



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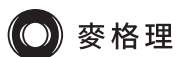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按英文字母順序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Mech-Mind Robotics Technologies Co., Ltd.
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140,59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57,04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983,5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01.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05元
股份代號	: 09615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Daiwa Capital Markets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以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1.70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5.30港元。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ch-mind.com 登載。而有關發售將取消，並將按經修訂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重新啟動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一節。

我們為一家特專技術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技術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之前，應充分了解特專技術公司的投資風險以及我們所披露的風險。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ch-mind.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8月24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mech-mind.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3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30	3,081.76	450	46,226.55	6,000	616,353.88	75,000	7,704,423.33
60	6,163.53	600	61,635.39	7,500	770,442.33	90,000	9,245,308.00
90	9,245.31	750	77,044.23	9,000	924,530.79	105,000	10,786,192.68
120	12,327.08	900	92,453.08	10,500	1,078,619.26	120,000	12,327,077.35
150	15,408.84	1,050	107,861.92	12,000	1,232,707.73	135,000	13,867,962.01
180	18,490.61	1,200	123,270.78	13,500	1,386,796.20	150,000	15,408,846.68
210	21,572.39	1,350	138,679.63	15,000	1,540,884.67	300,000	30,817,693.36
240	24,654.16	1,500	154,088.47	30,000	3,081,769.34	450,000	46,226,540.03
270	27,735.92	3,000	308,176.94	45,000	4,622,654.00	578,520 ⁽¹⁾	59,428,839.85
300	30,817.69	4,500	462,265.41	60,000	6,163,538.6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ech-min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公佈發售價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mech-mind.com 刊發有關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

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H股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⁵⁾.....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 (4)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 (5) H股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1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於該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6)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如果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出現延誤。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目 錄

監管概覽.....	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6
主要股東.....	236
基石投資者.....	238
股本	246
財務資料.....	2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1
承銷	28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具體而言，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產生虧損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智能機器人組件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終端客戶生產及運營流程所使用的設備中。我們的系統利用3D視覺技術捕捉點雲數據，實現精確的空間感知，並採用基於深度學習的AI算法，這些算法經過大量工業數據訓練，可在隨機堆迭、反光表面及部分遮擋等複雜條件下實現自主識別、決策及運動規劃，而無需依賴手動編程。我們提供先進、標準化的「眼－腦－手」組件，使機器人能夠感知、理解現實世界，並與之互動，包括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含工業級3D相機及相關軟件）、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含3D測量儀器及相關軟件），以及新一代基石組件（如我們的自有多模態大模型和靈巧機械手）。我們深耕AI及先進傳感技術研發，為機器人提供「眼睛」與「大腦」，使各種形態機器人具備精準感知、智能決策、高效規劃等能力，並能適應複雜的實際工業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服務來自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物流、教育及通用製造行業的終端客戶。

公司自成立以來，堅持全球化戰略，不斷將先進的具身智能技術推廣至全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標準化、通用化軟硬件一體產品已在中國、北美、歐洲、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等近50個國家及地區進行銷售，客戶遍佈全球。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由機器人「視覺」和「智能」組件構成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主要分為兩大產品線：智能機器人引導和智能檢測與測量。同時，我們通過完全自研，並在自有多模態大模型Mech-GPT支持下，已研發新一代具身智能基石組件。這些組件將我們的多項核心技術集成一體，包括高精度3D相機和專為靈巧操作而設計的仿生五指靈巧手Mech-Hand。

概 要

下表展示了我們主要產品的詳細信息。

產品	銷售模式	主要用途及下游應用場景
商業規模的創收產品		
Mech-Eye 工業級 3D 相機	與Mech-Vision、Mech-Viz 及／或Mech-DLK軟件 捆綁銷售，按套收費	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和一般製造業等行業的機器人抓取、裝配和檢測
Mech-Vision 機器視覺軟件	與Mech-Eye 工業級 3D 相機 捆綁銷售，按套收費	賦能工業機器人的感知、決策和運動規劃能力
Mech-Viz 機器人編程軟件	與Mech-Eye 工業級 3D 相機 捆綁銷售，按套收費	
Mech-DLK 深度學習軟件	與Mech-Eye 工業級 3D 相機 或Mech-Eye 3D 線激光輪廓測量儀捆綁銷售，按套收費	
Mech-Eye 3D 線激光輪廓測量儀	與Mech-MSR 及／或Mech-DLK 軟件捆綁銷售，按套收費	專為電子、汽車、新能源和其他高通量製造環境中的工業視覺檢測和質量控制而設計的高速、高精度測量設備
Mech-MSR 3D 測量與檢測軟件	與Mech-Eye 3D 線激光輪廓測量儀捆綁銷售，按套收費	支持從電子、電芯到汽車鑄件和機械組件等廣泛的檢測需求中的微米級的視覺質量控制
早期創收產品		
Mech-GPT 多模態大模型	與Mech-Eye 工業級 3D 相機、Mech-Hand、Mech-Vision 及Mech-Viz 捆綁銷售，通常按套收費	使機器人能夠將複雜的感知輸入轉化為可執行的動作，並通過學習與適應持續優化其性能
Mech-Hand 仿生靈巧機器人末端執行器	與Mech-Eye 工業級 3D 相機、Mech-GPT、Mech-Vision 及Mech-Viz 捆綁銷售，通常按套收費	適用於需要高級抓取和操縱能力的廣泛場景，包括汽車和高端製造環境中的精密部件處理和組裝、醫療保健、物流和服務機器人等非結構化環境中的操作任務，以及消費機器人應用中的物體操縱

我們採用以產品為中心的商業模式，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標準化硬件和軟件產品的銷售。我們的產品可與各類機器人集成，包括但不限於工業製造機器人及服務機器人。我們的產品通常以套件形式銷售，因為大多數客戶及終端用戶需要集成感知規劃－執行解決方案，該方案將硬件和軟件整合為預配置套件，以確保無縫部署、實現

性能優化，並減少客戶方的集成工作量。我們主要向系統集成商銷售標準化機器人硬件組件和軟件，他們通常是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集成至更廣泛的工業自動化系統中，供終端客戶使用；在某些情況下，亦直銷給終端客戶。我們的客戶通常在設立新工廠或生產線等大型安裝項目中購買我們的產品。當其確認自身或終端用戶項目有需求時，便會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此外，我們通過培訓、技術支持和維護等輔助性支持服務產生少量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業務應用場景拓展與全球市場推廣加速的雙重驅動下，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388.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6.6%。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06.9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人民幣61.8百萬元增長73.1%。

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且將持續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智能機器人組件供應商，規模龐大、應用廣泛且持續增長；(ii)標準化產品套件，專為跨行業、跨應用場景規模化應用而設；(iii)重要市場穩步發展，推動全球業務佈局；(iv)立足長遠：以強大的研發能力助力可持續發展；(v)可擴展的運營及可靠的合作伙伴生態系統，推動長期增長；及(vi)具備紮實研發實力、商業洞察力與全球視野的人才團隊。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i)以技術引領：深化研發投入，保持行業領先；(ii)拓展產品組合：從單一任務到跨行業智能；(iii)全球化擴張：加快商業化和客戶拓展；(iv)鞏固產業實力：提升產能、供應鏈韌性與運營效率；(v)打造高精技術團隊：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及(vi)物色戰略性投資和併購機會。請參閱「業務－增長戰略」。

特專科技產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創收產品（包括Mech-Eye工業級3D相機、Mech-Vision、Mech-Viz、Mech-DLK、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和Mech-MSR）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分類，因而被視為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產品	產品形態	特專科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規定可接納領域	應用與相關性
Mech-DLK 深度學習平台及 Mech-Vision/Mech- Viz 軟件套件.....	模塊化產品 (通常與我 們的其他 硬件產品 捆綁銷售)	人工智能	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 能算法編程與人工智能 解決方案	通過Mech-DLK支持少量樣本的機 器人模型訓練；通過Mech-Viz提 供拖拽式仿真和運動規劃；通過 Mech-Vision將3D視覺與深度學 習相結合，用於感知和決策；共 同支持汽車、物流、電子等領域 端到端的感知和規劃工作流程。

概 要

特專科技產品	產品形態	特專科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規定可接納領域	應用與相關性
Mech-Eye 工業級3D相機	獨立產品	機器人與自 動化／先 進製造業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 技術、物聯網系統、智 能產品設計； 先進製造業→利用傳感器 和3D視覺實現數字化 製造	高速、毫米到微米精度的深度相 機，實現機器人引導、複雜物體 識別（反射／透明材料）以及汽 車、電子、製藥等領域的質量檢 測。
智能機器人 引導產品套件 （集成「手」 架構）	集成解決 方案	機器人與自 動化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 及賦能技術開發	提供端到端機器人自主性：感知、 運動規劃、防撞和自學習。應用 於汽車裝配、物流拆垛、電池製 造和消費電子產品。
智能檢測與測量 產品（Mech-Eye 3D 線激光輪廓測量儀、 Mech-MSR 軟件）	獨立產品	先進製造業	先進製造業→利用傳感器 和3D視覺實現數字化 製造	微米級缺陷檢測和測量；減少對人 工檢測的依賴；部署在電池單體 檢測和工業精密測量中。
標準化模塊化 「眼腦手」 產品套件	集成解決 方案	跨行業機器 人+人工智 能	機器人與自動化／下一 代信息技術／先進製 造業	標準化、通用化的軟硬件組件使機 器人能夠快速部署到各個行業 （汽車、新能源、物流、電子、 製藥、家電等），減少定制化， 加速全球自動化的普及。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專有技術、專屬技術、商標、著作權、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分別持有341項及6項註冊專利，我們認為這些專利對我們的全球業務和影響力至關重要。我們全面的專利組合支持3D視覺和AI技術的關鍵領域，助力我們不斷提升先進技術和解決方案。這些專利涵蓋3D視覺和機器人AI技術領域的創新。這些廣泛的知識產權確保我們在產品創新的開發、優化和迭代方面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建立了兩大銷售渠道：(i)直銷；(ii)系統集成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系統集成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系統集成商.....	169,169	93.6	255,467	95.1	316,929	81.5	56,243	91.1	101,157	94.6
直銷	11,643	6.4	13,298	4.9	71,842	18.5	5,526	8.9	5,758	5.4
合計	<u>180,812</u>	<u>100.0</u>	<u>268,765</u>	<u>100.0</u>	<u>388,771</u>	<u>100.0</u>	<u>61,769</u>	<u>100.0</u>	<u>106,915</u>	<u>100.0</u>

直銷

我們通常直接與終端客戶合作，探索我們產品在新應用場景中的商業化機會。針對每個新的應用場景，我們設計在相關場景下解決特定類型客戶需求的參考解決方案，交付我們的產品並在需要時提供調試服務，以確保與終端客戶使用的機器人系統無縫集成。於每個新的場景初步部署後，我們開發一個由硬件調試手冊、軟件配置手冊以及支援文件組成的標準應用，可在同一場景下大規模複製。

向系統集成商銷售

一旦為某類應用場景制定了對應的標準應用之後，我們就會轉向與系統集成商合作。我們為系統集成商提供標準應用培訓，確保他們能夠依據標準應用規範，獨立地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他們的大型系統中。經過良好培訓的系統集成商隨後向其客戶銷售集成系統並提供服務。

系統集成商是我們在不同應用場景中上市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產品作為工業機器人的「眼」和「腦」，是智能生產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我們的合作系統集成商負責將我們的標準化產品整合至滿足特定客戶需求的端到端自動化解決方案中。憑藉其在機器人技術、生產線集成和工廠數字化等領域的專業知識，該等系統集成商能夠更快地部署解決方案，並擴大垂直行業的應用覆蓋範圍。我們的合作系統集成商識別與我們應用場景相匹配的終端客戶需求，隨後向我們下單。我們通常在兩周內完成系統集成商訂購產品的組裝及交付工作。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汽車製造商、工業製造商以及物流及倉儲運營商等直銷客戶；及(ii)系統集成商。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採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累計達1,605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8%、32.3%、39.3%及35.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

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4%、7.3%、15.0%及11.6%。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光學元件供應商，例如相機傳感器、鏡頭及激光投影儀；(ii)電子元件OEM供應商，例如嵌入式處理器及通信模塊；(iii)製造機械及結構部件的供應商，例如外殼、精密加工機械部件及熱管理模塊；及(iv)物流及包裝服務提供商，大部分提供商均位於中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2.6%、24.5%、24.8%及27.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6.5%、8.9%、6.3%及6.3%。

有關我們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重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重疊」。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參與者背景多樣，涵蓋專業視覺技術公司及致力於機器人應用領域智能機器人感知產品的公司。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可劃分為三個核心環節：(i)組件供應商，涵蓋材料組件、電子組件及光學組件；(ii)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供應商，包括視覺引導產品、視覺檢測產品和機器視覺軟件；(iii)應用領域，如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等行業中的智能製造設施。我們的領先地位反映了客戶對我們產品標準化、性能及部署便利性的高度認可。其餘市場仍然較為分散，表明通過產品創新和生態系統發展，我們仍有廣闊的規模擴張和差異化空間。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風險及因此類公司估值難度較大而可能導致的估值虛高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以及我們披露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如果我們未能繼續研發或有效應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和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面臨與所採用及應用的技術相關的各類風險，高度複雜的技術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法達到預期性能標準，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iii)如果我們在新垂直領域的業務拓展或新產品研發嘗試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力投入研發資源，此類投資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v)我們在這一新興且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的商業化往績記錄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會取得成功；及(vi)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影響。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內的經營業績，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80,812	268,765	388,771	61,769	106,915
銷售成本.....	(110,168)	(131,367)	(137,654)	(23,222)	(37,641)
毛利	70,644	137,398	251,117	38,547	69,274
銷售開支.....	(185,694)	(162,265)	(168,402)	(36,434)	(45,357)
行政開支.....	(105,305)	(89,748)	(124,934)	(22,412)	(31,976)
研發開支.....	(118,530)	(109,011)	(112,703)	(21,237)	(38,4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120	9,574	14,280	2,264	1,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303)	(4,955)	(4,527)	(766)	(825)
經營虧損.....	(339,068)	(219,007)	(145,169)	(40,038)	(45,467)
融資成本.....	(4,209)	(4,329)	(4,189)	(1,495)	(784)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	(57,691)	(59,996)	(209,207)	(29,056)	(10,125)
稅前虧損.....	(400,968)	(283,332)	(358,565)	(70,589)	(56,376)
所得稅	—	—	(1,603)	—	(451)
年內／期內虧損.....	<u>(400,968)</u>	<u>(283,332)</u>	<u>(360,168)</u>	<u>(70,589)</u>	<u>(56,827)</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及運營決策目的。我們認為，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了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並增強了對我們過往業績和未來前景的全面了解。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單獨考慮，也不應被解釋為經營虧損、年內／期內虧損的替代方案。此處所列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指標進行比較。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從而限制彼等作為比較指標對我們數據的有用性。

我們將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至年內／期內虧損。具體而言，(i)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且贖回負債將在全球發售完成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權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與我們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權獎勵有關，屬於非現金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年內／期內虧損.....	(400,968)	(283,332)	(360,168)	(70,589)	(56,827)
加：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	57,691	59,996	209,207	29,056	10,1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8,845	9,044	13,750	2,351	9,552
上市開支.....	—	—	28,192	—	3,678
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34,432)</u>	<u>(214,292)</u>	<u>(109,019)</u>	<u>(39,182)</u>	<u>(33,47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人民幣360.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0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在客戶需求增長的帶動下，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銷量增加。隨後，我們的淨虧損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36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顯著增加，由2024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授予D輪和Pre-IPO輪投資者的贖回權所致。我們的淨虧損也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主要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流動資產總值.....	559,635	475,578	686,888	618,9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770	74,981	70,493	75,110
資產總值.....	647,405	550,559	757,381	694,035
流動負債總額.....	2,477,733	2,661,298	3,218,331	3,211,7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217	36,498	31,241	27,151
負債總額.....	2,514,950	2,697,796	3,249,572	3,238,881
負債淨額.....	1,867,545	2,147,237	2,492,191	2,544,846
流動負債淨額.....	1,918,098	2,185,720	2,531,443	2,592,805

概 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67.5百萬元、人民幣2,147.2百萬元、人民幣2,49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8百萬元。負債淨額波動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人民幣360.2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投資者發行資本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368.5百萬元及零；及(i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贖回負債確認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367.3百萬元及零。上市後，我們的贖回負債將在贖回權終止後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的淨負債狀況將轉化為淨資產。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076)	(205,795)	(107,440)	(25,814)	(52,8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7,992	(57,297)	(46,733)	(15,587)	65,8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978	99,104	284,390	44,789	(14,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31,106)	(163,988)	130,217	3,388	(2,0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317	388,499	222,412	222,412	351,95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88	(2,099)	(674)	1,407	(4,00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499	222,412	351,955	227,207	345,91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4.1百萬元、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分析」。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本開支付款；(i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iv)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及(v)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指我們在研發活動、銷售活動以及行政活動方面的投資。2023年至2025年的現金消耗率逐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而該等款項佔我們現金消耗總額的最大部分。有關減少主要反映(i)我們的收入

概 要

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ii)同期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7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1.1百萬元，毛利率由39.1%改善至64.6%；及(iii)經營槓桿有所提升，原因是我們的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按絕對金額計大致維持穩定，而佔收入的百分比則大幅下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為增加存貨以支持我們計劃的全年銷售而增加的存儲芯片採購支付款項所致。為此，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該等零部件啟動提前備貨安排，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相應三個月期間並無進行有關提前備貨活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部分受AI相關需求增長帶動，若干存儲芯片的交貨週期自2025年底起有所延長。因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較高消耗率屬暫時情況，並不代表我們全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8.0百萬元。

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平的1.5倍，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預測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2024年及2025年的歷史平均經營現金流水平為保守基準；(ii)為支持業務發展，我們的預測資本支出及租賃付款預計將有所增加，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包括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5.0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以及人民幣514.5百萬元未動用的已獲承諾的銀行授信額度）將能夠使我們維持約45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30年4月，或如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分配的部分），可使我們維持約55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31年2月，或如我們亦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全數款項，則可使我們維持約144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38年7月。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約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平的2.0倍，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將能夠使我們維持約33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29年4月，或如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分配的部分），可使我們維持約40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29年11月，或如我們亦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全數款項，則可使我們維持約106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35年5月。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39.1%	51.1%	64.6%	62.4%	64.8%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48.6%	44.7%	不適用	73.1%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94.5%	82.8%	不適用	79.7%

附註：

(1) 毛利率基於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途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虧損狀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期內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人民幣360.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過往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重大研發投資以及在銷售網絡的拓展與升級方面進行的前期投入。儘管過往存在虧損，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展現出強勁的業務表現與財務增長，這一成果表明，即便行業動態不斷變化，我們的商業模式仍具備可擴展性與韌性。在我們業務應用場景拓展與全球市場推廣加速的雙重驅動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的毛利率持續提升及淨虧損顯著收窄。

為實現長期收支平衡及持續盈利增長，我們致力於持續(i)通過（其中包括）把握大量市場機遇、擴大產業覆蓋範圍與應用場景、客戶回購率與銷售效率，以及通過本地化運營擴大國際業務規模等方式擴大收入規模；(ii)通過持續研發創新、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及拓展具有較高毛利率水平的海外市場，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及(iii)通過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強化運營槓桿效應，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吸收固定成本並受益於規模效應。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途徑」。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予發行的H股；及(ii)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乃基於（其中包括）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我們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的規定。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例如承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全球發售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50.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6.6%。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已支付並預計將支付承銷相關開支91.2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36.2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2.8百萬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為48.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2.1%，已經並預計將通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剩餘101.8百萬港元預計將在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因全球發售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8.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9百萬元通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i)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3,140,590股H股；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95.3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1.70港元
股份市值 ⁽¹⁾	11,913.6百萬港元	12,713.6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1.57港元	22.71港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125,011,05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125,011,050股（即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5,093,523股股份（已計及上市時按每股拆細為二十股進行的股份拆細）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3,140,590股H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8.50港元（即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29.1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按以下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i)約31.8%或677.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產品和技術的研發提供資金；(ii)約25.2%或537.1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拓寬應用場景；(iii)約29.4%或627.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並加速商業化；(iv)約5.0%或105.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和提高運營效率；及(v)約8.6%或181.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為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的決策及經營管理，邵先生、付先生、丁博士及梅卡曼德管理（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0月23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他們同意採取一致行動，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若一致行動人士無法就本公司事務達成共識，則應按照邵先生的指示行事。一致行動協議將自簽署之日起持續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並將每年自動續簽為期12個月，除非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一方對此提出書面異議。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主要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或會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盈利能力、經營及發展規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我們未來派付股息的能力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子公司獲得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我們未來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實現可分配利潤之前，我們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出現淨虧損，主要原因是儘管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推動收入增長、提高毛利率以及增強經營槓桿方面已做出努力，我們預計持續出現(i)重大研發開支，因為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開發和提升智能機器人技術；(ii)大額銷售開支，由於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拓展和加強銷售網絡，為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商業化部署做準備。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途徑」。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亦將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影響。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起（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起並未發生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已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任何受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約束，並被整體及全面禁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行宣佈獨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地區及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丁博士」	指	丁有爽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研發管理副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
「僱員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認購相關股份所對應的梅卡曼德管理間接有限合夥權益的僱員獎勵。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指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的自然災害，造成嚴重的極端和廣泛影響，例如大規模停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體滑坡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時均須使用該平台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且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服務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57,04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中的「香港承銷商」一段所列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承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21,983,55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按照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承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就國際發售進行承銷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計將於2026年8月28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的與國際發售有關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更廣泛的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禁令及限制的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英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通過、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梅卡曼德(安徽)」	指	梅卡曼德(安徽) 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梅卡曼德創新」	指	北京梅卡曼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9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梅卡曼德(日本)」	指	Mech-Mind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2020年7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梅卡曼德(韓國)」	指	메크마인드로보틱스유한회사，一家根據韓國法律於2023年6月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梅卡曼德管理」	指	北京梅卡曼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5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梅卡曼德(德國)」	指	Mech-Mind Robotics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於2019年10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梅卡曼德(上海)」	指	梅卡曼德(上海) 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6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梅卡曼德(天津)」	指	梅卡曼德(天津) 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9月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梅卡曼德(美國)」	指	Mech-Mind Ltd.，一家根據美國法律於2022年4月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梅卡曼德(淄博)」	指	梅卡曼德(淄博) 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9月1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付先生」	指	付翱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本公司業務副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邵先生」	指	邵天蘭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楊女士」	指	楊培女士，執行董事、銷售合夥人兼首席運營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對外投資規則》」	指	《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規定》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承銷商的期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71,06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禮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7月15日最新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指	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定價協議」	指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8月28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28日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司法管轄區，且該司法管轄區制定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設立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受該等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特定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認購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目標」	指	(i)被列入相關司法管轄區根據制裁相關法律法規發佈的受制裁個人或實體名單；(ii)屬於或由全面受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個人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制裁目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邵先生、付先生、丁博士及梅卡曼德管理。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如文義所指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之處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有所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I視覺算法	指	支持基於3D點雲的物體識別、姿態估計和抓取點預測的自主研發算法；專為高精度和實時機器人性能而設計
動作自主性	指	機器人執行動作的獨立程度，從手動輸入、簡單調整到接近人類的自主性
閉環飛輪	指	融合技術、產品和部署場景的機器人技術開發週期，通過現實反饋不斷改進系統
數字孿生	指	利用3D視覺數據構建的高精度物理世界虛擬模型，使機器人能夠模擬、規劃及優化任務
自由度	指	自由度，指完全說明物理系統的配置或狀態所需獨立參數或變量的數量
具身智能	指	機器人感知（「眼睛」）、認知（「大腦」）及行動（「雙手」）的結合，共同使機器人能實時感知、作出反應及適應周圍環境。
成像算法	指	在複雜條件下（例如HDR融合、抗反射）增強深度成像的算法，構成AI驅動感知的基礎
智能機器人	指	集成人工智能技術的機器人，能夠實現深度感知、智能決策、通用交互及敏捷執行能力，與傳統自動化系統不同的是，這些機器人依靠人工智能算法來識別複雜物體、動態規劃動作並對環境變化作出反應，而不是執行預先設定的固定指令
多模態大模型	指	基於視覺、空間和語言數據訓練的AI模型（例如Mech-GPT），用於支持機器人推理、任務規劃和自然語言理解
機器視覺	指	利用攝像頭和算法模擬人類視覺功能（例如識別、測量、定位和檢查），實現自動化機器人控制

技術詞彙表

運動規劃	指	一種可生成路徑、避免碰撞並協調多個機器人的機器人控制系統，以實現安全高效的執行
多模態感知	指	視覺、空間和語言等不同輸入類型的融合，可提升機器人的推理能力和適應性
通用	指	適用於機器人行業的各種產品或系統，具有廣泛的適用性，不局限於單一用途或特定場景
通用機器人	指	具有感知及認知系統的機器人，能夠以高度靈活性和自主性，在多個行業及非結構化環境(可預測性低的環境)中執行各種任務
感知系統	指	讓機器人能夠偵測和理解周圍環境的機器人感應組件，包括3D視覺攝像頭和成像算法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套允許為某個特定軟件包編寫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
視覺－語言－動作 (VLA)技術	指	一種使機器人能夠遵循自然語言命令並將其轉化為協調的感知和動作的框架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應當」、「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計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會影響我們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相關的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其產生影響的行動及發展；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適用於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約的能力；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區擴張計劃；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個或多個（其中包括）成為現實，則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表現改善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對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並無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H股之前，請務必謹慎考慮下列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果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資料。由於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下述風險）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出入。

我們是一家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風險及因此類公司估值難度較大而可能導致的估值虛高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以及我們披露的風險。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商業化尚處於相對早期階段，我們於2021年開始批量生產Mech-Eye工業級3D相機及大規模推出Mech-Vision軟件。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與(i)我們的產品研發；(ii)我們的產品商業化；(iii)我們的產品製造；(iv)我們的知識產權；(v)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vi)我們的一般運營；(vii)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以及(viii)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未在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結合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來考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產品研發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繼續研發或有效應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和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發展，包括科技的快速發展、新產品及服務的頻繁上市、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不斷湧現。多年來，在3D視覺和AI等領先技術的突破推動下，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客戶需要配備高精度、高可靠性以及能夠適應多場景複雜環境的「眼腦手」組件的智能機器人。智能機器人組件企業必須加速技術升級與產品創新，唯有持續開發新技術強化「眼腦手」協同循環的企業方能滿足當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期望。因此，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預測新技術、標準及慣例的湧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和應用性，以及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及發展。

我們持續大力投入研發，踐行我們的創新承諾，加強產品開發，保護知識產權。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無法調整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而且我們的技術開發方式可能偏離市場趨勢及需求。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成本高昂，但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甚至根本無法產生預期的經濟效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技術挑戰、預算不足、意外的安全或合規問題，或資源限制導致開發延遲或阻礙這些技術的全面實現，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目標。如果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或者新技術導致我們的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過時，客戶可能不再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感興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所採用及應用的技術相關的各類風險，高度複雜的技術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法達到預期性能標準，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產品所採用的核心技術，例如AI算法、3D視覺技術及靈巧末端執行器等，本身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存在重大缺陷或錯誤。我們無法確保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完全不存在缺陷或錯誤。我們產品中任何實際存在或主觀認定的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程序缺陷，均可能引發負面輿論或導致性能問題，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修復此類技術缺陷往往需要投入大量成本及時間。此外，該等實際存在或主觀認定的缺陷或錯誤所導致的聲譽損害及法律責任可能造成重大損失，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經過客戶測試、商業化和部署後才會顯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成本以及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成本或賠償。如果發生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索賠、政府審查及更嚴格的監管。這些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努力盡可能快速有效地解決我們在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這些努力可能不及時，妨礙生產，或者可能無法讓客戶滿意。此外，第三方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造成的事故或缺陷可能會對公眾認知產生負面影響，或引發對智能機器人相關技術的監管限制。

此外，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均可能削弱客戶信心。隨著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組件市場的興起和發展，客戶信心的喪失可能會對此類市場的整體未來，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先進算法的開發和硬件的處理能力。我們在技術創新、處理效率及能力優化方面的任何進展不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產品開發和運營過程中使用了若干開源軟件、技術及數據集。使用該等軟件、技術及數據集可能使我們承擔適用的開源或其他許可義務。未能遵守該等義務，或與該等軟件、技術或數據集相關的任何漏洞、缺陷、安全問題或其他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對受影響產品進行修改，面臨第三方索賠，損害產品的功能或安全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AI行業正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環境以及快速的行業變革。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廣泛的行業監管。中國政府機關可能繼續頒佈監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且現有措施的詮釋及實施正在演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措施一直並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法律法規，有關實際及指稱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如果我們在新垂直領域的業務拓展或新產品研發嘗試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成功擴張。我們於2019年開始商業化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產品，並於2021年開始批量生產我們的Mech-Eye 3D相機及大規模推出Mech-Vision軟件。我們的硬件和軟件產品專注於涉及大規模製造的各個行業和領域的多樣化需求，例如汽車、電子、新能源和精密加工。我們從大規模製造業起步，目前正向服務業擴展，並計劃進入小型服務場所乃至家庭領域。然而，擴展到新的垂直領域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新垂直領域並不熟悉，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及時把握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拓展的任何垂直領域，可能存在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而我們可能難以與他們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建立新的供應鏈關係並提升能力。我們需要遵守適用於這些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向任何新的垂直領域擴張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均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造成巨大壓力，並在產生任何收入之前產生大量的研發及其他成本及開支，而擴張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力投入研發資源，此類投資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技術變化迅速，技術創新日新月異。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和人力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然而，此類投資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可實現的效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並且未來可能無法抵消此類損失或實現盈利，部分原因是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了大量資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人民幣360.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

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在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開發、改進或適配新技術和方法，成功識別新的技術機遇，開發並將新的或改進型產品和解決方案推向市場，為此類新的或改進型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得充分的或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此類產品和解決方案一旦推出，將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在研發上的巨額支出未必能產生相應的效益。鑒於技術發

展速度之快，並且未來仍將持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和解決方案變得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開支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與我們產品商業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這一新興且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的商業化往績記錄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會取得成功。

我們的商業化往績記錄有限，而我們未來是否有能力按時、大規模地開發出高質量且能吸引客戶的產品尚未得到證實，相關能力尚處於培育階段。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產品的研發，構建並完善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持續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於2019年開始商業化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因此，我們在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推出、商業化、銷售和營銷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大規模生產和交付專業技術產品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由於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的往績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成功得到市場認可，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達到我們的預期，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使用體驗將令客戶滿意。我們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商業化和交付存在並將面臨固有風險，包括我們供應鏈的延遲或中斷、質量控制缺陷、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和貿易保護措施、成本超支和缺乏必要資金等，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尤其是在快速發展的行業背景下，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前景及可靠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本招股章程載列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途徑」中的陳述。敬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此類假設均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和其他業務不確定性。如果我們不能成功解決這些業務不確定性和困難，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另請參閱「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建立了兩大銷售渠道：(i)直銷；(ii)系統集成商。我們通常直接與終端客戶合作，探索我們產品在新應用場景中的商業化機會，並於標準應用在應用場景中建立後轉向與系統集成商合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立成熟的系統集成商網絡。維持有效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穩定地向客戶交付產品，而系統集成商在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和推動產品銷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系統集成商銷售的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6%、95.1%、81.5%及94.6%。

未能維持與現有系統集成商的業務關係、與新系統集成商建立關係，或者管理和擴大系統集成商網絡覆蓋範圍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網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模式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擴大系統集成商網絡覆蓋範圍的能力亦受到相關監管要求、競爭格局以及客戶偏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未能有效應對此類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44家、84家、零家和零家系統集成商終止了與我們的合作。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直銷客戶及系統集成商的行為，或未必能成功發現或阻止我們的直銷客戶及系統集成商違反現有協議條文的行為。我們的直銷客戶及系統集成商的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與其他直銷客戶及系統集成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若我們無法維繫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或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該等目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以及在客戶群中擴大我們產品的採用率，對於我們商業化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他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我們的定價以及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和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客戶業務需求或運營的變化。如果我們未能有效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創新我們的產品或開發滿足客戶需求演變的新產品，我們可能難以維持現有的客戶關係或吸引新的客戶。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能力，以及我們為拓展客戶群所做的努力。我們投入廣告、促銷和其他營銷活動來獲取新客戶，儘管我們力求以我們認為最有可能鼓勵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方式構建營銷活動，但隨著我們擴大投資規模，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滿足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回報的機會，或者無法充分理解或估計客戶行為的驅動條件和因素。如果我們的任何一項營銷活動在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方面不如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此類開支，我們的銷售業績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努力能夠提升我們產品的銷量。如果我們不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者不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到這一點，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比預期的要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如果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維護支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保持市場地位並支持長期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以及及時有效的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如果我們的產品性能未能達到預期，或者我們的售後服務出現延遲、缺陷或中斷，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保修索賠、產品退貨，甚至現有合同的終止。劣質產品質量或技術支持不足也可能導致我們

聲譽受損、客戶信心下降以及業務機會流失，尤其是在競爭激烈或關鍵任務應用場景中。此外，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實際或感知故障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或法律責任索賠、修復問題的成本攀升以及面臨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及客戶監督。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留住足夠多的具備客戶支持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響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也可能無法調整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和交付方式，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化進行競爭。如果客戶對支持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成本可能攀升，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可能會擴展到那些由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和市場慣例更加嚴格而導致維護和支持服務成本更高的國家和地區。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任何未能維持高質量維護和支持服務的行為，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維護和支持服務的行為，均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產品製造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某些必需的材料、設備和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可能損害我們業務。

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主要包括(i)光學及電子元件供應商，例如相機傳感器、鏡頭、激光投影儀、嵌入式處理器及通信模塊；(ii)製造機械及結構部件的供應商，例如外殼、精密加工機械部件及熱管理模塊；及(iii)物流及包裝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2.6%、24.5%、24.8%及27.7%。及時經濟高效地交付重要元件及關鍵部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與供應商維持關係對於確保及時經濟高效的交付至關重要，同時亦能保持我們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地位及議價能力。未能與供應商維持關係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產品的關鍵元件。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裝配流程並延遲產品交付。此外，關係減弱可能導致價格上漲，因為供應商可能不再重視為我們確保具有成本效益的採購，進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營業利潤率。供應商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如果我們無法將這些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供應商價格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通貨膨脹、監管變化及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協議條款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運營流程中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流程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倉儲、物流、市場營銷和銷售再到售後服務。我們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建立自己的製造工廠，該工廠是我們硬件產品零部件的主要生產基地，包括工業級3D相機和激光輪廓測量儀。我們的運營流程，特別是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火災、設備故障、自然災害、電力短缺、爆炸、惡劣天氣條件、政治動盪、勞資爭議、勞動力重組或我們全球

運營所在地發生的其他因素，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攀升，產品交付可能會延遲。如果不及時補救，此類干擾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研發計劃延遲、訂單和客戶流失、訴訟或監管行動、經濟處罰和聲譽損害。此外，使用更先進、更複雜和更昂貴的技術和設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運營風險以及及時維修或更換的難度。我們整個運營流程中的任何長時間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於可能出現價格波動或短缺的零部件及原材料。

我們採購產品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出現供應短缺或通脹壓力，我們的產品成本可能會上升，因此，我們的毛利率至少在短期內可能會因成本上漲而下降。競爭和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提高客戶價格來彌補成本上漲的能力。當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快速上漲或顯著高於歷史水平時，我們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需要為該等措施付出高昂代價。

我們通過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依賴專利或商業秘密或結合使用上述方法，保護我們認為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62項發明專利、152項實用新型專利、33項外觀設計專利及70項軟件著作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無法獲得並維持與我們技術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專利申請程序昂貴、耗時且複雜，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的方式在所有理想的司法管轄區提交、審查、維護、辯護、執行或許可所有必要或理想的專利和專利申請。此外，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那麼充分，而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在所有此類領域及司法管轄區開發和商業化競爭產品和技術。

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具備專利價值的創新點，進而錯失專利保護機會。任何能夠接觸我們研發成果中機密或可申請專利內容的各方違反保密協議，均可能危及我們獲得專利保護的能力。在提交專利申請前，我們的員工、企業合作夥伴、外部研究合作夥伴或協作生產廠商未經授權披露上述成果，可能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對商業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科學文獻發現公佈時間往往晚於實際發現。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最早完成專利及專利申請所述發明的機構，亦無法保證我們是最早提交相關專利保護所述發明的主體。

此外，由於各種原因，所獲得的知識產權範圍可能不夠廣泛，這可能使第三方能夠開發和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和技術，並與我們直接競爭，從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產品或技術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專利申請中要求的保護範圍在專利

授權前可能會大幅縮小，其範圍在授權後也可能被重新解釋。當我們目前持有的專利申請在未來以專利形式授權時，其授權形式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也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都可能遭到第三方的質疑、縮限、規避或宣告無效。

第三方因涉嫌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索賠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捲入任何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糾紛或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索賠。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未來將不會被指控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此類侵權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某些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人（如有）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此類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適用及解釋以及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針對此類侵權或許可指控和索賠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且耗時，可能會佔用管理層用於業務和運營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且許多此類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如果發生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針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則可能導致巨額金錢負債，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涉案產品或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成為授權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防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類似的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主管機構提交121項專利申請，相關申請目前處於審查階段。尤其是，我們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與Mech-Hand相關的專利申請。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為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如果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其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如果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的客體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或具備顯而易見性，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細節詳情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先有技術，則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會被限制或縮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成為授權專利，或我們的授權專利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護以防止出現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授權專利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試圖使我們的授權專利或授權專利相關的設計無效，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實施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成本可能使積極執行變得有些不切實際。

我們產品的大部分硬件組件未受註冊的知識產權獨立保護，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壁壘。

我們產品的大部分硬件組件未受註冊的知識產權獨立保護。因此，如果我們的硬件產品中包含的設計、配置、集成方法或其他專有技術未以其他方式受到版權、專利申請、商業秘密、保密措施或合同安排的有效保護，則該等要素可能容易受到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模仿、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如果競爭對手能在不需要投入相當的研發成本的情況下複製我們硬件產品的商業特性或功能特徵，則我們的產品差異化及技術壁壘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會面臨更激烈的價格競爭或相關產品市場競爭力降低。

專利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

多個司法管轄區並無明確的專利保護範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詮釋的更新可能會影響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知識產權價值或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當前正在尋求且將來可能會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授權為專利，或未來任何授權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足夠保護以阻止競爭對手的競爭。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範圍可能在專利獲授之前受到顯著影響，且可能於授權之後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授權為專利，其授權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與員工及第三方簽訂的發明轉讓及保密協議可能無法防止所有權爭議或未經授權披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和專有技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及多數商業夥伴不會違反與之訂立的協議中的保密、競業及知識產權歸屬條款，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就任何違反作出適當補救或根本無法補救，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我們可能會聘用曾在競爭對手公司工作過的員工。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員工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用人單位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資料，從而限制了我們針對其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或確立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提起昂貴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增長及運營提供資金，但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來開展技術研發、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推出新產品以及擴大客戶群等。我們的資金需求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進步；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改進的接受度；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銷

售水平；研發開支；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強我們的系統以及對我們設施的資本改進；潛在的業務及產品線收購；及一般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尤其是其對我們行業的影響。如果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比預期更快地需要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如果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經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利用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虧損及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虧損及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9.1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人民幣360.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業務及運營擴張期且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短期內我們可能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及淨虧損。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制定有效的商業化戰略、有效且成功競爭、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成功維護和獲得更多客戶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還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和運營並投資於研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在未來期間增加。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如果我們無法創造足夠的收入並妥善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蒙受巨額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淨負債及淨經營現金流出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18.1百萬元、人民幣2,185.7百萬元、人民幣2,5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2.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67.5百萬元、人民幣2,147.2百萬元、人民幣2,49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8百萬元。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獲得銀行貸款以及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74.1百萬元、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分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一定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如果我們未來繼續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運營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和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的能力，而這些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違反付款義務，並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維持足夠的存貨，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或出現存貨過剩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委託加工材料、合同履約成本及在途貨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0天、109天、133天及163天。客戶需求的變化以及新技術的不確定性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需求可能會發生意外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購存貨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以避免存貨不足，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向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下達足夠訂單，並根據對未來客戶需求的估計來儲備存貨。我們準確預測產品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變化、市場接受度的不確定性、新市場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產品或競爭對手產品的需求增加或減少、健康流行病和疫情爆發以及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狀況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信心的減弱。隨著我們的產品實現或繼續商業化，我們可能難以以令人滿意的速度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或可供銷售的解決方案短缺的情況。

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其要求的產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將為業務運營、研發及擴張計劃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性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研發階段的推進。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將成為我們長期競爭力和業務前景的主要驅動力，因此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研發開支及總經營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用於研發候選產品和解決方案、購買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此類巨額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存在固有風險，因為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成功或產生預期的收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我們實現了此類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和流動性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計劃探索其他方案以降低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度，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一定會成功。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股份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授予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授予股份獎勵，因為我們認為此類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才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員工及顧問，我們未來可能授予額外的股份獎勵，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額外基於股份的激勵獎勵均可能稀釋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和採購，這些銷售和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波動，並受國內外經濟狀況變化以及當地市場供需等因素的影響。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我們可用的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影響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我們為降低外匯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可能會減少（但不能完全消除）外匯匯率變動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外幣投資的影響。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或激勵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中國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政府支出以及針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優惠政策。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政策將會持續實施。此類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將繼續有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補助的金額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受政府補助的能力受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可能因該等政策因多種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終止或修訂而受到影響。未來該等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現金轉換週期延長相關的風險。

我們錄得的存貨周轉天數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這可能導致我們收入轉換為現金的延遲。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即通過追蹤將存貨和其他資源投資轉換

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的天數來衡量我們管理營運資金效率的指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87天、107天、112天及130天。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周轉天數加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2024年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通過增強供應鏈協調和更有效的庫存管理來提高現金流量效率。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時期也能維持類似的業績，特別是考慮到客戶支付模式的潛在波動、供應鏈波動和更廣泛的宏觀經濟條件。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和應收款項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若干客戶的未結款項。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9天、80天、67天及59天。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這可能放慢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倘我們不能及時收到客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客戶拖欠付款產生的糾紛，倘我們決定就有關付款提出索賠，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且我們可能不會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和估值不確定性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為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上市後，我們可能會根據運營需要繼續購買短期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因此，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我們可能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損失，這將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公允價值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採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這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損益按年或按期波動。

我們面臨與集團內部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子公司之間維持了轉讓定價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主管部門就該等轉讓定價安排提出額外稅款要求或質疑。然而，我們無法

保證相關主管部門未來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也無法保證適用於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保持不變。如果相關主管部門日後認定我們所採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並非基於公平原則，其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更高的稅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未能在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限期內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未繳稅款產生滯納金利息、附加費或其他罰款。另外，如果相關主管部門對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則可能導致因應課稅收入調整而產生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追回的稅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從相關主管部門追回該等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一般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定價壓力下行或對我們產品需求減少。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並受到技術加速迭代、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市場格局週期性波動、價格持續走低以及國內外競爭加劇的影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這些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影響我們能否成功贏得目標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主要包括智能機器人相關領域的競爭以及客戶的財務資源。特別是，如果我們無法持續不斷地獲得新客戶或維持與現有客戶的增量業務，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波動和收入下降的風險。由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持續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或可能面臨客戶運營預算收緊、價格下行壓力、下游需求減少、新產品審批流程延長以及客戶整合等問題。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技術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大幅波動。我們面臨來自主要智能機器人組件提供商的競爭。我們還面臨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風險。我們的競爭對手規模更大，或者可能更大，且可能獲得更優質的財務、技術等資源，並可能能夠更有效地研發並推出競爭產品。

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並擴大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過往年度，我們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在進行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一個在多地擁有大量員工的更大的組織；(ii)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iii)為擴大業務而控制開支及投資；(iv)建立或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v)落實及改進行政架構體系及流程；(vi)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vii)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viii)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須完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長速度可

能超出我們的計劃，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可能會繼續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將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運營的增長，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若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傳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聲譽的認知度。品牌推廣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解決方案的廣泛認可、吸引及留住客戶、保持當前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所作出的努力。這些努力需要大量開支，且隨著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及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市場，我們預期開支將會增加。此外，上述對品牌推廣及思維引領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增加收入，而即便增加，這些收入也未必足以抵銷我們因此增加的開支。

此外，就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同類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事件或活動而進行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事實依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敵對陳述或意見可能會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微妙及複雜性質，我們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若我們未能妥善響應該等陳述或意見，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市場行業標準的安全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品牌價值流失可能減少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H股的成交價。有關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若我們無法成功提高及保護我們的聲譽，則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運營和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隊伍。如果我們未能招聘、保留和激勵此類人員，或未能在我們增長過程中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失去有助於我們業務的創新、協作及專注。

為了保持競爭力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必須吸引、聘用、留住和激勵我們的關鍵高管、技術人員和員工，並招募培養多元化的人才。由於AI相關行業的高進入壁壘，許多關鍵高管及核心員工對我們至關重要。勞動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行業對技術工人和領導者的高度競爭市場、成本通脹和勞動力參與率。移民和工作許可法規的變化或其管理或解釋的變化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和留住合格員工的能力。人員競爭導致現金和股票薪酬的成本增加，且未來若遭遇股價波動，我們股票薪酬的留任價值可能會下降。無法留住關鍵高管及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及聲譽損害。

我們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造成負面宣傳。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此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各類供應商和客戶）以及已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其未遵守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我們不能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產生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業務實踐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也無法保證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及時妥善的糾正。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和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因自身技術和系統的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而遭遇中斷或其他故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電信故障、斷電、人為錯誤、網絡攻擊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可能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但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中斷。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響應此類中斷，甚至根本無法響應。此類中斷可能會影響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中的雲端功能，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未來的收入、損害我們未來的利潤、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導致我們的客戶和最終用戶尋求替代解決方案和服務。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電力中斷和電信故障的損害。任何導致我們運營中斷的網絡中斷或故障，或未能維護網絡和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此類問題，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國際業務時面臨風險，並在進行境外業務擴張時將繼續面臨此類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及服務銷往海外國家，包括北美、歐洲、日本、韓國及東南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95.5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4%、36.4%、50.3%及44.0%。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i)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網絡方面面臨挑戰；(ii)由於不利市況、競爭

加劇、產品及服務缺乏吸引力、售價面臨下行壓力及與我們國際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未來期間的收入不時出現波動；(iii)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並無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商業化我們的產品時面臨挑戰；(iv)在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取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或將產品銷往不同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方面存在困難；(v)可能減弱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可能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vi)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匯兌虧損；(vii)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viii)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如果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來進行收購或戰略合作，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稀釋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導致我們承擔債務或承擔或有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我們未來可能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與第三方的戰略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違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開支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監控他們的行為，並且如果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合作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重視，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資源的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債務的產生、重大商譽減值開支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這些風險或未來收購和投資中遇到的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該等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收益，產生意外負債及開支，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如果我們使用權益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我們可能會稀釋H股的價值。如果我們借入資金為收購或投資融資，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可能限制我們派發股息等。該等收購和投資也可能產生巨額無形資產攤銷開支、減值開支或核銷。此外，確定和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除可能的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獲得政府機構的批准和許可，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投資政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的監管。該等類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而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強。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維持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工作。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獲得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組件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貨商或普遍的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由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了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制裁、出口管控及對外投資的美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美國出口管制」。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國際關係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海關等部門加強審查(尤其是針對中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國因應眾多因素(包括全球及國家經濟及政治狀況)施加、修改及取消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令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的未來發展難以預測。

國際貿易關係的近期發展已導致我們在多個經營市場的多個產品類別關稅上調。於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對部分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上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制裁、出口管控及對外投資的美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美國關稅」及「業務－關稅及貿易限制對本集團運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鑒於我們的商業模式涉及跨境貿易，這些關稅措施可能增加我們所售商品的進口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出現一定短時間的緩和，但全球貿易局勢仍然緊張，並可能繼續升級，從而影響全球貿易及經濟狀況。未來還可能會實施額外的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的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這類涉及跨境貿易的企業造成更多挑戰。此外，美國現行的關稅制度(包括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可能會對我們使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投資於美國等地區的生產中心及供應鏈樞紐的計劃造成不利影響。若關稅進一步上調或適用於該等設施中使用的更廣泛的組件或設備，則我們實現預期成本及交付效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更廣泛而言，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未來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行動升級(如施加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海關限制、資本管制及其他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產品運輸及交付延遲，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為應對未來任何此類行動或升級，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作出改變，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改變。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暫停。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載列對外投資計劃法規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該日根據最終規則生效的有關計劃稱為「**對外投資計劃**」），以事實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有關最終規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制裁、出口管控及對外投資的美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美國對外投資計劃」。

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不會被視為最終規則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我們的產品由傳感器及高級軟件組成，支持機器人的感知、信息處理及任務規劃能力。該等產品屬於與機器人控制系統不同的類別：雖然其能夠使機器人理解環境並據此確定應採取的行動，但其並不發出運動指令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操控機器人。所有機器人運動的執行均由機器人自身的控制器完成，該控制器由機器人製造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不在我們產品範圍之內。因此，由於我們的AI系統輔助感知而非控制機器人，其並非擬用於《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217(d)(2)(iv)條所指的「**機器人系統控制**」。因此，由於我們並未開發(i)旨在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ii)旨在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及機器人系統控制；或(iii)使用超過 10^{23} 次計算運算的計算機算力進行訓練任何AI系統；我們目前並未從事「**受關注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亦不符合最終規則中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定義。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和我們一樣的看法。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未來我們可能被視為從事對外投資計劃的「**通報交易**」及／或「**禁止交易**」定義所述活動的受關注外國人士。除非存在例外情況，否則，符合對外投資計劃項下「**通報交易**」或「**禁止交易**」定義所述條件的若干美國人士與受關注外國人士的交易將受對外投資計劃項下美國人士通知規定所約束或者直接被禁止。美國人士或彼等的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可能符合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前提為有關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不得獲賦予超出有關本公司標準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以外的權利），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購買我們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適用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的可能性不大。倘公開交易證券例外不適用，就在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或作為在本次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非美國人士的母公司而言，有關美國人士或須於相關購買後不遲於30天內向財政部提交有關該等購買的通知，或被禁止購買我們的全球發售股份。投資者（包括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附屬公司者）應就對外投資計劃、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是否適用全球發售、根據對外投資計劃適用於彼等的通知責任（如有）以及提交有關通知的程序諮詢其法律顧問。

未能遵守對外投資計劃，包括任何通知規定或未能根據對外投資計劃於備案時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相關美國人士可能遭受民事處罰，包括最高達交易價值兩倍或377,700美元（金額可能按通脹調整）（以較高者為準）罰款，及倘故意違反，最高1百萬美元罰款及最高20年監禁的刑事處罰。對外投資計劃可能受美國政府的行政行動改變，包括改變適用於須通知或受禁止交易的活動及技術範圍或對外投資計劃的禁止或通知規定例外的範圍及可用性。具體而言，於2025年1月20日，美國政府發佈題為「**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指示財政部長及美國政府多個其他行政部門及辦公室審查對外投資計劃，以釐定其是否包含「**足夠管制以處理國家安全威脅**」，並釐定實施對外投資計劃的行政命令是否「**應被修改或撤銷並取代**」。此外，

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表示美國政府將考慮可能將對外投資計劃應用於更廣泛的技術領域，包括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進製造、定向能源及「受中國國家軍民融合戰略影響」的其他範疇，並將限制應用於更廣泛的投資，包括公眾交易證券。2025年4月3日，特朗普政府稱其計劃評估是否應擴大對外投資限制的範圍，「以回應技術發展及受關注國家的戰略動向」。對外投資計劃可能出現的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向美國投資者募集資本或者或有股本（如可換股債券）的能力或在最差的情況下可能會使我們完全喪失該等能力，或我們募集有關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及負面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募資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此外，對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或對外投資計劃其他方面的變動可能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施加新的通知或其他監管規定或令我們的股份對有關投資者的吸引力下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而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和行業標準或獲得各種許可證和許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我們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更新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亦不保證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足以使我們開展所有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的更新。如果我們無法辦妥、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或辦理必要的備案，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如處以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存儲和傳輸某些不披露數據，包括我們自身或其他方擁有或控制的研發資料、知識產權和專有商業資料。我們結合使用現場系統及雲端系統來管理和維護數據。我們聘請外部安全及基礎設施供應商來維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在保護這些不披露數據方面，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失去訪問權及數據丟失、不當使用或披露、不當修改，以及無法充分監控、審計及修改我們對不披露數據的控制措施的風險。此風險涉及我們用於管理不披露數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就商業目的與我們共享若干數據的合作夥伴。

此類不披露數據的安全處理、存儲、維護和傳輸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來保護此類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不披露數據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或披露，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仍可能受到黑客或病毒的攻擊，或因

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惡意或無意的干擾而遭到破壞。此外，儘管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訪問不披露數據，但此類數據可通過多種渠道訪問，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護我們的數據免遭洩露。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故障可能會導致研發工作延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本地及海外市場關於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

在提供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我們不會收集或訪問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或信息。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因銷售和支持目的收集、處理及存儲交易數據，以及來自業務合作夥伴聯繫人的有限個人信息，同時也會收集與公司網站用戶相關的有限設備或使用信息。我們在必要時還會處理員工和獨立承包商的個人信息，以維持僱傭關係及開展人力資源運營。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與安全」。

當我們擴展全球業務時，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包括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個人資料）的本地及境外法律。在許多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也可能限制我們與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之間傳輸個人資料。在中國，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關於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於美國的運營受多項聯邦及州有關數據保護及資料安全的法律法規監管。

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法律，而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正在積極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於各司法管轄區可能不一致。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境內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需要我們改變業務慣例。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若我們未能遵守本地或境外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方對我們展開調查、提起法律程序或處以罰款。除聲譽影響外，處罰可能包括持續審計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實施並維持全面的數據保護與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現行行業慣例，並已委任網絡安全專員，負責監督網絡數據安全管理與個人信息保護工作。此外，我們強制要求採用適當技術措施，同時向全體員工分發數據保護與信息安全政策，並不時組織培訓課程，以確保此類政策在公司內部得到遵守。與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不測情況，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故障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我們未能充分保障數據安全及隱私或發生任何數據外洩的情況，均可能導致重大法律義務及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與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面臨爭議及法律訴訟相關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爭議，並因此可能在未來產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和新索賠。此外，我們可能簽訂包含賠償條款的協議，如果發生針對受賠償第三方的索賠，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成本及損害賠償。

無論特定索賠的依據如何，法律程序（例如訴訟、禁令和政府調查）均可能耗費高昂、耗時，或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可能會簽訂新的或進一步的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和解決此類爭議。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協議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達成，也無法保證不會發生訴訟。此類協議還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或商業爭議，而這些訴訟或爭議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訴訟及商業爭議，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訴訟和商業爭議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如果一項或多項針對我們或獲彌償第三方的法律事宜的和解金額超過我們管理層的預期，或獲授予若干禁令以阻止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收入或利潤的沒收、企業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特定履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有限的保險覆蓋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投保以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例如我們若干機器設備的財產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險公司可能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在中國及海外業務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投保，且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業務或運營損失。這種潛在的承保範圍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和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流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任何損失，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償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遭受任何保險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者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並可能因此產生合規成本及承擔相應責任。

我們須遵守諸多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可能容易發生工業事故的機器及設備，可能導致我們僱員的人身傷害甚至造成死亡。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因設備或機器故障或誤用而引致的工業事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傷亡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屬向我們提出的索償負責。如果我們的健康和保護措施被發現不足，我們亦可能因違反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或處罰，並於有關事件發生後暫停運營以進行調查。此外，我們亦可能需持續完善並落實新的健康及安全規定，以防止該等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

據本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任何重大方面概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任何證據表明我們因實質性違反任何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然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一定成本。任何未能遵

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或未能充分保護員工健康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AML」）、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需要遵守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以及進出口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而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免遭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所利用。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民事及社會動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例如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規模健康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爆發（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作人員的生產效率，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的風險。

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公司必須參與各種政府資助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某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性繳款義務，並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繳納款項，最低及最高金額由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此外，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無僱員要求解除勞動合同或就社會保險事宜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此類主張或爭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為員工需在不同地區繳納這些費用，而我們尚未完成在相關地區的子公司設立手續。根據相關服務安排，這些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代我們繳納了所需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但若第三方機構未能足額和／或及時繳納相關員工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相關部門對上述安排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我們可能還需承擔額外的供款、滯納金和／或罰款。

由於中國關於參與和繳納員工福利計劃的法律法規不斷更新，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在中國內地運營的用人單位無需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產權證書上所記載的用途不符，若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出租方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則可能對我們使用和佔用相關物業造成阻礙或中斷。倘我們必須尋找替代物業，則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而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中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兩項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效力，亦不會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若我們未能在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事項，則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亦可能因出租人要求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面臨意外提前終止租賃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搬遷場所，則相關設施需暫時關閉。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力爭定期提升並升級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然而，概無保證其將能有效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職能，並通過確保（其中包括）精準呈報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以達致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員工的有效落實，即便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

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獲得的培訓屬充分全面，足以實施該等制度，或實施將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升級、實施及更正，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區域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通量、債務及股價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金及信貸的可行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亂和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及敘利亞的衝突感到擔憂。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高通脹、高利率環境導致全球波動加劇。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對全球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加劇市場波動及增加美元融資成本，從而導致全球金融狀況收緊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運營位於中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就進一步資本籌集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須就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H股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如果未來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當評估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進行進一步的修訂或解釋。如果日後出台新的法律法規、指引和解釋，可能會對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產生影響。因此，閣下應當評估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投資者可能在向我們及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制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可能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採用新稅法或面臨額外稅務責任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的稅率為25%。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如果稅收優惠待遇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更新，或實際稅率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提高，我們的稅務責任會相應增加。另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申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等其他稅收法規。違反中國內地的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還在海外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需繳納多種稅務。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及法律框架可能有很大差異且有關各項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進口關稅）的法規高度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向多個大陸以外市場銷售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組件產品，複雜的進口關稅法規可能會導致產品出口時出現爭議，原因是各國對有關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這些

處罰未必均合理。受各種經濟和政策條件影響，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於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收入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這些複雜的監管規定和變動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和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稅務申報和其他稅務事宜的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適當的稅務撥備。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如果我們的實際稅率提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規以及行業實踐指導原則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規以及行業實踐指導原則在持續發展。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覆蓋該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這些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為依據。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更新，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就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原則上我們須自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

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關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外商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回超過按適用協議稅率計算的稅款的任何已扣款項，且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將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進行，並可能會發生變動。可能會徵收新稅項，這可能會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派付須遵守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法律並未規定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公積金與其他儲備的計提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盈利的年度。於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隨後年度分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後，我們可分配除稅後利潤。

此外，在釐定派息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股息分派規則，這可能會顯著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該年

度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取得足夠的分派。若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日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市價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上市且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內地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部分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於全球發售後，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在短期內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共同控制我們合共已發行總股本約19.11%。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策。此項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繼而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收取其H股溢價的機會，亦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不同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致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於交易開始時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H股將於上市日期起方可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價格可能因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期間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會遭受即時大幅攤薄，且未來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買家將會遭受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如果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在清償債權人索償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派予股東。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派發任何現金股息。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的分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公司審批程序。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組織性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義務、稅務、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發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查閱的政府官方數據源。

本文件中所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等相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

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對於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有關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該」、「將」或「將會」等詞彙的前瞻性陳述及類似表述。依賴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所依據的任何假設均可能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風險（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必要，否則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該等陳述。因此，不應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受此警示聲明約束。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均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在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至19A.07條後予以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管理並開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其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故執行董事位於本集團存在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任執行董事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方面較為困難，在商業方面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委任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邵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佩貞女士（「陳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繫，以令香港聯交所的查詢立即得到處理，授權代表亦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陳女士（居住於香港）及邵先生亦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資料；
2.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一切必要途徑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董事亦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3. 各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誠如《上市規則》第19A.05(2)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繫資料已提供給聯交所。我們將就任何合規顧問的變動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令合規顧問知悉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5.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6. 本公司已指派我們的一名員工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總部的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香港聯交所發出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財務總監張玲女士（「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審計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張女士提供協助，使張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張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具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且基於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可撤銷有關豁免。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陳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陳女士亦將協助張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陳女士預計將與張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張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定期聯絡。倘陳女士在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女士，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此外，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張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

於最初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受惠於陳

女士協助，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再獲豁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且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信指明的若干條件（「豁免條件」）。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222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僱員獎勵以認購梅卡曼德管理（作為股權激勵平台及直接股東）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佔有關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的5,572,088股，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4.46%，其中包括僱員獎勵(i)向一名董事授出1,052,443股股份，(ii)向本集團一名顧問授出53,340股股份，及(iii)向本集團220名其他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授出4,466,305股股份。除上文尚未行使的僱員獎勵，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餘下僱員獎勵，佔悉數獲歸屬相關股份的3,053,592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僱員獎勵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均已向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梅卡曼德管理發行。因此，上市後行使僱員獎勵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我們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及承授人有關的若干披露詳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規定，理由是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由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僱員獎勵涉及222名承授人，董事認為，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獲我們所授全部僱員獎勵之各承授人的完整詳情，資料彙編及招股章程編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這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因為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及獲授僱員獎勵數目，可能需要取得全體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

且鑒於承授人人數，要取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此外，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並不會向投資公眾人士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獎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 (e) 董事認為，未全面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f) 悉數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及職位），以及每名承授人獲授僱員獎勵，將向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薪酬詳情且有益於其遊說活動，而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募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 (g)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僱員獎勵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僱員獎勵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條款概要；
 - (ii)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尚未行使僱員獎勵規限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的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按有關股份範圍劃分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僱員獎勵的詳情，包括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批准本次申請所尋求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僱員獎勵的披露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僱員獎勵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規定的所有詳情）應以個人為單位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僱員獎勵而言，以下詳情將按綜合方式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i)10,000股以下；(ii)10,001至100,000股；及(iii)100,001股以上，而每組股份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包括(i)承授人數目及僱員獎勵股份數目；(ii)已授出僱員獎勵的對價及購買價；(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僱員獎勵的歸屬期；及(iv)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組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
- (c) 全球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僱員獎勵相關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內披露；
- (e) 本次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f)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持有尚未行使僱員獎勵的所有股份承授人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就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157,04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1,983,55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

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承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並視乎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若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予發行的H股；及(ii)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乃基於（其中包括）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我們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3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09615。

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現有股東持有的89,924,180股未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有關現有股東及其在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交易。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申報程序已完成。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3,471,060股額外H股。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登記於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所轉讓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每份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按特定匯率以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1.00美元：7.8470港元，1.00美元：人民幣6.7873元，1.00港元：人民幣0.8650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應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源語言的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邵天蘭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芙蓉里北路 芙蓉里12號樓 3單元309室	中國
付翱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南翔鎮 古猗園南路355弄 季景銘郡 14號樓902室	中國
丁有爽博士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觀林園20號樓 4單元402室	中國
楊培女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周康路869弄 268號19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公元女士	中國成都市青羊區 浣花北路6號 1棟4單元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民博士	香港 新界 大埔公路4283號 翡翠花園 41座2C室	中國
譚維佳博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後海濱路 曦灣天馥 D2903室	中國
張秋生博士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高粱橋斜街59號院 18號樓3單元1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
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8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禮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39號
靜安嘉里中心
二座39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
1座9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雄安新區
起步區易寧大街164號
創智園北區
3單元2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公司網站

www.mech-mind.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玲女士
中國
河北省
雄安新區
起步區易寧大街164號
創智園北區
3單元210室

陳佩貞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邵天蘭先生
中國
河北省
雄安新區
起步區易寧大街164號
創智園北區
3單元210室

陳佩貞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審計委員會

張秋生博士(主席)
劉民博士
譚維佳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譚維佳博士(主席)
邵天蘭先生
劉民博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邵天蘭先生 (主席)
譚維佳博士
劉民博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雙榆樹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白石橋路7號
理工科技大廈一層

中信銀行 (河北雄安分行)
中國
河北省
容城縣容城鎮
容信路2號

中國銀行 (雄安自貿試驗區支行)
中國
河北省
容城縣
雄安商務服務中心
金湖南街101-1號商舖

本招股章程該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和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財務顧問、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及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概覽

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行業

隨著智能化浪潮重塑全球製造與服務體系，通用智能機器人正走向泛化應用階段。作為通用智能機器人的「眼睛」與「大腦」，AI+3D視覺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迭代演進，成為最具爆發力與變革性的核心模塊，賦予機器人對複雜環境的深度理解與實時決策能力，推動其從「剛性執行者」躍升為「柔性協作者」。隨著多模態感知、深度學習、邊緣計算等技術融合，AI+3D視覺正重塑機器人的能力邊界，也在全球智能化升級的新浪潮中成為引爆通用機器人全產業規模化落地的關鍵引擎。在邁向日常智能化的廣泛變革中，有能力構建起完整反饋閉環的企業（將核心技術轉化為產品，讓這些產品在真實場景中落地應用，隨後將獲得的經驗回饋至技術研發環節）將有望成為下一階段機器人產業的核心參與者。

機器人是一種能夠通過感知環境、處理信息、推理決策和執行動作來完成特定任務的智能機器。通用智能機器人是具備類人結構設計、類人感知系統以及多功能操作能力，能夠在非結構化環境中自主完成複雜任務的智能體。此類機器人具有高度靈活性和適應性，可適配不同場景。具體而言，通用機器人的實例為FANUC的M-10系列關節機器人，其可根據生產需求變化重新編程，用於組裝、物料搬運、機器維修及其他操作。專用機器人旨在於結構化環境中高效可靠的執行單一、預設功能。實例為Intuitive Surgical的達芬奇5手術系統，其專門用於微創手術。人形機器人指設計為類人形態的機器人，旨在與人工工人合作以提高生產率。例如：Boston Dynamics的Atlas人形機器人，其旨在於倉庫和工廠與人工工人一起工作，執行組件排序及訂單履行等任務。與專用機器人不同，專用機器人的視覺和協調能力針對結構化環境和預設任務進行了優化，通用智能機器人則需要優先考慮場景泛化、實時適應和多模態融合的零部件。這些顯著特徵使此類機器人能夠從單一功能執行者轉變為能夠在動態、非結構化環境中運行的自適應協作者。

機器人智能技術的演進

人工智能(AI)技術讓機器人從單一功能自動化邁向多模態智能體。目前大多數機器人處於基礎感知與簡單調節向高級感知和能夠處理更複雜的動作過渡階段。業內領先企業正在開發能夠理解自然語言、完成複雜任務的智能機器人。隨著技術、算法與實際應用場景的多輪驅動共振，機器人有望在不久的將來進入更先進的階段並實現規模化落地。

處於不同智能階段的機器人在環境感知、處理任務及自主性方面展現不同能力，可大致劃分為六個階段：從最初1) 只能執行固定編程程序的階段，逐步過渡到2) 具備基礎感知與簡單調節能力；再到3) 高級感知和能夠處理更複雜的動作；隨著技術演進，4) 機器人開始理解自然語言、執行較複雜任務；進一步發展為5) 適應多任務、多場景的複雜系統；最終目標是實現6) 具有人類般通用智能的高級形態。

機器人智能等級圖

機器人智能等級	完全固定動作	國定動作+微調	固定任務+自主動作	自主理解與完成任務	自主完成工作並尋找任務	近似通用智能
環境與任務變化性	完全固定	幾乎固定	中等程度變化	更加動態與複雜	高度無結構、複雜且多變	接近人類環境
感知能力	無	相對簡單的感知，如距離、位置	更複雜的感知，如3D 視覺	更全面的視覺與力覺感知	融合感知與語義理解	接近人類感知能力
規劃能力	無	單一	更高級的路徑規劃與異常處理	自動分解任務，動態應對變化	自適應、目標導向型規劃	接近人類的規劃能力
動作自主性	無自主性	簡單動作調整	自主動作	響應式任務執行	高度自主性	接近人類的自主性
指令輸入方式	手動輸入	軌跡示教複現	圖形化編程	自然語言	多模態感知與輸入	意圖驅動
與自動駕駛等級對照	L0: 無自動化	L1: 駕駛輔助	L2: 部分自動化	L3: 有條件的自動化	L4: 高度自動化	L5: 完全自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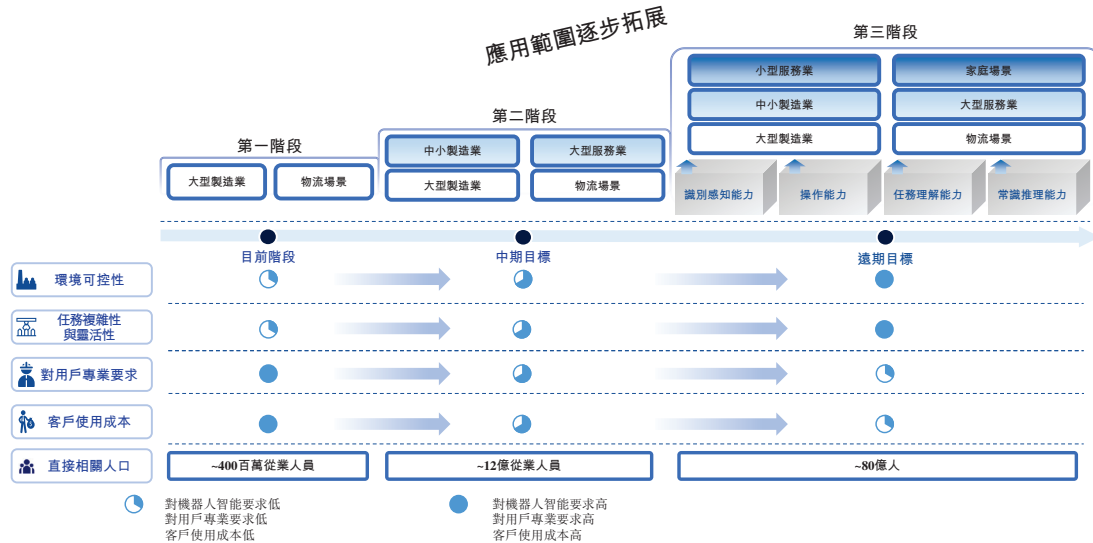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機器人主要應用場景

按照應用階段劃分，機器人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機器人主要應用於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物流等領域；第二階段，機器人將進入中小製造業和大型服務業；第三階段，機器人將在小型服務業和家庭場景中得到廣泛應用。

目前，機器人行業正處於第一階段，而第二、三階段是產業中遠期發展目標。工業機器人市場正經歷全球性大規模商業化。就產品特性而言，多數工業機器人可以被視為「通用機器人」，其設計可通過重新編程及更換末端執行器靈活適應各種不同任務。而多數醫療機器人可以被視為醫療行業「專用機器人」，其設計為特殊臨床場景深度優化，以執行專用醫療功能。

機器人應用領域階段發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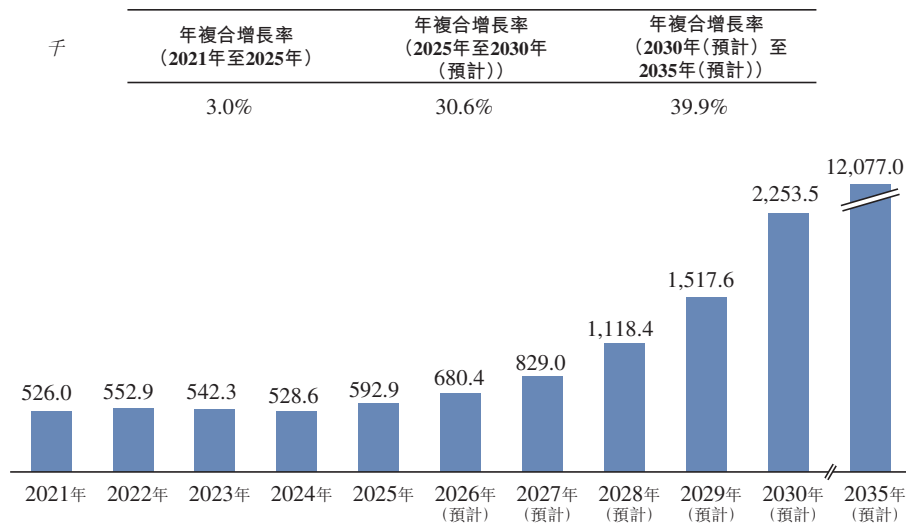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

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526.0千台增至2025年的592.9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3.0%。2025年至2030年，預計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將以30.6%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至2030年的2,253.5千台。隨著機器人理解能力與自主性不斷增強，它們有望逐步滲透至更多特定且對柔性需求更高的細分場景。人形機器人尤其有望加速進入工業與家庭環境。預計到2035年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安裝量將達到12,077.0千台，2030年至2035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39.9%。

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以安裝量計，2021年至2035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DC、高工、灼識諮詢報告

通用智能机器人的主要驅動因素和未來趨勢分析

- **技術進步。**隨著大模型等AI技術、3D視覺及其他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發展，通用智能机器人的感知、決策與控制能力持續增強，使其從早期固定程序執行的「機械臂」逐步進化為具備環境感知與柔性作業能力的智能體。與此同時，大語言模型(LLM)等技術的進步正在打破數字机器人和物理机器人之間的界限。全球技術領軍企業正競相湧入這一領域：英偉達已成立其GEAR實驗室，專注於具身人工智能的探索；而Google DeepMind近期也推出了兩款基於Gemini 2.0的机器人專用模型。整個行業的共同願景清晰可見：打造出具備更深層次感知、更豐富理解能力以及更廣泛現實應用能力的物理形態通用智能机器人。
- **供應鏈升級。**近年來，「机器人+」加速滲透至各類場景，並預計將使机器人在工業與消費領域的應用時間分別提前約1年和2~4年。同時，通用智能机器人供應企業的交付成本顯著下降，交付週期和團隊規模同步縮減，整體銷售效率和產出能力得到提升。
- **政策支持。**近年來，各國政府高度重視智能机器人產業發展，陸續出台多項政策文件給予支持。代表性政策包括中國的《「十四五」机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智能製造發展規劃(2021-2025年)》等。美國發佈了《消除美國在人工智能領域領導地位的障礙》和《通過創新、治理和公眾信任加速聯邦政府對人工智能的使用》。日本發佈了《自主配送机器人實施路線圖》和《AI業務指南1.0》，以及德國支持成立了德國机器人研究所(RIG)，作為國家級研究機構，均致力於通過學術界、工業界與政府之間的協同合作，加速智能机器人系統的部署。
- **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受人工成本持續增加、勞動力人口減少等因素影響，下游領域對於机器人的需求日益增長。机器人有助於緩解勞動力短缺問題，使人員能夠從重複、危險的工作中重新分配至更有價值的工作，從而優化勞動力配置及提高生產效率。
- **適應性部署與場景拓展。**得益於在簡化、靈活性、易用性以及AI傳感器等技術集成方面的突破，近年來机器人技術的進步顯著提升了机器人的適應能力。如今的机器人能夠實現與人的近距離互動與動態協同，顯著地提升了整體作業效率。這些創新標誌著從傳統机器人(此類机器人高度依賴定制化機械夾具，且僅適用於標準化封閉環境)到新型机器人的轉變。得益於技術進步與現實需求的雙輪驅動，机器人正從工廠車間延伸到物流、零售、醫療和農業等多個多樣化領域。未來，机器人將從「替代人工」轉向「增強人工」，智能机器人將更加普及並廣泛惠及各行各業，推進机器人普及化的願景。

全球通用智能机器人組件行業

通用智能机器人組件包括三大類，即感知系統、決策系統及執行系統。

感知系統：包括視覺傳感器、觸覺傳感器、力覺傳感器等。感知系統是整個機器人系統的第一層輸入，也是決策系統的基礎。它負責從外部環境和內部狀態中採集信息，並進行結構化處理，以供後續模塊使用。

決策系統：包括感知數據處理模塊、算法模塊、機器人操作系統等。決策系統是機器人實現自主行為和任務執行的核心模塊，負責在感知信息基礎上，進行判斷、選擇、計劃和執行。

執行系統：包括控制系統、驅動模塊、傳動模塊等。執行系統負責將感知系統獲取的信息和決策系統制定的策略變為具體動作，是機器人「動起來、做事情」的關鍵一環。

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2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6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7%。預計該市場在2025年至2030年將以20.1%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擴張，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3,652億元。隨著通用智能機器人日益向自主化、自適應和多功能化發展，對高精度、高可靠性核心零部件的需求預計將加速增長。在多場景應用部署增加的支持下，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11,477億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25.7%。

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機器視覺組件行業概覽

機器視覺是指採用相機、雷達和計算機代替人的視覺感知和判斷能力。其主要功能包括識別、測量、定位及檢測。

識別功能：基於目標物體的特徵進行甄別，包括外形、顏色、字符、條碼等，是機器視覺的基礎。識別的準確度和速度是評估識別性能的關鍵指標，直接影響系統的整體質量與效率。

定位功能：定位功能是指獲取目標物體的二維或三維位置信息。定位的精度和速度是定位功能的主要評價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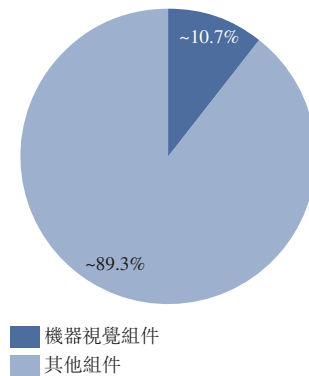
測量功能：通過將獲取的圖像像素數據轉換為常用的度量衡單位，從而精確計算出目標物體的幾何尺寸。其主要依賴於圖像採集和處理、特徵提取、坐標轉換及幾何計算。測量的精度、速度和穩定性是測量功能的主要評價指標。

檢測功能：指通過圖像採集、模式識別、深度學習等算法技術對目標物體進行外觀檢測，是實現自動化質量控制、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合格率的關鍵技術。

就通用智能機器人而言，機器視覺已從獨立自動化技術發展為實現機器人自主性及智能性的核心賦能組件。作為機器人的「眼睛」，機器視覺是基礎功能的基石，並使機器人適應複雜及未構築環境，最終實現「通用」功能。該組件的進步本質上與通用智能機器人的產業化進度掛鉤。

通用智能機器人機器視覺組件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5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5%。2025年，通用智能機器人機器視覺組件的市場規模佔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產業總規模的10.7%。隨著傳統2D視覺到3D及AI增強感知系統的快速升級，市場預計將於2025年至2030年按23.2%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張，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44億元。受益於智能機器人在製造、物流及服務行業更為廣泛的部署，以及對高精度、靈活及場景自適應感知功能的需求日益增加，市場預計於2035年達到人民幣1,522億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9%。

2025年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市場按領域劃分的市場結構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DC、高工、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概覽

機器人的「眼睛」和「大腦」

機器人的「眼睛」負責複雜環境中的信息採集，盡可能地收集更多環境數據，而「大腦」負責感知環境、理解任務。眼睛和大腦是機器人的關鍵組件，也是通用智能機器人發展要解決的瓶頸問題。

「眼睛」的重要性：機器人需要依賴3D視覺技術，以實現對周圍環境的精準感知。隨著算力規模不斷擴展且效率提升，AI公司需要大量的視覺數據來創建物理世界的「數字孿生」，包括實時物體識別、避障以及自適應導航，這些能力對於物流、製造和醫療等行業的應用至關重要。通過對視覺信息的精準解讀，機器人可以以更高的自主性和效率執行任務，減少對人工干預的依賴，並拓展其在各類行業中的適用性。

「大腦」的重要性：藉助多模態模型建模、強化學習、地圖生成以及海量數據訓練，機器人的大腦精準地管理和協調機器人的各項複雜功能。得益於此，機器人在理解用戶意圖、適應環境變化以及執行任務分解、異常處理、實時更新等高級控制任務方面的能力不斷增強。這些能力不僅簡化了操作流程，提升了執行的自主性與效率，還進一步拓展了機器人的部署場景。

「眼睛」和「大腦」面臨的挑戰

「眼睛」的挑戰：當前3D視覺系統在面對鏡面反射、透明體、異形結構等目標時仍存在成像不穩定、建模精度低的問題。同時，多光源干擾、光照變化等複雜環境也會影響激光雷達和攝像頭的測量可靠性，削弱圖像採集質量。此外，當前技術在同時處理大量高精度數據時仍有延遲，難以滿足實時生產需求。這些限制削弱了機器人對於場景感知的精準度，且降低了用於虛擬物理世界模型構建的視覺數據質量。

「大腦」的挑戰：目前，機器人的智能決策系統過度依賴特定場景的大規模數據訓練，在陌生環境中難以靈活適應和決策，且機器人的響應和決策速度無法有效應對環境動態變化。

「眼睛」和「大腦」的協調與整合，同時突破「眼睛」和「大腦」的瓶頸對於行業發展是十分必要的，從而推動行業在軟件、硬件及系統校準層面實現標準化，為機器人更廣泛的應用奠定堅實基礎。

- **需求側：**根據Cognex的報告，2025年，全球預計有超過50%的製造企業採用集成化的視覺與決策系統以提高生產智能化水平和效率，對機器人視覺系統與智能決策系統的協同提出更高要求。
- **技術側：**目前，3D視覺系統和人工智能「大腦」之間的適配仍然存在挑戰。現階段，3D視覺系統供給有限，影響了「大腦」決策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同時，「大腦」對視覺數據的處理和響應速度仍存在延遲，制約了機器人操作的實時性。
- **產品側：**越來越多的行業內企業正在朝著將視覺系統與人工智能決策系統高度集成的方向發展。行業參與者在機器人產品形式上都將「眼睛」和「大腦」結合，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高效的解決方案。

核心技術突破

機器人「眼睛」的發展經歷了從2D到3D、傳統基於規則的系統到人工智能驅動技術的技術躍遷，未來將向精度更高、成本更低的方向發展。

- **2D到3D遷移。**早期的機器視覺系統基於2D技術，依賴平面圖像處理，主要應用於簡單任務，並且在複雜場景中適用性不佳。相較於2D視覺，3D視覺在成像效果、圖像處理時間、結構、應用以及方案標準化程度等方面精度更高、穩定性更強。視覺將逐步由單一圖像信號處理向「視覺+觸覺+力覺+聲音」等多模態融合方向發展，提升機器人對複雜場景的理解與適應能力。這一演進正在支持機器人部署於目標形狀、朝向或位置高度變化的場景中，如物流、倉儲、零售和農業。

- **傳統的基於規則到人工智能驅動。**傳統機器視覺依賴於人工設計的特徵提取規則，不僅耗時耗力，而且難以應對複雜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人工智能驅動的機器視覺通過構建多層神經網絡，能夠自動從海量數據中提取特徵，實現對複雜場景的高效識別和處理。該技術躍遷顯著提升了機器人的智能水平，使其在無需重新編程的情況下，處理新物體、新佈局或環境變化。這些進展使機器人能夠提供更加精準、實時的解決方案，在動態和非結構化環境中更可靠地運行，減少人工干預，加快在現實應用中的部署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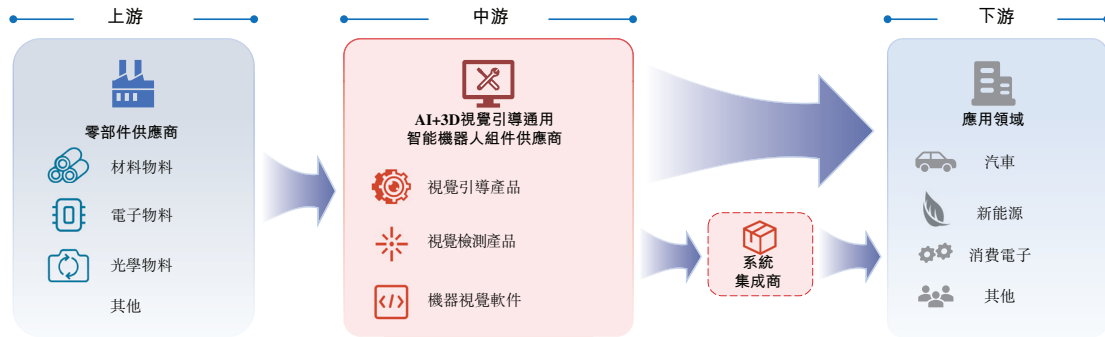
相比於「眼睛」，機器人「大腦」的成熟度處於相對較低的階段。當前，AI技術路徑正基於Transformer大模型和多模態架構轉型。Transformer架構已成為自然語言處理及多模態任務的主流基礎模型。其核心的自注意力機制顯著提升了模型對長距離依賴關係的建模能力，為實現機器人在複雜語義理解、指令泛化與任務遷移等方面提供了強有力的模型支撐。新一代AI大模型具備更強的任務遷移能力、理解能力、常識和推理能力，可使機器人具備一定程度的自主任務規劃與優化能力，能夠適應複雜動態環境，從而具備更強的通用性。多模態架構將視覺、語言、空間數據等多種輸入整合為統一的表示形式，使機器人能夠更有效地理解意圖、上下文及物體之間的關係。這種融合提升了機器人的空間推理能力、情境理解能力以及對未見場景的泛化能力。因此，機器人在執行複雜的多步驟任務時具備了更強的自主性與適應性，能夠更好地應用於各類現實場景中。

機器人「手」的研發尚處於早期階段，目前尚未在工業界實現市場化應用。機器人的「手」指的是通用性更強的多自由度末端執行器，需要具備較強的抓握能力，旨在實現與人類工人協同工作，執行低技能、重複性和體力要求高的任務。目前，全球頭部科技企業均發力「手」——機器人的「最後一厘米」。例如，Apptronik推出的Apollo人形機器人全身配備32個執行器，能舉起25千克的重物。Apptronik已與梅賽德斯－奔馳建立合作關係，匈牙利工廠的試點數據顯示，Apollo的應用將零部件配送效率提升40%，降低了32%的人力成本。隨著驅動與傳動系統及傳感器等技術的不斷發展，預計未來幾年內，以Apollo為代表的人形機器人將在更多行業中得到應用，推動機器人「手」技術的成熟和普及。

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的價值鏈

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可劃分為三個核心環節：
(i) 零部件供應商，涵蓋材料物料、電子物料與光學物料；(ii) 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供應商，包括視覺引導產品、視覺檢測產品和機器視覺軟件；(iii) 應用領域，如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等產業中的智能製造設施。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的供應商通常採用兩種靈活的商業模式——一種是直接向大型客戶提供產品，另一種是與系統集成商合作，共同向下游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具體取決於客戶需求和應用場景。

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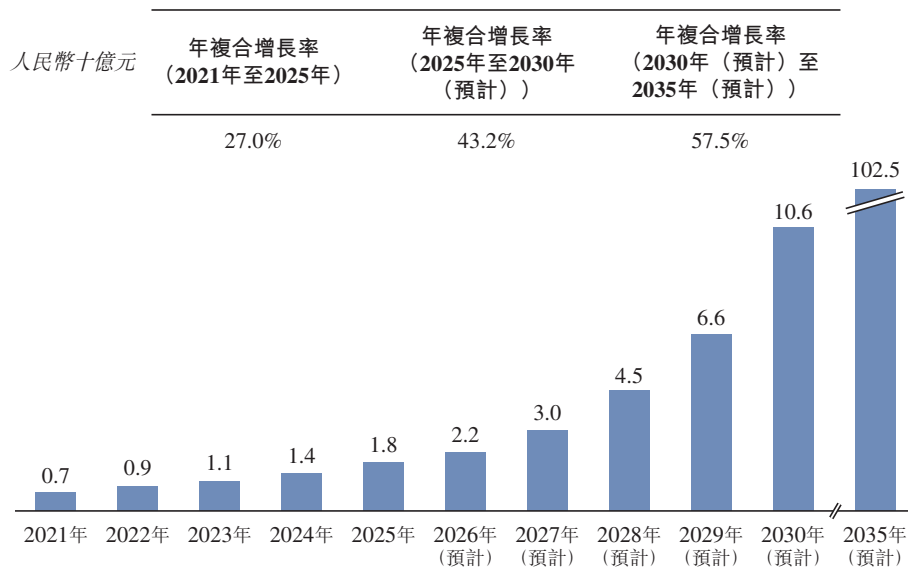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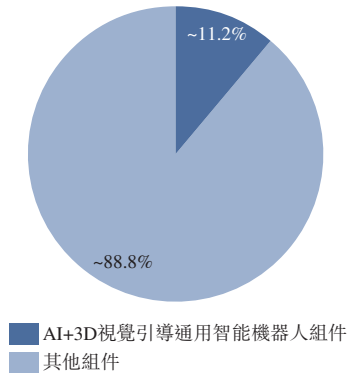
預計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的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3.2%。該市場有望進一步擴張到2035年的人民幣1,025億元，2030年到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5%。

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市場規模， 以安裝價值計，2021年至2035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DC、高工、灼識諮詢報告

2025年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機器視覺組件市場按領域劃分的市場結構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DC、高工、灼識諮詢報告

從安裝量來看，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的安裝量在2025年達到3.01萬台，預計將在2030年增長至23.99萬台，並進一步增至2035年的268.41萬台。2025年AI+3D視覺引導在通用智能機器人市場中的滲透率約為5.1%，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10.6%，並在2035年達到22.2%，凸顯出該市場巨大的增長潛力。

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和趨勢

- **AI與3D視覺技術的加速融合。** AI與3D視覺結合推動機器人從傳統的剛性執行者向具備「感知+理解+決策」能力的智能體演進。通過3D視覺賦能，機器人能夠實現對空間位置與物體屬性的精準識別，顯著提升機械臂的定位精度與操作靈活性，支持在複雜、動態的場景下的抓取、裝配和檢測任務。AI算法則進一步賦予機器人對目標的語義理解與動態應對能力，使其適用於高度不確定、非結構化的工藝與識別類場景。在這一轉型過程中，AI算法、視覺系統的穩定性，以及計算的實時性能，已成為決定技術落地效果的關鍵要素。未來，AI大模型與3D視覺的深度融合將持續突破機器人能力邊界，驅動其從「任務驅動」走向「智能自主」，實現更高水平的泛化智能與柔性操作。
- **製造業柔性化需求增強。** 當前柔性化生產已成為製造業趨勢，以汽車行業為例，傳統自動化系統難以應對無序擺放複雜結構的工件，而AI+3D視覺引導方案可實現精準識別，自動化規劃機器人最佳抓取、分揀軌跡。企業不斷增強的柔性化需求對於機器人識別與決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AI+3D視覺引導方案提升機器人在多品類、多工序、多節拍生產線上的靈活適應性。未來，AI+3D視覺引導方案成熟度有望進一步提升，為柔性智造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

- **引入低代碼和圖形配置界面來支持「即插即用」式部署。**通過模塊化算法組件與自動標注訓練系統，客戶無需深度學習背景即可快速配置和部署視覺方案。這種「即插即用」部署大幅降低AI+3D視覺引導機器人的使用門檻，使中小企業也能自主完成智能化改造，加速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在各行業的滲透。
- **從專用系統向通用型智能體轉變。**隨著標準化平台、模塊化軟硬件架構和可遷移學習模型的出現，AI+3D視覺引導的部署門檻將顯著降低，特別是在中小企業中的適配與落地變得更加可行。為通用機器人實現規模化複製提供了現實路徑，加速推動其在製造、物流、零售等領域的大規模落地。
- **多模態視覺融合。**過去，機器人使用單類型傳感器（如視覺傳感器或力覺傳感器）來完成特定任務，無法利用其他類型傳感器的融合信息。多模態視覺融合（視覺+力覺+觸覺）將進一步增強機器人對環境的全面感知能力。通過將多種模態的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實現信息的交互、處理和反饋的系統架構，機器人在反覆操作中不斷進行反饋與總結，實現流程的持續優化。
- **軟硬協同方案。**相較於傳統分散式方案，軟硬協同架構的整體方案更便於下游產業快速部署（即插即用）以及「柔性化」部署，體現更靈活的適配。未來，機器視覺廠商將逐漸向一體化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隨著不同形態的硬件逐漸成熟，視覺機器人企業有望憑藉其在視覺感知、交互等方面的領先技術拓展更大市場空間，逐步進軍人形機器人領域。
- **生態體系擴展。**隨著AI與3D視覺技術的快速演進，相關方案加速實現產品化與模塊化，同時產品使用門檻不斷降低，推動部署效率顯著提升。這不僅推動其在更多行業的加速滲透與規模化部署，也促使應用場景持續拓展，生態邊界不斷延伸。在此過程中，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不斷積累技術與產品優勢，正在逐步構建一個開放協同的產業生態，助力下游客戶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實現智能化轉型。

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的挑戰與威脅

依賴關鍵組件及供應鏈波動。機器人行業（尤其是高精度3D視覺及智能製造機器人）高度依賴專業執行器、傳感器、攝像頭及高性能模組。該等組件的任何短缺，延誤或漲價可能對產量、成本結構及交貨時間產生不利影響。

高技術壁壘及創新集中度需求。機器人行業（尤其是AI驅動的3D視覺及智能生產）需要光學組件、算法、控制軟件及精密機械的深度整合。這些跨學科系統的複雜性導致研發週期較長、倚賴少數高端工程人才及持續創新產生高額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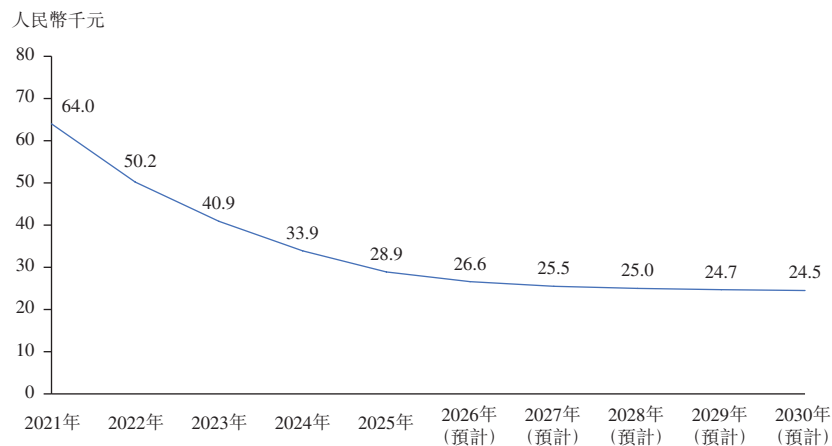
工程擴展能力挑戰及跨生產線壁壘。大規模部署仍受限於工程擴展能力，如環境特定校準、軟硬件集成及多元生產線系統優化。應用場景的多樣性為標準解決方案的開發帶來了挑戰。

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成本分析

通用智能機器人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硬件成本及軟件開發成本，以及運營和維護費用。當前通用智能機器人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出貨量水平較低。儘管隨著規模擴大和技術成熟，單台成本有望逐步下降，但在研發初期和市場拓展階段，仍面臨巨大的成本壓力。硬件方面，3D視覺傳感器和高性能計算芯片等部件需投入大量資金；軟件方面，算法開發、模型訓練與優化也對人力和算力資源提出較高要求。

通用智能機器人的價格因性能和應用場景的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所配套的AI+3D視覺引導產品在系統複雜度、硬件配置和軟件算法等方面也存在較大差異，進一步拉大了價格區間。然而，隨著全球電子元件供應鏈的持續完善以及原材料供給的改善，產品價格有望逐步趨於穩定，為通用智能機器人在智能製造與服務型應用中的廣泛落地與部署奠定基礎。

中國內地同類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平均售價，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價格趨勢及潛在驅動因素。在中國內地，與本集團產品相若的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的平均售價從2021年至2025年普遍下降，並預計2026年至2030年將繼續下降，隨著市場日趨成熟，下降速度逐漸放緩。產品定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市場競爭和相若產品的可用性，可能對成熟及標準化產品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ii)產品的成熟度、規格及功能，隨著時間推移，成熟的產品通常變得更加標準化，而新推出的和更高規格的產品通常以更高的價格出售；(iii)組件、製造及交付成本的變動，

規模經濟和運營優化通常支持較低的單位成本；及(iv)客戶和訂單組合，如大批量採購和系統集成商訂單通常涉及基於數量的定價，而定制需求和額外的軟件或技術服務可能支持更高的售價。隨著市場的成熟和產品差異化日益轉向性能、功能及應用能力，進一步降低成本的空間預計將逐漸縮小，整體價格下降的速度預計將放緩。

中國內地的競爭格局。中國內地市場相對集中，只有少數供應商實現大規模出貨。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國內供應商和老牌國際供應商，彼此主要在產品性能及可靠性、定價、交付效率及技術服務方面展開競爭。國內供應商憑藉具競爭力的價格、快速響應的交付能力及本地化技術服務，已逐步加強其在廣泛應用領域的市場地位；與此同時，國際供應商仍活躍於中國內地市場並具備競爭力，尤其是在對精度及穩定性有嚴格要求的若干應用領域。

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供應商競爭格局

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機器視覺組件產業涵蓋廣泛的技術與產品，使機器人能夠感知周遭環境並與之互動。隨著機器視覺已從獨立自動化技術發展為實現機器人自主性及智能性的核心賦能組件，該產業已吸引大量且多元的市場參與者，範圍涵蓋傳統機器視覺供應商，乃至專為機器人應用提供3D視覺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市場是更廣泛的通用智能機器人機器視覺組件產業的專門細分市場，截至2025年底，該細分市場已有超過20家參與者。按2025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約佔45.4%的市場份額。儘管許多參與者已在該市場建立起相關能力，但僅有少數參與者達到了有意義的規模，因為成功的商業化需要先進的3D視覺與AI技術、標準化產品、橫跨多元應用場景的廣泛部署經驗，以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

2025年，梅卡曼德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位列行業第一，市場份額約22.1%，顯示出客戶對其產品與技術能力的高度認可。2025年，梅卡曼德出貨量亦位列行業第一。

2025年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市場競爭格局

公司	2025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按2025年 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
梅卡曼德.....	~389	~22.1%
公司A.....	~150	~8.5%
公司B.....	~130	~7.4%
公司C.....	~80	~4.6%
公司D.....	~50	~2.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公司A致力於提供數控系統及自動化解決方案。該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58年、總部位於日本的上市企業，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B致力於提供機器視覺系統、工業傳感器、測量儀器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該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日本的上市企業，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公司C致力於提供機器視覺系統及視覺軟件、工業條形碼閱讀器。該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81年、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企業，於納斯達克上市。
4. 公司D是一家提供3D機器視覺解決方案與機器人運動規劃產品的科技企業。該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的民營企業。

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供應商市場進入壁壘及主要成功因素

- **持續技術研發迭代能力。**AI + 3D視覺引導系統對感知算法、控制邏輯以及硬件協同等方面能力提出了極高要求。行業領先企業能夠依托長期積累的應用場景進行模型訓練與優化，從而構建難以複製的算法壁壘。在算法精度、模型泛化能力以及實時控制響應能力方面持續迭代，進一步鞏固了其競爭優勢。此外，在限定時間內實現高精度識別與高效執行，已成為用戶體驗的關鍵指標和重要的差異化因素。保持這一優勢需要在感知、規劃與執行系統方面進行分階段的能力發展，並以持續的技術迭代為支撐。
- **產品設計與製造。**AI+3D視覺引導通用機器人組件在產品設計與性能方面存在較高的准入門檻，需要在結構佈局、感知精度、響應速度與環境適應性之間實現精細平衡。不同的應用場景對機器人的尺寸、靈活性與用戶交互體驗提出了多樣化的要求，增加了設計複雜性及技術壁壘。此外，諸如工業相機等關鍵組件的製造對精度、穩定性與工業級可靠性提出極高要求。其複雜的生產流程涵蓋精密光學與多環節的嚴格工藝控制，帶來了顯著挑戰，構成了較高的製造壁壘。
- **應用場景的積累。**更廣泛的應用部署使供應商能夠積累運行數據，隨著時間的推移支持開發更強健、更具泛化能力的模型，並形成自我強化的競爭壁壘。此外，在軟硬件協同優化架構下，採用標準化接口與模塊化算法，有助於實現快速的跨行業部署與靈活適配，使AI + 3D視覺引導系統能夠在高需求行業中實現規模化應用。
- **客戶認可與生態體系建設。**通過提供高性能硬件與標準化、易用的軟件，供應商能夠在特定生產場景中實現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快速部署，幫助客戶提升運營效率，同時建立信任與品牌認可。大型製造商作為具備強大採購能力和投入意願的早期採用者，是加速行業普及的關鍵所在。一旦贏得其認可，不僅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訂單，還能助力企業向更靈活、更小規模的應用場景拓展。這一過程推動業務增長，積累跨場景的專業知識，反哺產品迭代，最終形成增強長期競爭優勢的良性循環。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進行詳細研究與分析。灼識諮詢成立於香港，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同意支付人民幣0.8百萬元作為灼識諮詢報告編製費用。我們認為，該筆款項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本節以及本文件中的「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中的部分資料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以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業務所處行業。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第一手研究和第二手研究，以獲取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市場的相關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和行業見解。第一手研究包括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和主要行業參與者。第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乃依據以下假設編製而成：(1)於預測期間內，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趨勢；(2)於整個預測期間，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市場增長；及(3)並無任何極端、無法預見或不可抗力行業法規可能對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所有與市場規模相關的預測均基於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經濟狀況。

我們須遵守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及上市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最新修訂版中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體系，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人員的責任，提升公司的社會責任等。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管理。《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載列了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任何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有關關稅及進口管控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進出口貨物的關稅稅目、適用的關稅稅率以及稅目、稅率的適用規則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可以禁止或者限制若干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併發佈受此類限制或禁令約束的貨物及技術目錄。

有關我們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機器人行業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13個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動機器人核心技術和高端產品實現突破。規劃提出，到2025年，中國要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

於2023年1月18日，工信部及其他16個部門聯合發佈《「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該方案設定目標，到2025年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較2020年實現翻番，服務機器人及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顯著提升。

於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該目錄於2024年2月1日生效。該目錄將機器人與集成系統、傳感器等產品列為鼓勵發展產品，旨在不斷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促進質量提升和品牌建設，持續推動產業向中高端水平躍升，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推進產業技術變革和優化升級，加快推廣應用新型智能製造技術，促進製造業產業模式轉變。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生產經營者可能面臨罰款、停產整頓、責令停止生產經營，造成嚴重後果的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該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若干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透明度和同意要求、加強和分類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設下更多的限制和規則。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履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標準合同備案、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跨境傳輸法律機制。該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對《網絡安全法》(2017年)的首次重大修改，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訂後的《網絡安全法》進一步強化國家網絡安全框架，引入更嚴格的分級處罰制度。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十三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和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規定主管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有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的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網絡數據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的若干方面的要求，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並為簡化數據跨境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引。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等（「工業和信息化數據」）。《數據安全辦法》根據數據遭到擅自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合法利益的潛在危害，將工業和信息化數據分為三類：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處理須履行一定的備案和報告義務。《數據安全辦法》還要求工業和信息化數據處理者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權限，制定應急預案，並開展應急演練和相關培訓。

有關人工智能行業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規，加強對人工智能技術及服務的監管，重點聚焦算法安全、內容治理、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並明確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相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該等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提供者還應當(i)與註冊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ii)依法保護使用者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iii)不得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及(iv)不得非法留存能夠識別使用者身份的信息，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信息。違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的，可能會面臨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整改或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人工智能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人工智能內容標識辦法》，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進行顯式標識或隱式標識，並採取法律措施規範此類內容的傳播。在開展相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手續時，服務提供者應按照要求提供與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相關材料。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等多個部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算法推薦服務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內容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履行備案手續。

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該規定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的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提出了義務要求，包括驗證用戶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開展內容審核、對深度合成內容進行標識以及為提供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完成備案程序等。

如前所述，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框架，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法律法規主要對向公眾提供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或相關算法技術的互聯網產品或服務的實體施加合規義務。我們嚴格限制將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或相關算法技術的互聯網產品和技術應用於私人和非公共場景，並且不向中國大陸公眾提供任何生成式人工智能賦能的互聯網產品、技術或服務。

基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運營性質與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適用的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足以使其合理質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合理性的問題。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人工智能法規目前不會且預計未來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適用的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經考慮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足以使其合理質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合理性的事。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修訂後的法律賦予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的權力，但是，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海關的法規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制定及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單位，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出口管制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發佈，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就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作出全面規定。全面管制包括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及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於2025年4月4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務部 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18號 公佈對部分中重稀土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以及商務部、海關總署於2025年10月9日頒佈、自2025年11月8日起生效的《商務部 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7號 公佈對部分中重稀土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商務部 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7號」），國務院已批准對部分中重稀土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

根據商務部2025年10月9日發佈的《商務部公告2025第61號公佈對境外相關稀土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商務部公告2025第61號」），任何境外組織或個人向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出口特定相關稀土物項時，必須獲得商務部頒發的兩用物項出口許可證件；其中，最終用途為研發、生產14納米及以下邏輯芯片或者256層及以上存儲芯片的申請，逐案審批。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於2025年11月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70號 公佈暫停實施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5號、56號、57號、58號及商務部公告2025年第61號、62號的決定》，商務部 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7號以及商務部公告2025第61號將於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10日暫停實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且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

有關排污許可證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排污許可證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申請辦理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並於2020年1月6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根據相關條文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這些法律和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文學、藝術、科學領域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規定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商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自1983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這些法律和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百分之十三。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繳納社會保險費用，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工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

有關住房公積金與社會保險繳納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單位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當日起30日內封存僱員於上述銀行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

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第十九條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該條款明確若用人單位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實體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其員工足額且及時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新司法解釋實施後不會影響我們社會保險繳納的合規狀態；及(ii)其不會增加我們面臨處罰的風險，亦不會廢除現行法律。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並可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直接在銀行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等資本項目外匯收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外匯管理機關有關規定需要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境外投資獲得核准後，應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辦法及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材料。

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未上市內資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根據《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日本的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日本的《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令），製造商或同等人士（包括進口商）對因產品缺陷導致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負有嚴格責任。此法定制度對符合「製造商等」定義的任何人士施加責任，包括將產品進口至日本的人士。

勞工、僱傭及工作場所安全

日本的僱傭框架由一系列關鍵法令界定，例如《勞動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令）、《產業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令）及《勞動契約法》（2007年第128號法令）。《勞動基準法》為工作場所條件設定最低條款，包括工作時間及休假權利。《產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政策及實務，以確保工人安全及保障僱員健康。《勞動契約法》規管僱傭契約修訂、終止及紀律程序等事項。

跨境貿易及進口規管

貨物進口至日本主要受《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令）規管。進口商須提交進口申報並支付任何適用的關稅。日本海關可在申報時檢查貨物，並在確認關稅支付後授權進口。若其他法令要求特定進口許可，進口商須在提交海關申報前取得這些許可；然而，工業機器人一般無需特別進口批准。

稅項法律法規

日本公司須履行企業稅責任，此責任由兩個主要組成部分構成：一部分根據上一年的應課稅收入評估，而另一部分為與收入無關的固定徵稅。適用的稅率及金額根據公司的收入水平、資本結構及勞動力規模而異，通常介乎15%至23.2%之間。

數據隱私及安全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條第3段，特定人士的種族、信仰、社會地位、醫療史、犯罪記錄、因犯罪行為而遭受的損害等需要特別處理的信息屬於「敏感個人信

息」。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8條第1段，處理個人信息的企業向他國第三方提供個人數據時，應取得特定人士許可，方可向他國第三方提供相關信息。

美國的法律法規

以下是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相關的美國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勞動法及僱傭法

我們的美國業務營運通過一家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進行，在加利福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設有分支機構，並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美國的僱傭實務必須符合聯邦、州及在某些情況下地方的法令。聯邦立法為僱員提供了基本的保護，而州及地方法律可能引入不同或額外的要求。大多數美國僱員被視為「任意僱傭」，允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間終止勞動關係，無需通知或理由。雖然這一原則可通過特定勞動合同改變，但不得因非法理由（如歧視性或報復性動機）或因參與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合法解僱僱員。僱主還需獨立驗證在美國的僱傭資格。

除前述規定外，美國僱主還須遵守眾多其他僱傭相關法律。多數情況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會規管同類事項，僱主須遵循各司法管轄區中對僱員最有利的法律規定。各州法律存在差異，其中加利福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在多方面為全美最傾向保護僱員權益的州份之一。

規定背景調查與藥物檢測的法律。聯邦《公平信用報告法》對多數背景調查設置了告知與同意要求。州法律通常也設類似限制。各州法律還規定可能進行藥物檢測的情形與方式（如進行檢測），以及僱主可檢測的物質範圍。

工資與工時法律。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規定大多數美國僱員的最低工資與加班要求，亦規定了僱員是否可以免於其中一項或兩項要求。州法律亦對類似事項進行規定，以加利福尼亞州為例，其最低工資標準與加班結構更為優厚。這些法律亦規定了可補償工時的認定、僱主提供餐休與工休的義務（加利福尼亞州在此方面再次展現對僱員的特別保護），以及工資支付時間與方式。

福利法律。僱主提供健康保險的義務主要受聯邦法律規制，但州法律亦可能涉及（如規定僱員休假期間的福利保障義務）。

休假法律。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要求多數僱主為合格家庭及出於醫療原因提供無薪休假。許多州法律規定了更廣泛的限制，且越來越多州法要求提供帶薪休假（包括帶薪病假或安全時間或帶薪家事假）。聯邦與州法律亦規定妊娠休假義務。雖無州或聯邦法律強制要求僱主提供休假，但包括加利福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在內的州法律可能要求僱主將累積未使用的休假視作離職時必須支付的福利。

合理便利。聯邦《美國殘疾人法》要求僱主為合格的殘疾僱員及求職者提供合理便利。州法律大多規定重疊義務。根據獨立法律，宗教信仰等情形也可能需要提供合理便利。

反歧視法律。如前所述，聯邦、州及地方法律禁止基於多種受保護特徵（如種族、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年齡、殘疾、軍人身份、婚姻狀況等）歧視僱員及求職者。同類及其他法律還禁止對根據適用法律提出受保護投訴的僱員或求職者進行報復。

工作場所安全。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大多數工作場所的安全要求，州法律可能補充這些規定。

工傷與失業保險。僱主為工傷疾病提供工傷保險及為合格失業提供失業保險的義務主要由州法律規定。

隱私。越來越多州法律規範僱員的個人信息隱私，或允許僱員查閱其僱傭記錄。

僱員告示與告知。聯邦與州法律要求僱主在工作場所及／或員工手冊中公示僱員的法定權利。越來越多州法律要求僱主在僱傭關係確立時或隨每次薪資支付，向僱員告知特定僱傭相關信息。

知識產權法

美國的知識產權由聯邦及州法律框架共同規管，某些權利僅由聯邦層面規管，而其他權利則同時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

聯邦知識產權

版權及專利法由聯邦法令獨家監管。版權保護授予原創創作者權利，授予創作者以有形形式表達的原創作品的專有權。版權保護的是思想的表達而非思想本身；它們不能涵蓋完全功能性的概念，且必須具有原創性才能獲得保護。這一領域的主要聯邦法令是1976年《版權法》（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1條及以下）。

在美國，主張著作權雖無需著作權登記，但強烈建議進行登記。除極有限的情況外，提起著作權侵權訴訟須先進行著作權登記。著作權訴訟須由聯邦法院受理。救濟措施可能包括禁令、法定賠償（若已及時完成登記）、實際損害賠償，並可能包含律師費追償。

專利是由政府頒發的權利，授予持有人防止他人在美國製造、使用或銷售受專利保護的發明，或在美國境內實施受專利保護的方法的權利。專利保護通過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提交申請獲得，申請需證明發明的實用性及新穎性。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美國法典第35編第1條及以下）的要求並遵循USPTO的規例。專利執法通常通過聯邦法院的訴訟進行，或對於涉及侵權進口的事宜，則在國際貿易委員會進行。可用的專利侵權救濟可能包括初步或永久禁制令、直接損害賠償（如失去的利潤或合理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特殊情況下，三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用。

同時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的知識產權

商標及服務標誌

「標誌」由一個或多個詞語、符號或標誌組成，用於區分及識別標誌擁有者的產品或服務。具體而言，商標用於商品，而服務標誌則與服務相關。在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誌通常必須：(i)與現有標誌區分開來，(ii)避免成為通用的，及(iii)不得僅僅是描述性的。規管商標的聯邦立法主要是《蘭哈姆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條及以下)。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誌的註冊申請，並決定批准或拒絕。於主要簿註冊後，標誌擁有者就商標註冊所涵蓋的商品或服務獲得全國範圍的專有權利。

在州層面，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亦可通過明確的州法令或普通法確立。通常，州會在商標及服務標誌首次在商業中使用時授予普通法權利，無需正式註冊。部分州亦設有自己的商標註冊機構。然而，這些權利提供的保護通常限於標誌使用的特定州。

商標擁有者通常有權對可能在市場上造成混淆的標誌使用方提起侵權訴訟，這些混淆可能涉及商品或服務來源，或暗示標誌擁有者與使用者之間的虛假關聯。涉及聯邦商標權的訴訟必須向聯邦法院提起，而涉及州商標權或普通法權利的訴訟可在聯邦或州法院層面提起。聯邦法律下可用的救濟措施可能包括臨時及永久禁制令(可能涉及銷毀侵權材料)、實際損害賠償、沒收侵權者的利潤，以及在特定情況下，追償律師費用。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指(i)因不為公眾普遍知悉而具有獨立經濟價值的信息，以及(ii)在特定情況下採取合理措施以保持其機密性的信息。聯邦及州法律均規管商業秘密。聯邦《保護商業秘密法》(DTSA)，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8編第1836條及以下，於2016年頒佈，專門適用於涉及州際或國際商務的商業秘密。DTSA為商業秘密盜用提供了獨特的救濟措施，例如在特定特殊情況下的單方扣押令。DTSA的規定與《統一商業秘密法》(UTSA)的規定密切相似，後者已被幾乎所有州以某種形式採納。因此，商業秘密持有人可選擇根據DTSA或適用的州版UTSA提起法律行動。

美國數據隱私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及多個州當局已頒佈或正在考慮頒佈多項法律、規則及標準，規管涉及敏感及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保留、安全、披露、轉讓及其他處理實務。這些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且不時修訂：《公平信用報告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681條)；《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45條)；《CAN-SPAM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7701條及以下)；《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美國法典第47編第227條)；《電話營銷及消費者欺詐與濫用防範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6101條及以下)；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電子通訊隱私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2510-22條)；以及《儲存通訊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2701-12條)。多個州亦已採納旨在保護敏感及個人信息的全面的州級隱私法律。

在某些情況下，全面的州級隱私法律可能比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更嚴格、更廣泛或賦予個人更廣泛的權利，這往往導致由於不同規例之間的差異而形成複雜的合規環境。例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隱私法》(「CCPA」)，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隨後由《加利福尼亞隱私權利法》(「CPRA」，2023年1月1日生效)修訂，為加州居民確立了隱私權利。其中包括個人選擇退出某些類型數據處理的權利，例如跨情境行為廣告、為特定目的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或個人數據的「出售」或「共享」。該法還對受規管的業務施加了更高的隱私及安全要求。加州總檢察長負責執行CCPA，該法規定了法定罰款，並允許在未經授權的訪問、盜竊或披露受規管個人信息的情況下進行私人訴訟。此私人訴訟權可能會增加與數據洩露相關的集體訴訟的普遍性及風險。雖然已實施監管罰款，但CCPA在法院中仍相對未經充分檢驗，許多執法及解釋方面尚未解決。CPRA進一步擴展了CCPA，設立了一個新機構來監督及執行其規定，這可能為受規管的組織帶來額外的成本、運營變更及監管不確定性。CPRA亦終止了CCPA中的企業對企業(B2B)豁免，將CCPA隱私權利及合規義務擴展至B2B情境下處理的個人數據。

類似的數據隱私法令已在多個州頒佈。例如，內華達州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了一項法律，要求公司遵守消費者不賣其個人數據的請求，違規者將面臨禁制令及罰款。截至2025年9月，美國已有二十(20)個州頒佈全面的州級隱私法，另有其他州立法機構正在審議隱私法案提案。伊利諾伊州、馬薩諸塞州、紐澤西州、紐約州、羅德島州及華盛頓州等州，以及佛蒙特州憲法提出的隱私修正案，已頒佈或正在考慮採取措施，對處理機密或個人信息的組織施加或可能施加進一步的義務。此外，涉及隱私問題的私人訴訟有所增加，尤其是與涉及定向廣告的在線工具相關。這種不斷演變的州法拼湊格局持續塑造全國數據隱私環境。

此外，美國法典第28編第202條對美國人士(包括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與受關注國家的受管轄人士進行涉及大量敏感數據或美國政府數據的若干交易施加若干限制。中國企業及若干中國控股企業可能成為該等法規項下的受管轄人士。該等法規對將受管轄數據轉移至美國境外及使用中國運營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施加重大限制，可能導致全球信息技術運營的風險、成本及複雜程度提升。

德國的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護

將機器人產品引入德國市場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確保其產品在設計、製造及隨附的用戶信息方面能夠防止使用過程中出現危險情況。規管產品安全及責任的主要法律框架是《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及《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除此之外，機器人產品可能還需遵守影響經濟運營者的額外正式要求。

ProdSG規定，產品只有在按預期用途或合理預期用途使用時不危害個人健康或安全的情況下，才可投放市場。如果某特定產品受ProdSG下一個或多個詳細法令的規

管，則還必須符合相應的額外要求。根據ProdSG評估產品安全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產品的特性、其對其他產品的潛在影響、提供給用戶的信息（如標籤、警告及說明），以及預期用戶群的特性，特別是如果其中包括易受傷害的群體。

ProdSG通過為消費品指定監管安全義務，在德國確立了統一的安全標準。其要求包括，製造商必須在消費品上標注相關製造商信息，以便於追溯並在消費者警示或產品召回時實現有效識別。製造商、獲授權代表及進口商需在這些產品上附上清晰的識別標誌，以確保可追溯性和產品識別，特別是在召回情境中。負責人還必須確保用戶在產品使用期間獲得有關潛在風險的充分信息，例如通過提供詳細的使用說明。

根據ProdSG，製造商被定義為生產、再製造或對產品進行重大修改的任何人。此定義還延伸至以自己姓名或商標銷售產品的人——即「准製造商」——無論他們是否親自生產該產品。獲授權代表必須在歐洲經濟區內設立，並由製造商以書面形式委任，承擔製造商的義務並作為監管機構的主要聯繫人。進口商及分銷商亦需遵守ProdSG的要求。

關於ProdHaftG，若產品被證明有缺陷，產品責任可能由賣方、生產者或兩者承擔。受害方可基於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或違反擔保提出索賠。根據ProdHaftG，生產者對因缺陷產品對人身或除產品本身外的財產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嚴格責任，且此類責任不得通過合同事先限制或豁免。如果受害人通常居住在德國且缺陷產品在德國市場銷售，或者產品在德國購買並在德國市場上可獲得，或者損害發生在德國且產品被投放於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只要生產者合理預見另一方（如其客戶之一）可能將產品引入德國市場，即可觸發ProdHaftG下的責任。因此，生產者無需直接進口產品即可承擔責任。其他歐盟成員國也存在類似的規則。

勞動與僱傭法

德國的勞動法並非封裝在單一的綜合法典中，而是基於《德國民法典》並輔以多項具體法令、書面法律標準及司法先例形成的複雜框架。勞動關係既受立法（涵蓋諸如免受不公平解僱保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及其他僱員保障措施等事項）影響，亦受判例法影響。與勞動相關的爭議由專門的勞動法院處理。

支撐德國勞動關係的關鍵立法要素包括諸如《反不公平解僱保護法》等法令，該法顯著限制了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員的能力——特別是在擁有超過十名僱員的業務中，且僱員服務超過六個月的情況下，僅允許基於特定理由（基於行為、個人或運營）終止勞動關係。《聯邦假期法》確立了最低假期權利的標準及程序。有關兼職及固定期限合同的規例促進了靈活性，同時防止對此類角色的歧視。僱員參與及工作場所代表權由《企業組織法》規管，該法規定了具有重大諮詢及共同決定權的勞動委員會。此外，受《集體談判協議法》規管的集體談判協議為受涵蓋的僱員設定了關鍵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包括薪酬、工作時間及假期。

德國產品進口與分銷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與支付法》，德國的進口清關包括驗證是否滿足規管特定貨物進口的所有監管要求。進口到德國及歐盟的貨物需遵守一系列規則——不僅包括海關及對外貿易規例，還包括旨在保護公共健康及環境的禁令及限制。

根據《對外貿易與支付法》，貨物、服務、資本、支付及其他與國外的業務交易，以及成員國內涉及外國資產及黃金的交易（「對外貿易交易」），通常不受限制。然而，進口限制載於歐盟法律以及2013年8月2日的《德國對外貿易條例》中。雖然廣泛的數量進口限制已基本不再使用，但來自特定國家的某些貨物仍可能需要進口許可證或受數量控制。在這種情況下，特別是商業進口，必須從聯邦經濟事務與出口管制辦公室獲得批准。

稅法

德國的稅務結構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直接稅——如所得稅、公司稅及商業稅——由納稅人最終承擔成本。相反，間接稅允許將稅務責任轉嫁給另一方。

直接稅

德國對公司的直接稅項取決於其法律形式。像有限責任公司(GmbH)及股份公司(AG)這樣的法人實體被視為獨立的稅務實體，其收入需通過公司稅(Körperschaftsteuer, KStG)、團結附加稅及商業稅(Gewerbesteuer, GewStG)在公司層面納稅。然而，合夥企業被視為透明實體，其利潤直接分配給合夥人，由合夥人根據自身身份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如果合夥企業從事商業活動，亦需繳納商業稅。

公司稅法(KStG)

公司稅適用於法人實體（如有限責任公司(GmbH)及股份公司(AG)），並根據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標準公司稅率為15%，另加5.5%的團結附加稅，導致綜合稅率約為15.825%。相比之下，合夥企業則根據所得稅法(EStG)納稅。

貿易稅法(GewStG)

在德國，所有從事商業活動的企業（包括合夥企業），只要在國內設有常設機構，均需繳納商業稅。對於法人企業，假定其從事商業活動。該稅由地方當局徵收並確定稅率，根據地點不同，稅率從小城鎮的約14%到大城市的最高18%不等。

間接稅

增值稅法(UStG)

德國的間接稅項主要以增值稅(VAT)為主。原則上，增值稅適用於所有公共及私人消費（即最終消費者購買的貨物及服務）。《增值稅法》規定的主要稅率為19%（一般稅率）和7%（減免稅率）。稅基為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對價。若滿足特定要求，運往另

一歐盟成員國的貨物（共同體內貨物交付）及運往非歐盟國家的貨物（出口交付）免徵增值稅。某些活動（如醫療服務及貸款的授予與中介）亦免徵增值稅。土地租賃也免徵增值稅，但某些情況下可選擇納入增值稅。

海關法

原則上，德國《憲法》授予國內聯邦當局獨家制定海關關稅的權力。核心法規包括《海關管理法》及《海關條例》。然而，作為歐盟成員國，德國已在很大程度上將此權力轉讓給歐盟。徵收海關關稅的法律基礎一方面來自共同體海關法，特別是《聯盟海關法典》。

立法措施的責任及此項收入的歸屬權均屬於聯邦政府。因此，海關關稅（進口或出口關稅）由聯邦財政管理局管理。由於共同體海關法的發展，立法及收入權限幾乎全部轉讓給作為歐洲共同體法律繼承人的歐盟。

有關制裁、出口管控及對外投資的美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

制裁法律與法規

美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和個人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聯結(U.S. nexus)的活動（例如，以美元為單位的資金轉移，即使這些活動由非美國人士執行），並且「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境外由非美國人執行的活動，即使相關交易並無涉及美國聯結(U.S. nexus)。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也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住僑民（「綠卡」持有人），無論身處世界任何地點；身在美國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取決於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前提是此類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實施此類封鎖後，則不得對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任何支付、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行（若為合同／協議）均不可進行－除非獲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的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還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所列明的個人和實體進行幾乎所有的業務往來。如果實體擁有人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之上（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益達到或超過50%），則該實體也屬封鎖之列，無論該實體是否有明確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此外，如果一項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會遭到禁止，則無論身處何處的美國人士，都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任何此類非美國人士的交易。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以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範圍廣泛的執法選項，惟不得涉及使用武力。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多項目標。這些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運用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推動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側重於支持衝突的政治解決、防止核武擴散和反恐。每項制度都由一個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的制裁委員會管理，制裁委員會的工作由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未被「全面」禁止。如果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為非受制裁人士或未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例如向受制裁措施管轄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直接或間接）某些受管制或受限制的產品或供其使用，則通常不會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該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非受限項目），前提是未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或經濟來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持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士、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其中部分可能會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造成影響。美國已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若干貿易限制

的清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如果實體清單中包含海外人士，則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EAR限制的物項。

此外，EAR亦載列了須遵守出口管制的物項、軟件和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及技術和軍用物品清單，工業與安全局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司法管轄區限制的物項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的轉讓。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大類別，由出口管制分類編碼（「**ECCN**」）的首位數字表示。各項ECCN均須遵守針對向受管制國家及／或實體進行銷售所適用的相應管控措施及許可要求。

美國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計劃將適用於美國從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從25%提高至100%。於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有關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301關稅的最終決定，徵收100%的關稅稅率，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中國以增加關稅作為回應。自2025年2月起，兩國將彼此進口貨品的對等關稅提高至125%。然而，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和中國均對該等關稅措施作出調整：美國取消了125%的關稅，並通過暫停徵收24%的關稅90天，暫時將對中國商品的關稅降至10%。中國政府宣佈實施相同關稅調整，取消125%的報復性關稅，並在同期將美國商品的關稅從34%降至10%。於2025年8月12日，美國和中國均宣佈將該等關稅措施再延長90天。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未授權總統依據該法令賦予的權力加徵關稅（包括互惠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當局停止徵收上述互惠關稅。取而代之的是，自2026年2月24日起，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所有國家輸入全部商品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費，實施期限為150天。除上述關稅外，最惠國關稅以及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部分中國原產產品徵收的關稅繼續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所適用的第301條關稅稅率為25%。

美國對外投資計劃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關於美國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相關的活動的實體進行的一系列投資實施投資禁止及通知規定：(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申報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該等投資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部分債務融資、合資企業及部分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最終規則將部分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的範圍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或間接投資的監管，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與不確定性。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及投資類型範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經營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投資政策有關的風險」。

概覽

我們是一家智能機器人組件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終端客戶生產及運營流程所使用的設備中。我們的系統利用3D視覺技術捕捉點雲數據，實現精確的空間感知，並採用基於深度學習的AI算法，這些算法經過大量工業數據訓練，可在隨機堆迭、反光表面及部分遮擋等複雜條件下實現自主識別、決策及運動規劃，而無需依賴手動編程。我們提供先進、標準化的「眼－腦－手」組件，使機器人能夠感知、理解現實世界，並與之互動，包括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含工業級3D相機及相關軟件）、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含3D測量儀器及相關軟件），以及新一代基石組件（如我們的自有多模態大模型和靈巧機械手）。我們深耕AI及先進傳感技術研發，為機器人提供「眼睛」與「大腦」，使各種形態機器人具備精準感知、智能決策、高效規劃等能力，並能適應複雜的實際工業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服務來自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物流、教育及通用製造行業的終端客戶。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9月，當時邵先生在聯合創始人付先生及丁博士的支持下創立本公司。邵先生、付先生和丁博士均在機器人技術與應用領域擁有豐富的創業和管理經驗。有關邵先生、付先生和丁博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025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各個重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成立並開始進行研發活動。
2017年	我們推出面向全球市場的第一代Mech-Eye工業級3D相機、Mech-Vision機器視覺軟件和Mech-Viz機器人編程軟件，並在德國漢諾威工業博覽會上首次亮相。
2018年	我們被評為中關村前沿科技創新大賽人工智能類別十強之一。
2019年	Mech-Eye工業級3D相機已通過三項重要認證，即CE、FCC及VCCI。
2020年	我們推出新一代3D相機Mech-Eye LSR及Mech-Eye UHP系列超高精度3D相機。
2021年	我們自有的高標準製造工廠正式投產運營。
	我們推出深度學習軟件Mech-DLK。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在2022年視覺系統設計創新者獎中獲得金獎和銀獎，並在第二屆應用算法最佳實踐大賽(BPAA)中獲得工業算法類銀獎。
2023年	我們推出多模態大模型Mech-GPT，顯著提升機器人的智能化水平。 我們推出Mech-Eye LNX激光輪廓測量儀，滿足行業對高精度、高速檢測與測量的需求。
2024年	我們在智能機器人組件領域的出貨量已在中國、北美、歐洲、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市場實現領先地位。 我們推出Mech-MSR 3D測量與檢測軟件，提升質量檢測效率及產品質量。 我們的Mech-Eye相機成為全球首個工業3D相機品牌，平均無故障運行時間(MTBF)突破10萬小時。
2025年	我們基於多模態大模型推出了新一代具身智能「眼腦手」基石組件，其集成多項核心自主研發技術，包括Mech-GPT多模態大模型及Mech-Hand仿生五指靈巧手，能增強機器人的感知及決策能力，並使其能夠更好地理解其周邊環境及實現互動。 我們牽頭編製國家標準《工業機器人三維視覺引導系統通用技術要求》(GB/T 45501-2025)。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成立及開業日期	主營業務
梅卡曼德(淄博)	中國	2023年9月14日	產品製造
梅卡曼德(上海)	中國	2020年6月16日	營銷、部署及售後服務
梅卡曼德創新	中國	2024年9月5日	研發活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成立及開業日期	主營業務
梅卡曼德(天津).....	中國	2025年9月2日	產品製造、營銷及售後服務
梅卡曼德(安徽).....	中國	2025年11月18日	產品製造、營銷及售後服務
梅卡曼德(德國).....	德國	2019年10月16日	營銷及售後服務
梅卡曼德(日本).....	日本	2020年7月29日	營銷及售後服務
梅卡曼德(美國).....	美國	2022年4月7日	營銷及售後服務
梅卡曼德(韓國).....	韓國	2023年6月7日	營銷及售後服務
梅卡曼德(香港) 機器人有限公司.....	香港	2026年5月19日	研發活動及營銷

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邵先生全資擁有。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進行了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7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39,698元，分為4,839,69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改制前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4) 上市前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將按一拆二十的基準進行分拆，且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05元（「股份拆

細」)。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本將為101,870,4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除上市後可能需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履行備案程序的股份拆細外，本公司上市前的上述全部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已依法完成相關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且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上述交易的所有必要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進行上述股份拆細備案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管理層及員工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企業發展，梅卡曼德管理於2017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最新修訂於2025年7月）的管理辦法，即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予僱員獎勵，以換取與本公司相關股份對應的梅卡曼德管理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即梅卡曼德管理若干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卡曼德管理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47%，有8名合夥人，即(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邵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持有34.30%的合夥權益）；及(ii)其七名有限合夥人，即(1)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業務副總裁（持有約0.35%的合夥權益）；(2)河北雄安梅卡曼德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有限合夥人中持有約44.46%的合夥權益，楊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持有約30.32%的合夥權益，而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員工，且其中任何一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3)河北雄安梅卡曼德智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1.26%的合夥權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員工）；(4)河北雄安梅卡曼德智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58%的合夥權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員工）；(5)河北雄安梅卡曼德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09%的合夥權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張建偉博士（本公司顧問），及有關張建偉博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具備紮實研發實力、商業洞察力與全球視野的人才團隊」）；(6)河北雄安梅卡曼德啟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62%的合夥權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員工）；及(7)河北雄安梅卡曼德聚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34%的合夥權益，所有有限合夥

人均為本公司員工)(前述有限合夥人，統稱「**相關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平台**」)。邵先生擔任各相關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而該等平台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或顧問。

有關梅卡曼德管理的詳情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條款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據本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任何證據表明本集團已捲入因實質性違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而引致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上市理由

本公司擬於聯交所上市H股，旨在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尤其是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與商業化)提供更多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自我們成立以來，本公司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的相關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進行了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天使輪 ⁽¹⁾	Pre-A輪 ⁽³⁾	A輪 ⁽⁴⁾	A+輪 ⁽⁵⁾	A++輪 ⁽⁶⁾	B輪 ⁽⁷⁾	B+輪 ⁽⁸⁾	C輪 ⁽⁹⁾	C+輪 ⁽¹⁰⁾	D輪 ⁽¹¹⁾	Pre-IP0輪 ⁽¹²⁾
增加的註冊資本／ 認購股份數目.....	人民幣 333,333元	人民幣 484,849元	人民幣 202,020元	人民幣 339,394元	人民幣 124,189元	人民幣 461,384元	人民幣 276,042元	人民幣 357,582元	人民幣 624,768元	人民幣 404,853元	253,825股股份
支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 4,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2,000,000元	人民幣 42,0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0元	人民幣 105,000,000元	人民幣 94,230,817元	人民幣 207,144,181元	人民幣 655,910,819元	人民幣 505,332,796元	人民幣 317,300,000元
隱含投前估值.....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54,999,928元 ⁽¹³⁾	人民幣 198,000,218元 ⁽¹⁴⁾	人民幣 249,999,933元 ⁽¹⁵⁾	人民幣 342,000,725元 ⁽¹⁶⁾	人民幣 593,000,000元 ⁽¹⁷⁾	人民幣 1,050,000,000元 ⁽¹⁸⁾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¹⁹⁾	人民幣 3,999,997,960元 ⁽²⁰⁾	人民幣 5,536,476,000元 ⁽²¹⁾	人民幣 6,050,000,000元 ⁽²²⁾
隱含投後估值.....	人民幣 16,000,000元	人民幣 74,999,928元	人民幣 220,000,218元	人民幣 291,999,933元	人民幣 360,000,725元	人民幣 700,000,000元	人民幣 1,144,230,817元	人民幣 2,207,144,181元	人民幣 4,655,908,779元	人民幣 6,040,854,638元	人民幣 6,367,300,000元
協議日期.....	2016年9月10日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10月30日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8月7日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8月3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9月2日及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7月22日
對價最後支付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11月9日	2019年4月2日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4月9日	2022年1月14日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8月5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 的每股成本(約) ⁽¹⁾ ...	人民幣 0.60元	人民幣 2.06元	人民幣 5.45元	人民幣 6.19元	人民幣 7.25元	人民幣 11.38元	人民幣 17.07元	人民幣 28.96元	人民幣 52.49元	人民幣 62.41元	人民幣 62.50元
發售價折讓(約) ⁽¹⁾	99.30%	97.58%	93.60%	92.73%	91.49%	86.64%	79.96%	66.01%	38.39%	26.75%	26.64%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基礎． 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及對價均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機及業務營運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我們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6個月屆滿為止的禁售期，請參閱「《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下的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研發能力、部署尖端技術、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全球業務、提高銷售能力、擴大生產能力、提高運營效率以及滿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4.04%已被動用。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附註：

1. 每股成本基本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金額及其對應認繳的註冊資本計算，並經上市前即將進行的股份拆細調整，及參照「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中披露的匯率，以便說明發售價溢價或折讓。發售價折讓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8.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95.30港元至101.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2.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天使輪融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如下：(1)青島鑒睿認購人民幣250,000元；及(2)青島藍貝認購人民幣83,333元。
3.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Pre-A輪融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如下：(1)共青城尚麒認購人民幣363,636元；及(2)青島鑒睿認購人民幣121,213元。
4.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A輪融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如下：西藏德聯認購人民幣202,020元。
5.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A+輪融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如下：啟明融科認購人民幣339,394元。
6.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A++輪融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如下：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英特爾大連」）認購人民幣124,189元。繼英特爾大連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金額為人民幣194,977元的註冊資本轉讓給英特爾亞太後，英特爾亞太成為英特爾大連的繼任實體。
7.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B輪融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如下：紅杉悅辰認購人民幣461,384元。繼紅杉悅辰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金額為人民幣461,384元的註冊資本轉讓給瀚辰後，瀚辰成為紅杉悅辰的繼任實體。
8.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B+輪融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如下：(1)蘇州源明認購人民幣201,116元；及(2)瀚辰認購人民幣74,926元。
9.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C輪融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如下：(1)北京酷訊科技認購人民幣258,937元；(2)蘇州源明認購人民幣25,343元；及(3)瀚辰認購人民幣73,302元。
10.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C+輪融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如下：(1)珠海進廣認購人民幣285,756元；(2)北京酷訊科技認購人民幣121,509元；(3)蘇州源明認購人民幣37,529元；(4)瀚辰認購人民幣84,722元；及(5)Coatue認購人民幣95,252元。
11.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D輪融資中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如下：(1)Gliff Investment認購人民幣162,250元；(2)珠海進廣認購人民幣11,175元；(3)達沃興國認購人民幣10,622元；(4)達沃同德認購人民幣22,247元；(5)淄博伽程認購人民幣30,464元；(6)青島高智認購人民幣16,034元；(7)銘哲匯華認購人民幣32,068元；(8)雄安基金認購人民幣79,995元；(9)上海南翔認購人民幣23,999元；及(10)河北結構認購人民幣15,999元。
12.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Pre-IPO輪融資中認購的股份數目如下：(1)南京綠涌認購79,995股；(2)大洋電機認購79,995股；(3)中金保時捷認購39,998股；(4)嘉興上河認購25,838股；(5)天津永欽認購19,999股；及(6)天津天創認購8,000股。
13. 本公司在Pre-A輪投資中的估值較天使輪投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第一代Mech-Eye工業級3D相機、Mech-Vision機器視覺軟件和Mech-Viz機器人編程軟件在德國漢諾威工業博覽會上首次亮相。
14. 本公司在A輪投資中的估值較Pre-A輪投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已成功為日化、汽車零部件、機器人本體等行業的製造商實施多項分揀、碼垛及拆垛項目，這些項目均經過實際應用的檢驗，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並為日後訂單轉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15. 本公司在A+輪投資中的估值較A輪投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與一家領先的工業協作機器人製造商達成合作，我們的專有技術被很好地整合至傳統機器人製造商的生態系統中，這提升了我們的行業地位，並為我們的大規模增長創造了潛力。

16. 本公司在A++輪投資中的估值較A+輪投資上升乃由於以下成就：(i)我們的技術成功實施於真實的製造場景中，例如零件上料和引導抓件，並且我們成功為若干關鍵客戶部署產品，這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行業影響力；(ii)我們成功完成了首次海外部署，成為最早一批向國際出口的中國3D視覺市場參與者之一，展示出我們的全球競爭力；以及(iii)我們被認為中國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17. 本公司在B輪投資中的估值較A++輪投資上升乃由於以下成就：(i)我們將技術應用於多種場景包括，例如汽車、家電、鋼鐵、食品、物流倉庫、銀行及醫院；(ii)我們參與中國和海外（包括中國工博會、漢諾威工業博覽會、日本IREX展覽會）的知名工業博覽會上；(iii)我們從中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獲得訂單，並開始人工智能技術在工業機器人領域的廣泛應用，且我們的典型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空調公司、通信設備公司、鋼鐵廠、乘用車輪廠、工程機械製造公司、汽車製造商和零件工廠；及(iv)我們在德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梅卡曼德（德國），以進一步擴寬我們的海外市場並構建我們的全球市場佈局。
18. 本公司在B+輪投資中的估值較B輪投資上升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成就：(i)我們推出新一代3D相機Mech-Eye LSR及Mech-Eye UHP系列超高精度3D相機；及(ii)我們在日本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梅卡曼德（日本）。
19. 本公司在C輪投資中的估值較B+輪投資上升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成就：(i)我們推出各種新系列的3D相機；(ii)機器人組件的銷量於2020財年較2019財年成倍增長；及(iii)我們被《The Information》雜誌評選為「2020年最有前途的50家初創公司」。
20. 本公司在C+輪投資中的估值較C輪投資上升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成就：(i)我們推出各種新系列的3D相機；(ii)我們自有的高標準製造工廠開始投產運營；及(iii)我們推出深度學習軟件Mech-DLK。
21. 本公司在D輪投資中的估值較C+輪投資上升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成就：(i)本公司積極採取行動構建開放協作的工業生態系統，並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增強其行業影響力：(A)與全球領先的機器人製造商和系統集成商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向客戶提供集成智能解決方案；(B)向合作夥伴開放接口及工具，加速行業應用部署及擴展；且本公司亦與高校、研究機構及行業聯盟緊密合作，推動尖端技術的轉化和行業標準的發展，從而創建一個涵蓋硬件、軟件、應用和服務的綜合生態系統並進一步促進製造業、物流、汽車和家電等工業的智能轉型；及(ii)我們在美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梅卡曼德（美國），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海外市場。
22. 本公司在Pre-IPO輪投資中的估值較D輪投資有所提升，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成就：(i)我們推出多模態大模型Mech-GPT，顯著提升機器人的智能化水平；(ii)我們的Mech-Eye相機成為全球首個工業3D相機品牌，平均無故障運行時間(MTBF)突破10萬小時；(iii)我們推出Mech-MSR 3D測量與檢測軟件，提升質量檢測效率及產品質量；(iv)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的海外收入佔總收入近40%；(v)我們(A)榮獲機器視覺領域全球領先媒體平台《視覺系統設計》頒發的創新獎2022金獎、(B)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市科學技術獎」及(C)榮獲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及中關村獨角獸企業發展聯盟認定的「獨角獸企業」。
23. 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的估值較Pre-IPO輪投資有所提升，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成就：(i)我們基於多模態大模型推出了新一代具身智能「眼腦手」基石組件，其集成多項核心自主研發技術，包括Mech-GPT多模態大模型及Mech-Hand仿生五指靈巧手，能增強機器人的感知及決策能力，並使其能夠更好地理解其周邊環境及實現互動；(ii)我們3D相機及AI軟件的總出貨量超過29,000台，在中國、北美、歐洲、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市場處於領先地位，且我們已服務超過100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iii)我們已設立超過10個正在運營的全球業務中心，業務網絡覆蓋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這標誌著本公司國際化進程已實現深度市場滲透與規模化發展，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的海外收入佔總收入近40%。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反稀釋權、清算權及知情及檢查權。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9月1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終止協議**」），(i)贖回權應於本公司首次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上市申請**」）前一日立即終止，惟倘下列事項發生時複效：(A)本公司已撤回其上市申請；(B)本公司的上市申請不獲受理或遭拒絕；(C)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就上市的相關批准及同意後，未能在批准及同意的有效期限內完成上市；(D)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或(E)本公司H股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18個月內未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協議中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清算權及知情及檢查權）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

(4)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須於上市申請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或於上市日期前至少120個完整日結清；(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或撤資的對價的結清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及(i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前停止生效及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詳情。我們擁有三名資深獨立股東，其中兩名是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另有披露外，我們每位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他們概無關連。除另有披露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此獨立，且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從以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有意義的投資，並且每位投資者均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12個月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瀚辰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深圳市瀚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瀚辰**」）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3.63%。

瀚辰是一家於201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瀚辰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0億元，實繳資本約為人民幣140億元。作為紅杉的投資工具，瀚辰專注於科技、媒體和電信、醫療保健、消費品和現代服務業領域的投資。

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瀚辰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瀚辰約0.01%的合夥權益。瀚辰由其普通合夥人及紅杉旗下的實體紅杉安泰控制。紅杉安泰由周達先生(紅杉合夥人)最終控制。瀚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悅辰」)，持有瀚辰約99.99%的合夥權益。紅杉悅辰有四名有限合夥人。除深圳市紅杉煜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煜辰」)持有其60.6032%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紅杉悅辰及紅杉煜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紅杉安泰。概無有限合夥人於紅杉煜辰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紅杉是一家專注於投資科技、醫療保健及消費領域的領先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除本公司外，紅杉的聯屬投資基金亦投資於其他專業科技公司，包括QuantumPharm Inc.(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8)及自動駕駛及人工智能上市公司(包括地平線(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0)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相關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最早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紅杉的在管資產逾150億港元，涵蓋各類產品及聯屬基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不超過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前六個月的日期)，紅杉的在管資產約550億美元，涵蓋各類產品及聯屬基金。因此，瀚辰應將紅杉的豐富投資經驗歸屬於自身，並據此根據《指南》第2.5章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提及的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明融科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38%。

啟明融科是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啟明融科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平」)，持有其約1.1091%的合夥權益。蘇州啟平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啟滿」)，持有其約3.85%的合夥權益。蘇州啟滿由獨立第三方于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蘇州啟平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啟元」)，持有其約96.15%的合夥權益。啟明融科是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監管的私募基金，啟明融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為蘇州啟元，而蘇州啟元是啟明創投的基金管理人。

啟明融科有24名有限合夥人，且其中無一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因此，啟明融科為啟明創投旗下的一個風險投資基金。啟明創投是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日期不得早於相關投資者簽署其對本公司最早投資的相關最終協議之日起六個月之前）及2025年6月30日，其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約40億美元及約90億美元。自成立以來，啟明創投專注於投資中國科技和醫療保健領域的企業。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英特爾亞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英特爾亞太」）持有股份總數的3.83%。

英特爾亞太是一家於2004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英特爾亞太公司由英特爾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英特爾公司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INTC）。英特爾公司是一家全球半導體產品設計商和製造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設計與製造商英特爾公司，按2019年至2024年的收入計算，英特爾公司位列全球三大半導體供應商之一。2024年，英特爾以收入計位居全球第三大半導體公司；2025年則排名第四，半導體總收入約為479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份額的6.0%。由於英特爾亞太最終由英特爾公司全資擁有，而英特爾公司是相關上游行業的關鍵參與者，擁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和規模，因此根據《指南》第2.5章，其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英特爾公司作為關鍵上游參與者的地位，可從以下事實得到印證：(i)智能機器人技術依賴高效能處理器，而半導體是該等處理器的基礎材料；及(ii)機器人系統需要傳感器進行感知，並需執行器進行移動，這兩者皆由晶片等半導體元件驅動。英特爾公司作為尖端製程技術開發者的角色，進一步鞏固了其在半導體上游產業的地位；由於該公司目前正將Intel 18A（1.8nm級）製程技術推向量產階段，使其躋身於具備先進製造能力、且總部位於美國的戰略性重要企業之列。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附註(a)至(t)。除瀚辰（僅為核心關連人士，因其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據董事經所有合理問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有意義投資

我們已獲得兩家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瀚辰、啟明融科）的投資，各投資者在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12個月已對本集團進行投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我們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瀚辰、啟明

融科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比例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資本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所述，包括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4%。假設我們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且低於150億港元，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將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公眾持股量

就每股發售股份95.30港元、98.50港元及101.70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的下限、中位數和上限）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超過6,00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30,00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最少H股數量佔H股所在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股份歸屬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百萬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30港元、98.50港元及101.70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的下限、中位數和上限）；及(ii)87,231,810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78%，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市值將分別約為8,313.19百萬港元、8,592.33百萬港元及8,871.48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滿足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計入公眾持股量的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資本化」。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前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須設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因此，現有股東在上市時持有的所有股份均不計入自由流通量。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28段規定，基石投資者須遵守禁售期，一般為上市日期起計至少六個月。因此，基石投資者在上市時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H股的自由流通量。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95.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擬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該限制是根據合約、

《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a)佔上市時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6%，且(b)預計上市時的市值約為745.78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文件所列明的若干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且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規則》第18C.14條所訂明的期限屆滿後適用日期止期間內，處置任何股份，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允許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受禁售限制的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中合共擁有的 持股百分比 ⁽¹⁾	《上市規則》 第18C.14條 項下的禁售期	中國法律 項下的禁售期
主要人員⁽²⁾及其緊密聯繫人					
邵先生	本集團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首 席執行官	8,600,220	6.88%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自上市日期 起計12個月屆 滿止	自上市日期起至自 上市日期起計12 個月屆滿止
梅卡曼德管理 ⁽³⁾ ..	邵先生的緊密 聯繫人	8,625,680	6.90%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自上市日期 起計12個月屆 滿止	自上市日期起至自 上市日期起計12 個月屆滿止
付先生	本集團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業 務副總裁	4,000,000	3.20%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自上市日期 起計12個月屆 滿止	自上市日期起至自 上市日期起計12 個月屆滿止
丁博士	本集團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研 發管理副總裁	2,666,660	2.13%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自上市日期 起計12個月屆 滿止	自上市日期起至自 上市日期起計12 個月屆滿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中合共擁有的 持股百分比 ⁽¹⁾	《上市規則》 第18C.14條 項下的禁售期	中國法律 項下的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瀚辰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13,886,680	11.11%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自上市日期 起計六個月屆滿 止	自上市日期起至自 上市日期起計12 個月屆滿止
啟明融科.....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7,521,000	6.02%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 起至自上市日期 起計六個月屆滿 止	自上市日期起至自 上市日期起計12 個月屆滿止

附註：

- 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拆細後預計將發行125,011,050股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邵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付先生及丁博士均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是負責我們技術運營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我們的主要人員還包括楊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楊培女士並不直接持有任何股份但持有包括(A)獲歸屬員工獎勵，110,391股有關股份；及(B)尚未行使的僱員獎勵，1,052,443股有關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約0.93%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下的若干僱員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有關股份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受到12個月的禁售期限限制。有關僱員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梅卡曼德管理是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僱員獎勵，以獲得與本公司若干相關股份對應的梅卡曼德管理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即梅卡曼德管理若干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卡曼德管理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47%。

一致行動協議

為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的決策及經營管理，邵先生、付先生、丁博士及梅卡曼德管理（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0月23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他們同意採取一致行動，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若一致行動人士無法就本公司事務達成共識，則應按照邵先生的指示行事。一致行動協議將自簽署之日起持續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並將每年自動續簽為期12個月，除非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一方對此提出書面異議。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邵先生、付先生、丁博士及梅卡曼德管理（均為一致行動協議成員）將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11%。因此，邵先生、付先生、丁博士及梅卡曼德管理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各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經計及股份拆細，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 調整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計入公眾 持股量的 H股數目	各公眾 股東的 持股百分比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¹⁾							
邵先生	8,600,220	8.44	4,300,110	未上市股份	3.44	—	—
			4,300,110	H股	3.44	—	—
付先生	4,000,000	3.93	2,000,000	未上市股份	1.60	—	—
			2,000,000	H股	1.60	—	—
丁博士	2,666,660	2.62	1,333,330	未上市股份	1.07	—	—
			1,333,330	H股	1.07	—	—
梅卡曼德管理	8,625,680	8.47	4,312,840	未上市股份	3.45	—	—
			4,312,840	H股	3.45	—	—
伽利略創投^{(2)(a)}							
青島鑒睿	4,677,460	4.59	4,677,460	H股	3.74	4,677,460	3.74
青島藍貝	1,179,520	1.16	1,179,520	H股	0.94	1,179,520	0.94
淄博伽程	609,280	0.60	609,280	H股	0.49	609,280	0.49
華創資本^{(3)(b)}							
共青城尚麒	6,401,220	6.28	6,401,220	H股	5.12	6,401,220	5.12
南京綠湧	1,599,900	1.57	1,599,900	H股	1.28	1,599,900	1.28
達沃^{(4)(c)}							
達沃興國	212,440	0.21	212,440	H股	0.17	212,440	0.17
達沃同德	444,940	0.44	444,940	H股	0.36	444,940	0.36
銀泰^{(5)(d)}							
共青城銀泰嘉益	390,500	0.38	390,500	H股	0.31	390,500	0.31
共青城銀泰嘉宇	169,780	0.17	169,780	H股	0.14	169,780	0.14
其他股東							
青島高智 ^(e)	551,380	0.54	551,380	H股	0.44	551,380	0.44
銘哲匯華 ^(f)	1,102,760	1.08	1,102,760	H股	0.88	1,102,760	0.88
西藏德聯 ^(g)	4,096,200	4.02	4,096,200	H股	3.28	4,096,200	3.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經計及股份拆細,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 調整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計入公眾 持股量的 H股數目	各公眾 股東的 持股百分比 (%)
啟明融科.....	7,521,000	7.38	7,521,000	H股	6.02	7,521,000	6.02
英特爾亞太.....	3,899,540	3.83	3,899,540	H股	3.12	3,899,540	3.12
瀚辰.....	13,886,680	13.63	13,886,680	H股	11.11	-	-
蘇州源明 ^(h)	5,590,980	5.49	5,590,980	H股	4.47	5,590,980	4.47
北京酷訊科技 ⁽ⁱ⁾	8,679,200	8.52	8,679,200	H股	6.94	8,679,200	6.94
珠海進廣 ^(j)	5,938,620	5.83	5,938,620	H股	4.75	5,938,620	4.75
Coatue ^(k)	1,905,040	1.87	1,905,040	H股	1.52	1,905,040	1.52
Cliff Investment ^(l)	3,245,000	3.19	3,245,000	H股	2.60	3,245,000	2.60
雄安基金 ^(m)	1,599,900	1.57	1,599,900	H股	1.28	1,599,900	1.28
上海南翔 ⁽ⁿ⁾	479,980	0.47	479,980	H股	0.38	479,980	0.38
河北結構 ^(o)	319,980	0.31	319,980	H股	0.26	319,980	0.26
大洋電機 ^(p)	1,599,900	1.57	1,599,900	H股	1.28	1,599,900	1.28
中金保時捷 ^(q)	799,960	0.79	799,960	H股	0.64	799,960	0.64
嘉興上河 ^(r)	516,760	0.51	516,760	H股	0.41	516,760	0.41
天津永鈦 ^(s)	399,980	0.39	399,980	H股	0.32	399,980	0.32
天津天創 ^(t)	160,000	0.16	160,000	H股	0.13	160,000	0.13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23,140,590	-	18.51	23,140,590	18.51
合計.....	101,870,460	100.00	125,011,050	-	100.00	87,231,810	69.78

附註：

- (1) 邵先生、付先生、丁博士及梅卡曼德管理於2023年10月23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他們同意採取一致行動，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和運營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協議」。梅卡曼德管理是一個僱員激勵平台，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利益持有8,625,68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包括與尚未行使僱員獎勵有關的5,572,088股股份，以及與已歸屬僱員獎勵有關的3,053,592股股份。有關僱員獎勵的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豁免」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章節。
- (2) 青島鑒睿及淄博伽程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伽利略（雄安），而伽利略（雄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鈺銳。青島藍貝的普通合夥人是青島藍貝智星，而上海鈺銳持有青島藍貝智星49%的股份。
- (3) 共青城尚麒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尚鯤運傑，南京綠湧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綠湧錦皓。南京綠湧錦皓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民恆啟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尚鯤運傑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民恆啟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西藏達孜致遠匯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達沃興國和達沃同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瀚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5) 共青城銀泰嘉益及共青城銀泰嘉宇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銀泰華盈。
- (a) 伽利略創投（青島鑒睿、青島藍貝及淄博伽程）

青島鑒睿

青島鑒睿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鑒睿」）是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112,500,000元。

青島鑒睿的普通合夥人為伽利略(雄安)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伽利略(雄安)**」)，前稱伽利略(青島)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0.8889%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鈺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鈺銳**」)，持有90%合夥權益，由顧浩先生最終控制90%股權。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為伽利略(雄安)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合夥權益。

青島鑒睿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市東方富海持有其約31.1111%的合夥權益，其餘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深圳市東方富海由19名持股比例低於30%的股東持有。蕪湖市富海久泰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12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青島藍貝

青島藍貝青蘋果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藍貝**」)是一家於2015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

青島藍貝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藍貝智星科技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藍貝智星**」)，持有其約15.1515%的合夥權益。青島藍貝智星分別由上海鈺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螢夥蟲創業工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螢夥蟲**」)及上海鑒睿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49%、40%和11%的股權。青島螢夥蟲有三名股東，其中最終控制人羅圓先生持有其65%的股權，其餘兩名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30%的股權。青島藍貝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一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淄博伽程

淄博伽程數科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伽程**」)是一家於2022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67,000,000元。淄博伽程的普通合夥人為伽利略(雄安)，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淄博伽程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淄博經濟開發區啟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淄博生態產業新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淄博生態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

淄博生態產業由淄博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財政局和淄博市城市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中後者由淄博市財政局最終持有99.16253%的股權；淄博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財政局和淄博市城市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二者分別持股50%及50%。

(b) 華創資本(共青城尚麒及南京綠湧)

共青城尚麒

共青城尚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尚麒**」)是一家於2015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919,205.65元。共青城尚麒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尚麒運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尚麒運傑**」)，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達孜致遠匯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達孜致遠**」)，持有其約0.4995%合夥權益。西藏達孜致遠由吳海燕女士(「**吳女士**」)及王道平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共青城尚麒運傑及西藏達孜致遠均由吳女士最終控制。

共青城尚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尚麟**」)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尚麒運傑，持有共青城尚麟約84.3244%的合夥權益，其餘46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該公司低於30%的合夥權益。

共青城尚麟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喆顯一亞洲成長股權投資基金1號契約型基金及喆顯一亞洲成長股權投資基金2號私募基金分別持有共青城尚麟約47.42%及43.35%的合夥權益。其餘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

南京綠湧

南京綠湧錦航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綠湧**」)是一家於2021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1,022,938,235元。南京綠湧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綠湧錦皓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綠湧錦皓**」)，持有其約0.8798%的合夥權益。

南京綠湧錦皓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民恒啟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持有其約11.1111%的合夥權益。寧波梅山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達孜致遠匯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合夥權益。寧波梅山和南京綠湧錦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均為吳女士。

南京綠湧有13名有限合夥人，且其中無一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c) **達沃**

達沃興國

海南達沃興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沃興國**」)是一家於2017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達沃興國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瀚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趙玫女士最終實益擁有。達沃興國有47名有限合夥人，且其中無一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達沃興國、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達沃同德

海南達沃同德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沃同德**」)是一家於2017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達沃同德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瀚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趙玫女士最終實益擁有。達沃同德有47名有限合夥人，且其中無一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達沃同德、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d) **共青城銀泰嘉益及共青城銀泰嘉宇**

共青城銀泰嘉益

共青城銀泰嘉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銀泰嘉益**」)是一家於2024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共青城銀泰嘉益的普通合夥人為銀泰華盈投資有限公司(「**銀泰華盈**」)，持有該公司約6.54%的合夥權益，並由呂慧女士(「**呂女士**」)最終控制。

共青城銀泰嘉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銀泰嘉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厚澤如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厚澤如意**」)持有64.7%的股權，由銀泰華盈持有35.3%的股權。厚澤如意由呂女士最終控制。

共青城銀泰嘉宇

共青城銀泰嘉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銀泰嘉宇**」)是一家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共青城銀泰嘉宇的普通合夥人為銀泰華盈，持有該公司約48.78%的合夥權益，並由呂女士最終控制。共青城銀泰嘉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賈曉宇女士。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提及的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e) **青島高智**

青島高智義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高智**」)是一家於2019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443,230,100元。青島高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旌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旌銀**」)，持有其約0.00002%的合夥權益。上海旌銀的股權由(a)郭暉先生持有40%，他亦為最終控制人；(b)卜珏超先生持有35%；及(c)另外兩名股東持有，其各持有少於30%的股權。

青島高智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嘉興宇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宇臻**」)(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旌銀)持有其約30.791%的合夥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嘉興宇臻有43名有限合夥人，且其中無一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提及的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f) 銘哲匯華

銘哲匯華（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銘哲匯華**」）是一家於2023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60,160,000元。銘哲匯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銘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銘哲**」），由王曉倫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其約0.0166%的合夥權益。

銘哲匯華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銘哲雲展五號（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銘哲雲展五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銘哲，持有其約33.2447%的合夥權益，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銘哲雲展五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a)銘哲雲展二號（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銘哲雲展二號**」），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銘哲，持有其約45.0248%合夥權益；(b)銘哲雲展一號（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銘哲雲展一號**」），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銘哲，持有其約35.6286%合夥權益；及(c)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銘哲雲展二號（淄博）有47名有限合夥人，無一人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權益。銘哲雲展一號有38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g) 西藏德聯

西藏德聯星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德聯**」）是一家於2016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西藏德聯的普通合夥人為達孜德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北京德聯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鑫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鑫諾企業**」），賈靜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最終控制人，北京廣潤隆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廣潤隆投資**」）分別持有北京德聯投資60%和40%的股權。天津鑫諾企業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權先生持有30%合夥權益，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30%以下合夥權益。北京廣潤隆投資是天津敬德商貿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最終控制人劉淑敏女士及劉明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

西藏德聯有2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壽光市益通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益通明**」）普通合夥人為劉建傑先生，持有其約34.25%的合夥權益，其餘2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

壽光益通明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申民加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黃東晗先生，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唐佳佳先生，持有其99.9%合夥權益。

(h) 蘇州源明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明**」）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0月1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3,500,300,000元。蘇州源明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源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源芯**」）（由南京源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源矩**」）間接全資擁有），持有其約0.0086%的合夥權益。南京源矩有五名股東，其中由曹毅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的杭州毅謙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約82.175%的股權，其餘四名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30%的股權。

蘇州源明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源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南京源嶺**」）和北京源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源為**」）分別持有其中約44.93%及38.42 %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少於30%的合夥權益。南京源嶺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源芯，該公司由曹先生最終控制。北京源為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源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股權由曹先生最終控制。

(i) 北京酷訊科技

北京酷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訊科技」)是一家於2006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美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0)間接全資擁有，美團是一家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j) 珠海進廣

珠海進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進廣」)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8月1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和諧致遠」)最終擁有及控制。珠海和諧致遠是IDG資本的關聯企業，分別由李建光持股40%，牛奎光持股30%，王靜波持股30%。

(k) Coatue

Coatue PE Asia 65 LLC(「Coatue」)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Coatue Management, L.L.C.(「Coatue Management」)控制和管理。Coatue Management的唯一所有者是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其普通合夥人是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Philippe Laffont先生是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

(l) Cliff Investment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Cliff Investment」)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GIC (Ventures) Pte. Ltd.間接全資擁有。Cliff Investment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後者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全資擁有。GIC是一家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在全球範圍內投資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和私募股權。GIC是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m) 雄安基金

雄安重大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雄安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3月1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雄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雄安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雄安基金管理」)(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控股)及河北雄安雄創未來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河北雄安新區管理委員會(「雄安新區管理」)最終控制)，分別持有其中約0.1%及0.1%合夥權益。

雄安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河北雄安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雄安產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雄安基金管理，持有其約89.9%的合夥權益，另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雄安產業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雄安新區管理。

(n) 上海南翔

上海南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是一家於2013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上海南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南翔資產經營」)和上海南翔智地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股95%和5%。上海南翔資產經營有九名股東，其中由上海嘉定區南翔經濟聯合社控制的上海南翔集體資產聯合社持有其約85.2036%的股權，其餘八名股東各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提及的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o) 河北結構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河北結構」)是一家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河北結構的普通合夥人為河北省國企改革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其約0.303%的合夥權益。

河北結構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a)河北國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其約60.303%的股權；(b)澤億富誠(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趙美女士全資持有)持有其約30.303%的股權；及(c)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提及的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p) 大洋電機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洋電機**」)是一家於2000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49)。

(q) 中金保時捷

中金保時捷(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保時捷**」)是一家於2024年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852,000,000元。中金保時捷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 03908.HK)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約1.8779%的合夥權益。

中金保時捷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Porsche Investments Management I S.à r.l.(該公司最終由Ing. h.c. F. Porsche AG博士控制)持有其約30.5164%的合夥權益，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提及的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r) 嘉興上河

嘉興上河楚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上河**」)是一家於2024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32,450,000元。嘉興上河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上河動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河動量**」)，持有其約1.5408%的合夥權益。上河動量由王欣先生(「**王先生**」)、北京智陸積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智陸積成**」)和北京智陸匯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1.2821%、43.0199%和5.698%的股權。北京智陸積成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該合夥企業有六名有限合夥人，且其中無一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嘉興上河有18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且其中無一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提及的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s) 天津永鈇

天津市永鈇海河賽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永鈇**」)是一家於2023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天津永鈇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市永鈇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永鈇海河**」)，持有其0.05%的合夥權益。天津市永鈇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市永泰恆基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永泰恆基**」)持有，後者由天津市西青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產業**」)以70%和30%的比例全資控制。天津海河產業有14名股東，且其中無一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天津永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天津永泰恆基持有其59.95%的合夥權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河產業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河產業)持有其40%的合夥權益。天津海河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市財政局。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提及的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t) 天津天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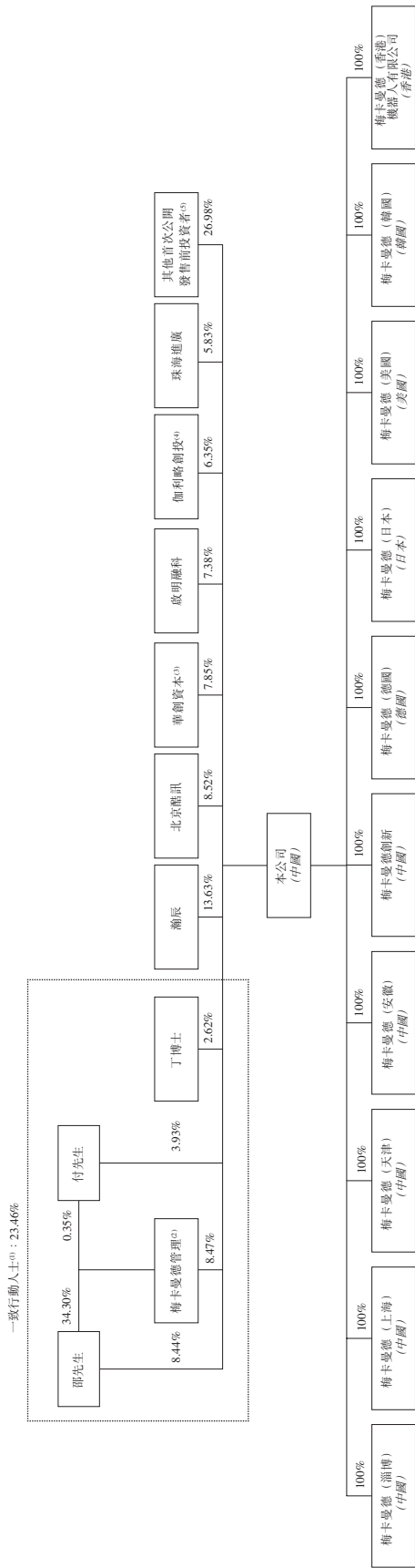
天津天創海河永欽智能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天創」)是一家於2023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天津天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天創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創海河」)，持有其1.25%的合夥權益。天津天創海河由天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創業投資」)和天津海河產業分別持有80%和20%的股權。天津創業投資有7名股東，其中李莉女士持有其30%的股權，其餘六名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30%的股權。

天津天創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a)天津市永泰恆基持有其37.5%的合夥權益；(b)天津海河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其35%的合夥權益；及(c)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提及的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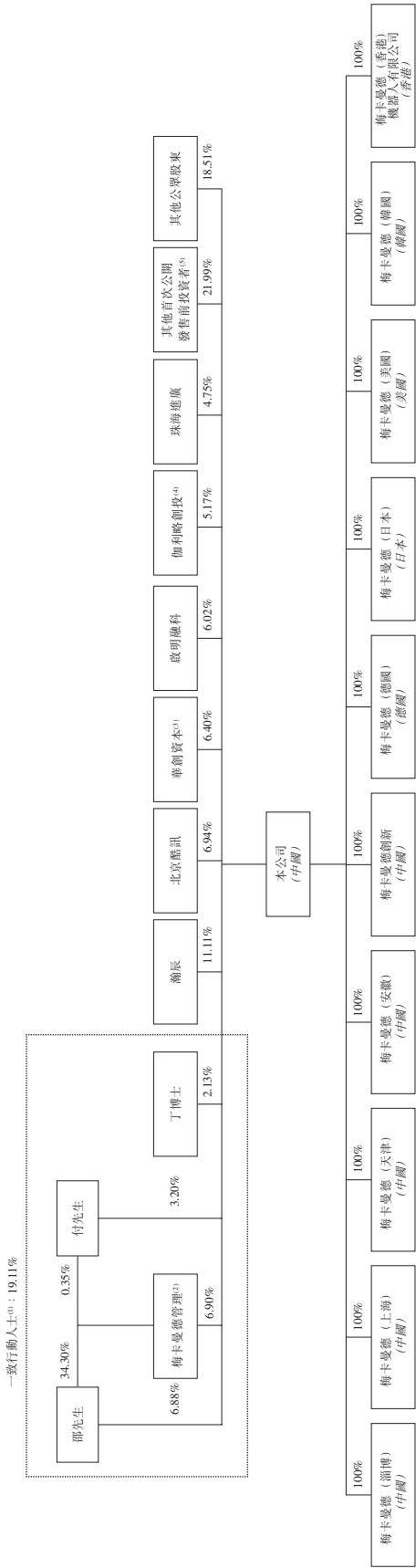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邵先生、付先生、丁博士及梅卡曼德管理於2023年10月23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他們同意採取一致行動，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協議」。
- (2) 餘下65.35%的合夥權益由相關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平台持有。詳情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 (3) 華創資本包括共青城尚麒及南京綠湧。
- (4) 伽利略創投包括青島鑒睿、青島藍貝及淄博伽程。
- (5)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附註(a)至(t)。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有關附註(1)至(5)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智能機器人組件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終端客戶生產及運營流程所使用的設備中。我們的系統利用3D視覺技術捕捉點雲數據，實現精確的空間感知，並採用基於深度學習的AI算法，這些算法經過大量工業數據訓練，可在隨機堆迭、反光表面及部分遮擋等複雜條件下實現自主識別、決策及運動規劃，而無需依賴手動編程。我們提供先進、標準化的「眼－腦－手」組件，使機器人能夠感知、理解現實世界，並與之互動，包括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含工業級3D相機及相關軟件）、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含3D測量儀器及相關軟件），以及新一代基石組件（如我們的自有多模態大模型和靈巧機械手）。我們深耕AI及先進傳感技術研發，為機器人提供「眼睛」與「大腦」，使各種形態機器人具備精準感知、智能決策、高效規劃等能力，並能適應複雜的實際工業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服務來自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物流、教育及通用製造行業的終端客戶。

過去，由於智能化程度不足，機器人部署往往依賴繁重、昂貴且耗時的定制工作：一套系統通常需要數月完成設計與建設，並且需要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的標準化、通用化「眼－腦－手」組件使機器人部署變得高效－即插即用，讓不同形態的機器人具備精準「看」、智能「想」、高效「做」的能力。這種易用性使智能機器人能夠突破行業和場景限制，真正有望走進日常生活、惠及千行百業。

我們的商業化理念：邁向具身智能的務實路徑

機器人領域面臨技術鏈條長、部署環節多、性能與可靠性要求高、應用場景複雜多樣等挑戰。大多數機器人公司仍局限於狹窄的垂直領域，提供難以規模化的定制化、高成本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具身智能，開發基礎性智能機器人技術以及部署於終端客戶生產及運營流程所使用的設備的產品，打造能夠「看、想、做」的通用具身智能機器人，適用於多行業、多場景，最大程度減少甚至避免定制化。

- **產品形態－具身智能基石組件。**我們認為，絕大多數機器人的核心功能－運動、操作、感知、理解與決策－無論行業或應用如何，其技術原理是一致的。基於這一共性，機器人的核心組件表現出高度通用性和協同性。基於這一理念，我們研發出標準化、通用化的「眼－腦－手」組件，兼容多種機器人形態，並通過單一標準軟件覆蓋數十個行業和複雜真實場景。這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研發和商業化效率，使我們成為全球少數通過智能機器人技術，實現通用智能機器人跨行業、跨場景、跨地域規模化落地的科技企業之一。
- **標準化。**我們採用「標準化產品＋系統集成商」模式，實現快速規模化落地。我們提供標準化傳感器和通用軟件，僅需數小時至數日即可完成安裝、配置和調試，而無需數周時間。高度標準化使集成商能夠提高項目交付效率，支持多種機器人系統的大規模推廣，讓具身智能機器人突破場景限制，實現全球快速規模化擴張。

- **商業閉環。**我們的標準化且部署於終端客戶生產及運營流程所使用的設備的產品已形成「場景反饋－算法優化－產品升級」的閉環，持續推動技術迭代與升級。目前，標準化組件廣泛部署於汽車、物流、新能源、重工機械、船舶、鋼鐵、3C電子產品、家電、製藥、建築、造紙、紡織、消費品等行業終端客戶的生產及運營流程中，並逐步向服務業及家用領域延伸。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由機器人「視覺」和「智能」組件構成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主要分為兩大產品線：智能機器人引導和智能檢測與測量。同時，我們通過完全自研，並在自有多模態大模型Mech-GPT支持下，已研發新一代具身智能基石組件。這些組件將我們的多項核心技術集成一體，包括高精度3D相機和專為靈巧操作而設計的仿生五指靈巧手Mech-Hand。



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融合3D視覺相機、軟件和多模態大模型，讓機器人憑藉一個一體化系統，即可實現從環境感知到自主決策，做到看清環境、理解所見並決策下一步行動。

- **3D相機。**我們的Mech-Eye工業級3D相機是機器人引導系統的核心傳感組件。它們利用我們的自有高速結構光技術，能精準捕捉通常難以掃描的物體表面，如拋光金屬或透明薄膜。該相機在整個傳感範圍內均能達到亞毫米級精度，實現高水平累計識別精度。

- **軟件。**我們的軟件包含三大核心模塊，彼此協同工作，為機器人感知、規劃及學習提供支持：(i) Mech-Vision融合3D點雲數據和RGB圖像，幫助機器人識別紋理、邊緣和形變表面，在處理堆疊或扭曲的物體時提升視覺精度；(ii) Mech-Viz提供無代碼拖放界面，用戶可規劃多個機器人運動軌跡、模擬任務並防止碰撞，讓任務部署更簡單和更高效；及(iii) Mech-DLK為深度學習平台軟件，用戶僅需提供新場景下的幾十個示例，即可訓練機器人模型。經過訓練的模型可跨任務和跨行業再用，部署快速靈活。

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

我們的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由3D測量設備和軟件組成，為質量控制和精確測量提供微米級的精度。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系統採用自有光結構，打破傳統感知技術的極限。它能以毫秒級的速度捕捉微米級的表面形變和紋理，為高精度、高速度的視覺檢測提供支持。Mech-MSR 3D測量與檢測軟件能夠無縫協同多個傳感器，並配合我們專有的濾波技術，濾除無關或失真的數據。它支持線性、對射和環形等不同組網方式，能夠滿足不同行業、產速和材質的廣泛精準檢測需求。Mech-DLK亦可部署於我們的3D測量設備。

新一代具身智能基石組件

為拓展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我們正積極推進多模態大模型新一代基石組件的研發。這些組件集成我們的多項自研核心技術，包括Mech-GPT多模態大模型和Mech-Hand仿生五指靈巧手。相比小模型，Mech-GPT顯然具備更強大的「泛化能力」，即無需大量重複訓練或編程，即可將所學技能和知識應用於不同任務、環境和行業的能力。這使機器人能夠處理更廣泛的任務，適應更多變複雜的環境。憑藉我們的自有視覺－語言－行為(VLA)技術，用戶僅需使用自然語言指令即可控制機器人，降低使用門檻，實現更快速的部署。

我們的Mech-GPT多模態大模型可讓機器人像人一樣思考、學習和決策。它能理解簡單的語言指令，不論指令清晰或複雜，讓人與機器人的溝通更加容易。我們的Mech-Hand能夠抓取不同類型的物體，執行精細的操作。它配合我們的軟件，能讓機器人流暢精準地完成環境感知到執行動作全流程。

以下為我們的產品在各行業真實應用場景中的示例：



地點：中國

應用場景：汽車行業的高精度輪胎裝配。

- **客戶痛點：**輪胎沉重，且裝配精度要求高，必須隨產線動態行進中完成，確保穩定的生產節奏。
- **我們的解決方案：**Mech-Eye PRO S工業級相機的精度可達0.2毫米，可對輪胎和輪轂精確定位。其與智能軟件Mech-Viz相結合的方案靈活度高，能夠處理各種尺寸和形狀的輪胎，可支持不同的生產線。
- **附加價值：**人工裝配被更高效的流程取代，此系統大幅降低工人的勞動強度，盡量減少人為失誤。



地點：日本

應用場景：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的變速箱零件抓取場景中，我們的機器人組件可高效處理精密複雜的齒輪箱部件，確保操作精準可靠，同時在整個作業過程中保持高速運行與穩定性

- **客戶痛點：**齒輪箱沉重，人工將齒輪箱裝載到機床上的過程勞動強度大，同時日本面臨熟練產業工人短缺的問題。
- **我們的解決方案：***Mech-Eye PRO M*和*Mech-Eye LSR-L*工業級3D相機相配合的FANUC協作機器人，精確定位金屬工件，實現自動化上料流程。結合智能軟件*Mech-Vision*，我們的方案能夠適應各種類型的齒輪箱。
- **附加價值：**利用3D視覺引導機器人，該系統實現自動化上下料任務，大幅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地點：美國

應用場景：汽車門鉸鏈的亂序料筐抓取。門鉸鏈在料筐中亂序堆疊，通常相互纏繞，為機器人穩定高效抓取帶來巨大挑戰。

- **客戶痛點：**汽車行業客戶面臨頻繁的車輛換型生產需求，而當地機械工程師的人工成本高昂。此外，工件表面高亮反光，且需要從深筐中亂序抓取，容易發生碰撞。
- **我們的解決方案：***Mech-Eye PRO M-GL 3D*相機為機器人抓取精準識別反光和易形變的鈹金件，並實現高精度定位。結合*Mech-Vision*的快速原料配方切換和一鍵調用功能，我們的方案更快實現車輛換型生產，穩定、無碰撞抓取複雜鉸鏈，將產線效率提高五倍，同時提升產能和工藝穩定性。
- **附加價值：**該方案支持快速的SKU轉換，無需機械工程師現場對機器人路徑進行編程，節省成本和時間，讓車輛換型生產更快更省。



地點：意大利

應用場景：歐洲某機械廠的小型三通閥亂序料筐抓取。該系統在亂序堆疊的工件中，確保精準的3D定位和智能抓取，同時支持柔性小批量的混合生產。

- **客戶痛點：**產線節拍快，人工上料勞動強度大，且地方勞動力持續短缺。自動化必須能夠操作多樣且反光的三通閥工件，同時薄壁料筐增加穩定成像的難度，而傳統視覺系統的抓取成功率和定位精度均不足。
-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不同工位部署 Mech-Eye PRO M-GL和PRO S-GL 3D相機可確保精確定位和可靠抓取。藉助 Mech-Vision先進的識別能力，系統的首次抓取成功率通常能達99.9%，單次抓放時間少於3秒，實現對亂序堆疊的小型金屬件的穩定高效處理，大幅提升整體操作效率。
- **附加價值：**我們的方案通過節省夾具和系統投入，將設備成本降低50%以上，同時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和精度，不再需要多名工人操作。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現有產品線，我們亦正對新一代技術進行深入前沿的投資佈局，瞄準醫療健康、服務和家庭機器人等新興領域。我們的目標是讓具身智能的應用範圍超越工廠車間，融入日常生活環境。

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

創立伊始，我們將全球化理念融入業務的方方面面，涵蓋產品開發、質量認證到銷售、合作、培訓和客戶支持等。我們標準化的產品能夠快速實現規模化並適應不同行業和市場的需求。這種模式讓我們能夠更高效地進入新區域和新行業，其易於部署也幫助我們打破行業與地域的壁壘。

我們已在東京、首爾、芝加哥和慕尼黑等多個重要國際樞紐中心設立附屬公司，覆蓋亞太、美洲和歐洲。我們的產品也已獲得多項國際權威認證，包括美國的NRTL和FCC、歐盟的CE、加拿大的IC、英國的UKCA、日本的VCCI和韓國的KC認證。

我們主要從事標準化產品的開發，從而構建全球化增長戰略。該策略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實現規模化，確保產品易於部署，能滿足全球各種應用領域的需求。為擴展全球業務，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市場進入策略，即我們直接與主要企業客戶合作，建立深厚長期的協作關係，同時我們也利用廣泛可靠的系統集成商網絡拓展區域市場的觸達範圍。這種並駕齊驅的模式提升了交付效率，並讓我們快速滿足客戶需求，通常僅需幾天甚至幾小時即完成交付，而不會影響質量或成本。

我們已在美國、日本、歐洲及韓國等主要區域市場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已為客戶和終端用戶建立全面的全球支持體系，以確保順利部署和持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設立17個業務中心，提供售後服務、技術培訓、故障排查資源等全方位支持。我們通過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支持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機器視覺組件行業約佔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市場的10.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通用智能機器人機器視覺組件行業中，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市場為一個專門細分市場，即我們直接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於2025年約佔該行業的11.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專門細分市場於2025年的規模約為人民幣18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06億元，並進一步於2035年增至人民幣1,025億元，202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我們直接經營業務所在的該專門細分市場中，我們於2025年按收入計排名第一，收入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市場份額約為22.1%。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技術已獲得世界各地領先企業的廣泛認可。我們結合直銷與廣泛的系統集成商網絡，已與超過100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The image displays a comprehensive collection of logos for major Chinese corporations, organized by industry sector. The sectors include:

- 汽車行業 (Automotive Industry):** Includes FAW, VW, Changan, Toyota, Volvo, BYD, Li Xiaoli, Nio, Yutong, Dongfeng, Geely, GM, Hyundai, KIA, Magna, Denso, SPS, Ford, Mercedes-Benz, Stellantis, ZF, Schaeffler, and Continental.
- 重工及物流行業 (Heavy Industry & Logistics):** Includes Komatsu, Hitachi, CRRC, XCMG, Lufft, CSCEC, Sinomach, Zhongyuan, Baowu, Sany, Zoomlion, Sunward, and Sinotruk.
- 機器人製造商系統集成商 (Robot Manufacturer System Integrator):** Includes Kawasaki, ABB, Fanuc, Yaskawa, KUKA, Nachi, Honeywell, ESTUN, Universal Robots, and Dobot.
- 新能源/光伏行業 (New Energy / Photovoltaic Industry):** Includes CATL, Ningde Times, Sungrow, Evergreen Solar, Hithium, CALB, Jinko Solar, Longi, Rept, Trina Solar, and Arteson.
- 3C/家電/半導體 (Consumer Electronics / Home Appliances / Semiconductors):** Includes Foxconn, Luxshare, Midea, Gree, Daikin, Haier, LV Tech, AAC Technologies, Samsung, and Lenovo.
- 消費及其他行業 (Consumer Goods & Other Industries):** Includes Tsingtao Beer, Wuyang, Mengniu Dairy, Feihe, China Tobacco, Licun Group, Luzhou Laojiao, Yiwu, and others.

– 140 –

例) 分別為61%、74%、78%及86%。這種程度的客戶忠誠度是推動我們經常性收入和持續增長的關鍵。

穩健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的業務和財務增長。在我們業務應用場景拓展與全球市場推廣加速的雙重驅動下，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快速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388.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6.6%，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73.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195.5百萬元，2025年海外業務收入對總收入的貢獻率為50.3%，年複合增長率為82.7%，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66.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7.1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51.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8.5%，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79.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1%增至2024年的51.1%，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64.6%，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4%增至2026年同期的6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0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收入持續增長及由此實現的規模經濟效應、國際業務擴張及毛利率改善帶來的整體盈利能力提升。而2025年該虧損增至人民幣360.2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增加。本期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少19.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6.8百萬元。

競爭優勢

智能機器人組件供應商，規模龐大、應用廣泛且持續增長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具身智能的機器人公司。我們是全球極少數能夠通過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技術，實現通用智能機器人跨行業、跨應用、跨地域規模化部署的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在我們運營所在市場中建立鮮明的領導者地位。

我們是行業內極少數通過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技術與「L2級智能機器人」實現「通用智能機器人」(即結合先進感知與複雜運動能力的機器人)大規模部署的公司之一。在此基礎上，我們正加快研發新一代能力。具有L3級機器人智能的智能機器人技術將能夠理解自然語言、解析複雜任務並以更高的自主性執行多步動作。

我們是行業部署版圖最廣泛的公司之一，業務覆蓋多行業的真實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幫助汽車、物流和消費電子等行業完成關鍵的操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部署的產品已超過29,000台，服務逾100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包括寧德時代、比亞迪、美的和富士康。

我們的品牌通過長期積累的穩定產品性能、豐富的真實應用場景組合，以及全球範圍內可靠且規模化的服務能力建立起來。我們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客戶更傾向於選擇擁有穩健往績記錄的供應商，尤其是技術已經過時間、行業和環境考驗的供應商。我們的品牌已成為競爭護城河的主要一環。

這些優勢不僅奠定了我們當下的市場領導地位，更讓我們在通用具身機器人市場快速擴張之際，能夠把握重大的長期機遇。

標準化產品套件，專為跨行業、跨應用場景規模化應用而設

我們所建立的產品體系不僅看重規模化出貨量，亦強調規模化適應能力。我們的系統核心為一套統一的標準化模塊，即具身智能的「眼腦手」。這種簡潔效應將通用機器人從概念轉化為可跨多種作業環境實施的實用解決方案。

專為規模化設計的標準化易部署基礎機器人產品

我們的系統採用模塊化設計，標準化架構，更注重易用性。我們的硬件設計緊湊、容易安裝，可兼容各種工業設備。我們通過靈活的SDK支持多種編程語言和平台。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無代碼軟件界面讓用戶拖放模塊構建工作流，即使非技術團隊也能在幾分鐘內完成抓取、焊接或檢測等任務配置。

從單一任務到多項任務 – 實現知識跨行業遷移的AI

我們的AI使標準化組件更容易適應。該系統由兩大核心技術驅動：我們的深度學習平台*Mech-DLK*和多模態大模型*Mech-GPT*。*Mech-DLK*幫助客戶僅用少量樣本即可訓練針對具體任務的模型。例如，一個為物流行業拆垛任務開發的模型，可再用於新能源工廠的電池包分揀，而無需從頭開始構建。同時，*Mech-GPT*能夠理解自然語言指令，實現跨領域的邏輯複用。為汽車生產構建的工作流只需少量手動配置，即可適用於重工製造。這種通過軟件而非機械改造進行調整的能力，使我們的系統尤其適用於產品線、包裝形式和任務參數頻繁變化的真實環境。在作業靈活、節奏快且極為多樣的現代製造業和物流業中，該特性尤為重要。這些AI驅動能力與標準化組件共同構建了一套兼具可擴展與適應性的機器人系統。我們摒棄了為單一任務開發一次性工具的模式，轉而提供能夠隨客戶需求持續學習、迭代、成長的系統。

持續創新，拓展應用範圍

標準化的模塊組件能夠快速適應不同行業，而真實應用場景的部署經驗則讓我們能夠緊密貼合客戶需求的轉變。如今，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產品已部署於數十個行業的50多種不同場景，涵蓋汽車、物流、新能源及消費電子等領域，可處理100,000多種貨物類型，執行深筐抓取、精密裝配、焊接和微米級檢測等任務。為保持領先優勢，我們遵循嚴謹的產品創新理念，即「銷售一代、改進一代及研發一代」。該理念不僅加深我們在核心垂直領域的滲透，同時使我們能夠拓展至醫療健康、商用和家用服務等新興行業。

重要市場穩步發展，推動全球業務佈局

我們結合全球擴展與本地化執行，正快速擴展全球業務版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亞太地區、美洲和歐洲近50個國家和地區，並在東京、首爾、芝加哥和慕尼黑設立附屬公司，以支持本地化運營和深化客戶關係。

我們正建立一個真正的全球化機器人企業，擁有認證的產品、知名的合作夥伴及遍佈全球最先進工業市場的本地運營。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與行業領導者合作，我們積極參與日本、韓國、美國、歐洲和東南亞的各大行業展會。這些舉措顯著提升我們在關鍵市場的知名度，並幫助我們贏得全球領先客戶的信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近50個國家和地區的900多家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7%，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海外收入人民幣47.1百萬元。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佔比亦顯著增長，由2023年的32.4%增至2025年達到50.3%，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達到44.0%。同時，海外業務產生的毛利佔我們總毛利的大部分。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我們的全球業務」。

立足長遠：以強大的研發能力助力可持續發展

自成立之初，我們的重心便不止於構建原型，更在於通過具備可擴展性與商業可行性的技術解決現實難題。該基礎方針使我們的技術得以部署至多個不同行業。我們的系統能適配處於不同自動化成熟度階段的客戶。通過優先考慮通用性和部署便捷性，我們助力降低應用門檻，加速各垂直領域的產業轉型。為進一步拓展這些優勢，我們正研發新一代具身智能。我們正向使機器人能夠解讀自然語言、理解意圖，以最少的人為干預執行複雜的多步任務邁進。該變革由我們自有的3D視覺硬件、多模態大模型和全面的AI基礎設施共同推動。

獨立研發的全棧式核心技術

我們已完全獨立研發出以下三個核心組件：3D視覺、AI軟件及靈巧末端執行器。我們的相機即使在嚴苛環境下（如反光、透明或不平整的表面）也能捕捉精確的深度信息，提供高精度、低噪聲的點雲數據，分辨率與穩定性表現卓越。*Mech-GPT*讓用戶能夠使用自然語言指令控制機器人。結合我們的*Mech-DLK*深度學習平台，客戶僅用少量樣本即可訓練針對任務的模型，許多應用場景可在30分鐘內完成部署。*Mech-Hand*模擬人類的運動，具備高自由度和運動控制能力。有別於傳統夾具，其不局限於單一任務或物體類型。

真實的部署反饋推動技術迭代

我們與製造、物流、能源和電子等行業的領先企業緊密合作，將系統嵌入實際運營中，並從實際生產中持續獲得反饋。每次部署都讓我們能夠在特定場景優勢案例中驗證產品性能，並將結果反饋至系統，進而優化核心模型、重新訓練算法、改進硬件。從適應新材料和光照條件的視覺算法，到根據物體變化重新校準抓取動態的靈巧

雙手，我們的整個產品棧順應每個應用場景不斷改進。每次升級均推動我們的系統變得更成熟、更具泛化能力和更自主，讓我們能夠降低定制化投入而實現更高的價值。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和持續投入

我們已建立卓越的研發團隊，具備推動智能機器人技術前沿所需的人才、基礎設施和長期投入。我們的團隊兼備學術嚴謹性與實踐經驗，匯聚清華大學、卡內基梅隆大學、慕尼黑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等頂尖學府及全球技術領先企業的專家。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29名研發人員，佔總員工人數的36.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總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40.6%，該研發投入強度在業界位居前列，亦取得豐碩成果。

我們的人才儲備有賴成熟而全面的創新基礎設施的支持，該設施旨在加快技術迭代和確保真實環境中的性能。我們的內部實驗室有專業設施用於校準傳感器和在真實工業環境下測試性能。這些實驗室幫助我們精確調校硬件的精度、耐用性和可靠性，這些屬性在工廠和倉庫等高要求環境中至關重要。軟件方面，我們運營一個分佈式高性能計算系統，該系統支持AI模型的快速訓練和測試。該基礎設施顯著縮短開發週期，使我們能更快向客戶推出新功能。

我們長期專注於基礎創新，同時在智能機器人領域佔據領先位置，我們不斷增長的自有技術組合及受國家及行業權威機構廣泛認可足以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62項發明專利、152項實用新型專利、33項外觀設計專利和70項軟件著作權。作為國家標準《工業機器人三維視覺引導系統通用技術要求》的主要起草單位，我們在為新一代機器人制定技術基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我們還參與了多項其他行業標準的制定。

可擴展的運營及可靠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推動長期增長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緊密集成的運營體系，覆蓋產品研發、製造到銷售、部署和售後支持的全價值鏈。同時，我們培育出由供應商和系統集成商組成的穩定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及提升運營效率。該協作網絡使我們能夠服務於不同地域和行業的客戶，同時保持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贏得競爭所需的靈活性和響應能力。

反饋推動的快速產品開發

通過與各行業領先企業緊密合作，我們深入洞悉用戶需求和挑戰，這幫助我們明確功能優先級、加快迭代，打造出更出色、更適宜的產品。我們的開發週期已縮短至9至12個月，能夠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持續改善用戶體驗。

兼顧規模與品質的製造體系

我們自有及運營的生產設施涵蓋從計劃、採購到生產、質保和交付，均確保產品規模化的可靠性與響應能力。該體系的核心在於我們自營的3D相機生產設施，其在嚴格管理的ERP平台上運行。我們遵循50多項詳細的操作規程，對每台設備進行40多項質量檢查，包括100%的產線末端檢測，確保每件產品出廠前均符合我們的嚴苛標準。

重要的是，我們自主研發和生產核心組件，尤其是自有的3D視覺相機。這種一體化能力讓我們能夠從端到端控制質量、成本和交付時間。該垂直集成模式確保供應鏈穩健性和響應能力，支持快速、大規模的生產，同時鞏固我們作為機器人行業重要推動者的地位。

高效的全球銷售和交付體系

結合企業直銷與不斷擴大的高效系統集成商網絡，我們能夠在服務大型戰略客戶的同時，高效擴展在全球市場的業務版圖。

我們的直銷團隊專注於高價值企業客戶，這些客戶具有複雜的自動化需求和長期規模化潛力。這些合作關係建基於信任、技術協作及對每個客戶運營的深刻理解。我們與客戶團隊緊密合作，推動成功部署，並為更廣泛的應用奠定基礎。同時，我們已建立穩固的銷售網絡拓展市場。在篩選合作系統集成商時，我們採用嚴格標準，並提供全面的入門培訓、技術培訓和現場支持。這使合作系統集成商能提供不遜於我們內部團隊的服務、可靠性和產品專業知識。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全球客戶支持系統，以確保順利部署及持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擁有超過十個業務中心。

具備紮實研發實力、商業洞察力與全球視野的人才團隊

我們的創始團隊兼具長遠的戰略眼光、深厚的技術專長和高效的執行能力。我們的創始人邵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付先生及丁博士均畢業於清華大學，且各自在機器人行業深耕十餘年。他們紮實的技術功底和行業經驗，對將本公司塑造成為機器人領域的領導者至關重要。

我們的創始技術顧問兼首席科學家張建偉教授，是中國工程院外籍院士及德國國家工程院院士。其數十年來致力推動多傳感器數據處理及多模態人機交互等領域的研究。他的工作為AI在多個應用場景的落地奠定理論基礎和計算模型。張教授為我們的團隊提供寶貴的技術洞見和戰略指導，幫助我們在智能機器人領域追求長期的成功。

我們穩定敬業的管理團隊匯聚具有多元背景和全球化視角的人才，在財務、銷售、市場營銷和運營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4年的行業經驗，其中數位曾在全球知名企業領導海外市場拓展工作。他們的集體專業知識和國際視野，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和長期增長構築堅實的基礎。

增長戰略

以技術引領：深化研發投入，保持行業領先

機器人行業過去只能遵循固定指令的機器人，現在正向能夠看見、理解和適應環境的機器人發展。我們始終引領變革，我們許多機器人技術早已在真實應用場景中應用於感知和決策。如今，我們正探索如何讓機器人處理更高級的任務。

為保持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持續投入研發，加快新一代技術的開發，並與高校和行業夥伴更緊密合作。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技術實力，提升新產品的開發效率，繼續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 推進核心技術發展。在軟件方面，我們通過結合視覺、語言和運動等不同類型的輸入數據，以及改進3D視覺和深度學習算法以提升其速度和成本效益，進而提升我們的AI智能水平。我們亦在開發相關技術，使機器人能夠理解自然語言及自主執行複雜任務，能夠減少人工設置，應用於更多場景。在硬件方面，我們正提升3D相機的精度和清晰度，更好處理反光和生成更清晰的圖像。我們亦擴大溫度範圍和增強在嚴苛工業環境下的防護能力。
- 構建可擴展的研究基礎設施。我們正建立兩大核心研發樞紐，即AI研究院和光學實驗室。AI研究院將憑藉頂尖的計算和數據平台，為Mech-GPT 2.0的開發提供支持，主要進行大模型訓練和真實場景驗證。光學實驗室將探索結構光和激光干涉測量技術，以推進空間重建和深度感知技術，從而增強機器人的實時交互能力。
- 拓展學術與產業合作。我們已與清華大學、上海理工大學和漢堡大學等機構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頂尖學術資源，共建前沿研究機構、聯合培養技術人才和加快原創性研究。我們亦計劃拓展與行業領導者的合作，共同開發和完善3D視覺和AI技術，並推廣至更多應用場景。我們利用涵蓋研究、開發和部署的整合合作，正構建一個全球創新生態系統，用以加快通用智能機器人的普及與演進。

拓展產品組合：從單一任務到跨行業智能

基於我們在先進感知和複雜操控領域的優勢，我們正開發使機器人能夠理解自然語言、執行日益複雜任務的智能技術。我們正拓展產品組合，支持在更複雜和更多變的環境中的部署，包括應用於人形機器人領域。通過將客戶反饋轉化為新產品功能和技術改進，我們已建立一個協助我們開發智能化、模塊化水平更高且適用範圍更廣之產品的反饋閉環。

- 相機。我們正改進Mech-Eye 3D相機，提升其精度、抗反光能力、極端溫度下的可靠性，並降低其使用成本。這些升級使我們的相機能夠在更多樣的環境中穩定工作，同時降低部署成本。我們亦在提升Mech-Eye LNX激光輪廓測量儀的速度與精度，從而更高效地處理高速、高精度的測量任務。
- 算法。我們利用真實測試案例改進Mech-GPT多模態大模型和智能引擎，使其速度更快、更易於使用，更靈活地適應不同任務。我們亦在提升軟件界面的可視化效果，並增加無需先進技能即可使用的無代碼編程功能。此外，我們正升級Mech-MSR 3D檢測軟件，以處理更多類型的質檢任務，並使不同場景下的部署更快更高效。

- **靈巧機械手。**我們正擴大*Mech-Hand*產品線，推出體積更小、自由度更高及更靈巧的機械手。*Mech-Hand*將通過提升類人化的操控能力，持續加強具身智能，從而使機器人能夠更靈活更精準地處理日益複雜的工業任務。

隨著我們持續改進硬件和軟件，我們的基礎機器人技術正變得更易於在不同平台、任務和環境中應用。從大規模製造業切入，我們正拓展至服務行業，並計劃進入小型服務場景乃至家居環境，並可能以人形機器人形態實現場景落地。每個新應用場景均能幫助我們觸達更多客戶，並為我們提供寶貴反饋，以持續改進產品和算法。這形成正向循環：新的應用場景驅動產品改進，而更好的產品進而解鎖新的應用場景，這幫助我們在工業、商業和消費市場實現增長。

全球化擴張：加快商業化和客戶拓展

我們已在日本、韓國、德國和美國等主要發達市場建立附屬公司。我們計劃在這些國家進一步擴大本地化團隊，加大在研發、市場開發和客戶服務基礎設施方面的投入。同時，我們旨在通過與具備龐大網絡和成熟服務能力的系統集成商合作，拓寬銷售渠道，共同獲取新客戶和商機。我們亦在積極探索東南亞、南亞和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挖掘未來增長潛力。

我們的核心產品已連續數年在中國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汽車、物流自動化和新能源等下游行業的快速增長，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計劃通過優化產品、拓展應用場景、擴大區域服務範圍和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為國內重要客戶提供服務。隨著這些行業持續增長，我們有望從其發展中受益。

我們有信心能夠把握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日益增長的需求。為加快商業化和規模化獲客，我們將繼續運用成熟的市場進入策略和深入的行業洞察，從而擴大客戶基礎。通過與領先企業合作和交付影響力大的標桿項目，我們旨在使產品更易於應用到更多場景，觸達不同行業的更多客戶，提升銷售和交付解決方案的效率。

鞏固產業實力：提升產能、供應鏈韌性與運營效率

隨著應用速度的加快，我們正拓展基礎設施，保障高品質準時交付。我們在現有生產設施生產通用智能機器人的核心組件，包括工業級3D相機和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隨著全球需求加速增長，為保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新一代產品和關鍵組件的新產線來擴大產能。我們將推出自動化設備和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和產量。

我們旨在構建強大可靠的系統集成商網絡。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通過共同開拓商業機會、聯合開展市場營銷活動，並提供技術支持，與新系統集成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亦計劃通過長期戰略合作深化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穩定與快速響應能力。隨著銷量增長，我們預期將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並受益於規模效應，這將幫助我們更有效地管理成本，逐步降低採購開支。

我們計劃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更多區域業務中心，加強產品、銷售、交付和售後服務能力。這將提升我們對全球客戶的服務範圍、響應速度和服務質量。我們將為客戶提供更多培訓，幫助他們快速建立3D視覺專長，改進解決方案設計和加強交付能力。這些舉措將提高交付速度，支持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在更多應用場景中實現規模化部署。

打造高精技術團隊：吸引全球頂尖人才

我們堅信人才是最重要的資產。我們致力吸引和留聘AI、機器人和深度科技領域的頂尖人才。

- *培養內部人才。*我們致力通過提供清晰多元的職業發展路徑，支持員工成長。我們正構建全面的內部培訓體系，覆蓋從入職到管理層培訓的完整人才發展週期，內容包括通用技能、技術知識和領導力發展。
- *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實力。*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長期創新。我們已與全球頂尖學府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並計劃與全球更多頂尖機構合作。我們致力於通過產學研項目培養AI和3D視覺機器人領域的新人才。我們亦計劃通過校園招聘吸引高學歷候選人才。此外，我們將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提倡工程師自治文化，以吸引和留聘頂尖的軟件及光學硬件工程人才。
- *擴充我們的全球人才庫。*作為全球化戰略的舉措之一，我們計劃吸引具備深厚海外市場經驗和洞察力的國際化人才。我們旨在發展關鍵區域的本地化團隊，加強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進一步提升品牌在全球的知名度。

物色戰略性投資和併購機會

我們計劃在國內外市場尋找潛在的投資和收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業務、拓展產品組合和應用場景、加強全球銷售網絡和提升研發能力，最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在評估這些機會時，我們將重點關注與現有產品、客戶基礎和銷售渠道具有互補性，以及與我們的戰略目標和企業價值觀相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標的，亦未簽訂任何最終協議。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提供重要的感知和智能系統（「眼睛」與「大腦」）。「眼睛」有賴我們自有的工業級3D相機產品線Mech-Eye。這些相機作為主要的視覺傳感器，使機器人能夠細緻可靠地感知周圍環境。「大腦」指我們自有的軟件套件，包括Mech-Vision、Mech-Viz、Mech-DLK、Mech-MSR和Mech-GPT，使機器人能夠在複雜的真實環境中，自主解讀視覺數據、作出決策和執行任務。此外，我們自研仿生五指靈巧手Mech-Hand，實現了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的全面佈局，使機器人能夠在廣泛的非結構化多變環境中，以類人的靈活性執行複雜的操控任務。

我們的產品作為關鍵的機器人組件，可提升機器人在目標識別速度與精度方面的性能。搭載我們產品的機器人，能夠實現每幀最快20毫秒的識別速度，在特定場景下甚至可達每幀10毫秒，從而在快速運動的工業環境中實現實時感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處理能力高於工業機器人視覺系統在最高智能等級(L5)下約每幀22毫秒的行業基準。此外，我們的產品可使機器人達到超過99.99%的目標識別精度，支持在複雜多變的場景中實現可靠的檢測與定位。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業內鮮有參與者能達到該精度水平。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三類：

- **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引導解決方案旨在打破傳統自動化的局限，尤其是克服可靠抓取、操控或裝配不規則、位置多變或反光物體方面的難題。系統內置視覺推理和自學習能力，支持更快的換型生產、更高的生產靈活性和更高的產出，應用於汽車、物流和新能源行業。
- **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我們的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配備微米級3D掃描能力和先進的視覺算法，在快速移動的產線上檢測出精細的表面缺陷、尺寸誤差和裝配錯位。這些AI系統具備自我校準能力，減少對人工檢測或固定式光學裝置的需求。我們將檢測結果與工藝控制系統直接連接，幫助客戶提高良率、減少誤差和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電子、精密零部件和電池製造。
- **具身智能的新一代基石組件**：我們的新一代基石組件專為將多模態感知、認知推理和靈巧操控集成至統一的系統中而打造。這些組件以我們自有的Mech-GPT和Mech-Hand為基礎，使機器人能夠理解自然語言指令，將所學行為泛化至不同的任務和環境中，並以類人的精度與物理世界進行交互。這為在日益複雜和非結構化的場景中實現可規模化的機器人應用奠定基礎。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廣泛部署於各個行業，包括汽車、物流、新能源、重工、造船、鋼鐵、3C電子產品、家電、醫藥、建築、紡織和快消品，自動化作業取代以往人工操作或效率低下的流程，降低運營成本，拓展智能機器人的實際應用場景。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採用以產品為中心的商業模式，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標準化硬件和軟件產品的銷售。我們的「標準化產品+ 系統集成商」模式即我們的市場進入方針。在該模式下，系統集成商將我們的標準化產品集成至面向終端客戶的端到端自動化解決方案中，從而實現在各行業中的可擴展部署。在部分應用場景中，尤其是用於在線尺寸測量、外觀缺陷檢測及3D視覺引導定位等場景的檢測與測量類產品，我們的解決方案會以項目制的方式交付。這是由於須根據客戶的運營環境及技術要求進行現場安裝、校準、測

試及驗收程序。此類以項目制交付屬於具體項目的實施及驗收，相關實施成本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其通常涉及基於現有模板配置工作流程與調整參數，而非修改硬件或開發定制軟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附帶實施成本並以項目制交付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20%、8%及10%。

我們的產品可與各類機器人集成，包括但不限於工業製造機器人及服務機器人。我們的標準化機器人組件可集成至專用機器人及通用機器人。專用機器人系統通常依賴定制夾具、手動編程工作流程及針對固定任務和環境量身定制的預定義邏輯，對物體、任務或操作條件的變化適應能力有限。相比之下，我們的組件採用標準化及可複用的軟硬件架構以及AI驅動的感知能力設計，使機器人能夠通過實時感知識別物體屬性、環境變化，並在減少對重複工程定制及手動編程依賴的情況下執行更廣泛的任務。該等能力支持機器人從特定任務自動化向跨多種場景的通用智能操作演進。

我們的產品通常以套件形式銷售，因為大多數客戶及終端用戶需要集成感知規劃—執行解決方案，該方案將硬件和軟件整合為預配置套件，以確保無縫部署、實現性能優化，並減少客戶方的集成工作量。在此類情況下，我們的相機和輪廓測量儀、軟件套件、Mech-GPT及Mech-Hand作為一個統一系統運作，並以套件形式提供。這類套件主要由可廣泛應用於眾多行業和應用場景的標準化硬件與軟件組件構成。為滿足特定客戶需求，我們也會在部署過程中對產品功能進行配置，但不會涉及對標準化產品的底層改動，包括參數調整、針對不同用例的應用級設置，以及配置與機器人和工業系統之間的通信接口。雖然我們的產品屬於標準化性質，但視乎具體的應用需求，每個客戶訂單可能涉及不同類型或型號的產品組合，例如多種工業3D相機及／或激光輪廓測量儀。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涉及按照訂單進行一定程度的提前配置，主要體現為選擇合適的標準化組件並進行組合，而非對底層產品進行定制。每個訂單通常按整體捆綁方式定價，採用單一合約價格。

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通常在設立新工廠或生產線等大型安裝項目中購買我們的產品。當其確認自身或終端用戶項目有需求時，便會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已簽約待執行訂單包含527份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此外，我們通過培訓、技術支持和維護等輔助性支持服務產生少量收入。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產品及相應的收費和收入模式。

類別	產品	收費和收入模式*
智能機器人 引導產品.....	• Mech-Eye工業級3D相機 • Mech-Vision機器視覺軟件 • Mech-Viz機器人編程軟件 • Mech-DLK深度學習軟件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研的Mech-Eye工業級3D相機及與之搭配的Mech Vision、Mech-Viz及／或Mech-DLK軟件，通常按單件收費。

業 務

類別	產品	收費和收入模式*
智能檢測 與測量產品	- 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 - Mech-MSR 3D測量與檢測軟件 - Mech-DLK深度學習軟件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高精度的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及與之搭配的Mech-MSR及／或Mech-DLK軟件，通常按單件收費。
具身智能 相關產品	- Mech-Eye工業級3D相機 - Mech-GPT多模態大模型 - Mech-Hand仿生靈巧機器人末端執行器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自行研發的Mech-Eye工業級3D相機來產生收入，該相機與Mech-GPT、Mech-Hand以及Mech-Vision和Mech-Viz軟件捆綁銷售，通常按單件計價。

* 所收客戶費用通常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如：(i)所售相機、輪廓測量儀及／或Mech-Hand末端執行器的型號、規格及數量；(ii)與相機、輪廓測量儀及Mech-Hand捆綁的軟件模組；(iii)我們提供的增值服務；(iv)我們產品所依托的先進技術；及(v)我們全面的售後支持，並可酌情給予折扣。我們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價格，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力。對於捆綁解決方案，價格通常參考硬件單元按單位計算，相關軟件則作為捆綁套件的一部分包含在內。我們的軟件一般不單獨出售，而是以永久授權的方式與相關硬件產品配套使用。

作為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提供技術支持、軟件升級、遠程診斷、現場部署協助和培訓等增值服務。這些服務可與我們的軟硬件銷售搭配使用，或作為單獨套餐提供。其目的是為幫助客戶盡量提高系統正常運行時間、在不同場景中保持穩定的性能，並盡量減少因維護造成的中斷。服務費通常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持續增長，這反映我們機器人產品在廣泛的工業領域的客戶採用率日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亦大幅提升，這展現我們商業模式日益增強的可擴展性，以及我們的自有機器人產品強大的單位經濟效益。有關我們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按地區劃分的銷量(台)				
中國內地	2,824	4,824	6,595	1,882
海外	866	1,279	2,074	603
合計	3,690	6,103	8,669	2,485
按地區劃分的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中國內地	43,300	35,500	29,300	31,800
海外	67,700	76,400	94,300	78,100
合計	49,000	44,000	44,800	43,00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按產品線劃分的銷量⁽²⁾(台)				
智能機器人引導	3,654	5,852	8,268	2,412
智能檢測與測量	36	251	401	73
合計	3,690	6,103	8,669	2,485
按產品線劃分的平均售價⁽³⁾(人民幣)				
智能機器人引導	47,200	42,100	43,700	41,200
智能檢測與測量	221,600	87,000	57,500	81,800
下單客戶數量				
直銷	82	82	58	24
系統集成商	427	523	567	234
合計	509	605	625	258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某個期間的收入除以該期間的銷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市場的平均售價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是我們在中國內地對部分標準化、成熟型號產品（尤其是規格相對穩定的早期型號）的售價進行了戰略性調降，以維持競爭力。此類價格調整還受到以下因素推動：(i) 客戶需求增加，使我們可以針對大批量訂單提供基於銷量的價格優惠；及(ii) 價格競爭與成本逐步優化的整個行業趨勢。這些價格趨勢符合市場慣例，部分被原材料成本波動所抵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我們的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採取更加差異化的定價策略，在保持標準化產品價格競爭力的同時，保留對更高性能及新推出產品的定價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市場的平均售價總體呈上升趨勢，主要原因是：(i) 差異化的區域定價策略，我們在發達市場維持較高價格，同時在新興市場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ii) 匯率波動；及(iii) 產品組合的差異，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的性能更高、型號更先進的產品比例較高。此外，海外定價反映了較高的相關成本，包括銷售與營銷費用、人員成本、差旅及物流費用，這些項目通常會計入我們的定價之中。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兩條產品線的銷量均持續增長，與我們的業務用例拓展和全球推廣加速推動業務增長的趨勢一致。
- (3) 平均售價按某個期間的產品銷售收入除以該期間的銷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從2023年至2025年，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產品易用性和交付效率持續提升，使得部署速度加快、項目實施週期縮短，降低了我們針對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按項目交付及實施服務收取的費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的平均售價隨後增至人民幣81,800元，主要原因是產品性能及功能持續提升，以及為響應客戶需求，產品組合中高價產品的比例增加。

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由兩大核心組件構成：3D相機和軟件。

Mech-Eye 高性能工業級3D相機

工業級3D相機充當機器人的眼睛，可實時捕捉物體的深度、形狀和位置。這些視覺數據對在快速移動的裝配線上識別、定位和抓取零部件等任務而言至關重要。

Mech-Eye工業級3D相機為一個工業級3D視覺相機系列，旨在為廣泛的自動化場景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感知，其產品囊括用於近距離精密任務的小體積型號，到適用於嚴苛工業環境的遠距離高性能型號，以及專為處理反光、透明或低紋理材質而設計的特殊型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Mech-Eye工業3D相機所能達到的精度通常在0.03至0.2毫米之間，遠高於良好受控環境下的行業平均精度基準0.5至1.0毫米。Mech-Eye工業級3D相機能夠實現真正的3D成像，捕捉對於複雜機器人作業至關重要的深度和幾何信息。它支持穩定的3D點雲生成和多模態數據融合，實現精確的物體識別、定位和測量。這些相機廣泛應用於多個場景，包括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和一般製造業等行業的機器人抓取、裝配和檢測。

Mech-Eye工業級3D相機的核心特性和優點概述如下：

- *穩健的複雜材質3D感知能力。*利用我們自有的結構光技術和先進的光路設計，Mech-Eye工業級3D相機打破傳統3D視覺的局限，能夠精確捕捉反光金屬、透明表面和低紋理物體。這些相機能夠提供傳統2D成像無法做到的高保真度深度數據和表面細節，同時確保持續可靠地感知廣泛的高難度材質。
- *豐富的融合視覺數據。*通過將3D點雲數據與高分辨率RGB圖像相融合，Mech-Eye工業級3D相機加強檢測和識別能力，能夠在雜亂或多變的場景中，對物體的邊緣、紋理和形變進行更穩定和更精確的分析。
- *在嚴苛環境下性能可靠。*得益於抗干擾光學濾波技術和抗鏡麵條紋抑制算法，Mech-Eye工業級3D相機在強炫光、弱光和背景干擾等高難度環境下，可保持穩定的成像性能。
- *為工業級規模化應用而設計。*Mech-Eye工業級3D相機具備IP65防護等級，採用工業級電子元件，平均無故障運行時間(MTBF)超過100,000個小時，專為在高負載產線上的持續使用而設計。
- *易於部署和集成。*Mech-Eye工業級3D相機配備GenICam和GigE Vision等標準工業接口，能夠靈活安裝和無縫集成至自動化系統中。
- *跨行業和跨任務廣泛適用。*我們已開發全面的Mech-Eye工業級3D相機產品系列，從小體積、高精度到遠距離、高性能型號。這些相機旨在為上下料、拆垛、裝配和焊接等多種真實機器人引導應用場景提供可靠的3D視覺，並已在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物流和一般製造業等行業規模化部署。

軟件

除硬件外，我們亦提供模塊化的軟件套件，賦能工業機器人的感知、決策和運動規劃能力。

從基本層面看，機器人需要解讀所見並據此行動的能力。我們的軟件正提供該能力。作為連接感知與執行的中間層，我們的軟件可處理視覺輸入、分析場景、規劃後續步驟，並實時引導機器人的運動。這使機器人能夠在複雜、快速變化的環境中有效作業，無需人工持續調整。

我們的軟件實現了從3D視覺輸入到智能機器人執行的閉環工作流，支持在複雜多變的工業環境中快速部署。其廣泛應用於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和一般製造業等領域的料筐抓取、碼垛、物料搬運和柔性上料等場景。

我們的軟件套件由三大關鍵模塊組成，每一個模塊均為簡化部署、增強適應性並降低不同機器人應用領域的工程複雜度而設計。

*Mech-Vision*機器視覺軟件

Mech-Vision為我們軟件套件中的視覺處理模塊。其處理相機的3D點雲和RGB圖像，幫助機器人識別物體、確定其位置並理解周圍環境，使機器人即使在雜亂或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也能可靠作業。其易於使用的可視化界面和分步式引導，使得即使是非編程人員也能輕鬆上手使用**Mech-Vision**。依托自研的多模態AI算法，**Mech-Vision**是一個面向機器視覺應用的工業AI感知平台，能夠實現高精度的目標檢測、分割、位姿估計和特徵分析，從而準確感知和理解複雜的工業場景。有別於主要依賴人工編程規則、模板匹配和參數調整的傳統基於規則的視覺軟件，**Mech-Vision**利用基於大規模數據集訓練的深度學習模型，使機器人能夠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識別、定位各類物體並與之交互。藉助可視化的無代碼界面，用戶可以快速部署用於檢測、裝配引導和過程監控等多種工業場景的定制化AI視覺工作流。例如，在料箱揀選場景中，**Mech-Vision**使機器人能夠在雜亂環境中識別並定位異構或此前未見的物體，而無需逐件編程。在拆垛和單件分揀場景中，**Mech-Vision**可通過類別級識別能力適應包裝形式、擺放位置及堆疊方式的變化，從而減少重複編程需求。

Mech-Vision的核心特性和優點概述如下：

- **豐富的數據源。**與**Mech-Eye**工業級3D相機類似，我們的**Mech-Vision**機器視覺軟件融合3D點雲數據與高分辨率RGB圖像，增強對紋理、形狀、邊緣和材質屬性的識別，即使在物體存在重疊、形變或不規則的情況下，亦能精確檢測。
- **準確快速的物體識別。****Mech-Vision**搭載多種先進的3D和AI算法，可輕鬆處理複雜場景，在特定場景下準確率超過99.99%，識別速度快至10毫秒，滿足汽車和鋰電池行業的高效生產需求。
- **靈活的可視化工具集。****Mech-Vision**提供直觀的圖形化界面，內置超過200種用於邏輯構建的拖放式可視化工具，無需編程專業知識即可快速部署。
- **可擴展性和通用性。****Mech-Vision**支持腳本編輯、二次開發和API集成，既能適應標準應用，也能滿足高級定制化需求。其模塊化設計能夠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應用場景和機器人品牌，成為適用於廣泛機器人引導應用領域的高度通用解決方案。

- **實時部署。**Mech-Vision針對快速執行和低延遲進行優化，適用於高通量環境。Mech-Vision上的視覺工作流和模型可在不同項目和產線之間複用和擴展。

Mech-Viz 機器人編程軟件

Mech-Viz為無代碼的可視化編程平台，旨在簡化和加快機器人任務部署。其讓用戶能夠通過直觀的拖放式界面創建、模擬和優化機器人的運動規劃，無需複雜的編程。其與Mech-Vision和Mech-Eye無縫集成，是我們的軟件套件的重要部分，共同構成從感知到執行的完整閉環解決方案。Mech-Viz是一個面向工業自動化的AI驅動智能仿真與工作流編排平台。藉助數字孿生技術和AI驅動的仿真能力，用戶可以在虛擬環境中設計、驗證和優化端到端的工業自動化工作流。其可視化的無代碼界面支持在各類工業應用中對AI驅動的任務規劃與流程協調進行標準化部署，進而加速方案迭代，降低現場實施的複雜度。

Mech-Viz的核心特性和優點概述如下：

- **拖放式界面。**Mech-Viz使用戶能夠利用拖放式界面，無需編程即可構建複雜的機器人運動工作流程。該平台內置50多種預設步驟，適合事先不具備機器人或編程背景的用戶快速部署。
- **實時3D仿真和碰撞避免。**Mech-Viz的內置3D仿真引擎支持機器人運動、負載和環境約束的實時可視化，讓用戶能夠在實際部署前預演機器人的路徑、檢測潛在碰撞和驗證工作流程。這種實時3D仿真縮短調試時間，盡量降低生產風險。
- **機器人協同和路徑優化。**Mech-Viz支持機器人設備的同步和任務規劃，以縮短週期時間和提升運營效率。
- **廣泛的兼容性。**Mech-Viz適配50多個工業機器人品牌。平台通過標準協議可兼容主流機器人控制器，能夠靈活部署於多元的自動化環境、生產設置和應用場景，成為適用於通用型使用場景而非特定任務的高度通用平台。
- **動態任務調整和運行狀態靈活性。**Mech-Viz能夠利用3D視覺系統或其他傳感器提供的實時輸入，動態調整運動路徑和任務序列，提升系統在多變生產環境中的適應性。

Mech-DLK 深度學習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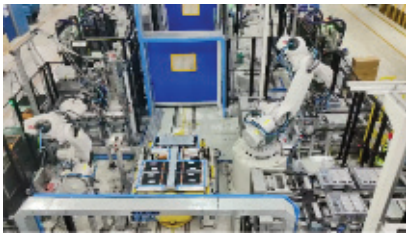
Mech-DLK是我們的深度學習訓練平台，專為分割、分類和定位等工業視覺任務而設計。它專為非專家人士度身定做，讓用戶能夠使用少量數據集快速訓練和部署AI模型，無需複雜的編程或廣泛的機器學習專業知識。Mech-DLK搭載輕量化的推理引擎，並與Mech-Vision無縫集成，有助於在廣泛的機器人應用領域中提供穩定實時的視覺智能。依托小樣本學習和優化的實時推理技術，Mech-DLK使AI模型能夠利用有限的訓練數據，跨不同物體類別和複雜的工業環境實現泛化，減少對傳統軟件方法中手動預定義規則和重複性編程的依賴，並支持跨多種計算平台和應用場景的靈活部署。

Mech-DLK的核心特性和優點概述如下：

- **高精度的少樣本訓練。**利用內置的數據增強和預訓練模型初始化能力，Mech-DLK盡量減少AI模型訓練所需的數據集，支持少數數據深度學習，是新產線快速部署的理想之選。
- **多任務學習。**Mech-DLK支持訓練多種模型類型，包括實例分割、目標分類、關鍵點檢測和抓取點預測。它能夠處理涉及多種物體類型和類別的任務結構，實現不同應用領域的靈活配置和可擴展部署。
- **用於實時執行的輕量化推理引擎。**Mech-DLK提供ONNX（開放神經網絡交換）模型導出功能，支持在GPU和嵌入式平台上加快推理。特別是，其集成一款針對實時使用優化的快速處理引擎，可實現極低延遲，即使在邊緣設備上也不例外，在工業環境下典型推理延遲低於每幀10毫秒，漏檢率低於0.5%。
- **無代碼界面的可視化訓練工作流。**Mech-DLK提供一個可視化的用戶友好界面，覆蓋數據標注、模型訓練、驗證和部署，全程無需編程。其具備自動標注建議、訓練診斷和精度基準測試等功能，簡化流程並減少對機器學習專家的依賴。
- **跨行業深度學習超級模型。**利用跨行業的大規模高質量視覺數據集、先進的遷移學習及任務相關微調技術，Mech-DLK構建起深度學習超級模型，可部署於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及精密機械製造等行業，在識別關鍵數據模式和理解物體特徵方面性能卓著。
- **工業化應用的可泛化少樣本學習架構。**我們自有的深度學習訓練架構專為快速部署和靈活適應而設計，可在源任務上實現高精準度與穩定性，以最少的額外數據進行高效微調，在少數數據、快速學習和高精度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同時大幅降低新場景的訓練成本。

實際應用場景

我們的技術和產品已獲得全球客戶（包括行業頭部企業）的廣泛認可。以下為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在不同行業的實際應用場景示例：



地點：中國

應用場景：鋰電池行業的電池模組上料和裝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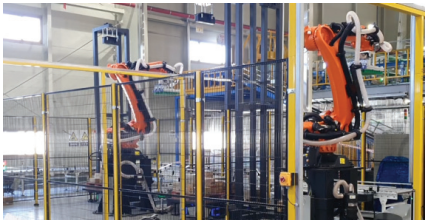
- **客戶痛點：**電池模組重且安裝精度要求高，人工操作難以保證穩定的質量和效率。
-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採用Mech-Eye LSR-L工業級激光3D相機，精確定位和快速分揀電芯。相機在深色表面、標籤遮擋或強反光等高難度環境下仍表現出色。智能軟件Mech-Viz能夠自動適應不同尺寸的電池模組，無需人為干預。



地點：中國

應用場景：家電行業的
壓縮機上料。

- **創造的價值：**該系統實現從掃描、建模到路徑規劃、再到機械臂運動的全流程自動化，為鋰電池產線提供穩定全天候的支持。
- **客戶痛點：**人工搬運壓縮機勞動強度大，且人員穩定性有限，而自動化改造須應對黑色、反光的壓縮機表面及產線嚴格的節拍要求帶來的挑戰。
-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推出Mech-Eye PRO M工業級3D相機，提供高精度的定位和快速分揀。該技術能夠應對黑色或光亮表面的強反光等高難度環境。它還能確保壓縮機的正确定位，高效規劃機器人運動路徑，同時檢測潛在碰撞。



地點：韓國

應用場景：一家大型食品飲料集團的紙箱拆垛。該流程需處理種類繁多的紙箱，包括頻繁引入的新品，要求高速準確地處理，同時確保與AGV和輸送系統無縫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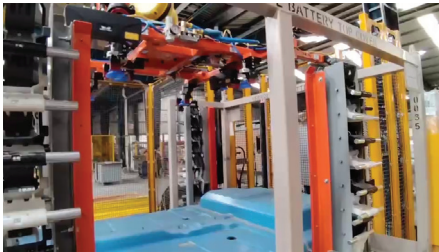
- **創造的價值：**通過採用包括掃描、路徑優化和機械臂執行的自動化流程，我們幫助家電行業加快智能升級進程，減少相當於兩名工人的勞動力需求。
- **客戶痛點：**人工搬運紙箱勞動強度極高，同時韓國面臨工業勞動力短缺。自動化改造必須克服紙箱尺寸差異大、表面圖案複雜、生產節拍要求嚴苛及需要與AGV緊密協同等挑戰。
-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採用Mech-Eye DEEP GL 3D相機，其大視場能夠覆蓋大尺寸紙箱和高位托盤。結合Mech-Viz的智能吸盤配置和分區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精確抓取不同尺寸的紙箱，即時適應新箱型的，並通過多次抓取策略確保連續穩定的操作。該解決方案無需預先學習即可實現全天候穩定拆垛，確保對多種箱型的準確處理，大幅提升倉庫吞吐量和運營可靠性。
- **創造的價值：**該解決方案消除傳統機器人系統的常見錯誤，提高配送速度和準確性，防止對藥袋及內部藥品的損壞。



地點：中國

應用場景：藥品的自動化分揀和配送。

- **客戶痛點：**傳統藥房需要人工值守，難以滿足全天候的藥品配送需求。自動化解決方案需要將藥品輸送線與AGV結合，能智能識別各類藥袋。
-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推出高精度3D視覺系統Mech-Eye NANO。其能實時掃描藥袋的形狀，計算機器人的最佳抓取方式，然後利用AI引導機器人自動完成藥袋的分揀與配送。
- **創造的價值：**該系統消除傳統機器人系統的常見錯誤，在提升輸送速度與精度的同時，能避免對藥袋及內部藥品的損壞。



地點：墨西哥

應用場景：電動汽車電池包頂蓋的機器人抓取和定位。大型且反光的頂蓋需要高精度的孔定位，以支持下游的緊固和密封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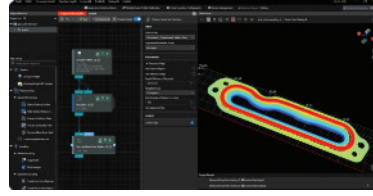
- **客戶痛點：**工件重，人工搬運效率低，存在容易受傷的風險，同時熟練勞動力稀缺。來料托盤和料架的角度和姿態偏差造成可重複性的問題。反光表面和薄壁形變使孔位檢測變得複雜，而孔位對不準會導致工位堵塞和返工。緊湊的節拍時間要求機器人在密集的夾具中實現無碰撞、可靠的運動軌跡。
-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部署採用相機手持安裝的Mech-Eye PRO S-GL 3D視覺系統，可從多角度靈活採集圖像，並為反光、易形變的電池蓋板提供精確的3D數據。結合Mech-Viz的軌跡規劃和碰撞避免功能，該系統確保無碰撞抓取並防止工件損壞。它也能準確檢測反光頂蓋和微小銷孔，支持安全、高效的搬運，為汽車行業一級供應商提升工藝可靠性與生產效率。
- **創造的價值：**我們的解決方案降低重型工件、複雜場景下的人工勞動強度，提高生產效率，同時為一級供應商和OEM的電動汽車電池包生產提升產線可靠性。

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

我們的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將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與Mech-MSR軟件相結合，為工業自動化提供高速、高精度的視覺檢測能力。這些解決方案專為微米級的表面分析和全表面質量控制而設計，能夠在廣泛的製造場景中自動檢測精細缺陷、尺寸偏差和結構不一致性。憑藉靈活的部署模式、出色的環境耐受性和強大的算法支持，我們的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新能源和精密機械加工等領域。此外，我們的Mech-DLK深度學習軟件亦可與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結合，以增強其以極少樣本數據適應新型且複雜缺陷檢測場景的能力。



Mech-Eye 3D
線激光輪廓測量儀



Mech-MSR

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

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是我們的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的感知層，專為工業視覺檢測和質量控制而設計的高速、高精度測量設備。這些傳感器基於我們的自有光學架構和激光三角測量技術，能夠在毫秒內捕捉精細的3D表面輪廓，為高要求的應用提供微米級的精度。憑藉模塊化設計、出色的環境適應性和無縫的軟件集成，它們是電子、汽車、新能源和其他高通量製造環境中自動化檢測的重要推動者。

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的核心特性和優點概述如下：

- **工業級速度的微米級精度。**Mech-Eye 3D線輪廓測量儀在毫秒級時間內實現微米級分辨率，適用於實時在線檢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種微米級精度通常與業內公司的同類3D激光輪廓儀所達到的性能相當。自研的激光三角測量系統能夠對劃痕、凸起或縫隙等精細表面紋理和缺陷進行精確的3D重建，這在智能手機外殼檢測和電池表面分析等應用中至關重要。
- **自研的光學架構。**Mech-Eye 3D線輪廓測量儀採用光學和機械系統，針對結構剛性和光學保真度進行優化。這能夠在不影響精度的情況下高速掃描。先進的光學濾波技術亦確保在高炫光或低對比度環境下實現穩定的數據採集。
- **多傳感器協同和可擴展部署。**Mech-Eye 3D線輪廓測量儀具備多傳感器數據同步與對齊能力，能夠以多傳感器組合的方式部署，實現對複雜或超大尺寸組件的全表面採集，這在汽車底盤掃描和曲面邊緣組件檢測等應用中尤為重要。
- **開放模塊化的生態系統集成。**Mech-Eye 3D線輪廓測量儀為機器人無關和平台靈活而設計，支持標準工業接口和API。用戶可輕鬆地將Mech-Eye 3D線輪廓測量儀與主流機械臂和視覺軟件套件集成，包括我們用於高精度3D檢測工作流的Mech-MSR。開放的SDK亦支持定制化開發。
- **在嚴苛環境中性能穩定。**Mech-Eye 3D線輪廓測量儀採用工業級外殼和IP65防護等級，能夠在多塵、潮濕或高振動環境中保持穩定的性能。可選配的溫度和振動補償模塊能夠確保在多變的工廠條件下的測量可靠性。

Mech-MSR 3D測量與檢測軟件

Mech-MSR是我們的智能3D檢測與測量軟件，旨在為自動化製造實現微米級的視覺質量控制。依托先進的AI算法和高精度點雲（3D數據）處理技術，該軟件能夠實現對複雜工業部件的自動化2D/3D缺陷檢測、尺寸測量和幾何分析。全可視化的無代碼界面使用戶能夠高效部署定制的檢測工作流，在多樣化的製造場景中提供準確、可重複的質量評估。其兼容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和多種部署佈局，能夠靈活配置，滿足電子、電芯及汽車鑄件和機械組件等廣泛的檢測需求。

Mech-MSR支持對射、傾斜或環形傳感器陣列等靈活配置，能夠實現對複雜組件的全表面3D掃描。通過內置的多傳感器協同算法，它能同步多個Mech-Eye傳感器的3D數據，即使對於汽車底盤或轉子外殼等大型或曲面物體，亦能確保掃描物體的精確對齊。同時，它提供微米級的分辨率，並支持高度差、面差／平整度、平面度及段差等測量，這對於電芯檢測或精密機械加工驗證等高精度應用極為重要。這種高分辨率和可配置的處理能力使Mech-MSR能夠應用於汽車、電子、新能源和其他製造業的廣泛檢測任務。

為確保在反光、多塵或弱光環境下可靠檢測，Mech-MSR集成我們自研的降噪算法。其亦提供模塊化和可視化的工作流，包括尺寸檢查、表面輪廓匹配和基於區域的檢測，以及基於閾值的合格／不合格判定工具。該系統為直觀使用和快速部署而設，用戶無需具備編程專業知識即可定義定制的ROI（感興趣區域）和邏輯規則，不僅支持特定任務檢測要求，而且大幅縮短設置週期。最後，Mech-MSR支持實時檢測，並通過標準工業協議與MES或質量管理系統(QMS)集成。合格／不合格或偏差值等檢測結果可予以記錄、可視化，用於在產線上觸發自動警報或質量控制關卡。

具身智能的新一代基石組件

通過將感知、推理和行動集成至統一框架中，我們的新一代基石組件使機器人能夠在動態非結構化的環境中執行更具適應性、更靈活的任務。其關鍵是利用我們的自研多模態大模型Mech-GPT，幫助機器人理解指令和作出決策，同時利用仿生五指靈巧手Mech-Hand，讓機器人能夠操控多種物體並進行交互。它們共同使機器人能夠理解自然語言指令、將知識泛化至不同場景中，並執行精密的操控任務，為在製造、物流、服務乃至家居環境中的更廣泛部署奠定基礎。

Mech-GPT多模態大模型

Mech-GPT是大規模AI模型，使機器人能夠理解自然語言指令、解讀複雜的視覺環境，並生成自身的行動規劃。例如，Mech-GPT驅動的機器人不再遵循固定的腳本，它可以接收高級指令，例如「撿起紅色盒子，放到架子上」，其自主將指令分解，規劃必要步驟，並根據動態或不熟悉的場景調整其行為。

Mech-GPT融合了多模態感知、語義理解、空間推理及任務級決策等核心AI要素，使機器人能夠將複雜的感知輸入轉化為可執行的動作，並通過學習與適應持續優化其性能。Mech-GPT經過100,000多個真實物體和工業場景的訓練，使機器人能夠

適應不同任務，將知識應用於新情境，隨著時間不斷改進。這能夠構建更多通用機器人，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靈活操作。



Mech-GPT的核心特性和優勢概述如下：

- *用於任務規劃的自然語言理解*。Mech-GPT能夠解析用戶以自然語言下達的指令，並將其轉換為結構化的機器人動作。通過先進的語義解析和空間推理，它使機器人能夠理解複雜的多步驟命令，而無需預定義編程。這極大地增強了在任務頻繁變化的動態環境中的靈活性。
- *多模態感知和推理*。通過融合視覺輸入、3D空間數據和語言提示，Mech-GPT實現了更複雜的機器人決策制定。其多模態架構幫助機器人解讀物體關係、任務意圖和環境上下文，這對於處理現實世界的可變性和模糊性至關重要。該等AI驅動能力增強了機器人在各種工業環境中自主感知、推理和行動的能力。
- *大規模真實世界訓練語料庫*。Mech-GPT基於包含超過10萬個真實世界物體和工業場景的數據集進行訓練，並從高度多樣化和具有代表性的數據中進行學習。這種廣泛的接觸使其能夠在各種任務和環境中實現強大的泛化能力，即使遇到不熟悉的物品或佈局，機器人也能表現良好。
- *強化學習與終身適應*。Mech-GPT通過從部署數據中進行強化學習來支持持續學習。隨著模型在真實場景中的運行，它會不斷改進策略，提高決策準確性，並適應不斷變化的任務需求，從而釋放真正自主和自我改進的機器人系統的潛力。
- *與機器人執行無縫集成*。該模型可直接與Mech-Vision和Mech-Viz進行交互，實現從感知到運動的端到端執行。Mech-GPT能夠驅動任務分解、抓取點生成與運動規劃，作為貫穿感知、理解與執行的智能認知紐帶，將整個流程融匯於統一管道中。

- **跨行業適用能力。**Mech-GPT具備多領域通用性，可廣泛應用於物流、汽車、新能源及消費電子等行業。其任務無關的推理能力支持在新環境中快速部署，無需針對特定任務進行重新訓練，顯著降低工程投入與部署時間。

我們自主開發了Mech-GPT，其基於我們自研的視覺－語言－動作多模態架構，該架構融合了感知、語言理解和運動規劃能力。利用我們專有的AI算法和訓練流程，Mech-GPT在包括RGB圖像、3D點雲、操作軌跡和特定任務指令的多模態數據集上進行訓練，使Mech-GPT能夠在多樣化場景中實現廣泛適用性。儘管基於PyTorch和CUDA等標準開源深度學習框架構建，但用於Mech-GPT訓練的所有核心算法模塊和數據處理流程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自主開發。通過模擬環境中的預訓練、指令微調和強化學習，我們不斷提高Mech-GPT在促進機器人決策方面的準確性和適應性，使部署了Mech-GPT的機器人能夠在動態環境中自主理解複雜指令並執行相應任務。

為保障數據隱私及完整性，我們在傳輸前對設備端數據進行脫敏處理，以刪除或混淆任何可能識別個人身份的信息；採用端到端加密，確保數據在設備與服務器之間傳輸的全過程中得到充分保護；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下的隔離存儲，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所有收集的數據僅用於內部模型訓練。

Mech-Hand五指靈巧手

Mech-Hand是我們先進的機械手，旨在賦予機器人靈活且可控地抓取、移動和操控各種物體的能力。無論是搬運精密物品，還是在狹小空間內執行重複性任務，Mech-Hand都能幫助機器人完成遠超簡單的舉升任務，讓它們能夠以更精準、更像人類的方式與世界互動。Mech-Hand與我們專有的3D視覺和AI系統協同工作，完成了「眼－腦－手」閉環，使機器人能夠以完全集成和自主的方式觀察、理解和行動。



Mech-Hand的核心特點和優勢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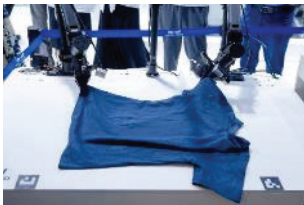
- **高靈巧性和靈活性。**Mech-Hand採用緊湊仿生設計，配合微型關節模組，使其能夠執行複雜的操作任務。

- **先進的運動控制。**配備機械臂和專有控制算法，Mech-Hand可在動態多變的條件下執行穩定、精確的抓取操作。
- **強大的泛化能力。**Mech-Hand支持跨不同用例的遷移學習和自適應，支持在不同環境中高效部署。
- **多模態智能集成。**Mech-Hand旨在與Mech-GPT無縫協作，促進基於自然語言指令的自主任務規劃和執行。

Mech-Hand適用於需要高級抓取和操縱能力的廣泛場景，包括汽車和高端製造環境中的精密部件處理和組裝、醫療保健、物流和服務機器人等非結構化環境中的操作任務，以及消費機器人應用中的通用型物體操縱。

「眼腦手」套件

我們面向具身智能的下一代基石組件旨在幫助機器人更好地應對現實世界的變化，包括不同的物體類型、不斷變化的環境以及不斷變化的任務需求。這些基石組件基於多模態大模型開發，集成了我們專有的Mech-GPT、高精度3D相機及Mech-Hand五指靈巧手。這套「眼腦手」基石組件兼容各種機器人形態，在開放式任務執行和大規模物體操控方面展現出出色的能力。這些組件預計將率先在服務和家庭應用場景中實現大規模應用。



雙臂機器人疊衣

雙臂機器人搭配我們自主研發的「眼+腦」，具備類人的推理、規劃及決策能力，能夠自主高效執行長序列、柔性且複雜的任務，精細化操作衣物等易產生非剛性形變的柔軟物體。雙臂高精度協同，使單台機器人能夠高效且精確地完成「取—疊—放」全流程疊衣操作。應用場景包括家庭服務、服裝車間等其他涉及紡織品自動疊衣和打包的場景。



單臂機器人自主執行多任務

該單臂機器人集成了我們自主研發的多模態大模型Mech-GPT、高精度3D相機以及仿生五指靈巧手，實現了感知、認知和操控的深度融合。憑藉這些能力，該機器人能夠理解自然語言指令，並自主執行各種複雜任務。應用場景涉及通用型服務、家庭輔助，以及需要靈活任務執行的工業環境。



雙臂機器人自主分揀海量隨機物體

基於自主研發的多模態大模型，機器人能夠自主識別和抓取海量隨機物體，理解常識並自動識別標籤，對物體進行實時分類。通過雙臂協同控制技術，機器人雙臂能夠無縫配合、高效協作，泛化抓取不同材質、形狀、尺寸的物體。應用場景涵蓋工業製造、物流、電子商務和食品加工行業的高通量分揀。



人形機器人自主貨架取貨

搭配我們自主開發的下一代「眼腦手」基石組件套件，人形機器人具有先進的多模態感知和自主規劃能力，能夠適應狹窄空間和多種類型的貨品，在接收指令後，自主精確高效地完成貨架取貨。該組件可應用於商業環境以及其他需要靈活自主貨架揀選的場景。

客戶賦能及支持系統

除標準化產品外，我們還開發了高效且可擴展的培訓和支持系統，以促進客戶入門並提高用戶自主性。我們提供豐富的多語言培訓資源，包括用戶手冊、快速入門指南和結構化教程，涵蓋我們所有的產品。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和專用支持門戶訪問各種學習資料，例如在線模塊、視頻教程、案例演示和應用說明。

為進一步提升易用性和部署效率，我們搭建官方在線文檔平台**Mech-Docs**，將技術指南、應用案例和API參考整合成綜合知識庫。**Mech-Docs**支持多種語言，並支持全球全天候訪問，幫助客戶快速解決常見問題並加快部署速度。

商業化

我們戰略性地採用標準化產品銷售模式（而非定制化項目交付模式），這一模式使我們能夠覆蓋從系統集成商到終端用戶的廣泛客戶群體，而不受高度定制化工程週期的限制。此外，以產品為中心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基於真實場景反饋快速迭代，加速新產品的發佈，並增強產品與市場在不同用例中的契合度。

特專科技產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創收產品（包括Mech-Eye工業級3D相機、Mech-Vision、Mech-Viz、Mech-DLK、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和Mech-MSR）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分類，因而被視為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產品	產品形態	特專科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規定可接納領域	應用與相關性
Mech-DLK 深度學習平台 及Mech-Vision/ Mech-Viz 軟件套件	模塊化產品 (通常與我 們的其他 硬件產品 捆綁銷售)	人工智能	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 算法編程與人工智能解決 方案	通過Mech-DLK支持少量樣 本的機器人模型訓練；通 過Mech-Viz提供拖拽式仿 真和運動規劃；通過Mech- Vision將3D視覺與深度 學習相結合，用於感知和 決策；共同支持汽車、物 流、電子等領域端對端的 感知和規劃工作流程。
Mech-Eye 工業級3D相機...	獨立產品	機器人與自 動化／先 進製造業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 術、物聯網系統、智能產 品設計； 先進製造業→利用傳感器和 3D視覺實現數字化製造	高速、毫米到微米精度的深 度相機，實現機器人引 導、複雜物體識別(反射／ 透明材料)以及汽車、電 子、製藥等領域的質量檢 測。
智能機器人 引導產品套件 (集成「手」 架構)	集成解決 方案	機器人與自 動化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及 賦能技術開發	提供端對端機器人自主性： 感知、運動規劃、防撞和 自學習。應用於汽車裝 配、物流拆垛、電池製造 和消費電子產品。
智能檢測與測量 產品 (Mech-Eye 3D線激光輪廓測量 儀、Mech-MSR 軟件)	獨立產品	先進製造業	先進製造業→利用傳感器和 3D視覺實現數字化製造	微米級缺陷檢測和測量；減 少對人工檢測的依賴；部 署在電池單體檢測和工業 精密測量中。
標準化模塊化 「眼腦手」 產品套件	集成解決 方案	跨行業機器 人+人工智 能	機器人與自動化／下一代信 息技術／先進製造業	標準化、通用化的軟硬件組 件使機器人能夠快速部署 到各個行業(汽車、新能 源、物流、電子、製藥、 家電等)，減少定制化，加 速全球自動化的普及。

商業化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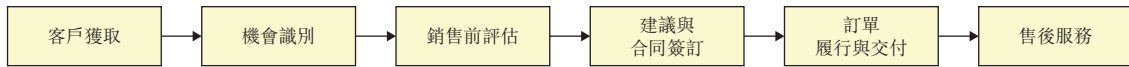
我們從2019年開始商業化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為工業機器人提供通用3D視覺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我們於2021年開始批量生產Mech-Eye 3D相機及大規模推出Mech-Vision軟件，隨後通過推出Mech-Viz和Mech-GPT擴展到智能路徑規劃和多模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向物流、汽車、消費電子和新能源行業的逾1,600名客戶出售超過24,000台Mech-Eye相機。此外，我們的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於2023年正式商用，此後被多家電池和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採用用於在線質量控制。於2025年，經過數年的內部研發和早期試點測試，我們正式推出Mech-Hand，該產品已在物流、汽車和精密裝配場景中實現商業化部署。

下表為我們主要產品的時間表，反映了我們對先進技術的持續應用。

特專科技產品	分類	上市時間	實現營收時間	量產／ 大規模 推出	實現具有實際商 業規模的收入年 份
商業規模的創收產品					
Mech-Eye工業 級3D相機	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	2017年4月	2018年4月	2021年	2021年
Mech-Vision	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	2017年4月	2018年4月	2021年	2021年
Mech-Viz	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	2017年4月	2018年4月	2021年	2021年
Mech-DLK	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及 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	2021年5月	2021年11月	2021年	2021年
Mech-Eye 3D線 激光輪廓測量儀	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	2023年2月	2023年4月	2023年	2024年
Mech-MSR	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	2024年4月	2024年12月	2024年	2024年
特專科技產品	分類	上市時間	實現營收 時間	量產／ 大規模推出	實現具有實際 商業規模的 收入年份
早期創收產品					
Mech-GPT	新一代具身智 能基石組件	2023年8月	2025年7月	預期於2026 年第四季度	預期於 2026年底 下半年
Mech-Hand	新一代具身智 能基石組件	2025年3月	2025年7月	預期2026年 第四季度	預期於2027年 下半年

我們的產品銷售流程

我們建立了一套結構化的銷售管理流程，旨在確保有序執行、促進內部團隊與客戶之間的高效協作，並持續向客戶交付高質量成果。以下流程圖概述了我們的銷售流程，從客戶獲取到售後服務的全過程，且在各個階段設定了明確的檢查點和文件要求。



- **客戶獲取和機會識別。**我們通過多個渠道尋找潛在客戶，包括直接外展活動、現有客戶推薦、我們的官方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展會和行業論壇。所有新客戶線索都會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中進行重複性檢查，以確保其獨有性。一經核實後，銷售人員會記錄客戶信息和啟動商機跟進。此外，每位客戶都會被分配給指定的專屬銷售代表或團隊，從而避免內部衝突，促進持續客戶互動和管理，並維護我們銷售渠道的完整性。
- **建議與合同簽訂。**在識別銷售機會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售前工程師協作，以評估項目的技術要求及複雜程度。根據協定的技術方案，我們的銷售人員會準備標準化報價，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由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團隊審核。我們為每個項目編製相關合同文件，並在合同簽立前進行我們的內部審批和加蓋印章程序，已簽立的合同副本將被留存，以用於記錄備存和追溯目的。
- **訂單履行與交付。**在合同簽立後，我們的銷售人員會根據合同條款協調發貨、開具發票及賬目對賬。項目經理負責監督交付，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進行現場測試或安裝。
- **售後服務。**交付後，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負責提供技術支持、產品維護和客戶培訓，以確保最佳的產品性能和客戶滿意度。

這種結構化流程使我們能夠高效管理銷售機會，保持合規性和文件完整性，並在從初步接洽到售後支持的全過程，持續為客戶創優增值。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堆棧的核心是「眼+腦+手」集成架構，它將高性能3D視覺硬件與軟件系統相結合，打造出兼具完全自主性和適應性的機器人解決方案。

「眼」—3D視覺技術

「眼」代表我們專有的3D視覺技術，可在複雜工業環境中提供穩定、高精度的感知。

- **光學設計**。我們自主研發的光學系統設計覆蓋從短距離精密檢測到超長距離物流搬運的廣泛工作場景，通過先進的光學仿真與校準技術優化鏡頭配置、投影模式及激光均勻性，在受控環境中可實現深度精度達 $\pm 5\mu\text{m}$ 的高保真3D成像，並能在透明薄膜、光澤金屬、深色紋理表面等挑戰性材料上保持穩定性。
- **核心光電器件**。我們設計製造嵌入Mech-Eye工業級3D相機及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的專有光電模塊，集成高性能圖像傳感器、激光發射器與照明控制系統，確保高分辨率深度信息的穩定獲取。這些模塊針對工業場景強化設計，在強環境光干擾和複雜表面反射條件下仍能保持信號質量高度一致性，其平均無故障工作時間不低於10萬小時，符合IP65工業防護標準，具備卓越的環境耐受性與長效可靠性。
- **成像算法**。我們自主研發的成像算法能夠針對不同表面特性生成高保真3D數據，核心模塊包括去噪處理、HDR融合、抗反射增強與實時點雲生成，即使在強干擾光照或反射、透明或深色材料等複雜工況下仍能保持深度感知的準確性與穩定性，為後續視覺分析與機器人決策提供可靠數據基礎。

「腦」— 人工智能能力

「腦」由軟件體系構成，集成AI視覺算法、多模態大模型、任務級編程與運動規劃能力，使機器人能夠在現實場景中以最小人工干預實現環境理解、任務規劃與自主執行。該架構顯著提升部署效率與系統靈活性，支持跨行業與應用場景的規模化拓展。

- **AI視覺算法**。我們基於自研成像算法開發了先進的AI視覺算法，用於物體識別、匹配與位姿估計功能，包括專為實時性能優化的3D點雲分割、抓取點預測及置信度評分模型。在料箱揀選等複雜非結構化場景中，算法實現不低於99.99%的識別準確率，並支持機器人達到每小時2,000件的揀選速度。這些AI能力已集成於Mech-Vision與Mech-MSR軟件平台，全面支持機器人引導與在線檢測任務。
- **多模態大模型**。我們自主研發的多模態大模型Mech-GPT專為機器人認知系統設計，基於超過10萬種真實物體類型與場景數據進行訓練，融合自然語言處理、空間推理及視覺輸入能力，使機器人能夠解析複雜用戶指令、拆解多步驟任務並自主規劃執行序列，通常應用於需人機交互與動態任務分配的混合箱物流分揀及柔性製造等場景。
- **任務級編程**。我們與Mech-Vision和Mech-Viz深度集成的任務級編程框架涵蓋拖拽式工作流設計、實時仿真及內置運動規劃模塊，支持物體檢測、路徑生成與多機協同功能，無需手工編程即可實現快速部署。該框架已廣泛

應用於柔性裝配與物流分揀等動態生產場景，部署時間縮短最高達60%，顯著降低非專業用戶的集成技術門檻。

- **運動規劃。**我們的運動規劃系統集成實時路徑生成、碰撞規避與傳送帶追蹤功能，通過Mech-Viz可視化界面實現多機器人協同與動態任務更新，使機器人能在汽車裝配、多線物流揀選等快速變化或空間受限場景中安全高效執行複雜動作，部署靈活性顯著提升的同時將規劃時間縮短最高達50%。

「手」— 靈巧的末端執行器

Mech-Hand支持各種對象類型、幾何形狀和處理任務，具有硬件級靈活性和軟件驅動的泛化能力，使機器人具有類似人類的靈活性和控制力，從而能夠在現實環境中進行精確且適應性強的操作。

- **通用物體抓取。**Mech-Hand採用專有微型關節模塊與機械臂，具備動態調節能力與高運動自由度，作為通用型末端執行器可穩定抓取操作不同尺寸、重量、形狀及材質的物體（涵蓋不規則汽車零部件與柔軟易變形包裝物），實現穩定作業且低滑移率，並在混合料箱、開放式托盤等非結構化物體放置場景中表現優異，支持跨任務無縫切換且無需針對特定任務更換夾持器。
- **跨任務操作泛化。**Mech-Hand通過與Mech-Viz和Mech-GPT的系統集成，支持抓取、旋轉、對齊、插入與釋放等通用動作基元，這些基元可由上游任務規劃模塊自動組合成多步驟工作流。結合視覺與觸覺反饋機制，Mech-Hand僅需極少量調試即可執行精細的多對象操作任務，實現跨不同工位與生產流程的部署，且無需重新訓練或系統重構。相較於傳統夾持器在切換物體類型或任務時需手動更換與重新編程的局限，Mech-Hand顯著提升部署效率並拓展了跨任務應用的廣度。
- **由強化學習驅動的技能優化。**Mech-Hand通過強化學習與真實任務反饋的持續交互，不斷優化其操作策略以提升精度、效率及穩定性。系統在仿真環境與實際部署中同步訓練，能夠基於物體動態特性自適應調整抓取策略與運動序列，有效降低誤差率並逐步擴展操作邊界。這種自適應學習能力使其在新環境中無需人工干預即可實現性能提升，顯著加速系統部署進程並降低集成成本。

研發

研發是我們創新的驅動力，能使我們打造先進的3D視覺及AI技術。憑藉跨學科研發能力，我們融合了光學、機器人及AI算法等各個領域的技術專長，持續拓展3D視覺和人工智能的技術邊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

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5.6%、40.6%、29.0%及36.0%。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可能影響我們3D視覺及AI技術研發的法律索賠或訴訟。

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在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知識的技術專家組成。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29名研發人員，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36.1%。在這些研發人員中，超過44.5%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我們的許多研發團隊成員畢業於知名院校，擁有3D視覺、人工智能和工程學位，並在領先的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31名研發人員專門從事3D視覺和人工智能算法，而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在這些領域的平均工作經驗約為七年。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研發管理副總裁丁有爽博士領導。丁博士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其在人工智能與機器人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全面的福利待遇留住關鍵管理人員和核心研發人員。為減輕此類人員離職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通過網絡平台、內部推薦和職業介紹機構等方式招聘具備相關知識和技能的候選人。與管理人員和關鍵研發人員簽訂的協議的具體條款如下：

- **無衝突。**在僱傭期間，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員工不得從事與我們技術或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工作。
- **知識產權權利。**我們擁有與全部或部分由員工在僱傭合同期限內以及僱傭關係終止後一年內（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創造、構思或付諸實踐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獲得專利）、設計、專有技術、創意和信息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權以及全球範圍內任何類型的其他知識產權），且員工應及時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
- **保密。**在僱傭期間，員工應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對屬於我們或我們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技術、運營信息或商業秘密保密。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不知悉此類商業秘密的員工）洩露、披露、發佈、宣佈、發出、教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此類商業秘密，並不得超出其工作範圍使用此類商業秘密。
- **競業禁止。**我們有權在僱傭終止後單方面啟動最長兩年的競業禁止期。在僱傭期間和我們啟動的競業禁止期間，員工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 **禁止招攬。**在僱傭期間及僱傭期後，員工不得以自身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名義直接或間接地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的員工離職，亦不得以自身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名義直接或間接地僱用我們的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法律索賠或訴訟。

產品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採用系統化框架，綜合考量客戶需求、可行性分析、技術發展及實際用例等關鍵因素，通過實施階段門控管理、強化跨部門協作、執行嚴格評審機制以及完善硬件與軟件研發全週期文檔體系，確保所有研發項目既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又能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最終交付具有高可靠性與優質性能的產品。

硬件研發

我們建立結構化硬件產品開發流程，涵蓋從需求規劃到試產及量產的全週期，每個階段均設置嚴格的審核節點，確保項目有序推進、風險有效管控與成果可靠交付。

- **需求規劃。**我們的研發流程以市場和客戶需求、業務戰略、技術升級及架構建設等多維度需求為驅動，通過系統化的需求收集、分析與整合形成明細清單，並制定對應的可行性分析方案，在完成需求與立項評審後正式進入設計與開發階段。
- **設計與開發。**研發項目計劃獲批後，由研發團隊負責具體實施，該階段重點加強流程管理與質量控制，對階段性成果執行嚴格的技術評審並編製詳實評審報告，所有關鍵文檔及評審流程均須通過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提交與審批，確保研發全流程的可追溯性與合規性。
- **試產與量產。**為確保研發成果成功轉化為適合規模化生產的產品，我們嚴格遵循在量產前進行試產流程。我們的新產品導入團隊負責小規模試產，並對試制產品進行結構化評審。試產成功後，我們會進行量產準備情況評審，經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全面量產。
- **文檔。**每個項目負責人負責項目收尾工作，完成我們的研發週期。項目負責人需要準備項目完成報告以供審批，並歸檔所有項目文檔。

軟件研發

我們的軟件開發流程涵蓋從需求規劃到維護的整個生命週期，並有專門機制來保障質量、管理風險並有效響應市場需求。

- **需求規劃。**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市場營銷人員共同通過多種渠道收集需求，編製需求清單。基於需求清單，進行項目前期評審，確定開發任務和目標，並形成評審結果報告。評審通過後，進一步進行需求評審，完善開發細節，最終實施。
- **設計。**我們的研發人員將為複雜的技術方案制定設計大綱，以供內部審核。同時，我們的測試和文檔團隊將制定測試和文檔計劃，確保為後續開發提供清晰且結構化的輸入支持。
- **開發。**我們的研發團隊根據設計文檔開發功能以滿足已獲核准的需求。在此期間，團隊定期審查底層代碼，並在不同階段進行演示測試。與此同時，我們的測試團隊審查測試用例的有效性並進行分階段測試。我們的文檔團隊則負責編製和驗證軟件更新資料。
- **測試與發佈。**開發完成後，我們會進行系統測試和回歸測試，並進行兩到三周的試運行，以便及時糾正發現的任何缺陷。測試成功後，我們的產品團隊會組織發佈會議並編寫項目完成報告。報告一旦獲得批准，即標誌產品正式發佈。
- **維護。**我們維護客戶反饋機制，我們的測試團隊接收並評估報告的問題，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修復和驗證，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穩定和持續運行。

正在進行的關鍵研發項目

我們目前正在推進幾項關鍵的研發項目，重點關注下一代光學傳感、多模態感知、具身智能及靈巧手操作，旨在顯著提升我們「眼－腦－手」產品架構的精度、速度、穩定性及跨場景適應能力。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有代表性的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項目	核心技術	產品性質	開發與商業化 時間表	研發模式
具身機器人的關鍵世界 模型技術研究	• 多模態感知融合與場景代表 技術	軟件	• 計劃上市： 2026年8月	自主研發
	• 物理常識及因果推理技術		• 創收：2026年 10月	
	• 目標導向的具身決策及規劃 技術			
	• 通用人形機器人軌跡規劃及 實時高精度運動控制技術			

項目	核心技術	產品性質	開發與商業化 時間表	研發模式
具身「眼－腦－手」 協作智能框架核心 技術的突破及產業 化應用.....	- 用於多模態感知及實時決策的「眼－腦」閉環技術 - 基於分層「快／慢腦」架構的協作決策機制 - 用於技能泛化及自適應操作的「手－腦」協作技術	軟件	- 計劃上市：2026年10月 - 創收：2026年12月	自主研發
通用靈巧手執行 算法研究.....	- 未知物體的通用抓取姿態生成技術 - 基於強化學習的複雜執行技能的自主演化	軟件	- 計劃上市：2026年6月 - 創收：2026年8月	自主研發
高精度柔性工業視覺 在線測量系統的 研究與應用.....	- 用於在線測量系統的長期精度穩定性技術 - 複雜環境下的亞毫米相機融合成像技術 - 適用於高精度場景的高速在線測量技術	軟件	- 計劃上市：2026年2月 - 創收：2026年6月	自主研發
第二代仿生靈巧手的 開發	- 高強度、高精度蝸輪蝸桿傳動機制 - 結合導納及阻抗控制的混合力位置控制技術 - 觸覺、力及視觸覺多模態傳感融合技術	硬件	- 計劃上市：2026年2月 - 創收：2026年6月	自主研發

業 務

項目	核心技術	產品性質	開發與商業化 時間表	研發模式
下一代3D線激光輪廓 測量儀的開發.....	- 超高速圖像信號採集及實時處理技術 - 高效的熱管理及散熱技術 - 超高精度自適應輪廓提取算法	硬件	- 計劃上市：2026年2月 - 創收：2026年6月	自主研發
智能2D相機的開發....	- 基於AI的大模型識別技術 - 智能數據標注及培訓系統	硬件及軟件	- 計劃上市：2026年2月 - 創收：2026年6月	自主研發

上述研發項目專注於推進光學傳感、結構光及激光3D輪廓測量、多模態AI感知以及靈巧手控制技術，從而提升複雜環境及多樣化機器人形態下的準確性、推理效率及泛化能力。該等項目正按計劃推進，待商業化後預期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採用3D視覺及AI技術機器人組件及具身智能領域的領導地位。

學術合作

我們已與清華大學、上海理工大學和漢堡大學等世界多所知名大學建立密切合作關係。通過與頂尖大學合作，我們旨在彌合學術與工程之間的差距，並將人才與產業聯繫起來。我們的合作重點是：(i)通過聯合研究項目、學術論壇和共同建立專門的研究機構，推進機器人和具身人工智能的先進技術；以及(ii)通過共同設計培訓計劃、支持研究生研究以及提供講座和實習機會，培養跨學科人才。我們相信，此類合作已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九所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進行六個聯合研究項目。下表載列該六個聯合研究項目的詳情。

機構	研究項目	知識產權歸屬	費用安排	項目狀況
漢堡大學.....	非結構環境下智能機器人的多模態操作方法	我們對項目產生的研究成果享有排他性、可轉讓和不受限制的使用權	根據委託開發安排，項目資金總額為58,500歐元	項目期限：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該項目已完成驗收程序

業 務

機構	研究項目	知識產權歸屬	費用安排	項目狀況
清華大學.....	工業機器人3D視覺傳感器的研究與應用	各方原有的知識產權仍分別歸各自所有。各方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歸該方所有；若一方轉讓其專利申請權，另一方享有優先受讓權。	項目總資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包括政府補貼人民幣1.0百萬元及自籌資金人民幣4.0百萬元。	項目期限：2025年10月至2027年10月。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中。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智能深海礦產勘探與開採裝備開發	各方原有的知識產權仍分別歸各自所有。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歸相關方所有，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按出資比例歸共同所有	項目總資金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預計政府補貼資金人民幣2.0百萬元及自籌資金人民幣6.0百萬元	項目期限：2026年6月至2029年5月。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中
河南工業大學.....	面向智能製造的工業機器人關鍵技術研究	各方在項目過程中獨立開發的知識產權歸各方所有	項目總資金為人民幣5.25百萬元，其中包括政府補貼人民幣1.9百萬元及自籌資金人民幣3.35百萬元。	項目期限：2023年9月至2026年8月。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中
北京機械工業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通用具身智能機器人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	各方在項目過程中獨立開發的知識產權歸各方所有	項目總資金為人民幣8.4百萬元，其中包括政府補貼人民幣2.4百萬元及自籌資金人民幣6.0百萬元	項目期限：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中
河北工業大學.....	關鍵具身智能「眼腦協調」技術研究及產業化應用	各方原有的知識產權仍分別歸各自所有。新產生的知識產權將按照實際出資進行分配	項目總資金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包括政府補貼人民幣1.3百萬元及自籌資金人民幣10.7百萬元	項目期限：2025年7月至2028年6月。該項目目前正在進行中

除上述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從外部第三方獲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的授權，未將任何重大研發流程外判予外部第三方，也未與外部第三方合作開展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專有技術、專屬技術、商標、著作權、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持有347項已授權專利（包括162項發明專利），我們認為這些專利對我們的全球業務和影響力至關重要。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120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全面的專利組合支持3D視覺和AI技術的關鍵領域，助力我們不斷提升先進技術和解決方案。這些專利涵蓋3D視覺和機器人AI技術領域的創新。這些廣泛的知識產權確保我們在產品創新的開發、優化和迭代方面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重要的知識產權主要涉及我們專有的3D視覺技術、AI感知和決策算法以及大型機器人操作與通用機器人控制的交互模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涵蓋上述每項產品關鍵方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和保護體系。下表概述我們特專科技產品中使用的核心技術相關的主要知識產權：

特專科技產品	專利/ 軟件著作權	註冊/申請編號	狀態	司法管轄區	到期日	自主開發或 許可引入	涉及的關鍵技術
Mech-Eye工業級 3D相機.....	專利	202310259214X	已獲授予	中國	2043年3月16日	自主研發	標定方法、系統標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專利	2022111450622	已獲授予	中國	2042年9月19日	自主研發	點雲圖像採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專利	202210970249X	已獲授予	中國	2042年8月11日	自主研發	三維重建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專利	2021116272453	已獲授予	中國	2041年12月27日	自主研發	批量計算調制傳遞函數的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專利	18/043,046	已獲授予	美國	2040年9月15日	自主研發	用於線激光輸出的固定裝置
	專利	17/584,912	已獲授予	美國	2040年11月5日	自主研發	用於成像掃描信號同步的調制方法、裝置及系統
	專利	2020109547620	已獲授予	中國	2040年9月10日	自主研發	用於成像掃描信號同步的調制方法、裝置及系統
Mech-Vision....	專利	2022110787639	已獲授予	中國	2042年9月4日	自主研發	機器人裝配姿態確定方法、裝置、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專利	2021104221484	已獲授予	中國	2041年4月19日	自主研發	玻璃塗膠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專利	2021106569660	已獲授予	中國	2041年6月10日	自主研發	物體碼垛方法、裝置、計算設備和存儲介質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專利/ 軟件著作權	註冊／申請編號	狀態	司法管轄區	到期日	自主開發或 許可引入	涉及的關鍵技術
Mech-Viz	專利	202110217397X	已獲授予	中國	2041年2月25日	自主研發	基於3D匹配的物體抓取方法、裝置、計算設備
	專利	202010580785X	已獲授予	中國	2040年6月22日	自主研發	物件噴膠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軟件著作權	2025SR1364799	已獲授予	中國	2075年12月31日	自主研發	Mech-Vision機器視覺軟件V2.1.2
	專利	2022111668459	已獲授予	中國	2042年9月22日	自主研發	物體定位方法、機器人系統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
	專利	202211622236X	已獲授予	中國	2042年12月15日	自主研發	鋼板物體抓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專利	202210938436X	已獲授予	中國	2042年8月4日	自主研發	移動物體的路由方法、裝置、設備
	專利	2022105579176	已獲授予	中國	2042年5月18日	自主研發	機器人標定方法及基於點雲採集設備的標定系統
	專利	2022102600033	已獲授予	中國	2042年3月15日	自主研發	抓取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專利	2021116637429	已獲授予	中國	2041年12月30日	自主研發	基於點雲碰撞檢測的物體抓取方法、裝置及設備
	專利	17/574,798	已獲授予	美國	2041年8月2日	自主研發	機器人運動規劃方法及裝置、機器人路徑規劃方法及裝置、機器人抓取方法及裝置
	專利	18/070,473	已獲授予	美國	2040年10月20日	自主研發	托盤空間規劃方法、碼垛方法及其裝置和電子設備
	專利	10-2022-7003435	已獲授予	韓國	2040年10月20日	自主研發	機器人運動規劃方法及裝置、機器人路徑規劃方法及裝置、機器人抓取方法及裝置
	專利	2022-506756	已獲授予	日本	2040年10月20日	自主研發	機器人運動規劃方法及裝置、機器人路徑規劃方法及裝置、機器人抓取方法及裝置
	專利	2020104406734	已獲授予	中國	2040年5月21日	自主研發	機器人運動規劃方法及裝置、機器人路徑規劃方法及裝置、機器人抓取方法及裝置
	專利	2022112969203	已獲授予	中國	2042年10月20日	自主研發	吸盤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專利/ 軟件著作權	註冊／申請編號	狀態	司法管轄區	到期日	自主開發或 許可引入	涉及的關鍵技術
Mech-DLK	專利	2021105993985	已獲授予	中國	2041年5月30日	自主研發	吸盤陣列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軟件著作權	2025SR1390448	已獲授予	中國	2075年12月31日	自主研發	Mech-Viz機器人動態路徑規劃軟件V2.1.2
	專利	2023109534111	已獲授予	中國	2043年7月30日	自主研發	缺陷檢測模型訓練方法和裝置、缺陷檢測方法和電子設備
	專利	2021114269723	已獲授予	中國	2041年11月27日	自主研發	基於壓疊檢測的圖像數據過濾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專利	2021106852486	已獲授予	中國	2041年6月20日	自主研發	圖像掩模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Mech-Eye 3D線 激光輪廓 測量儀	軟件著作權	2025SR1392214	已獲授予	中國	2075年12月31日	自主研發	Mech-DLK深度學習軟件V2.6.1
	專利	202311167444X	已獲授予	中國	2043年9月11日	自主研發	線激光輪廓測量儀系統的標定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專利	2023108071822	已獲授予	中國	2043年6月29日	自主研發	Scheimpflug鏡片和電子設備
	專利	2022117360371	已獲授予	中國	2042年12月30日	自主研發	Scheimpflug相機的標定方法、標定系統、裝置和電子設備
Mech-MSR	專利	2020108932090	已獲授予	中國	2040年8月30日	自主研發	用於線激光輸出的固定裝置
	軟件著作權	2026SR0807209	已獲授予	中國	2076年12月31日	自主研發	Mech-MSR 3D測量與檢測軟件V2.2.1
Mech-Hand	軟件著作權	2025SR2348450	已獲授予	中國	2075年12月31日	自主研發	Mech-Hand五指靈巧手平台軟件V2.12
	專利	2026203995594	審查中	中國	不適用	自主研發	靈巧手與機器人
Mech-GPT	專利	2025101928701	實質審查中	中國	不適用	自主研發	機器人系統測試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專利	2025102566229	實質審查中	中國	不適用	自主研發	訓練樣本確定方法、模型訓練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專利	2025101861932	實質審查中	中國	不適用	自主研發	指令生成方法、機器人控制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我們確認，上述所有專利對於實現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功能均具有重要意義，且概無其他重要專利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

為保護這些權利，我們實施了幾項關鍵措施，包括：(i)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ii)建立知識產權工作組來指導、監督和監控日常知識產權相關活動；(iii)定期為知識產權進行登記、備案及所有權申請；(iv)積極跟蹤註冊和授權狀態並及時解決潛在衝突；以及(v)在我們的僱傭協議中明確概述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權。

我們致力於積極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專有權利，儘管無法保證一定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無遭到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然而，第三方仍有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尋求我們針對知識產權的不侵權聲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

我們的全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我們亦已拓展至海外市場，包括北美、歐洲、日本、韓國及東南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22,218	67.6	171,065	63.6	193,229	49.7	59,821	56.0
海外.....	58,594	32.4	97,700	36.4	195,542	50.3	47,094	44.0
美國及加拿大.....	7,046	3.9	14,491	5.4	74,935	19.3	5,532	5.2
日本.....	20,910	11.6	41,819	15.6	52,213	13.4	20,266	19.0
歐洲.....	18,268	10.1	18,322	6.8	27,728	7.1	9,121	8.5
韓國.....	4,975	2.8	10,334	3.8	20,564	5.3	7,720	7.2
世界其他地區 ⁽¹⁾	7,395	4.1	12,734	4.8	20,102	5.2	4,455	4.1
合計.....	180,812	100.0	268,765	100.0	388,771	100.0	106,915	100

附註：

(1) 「世界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及地區，但不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建立了兩大銷售渠道：(i)直銷；(ii)系統集成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系統集成商.....	169,169	93.6	255,467	95.1	316,929	81.5	56,243	91.1	101,157	94.6
直銷.....	11,643	6.4	13,298	4.9	71,842	18.5	5,526	8.9	5,758	5.4
合計.....	<u>180,812</u>	<u>100.0</u>	<u>268,765</u>	<u>100.0</u>	<u>388,771</u>	<u>100.0</u>	<u>61,769</u>	<u>100.0</u>	<u>106,915</u>	<u>100.0</u>

直銷

我們通常直接與終端客戶合作，探索我們產品在新應用場景中的商業化機會。針對每個新的應用場景，我們設計在相關場景下解決特定類型客戶需求的參考解決方案，交付我們的產品並在需要時提供調試服務，以確保與終端客戶使用的機器人系統無縫集成。於每個新的場景初步部署後，我們開發一個由硬件調試手冊、軟件配置手冊以及支援文件組成的標準應用，可在同一場景下大規模複製。我們通過直銷模式與寧德時代及比亞迪等行業領軍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實現高複購率和深度解決方案參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擁有82個、82個、58個和24個直銷客戶。

向系統集成商銷售

一旦為某類應用場景制定了對應的標準應用之後，我們就會轉向與系統集成商合作。我們為系統集成商提供標準應用培訓，確保他們能夠依據標準應用規範，獨立地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他們的大型系統中。經過良好培訓的系統集成商隨後向其客戶銷售集成系統並提供服務。

系統集成商是我們在不同應用場景中上市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產品作為工業機器人的「眼」和「腦」，是智能生產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我們的合作系統集成商負責將我們的標準化產品整合至滿足特定客戶需求的端到端自動化解決方案中。憑藉其在機器人技術、生產線集成和工廠數字化等領域的專業知識，該等系統集成商能夠更快地部署解決方案，並擴大垂直行業的應用覆蓋範圍。我們的合作系統集成商識別與我們應用場景相匹配的終端客戶需求，隨後向我們下單。我們通常在兩周內完成系統集成商訂購產品的組裝及交付工作。

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立系統集成商網絡，能夠以高效、經濟及可擴展的方式觸達多元化客戶群體。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與633家及736家系統集成商合作，以服務於國內外市場，在保持運營效率的同時顯著拓展了我們的商業覆蓋範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系統集成商實現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6%、95.1%、81.5%及94.6%。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系統集成商網絡的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系統集成商平均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396	488	559	432
系統集成商平均交易金額 ⁽²⁾ (人民幣千元)	104	93	91	98

附註：

- (1) 按特定年度從系統集成商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年度購買我們產品的系統集成商數量計算。
- (2) 按特定年度從系統集成商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年度我們系統集成商的交易數量計算。

系統集成商數量變動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系統集成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期初	436	681	992	1,302
新增系統集成商	289	395	310	67
退出系統集成商 ⁽¹⁾	44	84	—	—
期末	681	992	1,302	1,369

附註：

- (1) 指於所示期間開始前連續三年未向我們下至少一次訂單的系統集成商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系統集成商之間的任何協議均未被任何一方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作系統集成商數量持續增加，反映出市場需求的增長、銷售網絡的擴大以及商業化策略的有效推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與44家、84家、零家及零家系統集成商終止合作。這些系統集成商停止向我們下訂單，主要是因為隨著我們的產品及相關底層技術不斷進步，我們提高了對合作系統集成商的能力及資質要求，致使部分系統集成商無法再滿足該等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終止合作的系統集成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

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協議

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 **產品銷售。**我們需要按照系統集成商向我們下達的訂單中規定的規格及其他條件在約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產品。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要求擁有紮實的技術能力及優越客戶觸達能力的核心系統集成商根據年度合作目標達到最低採購要求，這些要求在我們的框架協議中約定，並可能根據績效進行調整。
- **定價。**我們自行釐定向系統集成商銷售產品的單價，並可能酌情給予折扣。在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其自身系統中後，系統集成商會參考我們自身產品的一般定價政策，獨立地確定最終提供予終端客戶的價格，而無需我們參與。
- **交付及物流。**我們通常安排將產品運送至系統集成商所指定的位置。產品從我們的倉庫或製造工廠發出，確認收貨後，運輸風險轉移給系統集成商。
- **結算。**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結算安排通常包括以下方式之一：(i) 月度結算，系統集成商須按月結算餘額，並於每月10日之前付款；(ii) 里程碑付款，系統集成商須在訂單確認後支付首期定金，隨後在產品交付、調試完成及保修期屆滿時支付里程碑付款；及(iii) 預付款安排，系統集成商須在交付前支付全部訂單金額。
- **反商業賄賂及保密。**系統集成商須遵守反商業賄賂條款，並對我們的商業和技術信息保密。
- **保修。**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12至15個月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且不存在設計或工藝缺陷。保修範圍涵蓋因產品固有缺陷導致故障的產品維修或更換，但不包括人為因素造成的故障。
- **退貨政策。**除非產品存在可歸咎於我們自身的質量問題，否則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根據保修條款提供更換、維修或退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 **終止。**我們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倘系統集成商嚴重違反合同條款。

系統集成商管理

我們以系統化、結構化的方式拓展全球系統集成商網絡。在篩選過程中，我們設立了嚴格的標準，優先選擇技術實力過硬、區域銷售覆蓋完善、管理體系標準化且客戶服務質量高的系統集成商。行業經驗、技術能力以及與品牌定位的一致性，是我們評估潛在系統集成商時的重要考量因素。

我們要求所有系統集成商在加入前完成我們的產品部署培訓，以確保其具備將我們的產品有效集成到大型自動化系統的能力。我們亦保持嚴格的銷售管理規範，包括禁止囤貨，並要求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正式報告中國地區終端客戶應用場景。該流程確保系統集成商之間的有序協調，防止不正當競爭，並保障項目的完整性。

通過在該等結構化流程下與系統集成商緊密合作，我們能夠確保產品以針對特定工業環境的優化配置進行部署，加速解決方案交付，實現跨垂直行業的更廣泛應用覆蓋，同時保障終端客戶成果的質量和一致性。

系統集成商獨立性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政策，禁止任何現有員工為任何系統集成商工作或持有其股權。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確保所有系統集成商均得到平等對待，不存在任何優待。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系統集成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子公司之間維持了轉讓定價安排。該等安排是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制定並實施的。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i) 中國及海外子公司之間的产品採購和銷售，其中中國子公司通常作為生產與供應中心，海外子公司則作為本地銷售與分銷實體；(ii) 與員工借調和營銷活動相關的成本報銷；及(iii) 提供配套服務，包括培訓、技術支持及產品相關服務。

此類安排根據集團內各實體所履行的職能、所使用的資產及所承擔的風險決定。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已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進行審查，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處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觀察到的可比獨立實體的利潤水平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轉讓定價安排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

憑藉雄厚的技術實力與先進的產品解決方案，我們成為客戶認可和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計184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7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

我們的售前策略注重現場測試、概念驗證試驗和應用聯合開發。通過緊密貼合客戶用例，並根據客戶反饋快速迭代，我們有效提升了客戶轉化率，鞏固了與關鍵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針對汽車、新能源、物流和電子等重點行業採取垂直市場營銷策略。針對每個垂直行業，我們準備了針對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包、產品介紹視頻和部署手冊，以加速市場認知及落地。

我們構建了集成數字化營銷體系，通過我們的網站、多語言產品門戶、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如LinkedIn與YouTube）以及廣泛的系統集成商網絡，有效挖掘銷售線索並推動區域轉化。我們還為系統集成商提供聯合品牌營銷資源與技術支持工具包。

我們可能不時在自有平台和第三方平台上發佈白皮書、案例研究、宣傳視頻和產品教程。這些材料重點展示我們的成功落地案例、產品性能基準和研發見解。我們積極參加國際展覽，如AUTOMATE、iREX及VISION Stuttgart，以及行業論壇，展示產品能力，擴大品牌影響力。我們還舉辦技術網絡研討會和開放日活動，吸引潛在客戶和業務夥伴。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汽車製造商、工業製造商以及物流及倉儲運營商等直銷客戶；及(ii)系統集成商。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採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累計達1,605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8%、32.3%、39.3%及35.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4%、7.3%、15.0%及11.6%。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 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激光與智能製造公司	視覺相機	11,615	6.4%	2021年	30至60天
2....	客戶B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名古屋的未上市的機電一體化和工業機器人貿易公司，在全球擁有30多家分支機構	視覺相機	11,433	6.3%	2022年	30至60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 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3	客戶C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智能計算機信息系統	視覺相機	10,100	5.6%	2020年	30至60天
4	客戶D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非上市自動化系統工程公司	視覺相機	6,123	3.4%	2020年	30至60天
5	客戶E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機器視覺及智能自動化集成解決方案	視覺相機	5,635	3.1%	2022年	30至60天
合計 .				44,907	2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 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名古屋的非上市的機電一體化和工業機器人貿易公司，在全球擁有30多家分支機構	視覺相機	19,591	7.3%	2022年	30至60天
2	客戶E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機器視覺及智能自動化集成解決方案	視覺相機	18,985	7.1%	2022年	30至60天
3	客戶D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非上市自動化系統工程公司	視覺相機	17,938	6.7%	2020年	30至60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 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4	客戶C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智能計算機信息系統	視覺相機	16,197	6.0%	2020年	30至60天
5	客戶F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省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圖像處理、機器視覺和基於人工智能的智能學習技術	視覺相機	14,096	5.2%	2021年	30至60天
合計 .				<u>86,807</u>	<u>32.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 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G (直接客戶)	一家在美國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發電及儲能系統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	視覺相機	58,317	15.0%	2024年	90天
2	客戶B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名古屋的非上市的機電一體化和工業機器人貿易公司，在全球擁有30多家分支機構	視覺相機	30,246	7.8%	2022年	30至60天
3	客戶D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非上市自動化系統工程公司	視覺相機	26,250	6.8%	2020年	30至60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 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4	客戶F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省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圖像處理、機器視覺和基於人工智能的智能學習技術	視覺相機	22,182	5.7%	2021年	30至60天
5	客戶E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機器視覺及智能自動化集成解決方案	視覺相機	15,661	4.0%	2022年	30至60天
合計 .				<u>152,656</u>	<u>39.3%</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名古屋的非上市的機電一體化和工業機器人貿易公司，在全球擁有30多家分支機構	視覺相機	12,358	11.6%	2022年	30至60天
2	客戶C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智能計算機信息系統	視覺相機	7,665	7.2%	2020年	30至60天
3	客戶F (系統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省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圖像處理、機器視覺和基於人工智能的智能學習技術	視覺相機	6,319	5.9%	2021年	30至60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4	客戶H (系統集成 商)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京 畿道的非上市企 業，專注於通過技 術開發及提供精準 解決方案的自動化 系統	視覺相機	6,196	5.8%	2024年	貨到付款
5	客戶D(系統 集成商)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 非上市自動化系統 工程公司	視覺相機	4,818	4.5%	2020年	30至60天
合計 . . .				37,356	35.0%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及付款

我們根據與相關客戶的協議條款，對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結算及付款安排。

對於規模較小的項目，我們一般採用按月結算的安排。根據相關協議交付產品後，我們根據交貨單開具發票，並每月根據交貨及開票記錄與客戶（系統集成商或直銷客戶）進行對賬。對賬完成及確認未結餘額後，相關客戶一般須於30至90天內結清款項。

對於大型複雜項目，我們一般採用預付模式。客戶通常需要在簽訂合同或確認訂單後支付合同金額的30%，交付前支付30%，產品驗收完成後支付30%。剩餘的10%可保留作為保修押金，並在保修期限屆滿後支付。我們在各付款里程碑向相關客戶開具發票以供結算。

我們認為目前的差異化結算安排確保了收款及時，現金流與產品交付進度同步，並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了適當的風險控制。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根據銷售協議中的條款提供售後技術支持和保修服務。我們僅向系統集成商或直接客戶提供產品退貨及保修服務，不向產品終端用戶提供此類服務。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12至15個月的產品質量問題保修期。對於已確認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我們在保修期內提供免費維修、更換或退貨服務。

收到客戶反饋後，我們的服務團隊將核實問題並協調後續行動，包括遠程診斷或在適用情況下提供現場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產品質量遭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保修索賠。

製造及生產

我們的生產模式將內部研發和產品工程同合格的OEM合作夥伴外包若干組件的生產相結合。我們將內部資源主要配置在核心產品設計、軟硬件集成、質量控制和供應鏈協調上。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關鍵零部件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或由OEM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隨後在公司內部進行組裝、校準和測試，形成最終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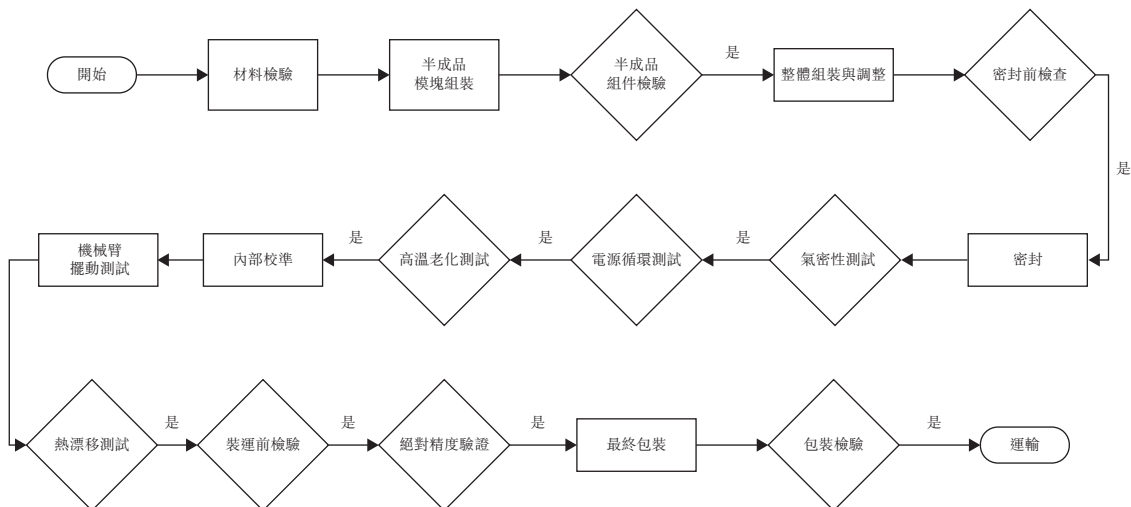
我們經營自有的製造工廠，僅將電子部件等若干組件外包予經認證OEM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OEM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約佔我們已售存貨賬面值（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的0.7%、2.1%、1.8%及2.1%。我們所有的OEM合作夥伴均依據嚴格的質量、產能與合規標準篩選，並須遵循我們的技術規範及檢驗流程。我們嚴格把控關鍵零部件採購與最終產品驗證，以確保各生產批次的一致性。該模式在實現高效規模化生產的同時，亦確保了產品快速迭代與靈活的市場響應能力。

內部製造

我們在淄博建立了自己的製造工廠，作為我們智能機器人部件（包括工業級3D相機和激光輪廓測量儀）的主要生產基地。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展示我們相機產品典型生產流程中的關鍵環節：



我們採用嚴格、標準化的生產流程，確保相機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和精度。相機生產流程從材料檢驗開始，我們會根據技術規格和圖紙檢查相機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以確保其外觀和功能性能。半成品模塊（包括2D成像模塊及光學和激光組件）經過組裝

和調試，以確保其能夠提供所需的功能。模塊組裝完成後，我們會進行性能檢查，然後再將其集成到完整的設備中。接線和初始調試完成後，我們會在密封前檢查組裝好的設備。我們會使用精密測試設備驗證氣密性，以確保妥善封裝。

為提升穩定性和可靠性，我們進行功率循環和高溫老化測試。我們使用固定尺寸的標定板校準內部參數，建立相機的工作坐標系。機械可靠性通過機械臂擺動測試進行驗證，而熱漂移測試則確保了相機在各種溫度範圍內的精度。

發貨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檢查，涵蓋外觀、功能和性能。我們還使用陶瓷校準球驗證絕對精度，以確保產品符合規格要求。最終包裝使用專用保護容器，並確保所有標籤完整且可追溯。

生產設施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戰略性地設立在淄博，這裡是中國北方重要的物流樞紐，擁有全面的工業基礎設施。這一地理位置使我們能夠縮短運輸時間，並高效地完成各主要地區的訂單。憑藉我們一體化的製造和物流能力，我們能夠在三至五個工作日內交付大部分產品。

我們的淄博工廠是為製造、組裝和調試我們的主要硬件產品、工業級3D相機和激光輪廓測量儀而設計和建立的。該工廠位於租賃物業上，總建築面積為4,464.5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淄博生產工廠運營著四條成品裝配線，每條生產線用於裝配特定型號的工業級3D相機或激光輪廓測量儀。生產工廠還支持靈活的生產排程，使我們能夠根據不同地區的實時需求動態調整產量。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工廠的設計產能、實際生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設計 產能(台)	實際 產量(台)	利用率 ⁽¹⁾	設計 產能(台)	實際 產量(台)	利用率 ⁽¹⁾	設計 產能(台)	實際 產量(台)	利用率 ⁽¹⁾	設計 產能(台)	實際 產量(台)	利用率 ⁽¹⁾
生產工廠.....	5,000	4,293	85.9%	18,000 ⁽²⁾	6,842	38.0%	18,000	11,130	61.8%	4,500	2,867	63.7%

附註：

- (1) 利用率按某一特定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相同期間的設計產能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於2023年下半年，我們把生產工廠遷至山東省淄博市。該工廠在2023年全年處於調試和試運行階段。自2024年起，隨著人員配置和生產管理效率的持續提升，調試與生產流程逐步成熟，使設計產能實現顯著提升。

下表總結了我們產品的主要零部件及其製造來源和各自的功能。

來源	零部件類型	主要功能	最終產品中的作用
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	工業透鏡和光學元件 結構部件(例如， 外殼、安裝機構)	光學成像和信號輸入 機械支撐和保護	圖像採集的核心要素 提供結構完整性、 穩定性和工業防護
由OEM供應商製造	電子元件	圖像採集、處理和 數字信號傳輸	核心功能模塊實現 視覺處理
內部生產	最終組裝、校準和測試	系統集成、性能調優和 質量保證	確保產品功能、 準確性和可靠性

質量控制

我們將產品質量和交付一致性視為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支柱。為此，我們建立了涵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涵蓋零部件採購、內部製造、系統集成、部署及售後支持。該體系以標準化流程、全流程可追溯性和持續改進機制為基礎。

我們在所有關鍵階段都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組件檢驗、生產測試、工廠驗收測試和現場部署驗證。所有3D視覺硬件產品在交付前均經過50多項檢驗和100%全功能測試。軟件模塊經過回歸測試、壓力測試和場景模擬，以確保在各種工業條件下的穩定性和性能。

我們的產品已獲得CE、FCC、KC、VCCI和UKCA等主要國際認證。我們的核心生產設施已通過ISO 9001認證，所有硬件產品線均符合RoHS和EMC合規標準。為了滿足工業環境對可靠性的高要求，我們的Mech-Eye 3D相機設計符合IP65防護等級，平均無故障工作時間不低於10萬小時。我們還定期進行質量審核和根本原因分析，以持續提升產品性能和可靠性。

物流與倉儲

我們建立了集中化物流與倉儲系統，以支持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智能硬件和軟件的交付、安裝和售後服務。

我們擁有自己的倉儲中心，主要位於淄博生產基地，用於入庫零部件存儲、庫存管理和出庫貨物準備。這些倉儲中心亦是最終交付客戶之前進行產品裝配驗證和功能測試的關鍵地點。為支持我們的國際業務擴張，我們在德國、美國、日本及韓國等主要海外市場設立區域履行能力和演示中心，從而提高交付時效及客戶支持效率。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管理全球訂單履行。我們的物流流程涵蓋定制包裝、出口清關、實時貨物追蹤，以及跨直銷和向系統集成商銷售的最後一公里配送協調，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服務全球近5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光學元件供應商，例如相機傳感器、鏡頭及激光投影儀；(ii)電子元件OEM供應商，例如嵌入式處理器及通信模塊；(iii)製造機械及結構部件的供應商，例如外殼、精密加工機械部件及熱管理模塊；及(iv)物流及包裝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大多數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而其餘則位於美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2.6%、24.5%、24.8%及27.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6.5%、8.9%、6.3%及6.3%。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旅遊服務公司，且為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商務旅行服務 ⁽¹⁾	10,412	6.5%	2022年	30天
2.....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非上市高科技公司，專注於工業控制計算機系統、嵌入式設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工控機	9,395	5.9%	2020年	30天
3.....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視覺產品製造公司，且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監控產品和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附屬公司	小型相機模組	8,046	5.0%	2021年	60天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4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非上市高科技公司，專注於可編程結構光、光學引擎研發和車載顯示解決方案	數字光處理	4,735	3.0%	2020年	30天
5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工業應用自動化和機械設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機械加工 類產品	3,529	2.2%	2022年	30天
合計 ..				<u>36,117</u>	<u>22.6%</u>		

附註：

- (1) 供應商A主要通過企業旅行平台提供商務旅行服務，包括機票及酒店預訂。我們於2023年與供應商A建立合作關係，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導致對企業差旅服務需求的增加。此外，自2023年起，我們實施了統一的企業差旅管理政策，並採用供應商A的企業旅行平台進行集中預訂及報銷，取代了我們先前的個人報銷方式。因此，於2023年，我們自供應商A產生了大量的採購金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視覺產品製造公司，且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監控產品和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附屬公司	小型相機 模組	15,797	8.9%	2021年	60天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2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非上市高科技公司，專注於可編程結構光、光學引擎研發和車載顯示解決方案	數字光處理	7,595	4.3%	2020年	30天
3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工業應用自動化和機械設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機械加工類產品	7,200	4.1%	2022年	30天
4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非上市公司，在國內外設有多家分支機構，專注於進出口貨物及為電子製造業提供物流、倉儲和採購服務	電子元件 原材料	6,654	3.8%	2022年	貨到付款
5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旅遊服務公司，且為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商務旅行服務	6,181	3.5%	2022年	30天
合計 ..				<u>43,427</u>	<u>24.5%</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非上市公司，在國內外設有多家分支機構，專注於進出口貨物及為電子製造業提供物流、倉儲和採購服務	電子元件 原材料	16,196	6.3%	2022年	貨到付款
2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視覺產品製造公司，且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監控產品和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附屬公司	小型相機 模組	15,398	6.0%	2021年	60天
3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非上市高科技公司，專注於可編程結構光、光學引擎研發和車載顯示解決方案	數字光處理	12,541	4.9%	2020年	30天
4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工業應用自動化和機械設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機械加工 類產品	11,215	4.4%	2022年	30天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5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工業計算機和自動化控制系統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工控機	8,523	3.3%	2023年	30天
合計 ..				<u>63,873</u>	<u>24.8%</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H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非上市公司，在大型電子供應網絡中分銷液晶電視面板模組及半成品面板	電子元件 原材料	4,614	6.3%	2023年	貨到付款
2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非上市公司，在國內外設有多家分支機構，專注於進出口貨物及為電子製造業提供物流、倉儲和採購服務	電子元件 原材料	4,581	6.2%	2022年	貨到付款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3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視覺產品製造公司，且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監控產品和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附屬公司	小型相機 模組	4,453	6.0%	2021年	60天
4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未上市高科技公司，專注於可編程結構光、光學引擎研發和車載顯示解決方案	數字光 處理	3,674	5.0%	2020年	30天
5	供應商I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非上市公司，分銷電子元件並向電子產品製造商和買家提供採購相關服務	電子元件 原材料	3,087	4.2%	2026年	貨到付款
合計...				20,409	27.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定價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的重大違約或供應商嚴重延遲交付我們訂單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一家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協議

我們與主要零部件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持續期。**協議的持續期通常為一年，可根據績效評估和採購計劃續簽或延期。

- **產品規格。**我們採購標準和定制零部件。對於定制零部件，供應商必須嚴格遵照我們的技術圖紙、設計文件和性能要求。若未經書面同意而偏離規格，可能導致拒收或退貨。
- **定價。**價格通常按每個訂單釐定，包含稅費、包裝費以及運送至我們指定場所的費用。我們保留因質量偏差、市場波動或原材料成本變化而協商調整價格的權利。
- **交付。**供應商必須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交付產品。如有任何延誤，我們可能處以罰款或終止協議。我們亦可能在發出事先通知後更改配送地址或收件人。
- **檢查與驗收。**我們在收貨後進行檢查，包括數量核實、外觀檢查和功能測試。對於關鍵零部件，驗收亦包括與我們系統的集成測試。驗收並不免除供應商的質量責任。
- **付款。**我們通常按照採購訂單或框架協議中協定的時間表，在驗收和開具發票後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付款。對於某些定制化組件的採購，我們可能需根據協議預付款。對於有缺陷的貨物或未經批准的變更，我們可能暫不付款。
- **質量保證和保修。**供應商須遵守我們的質量和環境合規標準。保修期通常從產品驗收後開始，且至少持續12個月。在此期間，供應商須自行承擔維修或更換任何有缺陷的零部件的費用。
- **變更通知。**如果設計、流程、材料或關鍵規格有任何計劃的變更，供應商須至少提前30至60個工作日通知我們，且必須在實施前獲得我們的書面批准。
- **知識產權和保密。**所有由我們提供或因定制產生的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供應商須對所有技術和商業信息保密，禁止將我們的專有材料用於第三方生產。
- **終止。**如果供應商發生嚴重違反合同的行為，包括延遲交貨、質量問題、侵犯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產品變更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終止供應商協議。

甄選和管理供應商

我們採用結構化和以質量導向的方法來甄選和管理供應商。在甄選階段，我們根據多項標準評估供應商，包括其產品質量、製造產能、交付可靠性、行業認證、成本競爭力及支持定制技術要求的能力。我們優先考慮供應能力穩定、嚴格遵守行業和環境標準的供應商。

為確保供應商的持續表現及降低運營風險，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審計、質量檢查、績效評分和協同改進計劃。我們亦在關鍵材料和零部件類別中保持一定程度的供應商多元化，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貨商的過度依賴，並增強供應鏈的韌性。我們已設立專門的供應商質量與採購團隊，針對關鍵部件系統性開發雙

源供應商，並持續擴充合資格替代供應商庫。現有供應商將依據質量、交付及成本指標接受持續績效評估，從而有效降低集中風險，為我們拓展新業務線提供支撐。

此外，我們已建立多維度供應商績效管理體系，涵蓋新部件研發的質量管控、量產部件的閉環質量管理、售後質量問題處理、供應商產品及生產工藝年度審核，以及供應商質量培訓。針對部件的關鍵特性與重要特性，要求供應商實施全檢或在線統計過程控制，實時監控生產流程、確保過程穩定，從而及早識別並防範潛在風險。對於若干戰略性供應商，我們將他們納入產品開發和生產規劃流程，以便在早期實現技術上的協調一致，並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供應商有關的重大質量控制缺陷。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

- 客戶B是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為供應商。我們通過向客戶B銷售產品而從該客戶產生收入，並主要向該客戶採購用於展覽的展示機器人。該等用於展覽的展示機器人，主要是指為演示用途採購的機器人整機，用於搭建產品展示場景，向潛在客戶直觀展示我們的產品如何引導機器人在各類應用場景中執行任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B的採購額低於我們採購總額的0.5%。
- 客戶C是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為供應商。我們通過向客戶C銷售產品而從該客戶產生收入，並向該客戶採購推廣服務。此類推廣服務主要是為系統集成商的參展設備提供臨時組裝和現場設置服務，為附屬性質，主要是為我們的營銷及展覽活動提供支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C的採購額低於我們採購總額的0.1%。
- 客戶D是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為供應商。我們通過向客戶D銷售產品而從該客戶產生收入，並主要向該客戶採購推廣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D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D的採購額低於我們採購總額的0.1%。

- 客戶E是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為供應商。我們通過向客戶E銷售產品而從該客戶產生收入，並向該客戶採購零部件及機器視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E的採購額低於我們採購總額的0.1%。
- 客戶F是我們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為供應商。我們通過向客戶F銷售產品而從該客戶產生收入，並向該客戶採購推廣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F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F的採購額低於我們採購總額的0.1%。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在其他方面被視為單一交易。我們以合理及公平的定價條款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按公平基準協商交易。除客戶B、C、D、E及F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其他主要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數據隱私與安全

在提供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時，我們不會收集或訪問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或信息。在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收集、處理和存儲來自業務合作夥伴的交易數據，以及聯繫人的有限個人信息，用於銷售和支持目的，並收集與公司網站用戶相關的有限設備或使用信息。我們亦會在維持僱傭關係及人力資源運營所需的情況下處理與員工及獨立承包商相關的個人信息。我們根據中國及適用外國法律法規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保密要求處理此類個人信息（如適用）。通常情況下，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業務數據均託管於國內服務器上。對於某些業務支持職能，我們採用由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如金蝶）提供且經過公認安全認證的公有雲服務和SaaS解決方案。

我們實施並維持商業上合理的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現行的行業慣例。該等內部政策主要包括：(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政策，當中載列了網絡系統和數據處理活動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維護指引，例如網絡數據安全行為準則、網絡監控和漏洞管理；(ii)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政策，當中載列了在整個生命週期內保護個人信息的要求，適用於我們的員工及相關第三方；(iii)信息安全政策，當中載列了保密和信息安全規則，例如我們員工須遵守的適用於所有信息和數據的訪問控制及賬戶權限控制；(iv)信息系統管理政策，當中列明瞭我們信息系統的安全標準，以防止日常運營中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和任何信息洩露；及(v)保密和數據處理／保護條款，在適用情況下納入與企業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中，以確保為業務目的所必需的數據和個人信息處理具備透明性和合法性。

我們已委任一名網絡安全官，負責監督我們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和個人信息保護。我們向全體員工發佈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政策，且不時組織培訓，以確保組織內部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此外，我們實施並維持適當的技術措施，例如加密和訪問控制、網絡安全和訪問管理控制以及其他技術措施。另外，我們的國內官方網站已順利取得當地公安機關的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二級備案。

對於AI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開發並提供此類技術僅用於工業和企業應用。此類解決方案主要通過本地模式部署，即系統直接安裝、託管並運行於企業客戶的基礎設施環境中。因此，在運營AI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不會訪問、收集或處理任何個人數據或終端用戶信息。

我們AI模型主要經過訓練，以識別和分析工業組件及生產環境。我們在AI開發和應用中使用的訓練數據主要來源於(i)開源數據集及(ii)由內部開發與模擬的測試場景中收集的數據。該等數據(包括與特定工業生產流程和材料相關的靜態圖像及三維影像)均為免費獲得的。我們培訓活動所使用的數據須經我們嚴格的內部篩選及清洗流程。

盡我們所知，此類數據不涉及收集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精確的地理位置數據，或者根據現行監管慣例一般會觸發強化安全審查要求的其他數據。為確保訓練數據的機密性、合法性與完整性，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不向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或商業數據中介採購外部訓練數據集；(ii)根據內部政策，我們禁止將非法、未經核實或來源不當的數據用於AI模型訓練；(iii)所有AI模型訓練數據均以加密形式存儲於中國境內的自有服務器中。訓練數據的訪問權限嚴格限定於獲得授權，且訪問權限有明確規定的研發人員。我們的內部政策禁止未經授權訪問訓練數據，並通過系統層面控制措施予以執行；及(iv)我們將根據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持續監控並完善數據治理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重大數據丟失、數據安全漏洞或IT服務中斷，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與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有關的適用監管規定；(ii)我們未曾因違反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iii)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就我們的數據隱私或安全措施提出的重大投訴或關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和監管發展，並在適當時調整和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和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經營相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本地及海外市場關於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若干短期影響，主要涉及遠程工作安排、項目實施以及供應鏈管理。為了滿足遠程工作的要求，我們採購了額外筆記本電腦及相關設備，以確保運營順利進行及員工的生產力。在項目實施方面，由於各地的旅行限制及疫情管控政策，我們採取了措施來防止項目進度的延誤，導致了人力投入以及項目執行成本的增加。疫情也對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造成影響，一方面，我們提高了庫存水平，以確保充足的零部件供應，並減輕物流及運輸計劃不穩定可能導致的交付中斷風險。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偶爾需使用緊急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時效性的要求，因此產生了更高的物流相關費用。

儘管如此，在疫情期間我們的整體運營仍保持穩定。我們通過積極的資源規劃與庫存管理確保了正常生產及交付。董事認為，此次COVID-19疫情確實對我們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及貿易限制對本集團運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美國關稅

我們向位於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即需繳納美國政府根據第301條徵收的特定產品關稅的若干列入清單的原產於中國的產品）的適用第301條關稅稅率為25%。2026年7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對來自60個受調查經濟體的非豁免產品徵收的最終第301條關稅，以應對部分經濟體未建立及／或未有效執行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禁令（「**第301條強迫勞動關稅**」）。就與我們相關的司法管轄區而言，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的進口產品需額外繳納12.5%的第301條強迫勞動關稅。第301條強迫勞動關稅於2026年7月24日生效，並廣泛適用於大多數進口產品，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因此，自2026年7月24日起，美國政府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適用第301條強迫勞動關稅為37.5%。有關美國關稅的討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制裁、出口管控及對外投資的美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美國關稅」一節。

董事認為，對我們的產品徵收的美國關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關稅負擔及客戶需求。**適用於我們產品的關稅，會直接或間接由客戶承擔，作為其採購與購買決策的一部分。歷史上，儘管關稅政策有所變動，美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始終保持穩定，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在技術、產品性能以及本地化服務能力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已將運營成本（包括關稅）納入定價，因此該等進口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6年7月23日止稅率為25%，自2026年7月24日起稅率為37.5%）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出口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2.9%、4.1%、18.4%及4.6%。與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2025年的收入佔比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一名美國客戶

為支持其生產需求於該年度下達的一筆大額訂單，但這不應被視為未來收入貢獻趨勢。撇除有關採購收入貢獻後，2025年向美國出口所產生收入與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各期所錄得的水平基本一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仍不足10%。我們認為，該收入模式連同關稅通常已納入客戶採購決策因素一事，顯示相關關稅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實質壓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定價靈活性及營運應對措施。**關稅亦構成我們持續營運及定價考慮因素的一部分。倘關稅政策出現不利變動，於適用及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我們或會按個案評估其潛在影響，並因應市場狀況及合約安排，尋求與客戶調整定價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嫁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供應鏈優化措施及本地化營運安排，以減輕該等關稅變動的影響。
- **毛利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呈上升趨勢，由2023年的66.7%、2024年的73.3%增至2025年的79.2%，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在78.3%，主要歸因於我們隨銷售及業務擴展而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我們的成本管理工作及供應鏈優化措施。儘管毛利率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且不應單純視為反映關稅的影響，但海外毛利率的改善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觀察到適用關稅措施對我們海外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全球業務營運及日漸多元化的市場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近五十個國家及地區，並於美國、日本、德國及韓國等主要海外市場設有本地化附屬公司及團隊，以提供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並不僅限於美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客戶接受程度提高、本地化銷售及服務能力提升，以及於不同監管、商業及營運環境中可複製的部署經驗，我們在除美國以外的海外市場持續取得進展。除美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2023年到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3%，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2.2百萬元。此外，除美國以外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9.5%、32.3%、31.9%、39.8%及39.4%，顯示出強勁的增長動力，亦反映我們的多元化全球擴張策略行之有效。通過持續進軍新的國際市場及使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降低對任何單一市場的倚賴，並加強抵禦地緣政治及貿易相關不確定因素的能力。
- **靈活的供應鏈能力。**作為我們持續進行的全球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在商業上屬適當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利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海外營運資源以及合資格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優化供應鏈及營運安排。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提升供應鏈效率，並減輕因關稅政策或國際貿易限制變動而可能引致的中斷風險。任何該等安排（倘獲採納）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非旨在規避適用關稅、海關或貿易管制規定。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出口所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但該增長主要源於一名美國客戶於2025年下達的一筆重大訂單，故不應視為反映持續性收入趨勢。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客戶訂單模式，我們並未察覺適用的美國關稅對客戶需求或海外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以下各項：(i)美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ii)我們有能力將關稅納入定價及營運決策；(iii)我們多元性的全球業務佈局及客戶基礎；及(iv)我們靈活的供應鏈能力，董事認為現行美國關稅及其他貿易措施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目前情況，並假設關稅或貿易措施不會出現重大惡化，董事預期該等關稅及措施日後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合理地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美國對外投資計劃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就涉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實體廣泛範圍的投資實施了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有關最終規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制裁、出口管控及對外投資的美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美國對外投資計劃」。這些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從事某些業務運營的能力，若我們要開發此類受關注技術，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會被視為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原因是我們開發的AI系統(i)並不擬作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的最終用途，(ii)並不擬作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以及機器人系統控制，或(iii)使用超過 10^{23} 運算速度的算力訓練，且我們目前並未從事「受關注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亦不符合最終規則中規定的「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定義。具體而言，依據《對外投資規則》，人工智能系統根據其最終用途及訓練所用算力，被納入「受管控活動」項下的禁止交易與需申報交易範疇；然而，我們的產品由傳感器及高級軟件組成，支持機器人的感知、信息處理及任務規劃能力。該等產品屬於與機器人控制系統不同的類別：雖然其能夠使機器人理解環境並據此確定應採取的行動，但其並不發出運動指令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操控機器人。所有機器人運動的執行均由機器人自身的控制器完成，該控制器由機器人製造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不在我們產品範圍之內。因此，由於我們的AI系統輔助感知而非控制機器人，其並非擬用於《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217(d)(2)(iv)條所指的「機器人系統控制」。因此，由於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i)訓練所用算力未超過規定的運算量閾值，且並非專為特定用途（即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用途或大規模監控用途）設計；及(ii)不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因此不屬於禁止交易或需申報交易範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經營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投資政策有關的風險」。因此，由於我們不開展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關注活動」，故我們不會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董事認為最終規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表現或投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出口管制與國際制裁的法律法規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未涉及任何重大違反中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行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出口管制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出口管制的法規」一節。

遵守國際制裁法律法規

受美國出口管制產品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特定組件（「**採購物項**」）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第15 C.F.R.章第730至774條（「**EAR**」）管轄。該等採購物項根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s**」）分類為5A992.c。該等採購物項因反恐原因受到管制，且僅在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移至BIS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員清單或未經核實名單所指定的實體（「**BIS實體清單**」）以及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朝鮮和敘利亞以及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統稱為「**AT受制裁國家**」）時，才需要遵守許可證要求，或擬在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用於EAR第744.23條規定的某些禁止最終用途，則會受到美國芯片出口限制。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購買任何受EAR管制且需要許可證才能採購的物項；(ii)我們並無向總部位於或通常居住於AT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實體進行銷售，或向由任何AT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進行銷售；(iii)我們並未從事涉及或惠及任何「軍事最終用戶」或「軍事最終用途」的交易；及(iv)我們的活動不涉及EAR第744.23條所載的若干被禁止的最終用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及後續在產品中使用）此類採購物項並不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

與受美國出口管制相關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列入實體清單的五名客戶（「**實體清單客戶**」）銷售其基礎機器人組件，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獲得人民幣0.3百萬元、零、人民幣0.01百萬元及零的收入。未經BIS許可，禁止向任何實體清單客戶提供受EAR管轄的物品。相關許可申請推定否決。

我們向實體清單客戶銷售自主設計和製造的3D相機。我們並無參與向實體清單客戶出口或交易任何受EAR管制的產品，此乃由於我們向該等實體清單客戶運輸的產品所包含的美國原產成分（包括任何採購項目）不超過該等產品價值的10%且就我們向相關地區的非受制裁客戶銷售該等物項而言，這些採購物項並非受管制美國原產物項，因此該等物項出口至相關地區無需取得許可；因此我們向這些客戶銷售的產品未達到EAR第734條附件2中規定的最低比例門檻，故不受EAR管轄。此外，所有該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涉及中國境外的出口或交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與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性質，該等交易並無涉及任何受EAR管制的物品出口或任何的交易所，故此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定。

與受國際制裁法規約束產品有關的業務活動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是與系統集成商合作完成。系統集成商通常會直接與下游終端客戶簽訂合同，而我們並非此類安排中的合同一方。儘管我們可能會向系統集成商提供售前技術支持和解決方案設計，但通常無法獲知下游終端客戶的身份。在某些情況下，基於合作系統集成商的要求，我們可能提供售後培訓和技術支持，並因此得知相關終端客戶的身份。對於小部分直接向客戶銷售的業務，我們能夠直接獲知這些客戶的身份。

在進行交易前，我們會開展「了解客戶」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方的制裁狀態及所有權結構。為降低制裁風險，我們在合同中對所有客戶加入條款，規定向我們採購的產品不得轉讓予受制裁目標或受制裁國家，或全面受制裁國家。尤其是，我們在與系統集成商簽訂的協議中亦納入合同條款，要求其履行多項義務，其中包括確保：(i)其自身及終端客戶未受到相關司法轄區內的資產凍結或限制性措施約束；及(ii)未被列入任何國際制裁清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工業與安全局、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制裁清單（如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員清單、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以及聯合國、歐盟發佈的其他制裁清單。若發現客戶違反本方面的合同義務，我們保留終止合同並要求賠償的全部權利。此外，我們在與所有系統集成商簽訂的協議中納入了合同條款，若發現他們違反了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或將我們的產品分銷給受制裁實體，我們可以終止相關協議並保留要求賠償的全部權利。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交易方（包括直接客戶及系統集成商）違反上述禁令而終止其合同，亦無要求其賠償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據我們所深知，交易方（包括直接客戶及系統集成商）概無違反該等禁令，即其並未將我們的產品轉讓予受制裁實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足以有效降低我們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客戶中沒有位於全面受制裁國家。部分客戶位於受制裁名單上的司法管轄區，即香港、土耳其和黎巴嫩（「**相關地區**」）。這些客戶並非受制裁目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非受制裁客戶銷售了搭載受EAR約束芯片的自主設計和生產的3D相機（「**採購物項**」）。這些採購物項被歸類為ECCN 5A992.c。該等採購物項因反恐原因受到管制，且僅在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移至BIS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員清單或未經核實名單所指定的實體及全面受制裁國家時，才需要遵守許可證要求。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就我們向相關地區的非受制裁客戶銷售該等物項而言，這些採購物項並非受管制美國原產物項，因為該等物項出口至相關地區無需取得許可；因此我們向這些客戶銷售的產品未達到EAR第734條附件2中規定的最低比例門檻，故不受EAR管轄。

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並非受制裁目標；(ii)我們的產品不包含超過任何受管制美國原產物項、材料或技術價值的10%或以上的產品，我們在相關地區的交易並未構成違反適用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風險。此外，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在交易時並未與SDN清單上的實體進行交易；(ii)相關地區不受全面制裁法規約束，因此我們並未從事次級被制裁活動，因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不存在受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例所約束的活動。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任何受全面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將致使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所存置的其他限制人士清單上特別指定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以該等政府、個人或實體為受益人使用有關資金。此外，我們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的損失。另外，我們承諾不會展開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的國際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對象的任何未來業務。

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途徑

我們的過往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虧損狀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期內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人民幣360.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

具體而言，我們的過往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

- 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技術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
 - 隨著第一代產品商業化，我們於2019年開始創收，並於2021年開始量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迅速，儘管規模仍然不大，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268.8百萬元、人民幣388.8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因為我們一直在擴大業務規模和進行市場推廣。隨著我們市場滲透的加深和銷量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在客戶群體不斷擴大和產品組合日益豐富的推動下，我們的收入將進一步持續增長。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賬面值、實施成本、存貨撇銷及撥備變動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0.9%、48.9%、35.4%、37.6%及35.2%。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在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我們尚未實現足夠的規模經濟和運營效率。鑒於該階段的銷量相對較低，我們的單位產品成本居高不下，且我們無法完全攤銷生產線建設、物流和運營支持費用等固定成本。隨著我們的銷量持續增長，我們預計這些單位固定成本將進一步下降，令我們的毛利率提高。

- **重大研發投資。**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成功由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支持，得益於我們在設計和開發具身智能基石組件、技術迭代和研發團隊建設方面的持續投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提供三大類產品：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及新一代具身智能基石組件。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為支持產品組合擴展，我們已持續投入大量資金開發3D視覺及AI技術，此模塊具備複用標準化特性，能夠跨行業、跨任務及跨硬件平台進行擴展部署。通過優先考量技術開發中通用性與部署簡易性，我們能夠降低採用門檻，加速各垂直領域的產業轉型進程。請參閱「研發」。
 - 通過將我們的系統嵌入實際運營，並持續收集來自實時生產的反饋，我們能從每次部署中獲取高分辨率的運營數據及特定場景下的測試案例，再將這些結果反饋至系統，以優化核心模型、重新訓練算法及調整硬件參數。這種「部署到開發的飛輪」，不僅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還能讓我們更深度地融入客戶的工作流程，進而提高轉換成本及長期留存率。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5.6%、40.6%、29.0%、34.4%及36.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累計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達到40.6%，這一研發強度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因此，我們已打造出一支卓越的研發團隊，不僅匯聚頂尖人才，配備先進基礎設施，更秉持長期投入的決心，足以推動智能機器人領域技術前沿不斷突破。我們的團隊兼具學術嚴謹性與實戰經驗，匯聚了來自清華大學、卡內基梅隆大學、慕尼黑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等頂尖高校的專家，以及全球科技領軍人物。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29名研發僱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6.1%。
- **在銷售網絡的拓展與升級方面進行的前期投入。**為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並為全球商業化部署做好準備，我們已在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構建完善的系統集成商網絡方面進行了大量前期投入。我們的相關舉措包括：直接對接重點客戶、為我們的產品搭建了一個完善的系統集成商網絡以及開拓關鍵海外市場。該舉措需要大量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尤其在網絡建設初期（當銷量尚未達到理想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額銷售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5.7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人民幣168.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2.7%、60.4%、43.3%、59.0%及42.4%。隨著我們客戶群體的擴大及銷量增長，我們預計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逐步下降，這將對整體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認為，該等投資本質上屬必要及具戰略性，為我們實現長期成功奠定基礎。隨著業務持續擴大規模，我們預計盈利能力將得到顯著提升。

儘管過往存在虧損，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展現出強勁的業務表現與財務增長，這一成果表明，即便行業動態不斷變化，我們的商業模式仍具備可擴展性與韌性。

- 在我們業務應用場景拓展與全球市場推廣加速的雙重驅動下，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
-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9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2.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1.1百萬元，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79.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9.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9.1%增至2024年的51.1%，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64.6%，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4%增至2026年同期的64.8%。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0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但有關虧損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360.2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變動增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6百萬元降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2百萬元降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3.5百萬元。

這些改善體現了我們持續專注於可持續增長舉措、提升運營效率以及實施審慎的資本支出。

盈利途徑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為實現長期收支平衡及持續盈利增長，我們致力於持續擴大收入規模、提升毛利率並增強運營槓桿效應。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將維持收入增長，受以下因素所驅動：

- **把握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發展機遇。**受3D視覺與AI技術加速融合、製造業對靈活性的需求增長、「即插即用」式部署的普及以及從專用系統向通用智能體轉變所驅動，我們具備充分優勢，能夠受益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巨大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6億元，2025到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3.2%。該市場有望進一步擴張到2035年的人民幣1,025億元，2030年到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5%。除市場快速擴張外，該行業在多元應用場景的採用率亦呈現顯著增長。我們預期將智能機器人技術持續部署於汽車製造、電子組裝、物流自動化及其他精密驅動工業流程等領域，這將為我們的差異化產品締造全新的市場契機。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AI+3D視覺引導通用智能機器人組件行業概覽」。

- **擴大產業覆蓋範圍與應用場景。**我們計劃通過將智能機器人技術的應用拓展至更廣泛的產業與使用場景，持續提升市場滲透率。一方面，我們將深化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通用工業及物流等現有領域佈局，推出兼具功能齊全、高性能與成本效益的機器人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行業需求。尤其是，我們計劃：(i)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保持技術領先，建立長遠競爭力；(ii)繼續聚焦客戶需求，通過有針對性和差異化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滲透重點行業及核心應用場景；及(iii)通過本地化運營及與系統集成商的合作，持續拓展我們的全球佈局，從而提升市場覆蓋和服務能力。另一方面，我們計劃通過針對性產品開發、示範專案及與策略性系統集成商合作，進軍(i)中小型製造業，涵蓋多品種、小批量製造環境下的柔性搬運、分揀及裝配等場景；及(ii)中大型服務業，包括零售服務業中的貨架補貨、揀選及庫存盤點場景，以及醫療健康服務業與酒店服務業中各類物品的清潔、分揀及搬運；並最終拓展至小型服務業及家用場景，例如日常物品操作及輔助任務等新垂直領域以達成目標。在這些領域，我們擬利用我們標準化的「眼腦手」技術，使機器人能夠在更為複雜且結構化程度較低的環境中執行感知、定位、抓取及操作任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進軍新垂直領域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我們的產品於2024年成功應用於電力、製藥及醫療器械行業，並於2025年進一步拓展至包裝及印刷行業的各類應用場景，體現了我們的實力和產業拓展的可行性。
- **提升客戶回購率與銷售效率。**我們計劃通過(i)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組合並提升產品性能，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從而提升客戶回購率；及(ii)通過與系統集成商達成生態系統合作，擴展銷售範圍並加速銷量增長，依托其產業專業知識、客戶網絡及解決方案整合能力，強化市場覆蓋率並提升渠道效率，從而推動可持續收入增長。該銷售策略在推動重複銷售方面已證明行之有效，因為我們持續提升產品性能，改善了客戶體驗，激勵客戶再次購買；與此同時，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合作讓我們能夠更深入滲透客戶工作流程，進而帶來後續訂單、系統擴容及交叉銷售機會。於2025年，我們已與310個新系統集成商建立合作，其中包括中國大型工業工程公司和知名國際合作夥伴。截至2026年3月31日，與我們合作的1,369家系統集成商中，約53.7%位於海外市場，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和歐洲。我們集成商網絡的擴張在提升渠道效率的同時顯著擴寬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率，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多垂直領域，並加速大規模商業化。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持續下經常性訂單。這些客戶包括領先汽車OEM、新能源製造公司及大型工業自動化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現有客戶收入貢獻(即上一年度已貢獻收入的客戶在本年度總營收中所佔的比例)分別為61%、74%、78%及86%。持續的回購展現了產品可靠性，與客戶根深蒂固的關係及不斷增長的消費份額，共同提升收

入可見性和終身客戶價值。這種動態反映了我們商業模式中的「部署驅動開發的飛輪效應」，這讓每一部署產生的數據和豐富的專業知識，在提升系統性能的同時也增加客戶黏性。

- 通過本地化運營擴大國際業務規模。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地位，同時加速向國際市場擴張。
 - 我們的核心產品已連續數年在中國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優化產品、拓展應用場景、擴大區域服務範圍和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為國內重要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捕獲汽車、物流自動化和新能源等下游行業的快速增長所帶來的發展機遇。
 - 利用我們成熟的全球頭部客戶群和成熟的全球系統集成商生態系統，我們將擴大全球銷售網絡並提高海外銷量。我們將提升我們在戰略優先地區的影響力及積極探索新興市場，從而建立地方合作關係以加強銷售、售後支持及品牌影響力。2025年，隨著工業自動化需求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已擴張至東南亞、歐洲和南美洲的四個新國家。依托這一勢頭，我們下一階段的全球擴張將著力提升我們在美洲（包括美國及墨西哥）、東南亞、韓國及歐洲的影響力。我們挑選這些市場，乃基於其有利的工業自動化增長前景、當地廣泛的集成商網絡影響力以及海外項目通常具備的高毛利率，作為我們通過國際銷售推動毛利率提升的整體努力的一部分。
 - 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試圖加強我們向全球客戶交付高性能、具成本效益的智能機器人產品的能力，從而鞏固我們的全球行業領軍者地位。

提升毛利率

我們預計未來幾年我們的毛利率將有所提升，以下因素可以佐證這一點：

- 推動持續研發創新，以提升產品性能和盈利能力。我們擬通過持續改善我們智能機器人產品的性能及加快產品迭代的速度來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的研發戰略重點在於開發出具有更高增值特點及功能更加優越的新一代解決方案，使我們可以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為實現這一目的，我們正在(i)加強3D視覺技術、AI能力及靈巧的末端執行器等核心技術，以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大的價值；(ii)推行快速的產品開發週期，以縮短新模型的上市時間；(iii)為高增長應用場景優先推出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及(iv)通過卓越的產品設計優化產品成本。
- 加強供應鏈管理以提升成本效益。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從而提高整體成本效益。我們亦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與運營

穩定性，包括(i)擴大核心部件採購規模以實現規模經濟，通過協調各產品線採購計劃、提前確認需求以及與供應商協商更明確的基於出貨量的價格條款，從而降低單位成本並支持利潤率提升；(ii)開發和篩選替代供應商以增強議價能力，通過篩選可比供應商、開展基礎技術與可靠性核查，並逐步為關鍵部件增加第二供應來源，從而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提高定價靈活性；及(iii)加強質量控制以確保性能一致性並降低返工成本，通過加強對來料的檢驗、增加交付前自動化測試以及與供應商更緊密合作以跟蹤和解決重複性問題，從而降低缺陷率、縮短交付週期並逐步減少售後費用。有關我們供應鏈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甄選和管理供應商」。

- *以有利的毛利率擴大海外市場。*我們計劃積極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並提高國際市場產生的產品銷售佔比，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及歐洲。鑒於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實現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國內市場，我們預期這一擴張將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積極影響。我們將通過強化品牌影響力、加深與全球領先客戶和系統集成商之間的關係以及加強渠道開發來落實這一戰略，從而捕獲額外需求及提高我們銷售組合的盈利能力。

強化運營槓桿效應

我們亦預計通過持續提升運營效率，逐步強化運營槓桿效應，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吸收固定成本並受益於規模效應。關鍵措施包括：

- *銷售開支。*我們計劃繼續採用直銷及與系統集成商合作相結合的入市策略，藉此大幅提升銷售生產力。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達成此目標：(i)實施銷售人員跨部門調配等措施，以最大化市場覆蓋率與效率；及(ii)持續增加系統集成商數量，以拓展市場觸及範圍及加速客戶獲取。雖然銷售開支的絕對金額預計將隨著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但隨著運營規模擴大及銷售效率提升，我們預計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
- *行政開支。*我們將繼續積極監控行政開支，並實施提升營運效率的措施。雖然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預計將隨著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但隨著運營規模擴大及成本結構優化，我們預計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報告規定，主動與利益相關者溝通我們的ESG實踐和績效表現。

ESG管治

我們重視ESG管理體系建設，已構建覆蓋高管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ESG治理架構，以系統化推進ESG工作落地。我們的董事在機器人行業擁有10年經驗，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和認可的專業素養。同時，我們通過書面或會議方式為董事會提供ESG相關培訓，以提升其對ESG議題的認知與理解。董事會作為公司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ESG相關政策的制定職責，並對ESG工作的落實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負責審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於管理層設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ESG領導小組，並於執行層設立由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其他部門等生產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和開展ESG策略與計劃的設計、執行、監控及評估等相關工作。為確保ESG工作有效推進，董事會通過定期審議ESG報告、聽取ESG領導小組工作匯報、核查ESG績效指標等多種方式，對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實施全面的監控與評估。ESG領導小組與ESG工作小組分工協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進展及重大事項評估情況，推動公司聚焦ESG重點領域持續提升績效。

ESG風險管理

根據可持續核算準則理事會(SASB)的重要性地圖，我們識別出能源管理、碳排放、水資源與廢水管理，以及廢棄物與有害物質管理等領域的潛在風險。我們將環境因素納入供應商考察、准入與評估標準，並要求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立標準化的廢棄物管理與控制程序。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應對措施
環境污染風險.....	公司在生產和運營過程中會產生生活垃圾和其他工業廢棄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污染。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有害物質及化學品安全的管理要求，從源頭杜絕使用危險化學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少量報廢品均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統一無害化處理。開展環保培訓，提升員工環保意識。
氣候與自然災害風險.....	氣候變化可能會引發洪水、泥石流等極端天氣事件，會導致電力、水資源、原材料供應短缺等問題，還會帶來環境問題與員工安全問題，導致公司運營成本增加。	加強自然災害的監測預警，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預案，拓展採購渠道，開展環境應急演練及員工培訓等，提升員工應對環境事件的能力。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應對措施
隱私與信息安全風險	隱私與信息安全工作落實不到位會導致產品雲端功能的信息、數據等發生洩漏，侵害消費者權益，還會給公司帶來訴訟風險。	持續完善隱私與信息安全體系建設，加強數據安全防線建設；面向全體員工，尤其是技術部門員工，開展隱私與信息安全相關培訓，提升員工信息安全意識。
原材料採購風險	公司在採購過程中涉及部分金屬材料、複合材料、關鍵元器件等，若相關供應商存在環保合規問題、安全隱患等環境和社會風險，可能供應商涉及爭議事件而影響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	加強供應商准入審核，規範對供應商的盡職調查流程，充分考察供應商質量、安全與環境等方面表現，並要求所供應的產品必須具備第三方RoHS實測報告。

環境責任

環境管理

公司已建立規範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該認證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為保障環境管理工作高效落地，公司成立了專門團隊負責環境因素識別及其他環境管理相關工作。其中，環境因素識別小組會全面排查辦公管理及工作檢查等各環節的環境因素，並結合時間週期與緊急情況確定重要環境因素。各部門則依據識別出的重要環境因素，制定相應管理方案與應急響應預案，採取措施進行控制與整改。

公司建立環境事故應急體系，制定應急演練計劃，配備應急響應物資，定期開展應急演練，確保能及時應對環境事故。

據本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任何實質證據顯示本集團曾因實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

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採取的節能減排舉措主要包括如下：

- 辦公區域的照明設備均改用LED節能燈具，並根據辦公情況進行開關；

業 務

- 在非工作、非生產期間對測試設備進行斷電處理，避免因待機而產生的能源消耗；
- 在機房及車間均安裝變頻空調，降低功耗，有效節約能源使用量；
- 我們自2024年開始通過光伏發電的方式增加清潔能源使用量，並進行余量並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在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光伏發電量分別為7,614千瓦時、263,776千瓦時及111,761千瓦時；
- 在衛生間、茶水間等公共區域張貼節約用電的標識，提升員工節能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	172.8	234.5	282.7	63.4
外購電量(兆瓦時).....	1,406.2	1,907.9	2,036.3	404.0
光伏發電(兆瓦時).....	–	7.6	263.8	111.8
單位產值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0	0.9	0.7	0.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5.5	1,023.8	1,092.7	216.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4.9	3.8	2.8	2.0

註：

- (1) 以上數據統計範圍覆蓋我們的辦公區及淄博工廠。
- (2) 於2025年，我們大規模採用光伏發電，進一步降低了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並結合本公司的價值鏈活動，我們已評估與本公司相關且重要的範圍3排放類別，並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相應的數據收集和核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7.2千噸二氧化碳當量、10.1千噸二氧化碳當量、12.6千噸二氧化碳當量、3.5千噸二氧化碳當量，涵蓋「類別6：商務差旅」、「類別9：下游運輸及分配」及「類別11：銷售產品使用」三大類。

水資源管理

我們制定多項水資源管理相關舉措，並定期監測水資源利用相關指標。我們在辦公區採用紅外感應水龍頭等節水設施，並通過張貼節水標識，引導員工養成節水習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資源消耗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用水總量(千立方米)	7.2	7.0	7.7	1.2
用水密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9.9	26.3	19.6	11.0

註：以上數據統計範圍覆蓋我們的辦公區及淄博工廠。

污染物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及電子廢棄物。我們生產產品使用的原材料均符合《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和《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REACH)的要求，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危險廢棄物。生活垃圾由園區統一收集並進行無害化處理；工業及電子廢棄物則按照國家及地方規定，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無害化處理。

原材料採購

我們關注所採購的原材料帶來的環境、社會影響，堅持以負責任的方式進行採購活動。我們要求所有原材料供應商必須通過強制性的准入審核，該審核體系覆蓋環境與社會重要影響因素。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均符合RoHS和REACH的限制要求，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對原料進行監測並出具報告。

我們生產的產品均遵循無衝突採購倡議(CFSI)，要求供應商不得向公司提供來自衝突地區的衝突礦物及其衍生物。同時，針對風險較高的供應商，我們將採取抽檢，若未通過審核將終止合作。

包裝材料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裝材料消耗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噸)	4.2	8.5	9.2	3.4
紙箱(噸)	2.7	4.6	3.3	0.9
塑料(噸)	1.0	2.8	4.6	2.3
紙印刷品(噸)	0.4	0.8	0.4	0.1
其他(噸)	0.2	0.3	0.9	0.1
可回收材料比例(%)	69%	76%	73%	67%

指標與目標

我們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及管理基礎，設立了一套對應的環境指標和目標，並持續追蹤目標實施情況。

- 我們的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目標為：我們計劃於2024年至2028年間將能源消耗強度降低5%，並於2024年至2028年間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 我們的水資源管理目標為：以2024年為基準年，至2028年將我們的用水密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4年降低5%。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 急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等。 • 慢性風險：平均溫度上升。	• 電力短缺、物流運輸中斷等會導致營業收入下降、運營成本上升。 • 受極端天氣影響，供應商發貨不及時、物流中斷，導致生產週期變長。	• 定期檢查和維護設備與基礎設施，加強監測和預警系統，購買必要的財產保險；拓展原材料採購渠道並尋找替代供應商，以防極端天氣帶來的影響。
轉型風險... • 技術風險：綠色低碳轉型對公司相關業務有更高的低碳技術水平要求。 • 市場風險：能源和原材料價格波動、客戶的環保意識越來越強，對綠色產品的需求也逐漸增加。 • 政策及法律風險：政府為應對氣候變化制定的各種規定和政策，如碳排放稅、環保法規等，將增加合規成本。	• 新技術開發會導致研發開支增加。 • 能源和原材料價格上漲，增加公司採購成本。 • 氣候變化可能改變消費者需求，客戶對碳減排要求提高，若未能及時調整產品和服務，可能失去市場競爭力。 • 會導致公司運營成本上升。	• 將綠色理念融入研發，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加強供應鏈管理，開闢多渠道原材料採購。同時，將綠色環保理念融入產品研發中，與戰略客戶合作，推動低碳認證產品，滿足客戶對綠色產品的需求。 • 加強合規運營。 • 加強碳排放管理。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機遇	- 公司通過提升對能源、水資源等利用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增強企業競爭力。 - 高效資源管理會使公司運營成本降低、營業收入增長。	通過制定政策與優化技術實現資源的高效管理，從而降低成本。

社會責任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不斷優化安全管理體系。我們每週對項目現場的安全情況進行抽查，安全隱患排查的整改率達100%。對於機械設備，我們配置防護裝置並保證符合機械電氣安全的有關標準；對於化學品，我們依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提供化學品安全說明書。公司的安全管理措施覆蓋辦公場所及工廠，公司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體檢覆蓋率達到100%，並無職業病病例或工傷死亡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與工作相關的事故數量	1	1	0	0
因工傷造成的死亡人數	0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36	48	0	0

勞工權益保障

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為不同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身體狀況的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和待遇。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員工包括約42位外籍員工和5位殘障員工，反映了多元文化以及公平及包容的工作場所氛圍。

我們嚴格遵守國際勞工準則及當地勞動法規，嚴禁使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和強制加班。僱傭明確要求員工年齡必須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並通過身份驗證確保合規。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適用的工資標準，按時足額支付員工工資，為中國內地員工繳納五險一金。我們實行標準工時制，依員工自願加班並嚴格按照法定要求發放加班費，落實帶薪年假、產假等法定假期，保障員工的合理休息時間和假期。為適配員工的多元需求，公司實行靈活辦公安排。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人員構成如下：

指標	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員工總數.....	/	637	508	619	635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	453	356	448	465
	女性	184	152	171	170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335	231	215	219
	30至40歲	283	257	369	381
	41至50歲	14	19	34	34
	51至60歲	5	1	1	1
殘障員工人數.....	/	0	5	5	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培訓覆蓋率均達到100%。

指標	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培訓總時長.....	/	5,527	1,530	1,651	232
按性別劃分的培訓時長	男性	3,931	1,072	1,195	170
	女性	1,596	458	456	62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培訓時長.....	高級管理層	104	36	37	5
	中級管理層	338	108	77	11
	員工	5,084	1,385	1,536	216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參與者背景多樣，涵蓋專業視覺技術公司及致力於機器人應用領域智能機器人感知產品的公司。我們的領先地位反映了客戶對我們產品標準化、性能及部署便利性的高度認可。其餘市場仍然較為分散，表明通過產品創新和生態系統發展，我們仍有廣闊的規模擴張和差異化空間。下表載列2025年按收入計算的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公司	2025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按2025年收入 計算的市場份額 (%)
梅卡曼德.....	~389	~22.1%
公司A	~150	~8.5%
公司B	~130	~7.4%
公司C	~80	~4.6%
公司D	~50	~2.8%

我們相信，持續投資於研發和擴大產品組合，將有力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提升我們在國內和國際市場的份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合共有637名、508名、619名及635名員工，其中約88.0%位於中國，其餘12.0%位於境外。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員工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究及開發.....	229	36.1%
銷售和營銷.....	184	29.0%
一般和行政.....	222	34.9%
合計	635	100.0%

我們為員工提供體現其專業能力與貢獻的薪酬方案。我們致力於營造充滿活力、鼓勵團隊合作和創新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正因如此，我們得以吸引和留住一大批盡職盡責且才華橫溢的員工，以及建立一支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加了各項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國家或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重視培訓，以確保員工保持高水平的素質、知識和技能能力。我們根據員工的職能、崗位和職責，提供不同層次的培訓項目，涵蓋軟技能和專業技術。我們可能會提供額外培訓，以滿足海外市場的獨特需求。

我們建立了結構化的人才管理體系，以識別和留住核心員工。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總體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購股權和完善的員工福利。對於管理人員，我們實施內部晉升與外部招聘相結合的雙軌人才戰略，以促進領導層的延續性與創新力。對於研發人員，我們倡導工程自主文化，並提供使用先進技術平台和開展全球合作的機會。我們亦根據業務特性和績效指標，為銷售與技術支持團隊量身定制激勵計劃。這些舉措使我們能夠保持凝聚力強的企業文化，並在關鍵職能部門吸引一流專才。

此外，我們通常與員工簽訂包含保密、知識產權和競業禁止條款的標準僱傭協議。競業禁止限制期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的約定期限屆滿，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員工支付補償。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須參加各種政府資助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某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性繳款義務，並按員工工資(含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繳納款項，最低及最高金額由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員工需在不同地區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且我們尚未完成在相關地區設立附屬公司的手續，因此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員工辦理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根據相關服務安排，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代表我們繳納了規定的社保和住房公積金。如果第三方機構未能全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員工繳納社保或住房公積金，或者此類安排的有效性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主管部門處以額外繳費、滯納金及／或罰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依據中國法律，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繳納所欠的社會保險費可能會使我們被處以每日0.05%的滯納金，如果仍未在規定的期限內補繳，則可能被處以所欠繳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如果僱主拖欠繳納和存入住房公積金，或者少付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並存入住房公積金；如果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並存入住房公積金，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要求補繳欠款的命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員工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提出投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要求補繳欠款的命令，且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員工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提出投訴；(ii)主管部門發出的信用報告；及(iii)與當地主管部門的訪談，因此我們的中國實體就該等歷史不合規情況而被主管部門追繳欠繳款項或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我們承諾將應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繳納欠繳金額及滯納金。

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員工之間不存在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任何重大爭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就此方面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中國機構要求補繳欠款或繳納罰款的通知；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相關機構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故董事認為，過往的不合規情況不大可能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合規狀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運營要求。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亦為部分機器和設備購買了財產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投保要員保險，原因是根據中國法律，此類保險並非強制性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經營相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覆蓋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雄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共向第三方租賃了16處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433.3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及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日本、美國、德國、韓國及香港租賃了八處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具體而言，截至同日，我們已租賃(i)於日本的四處總建築面積約1,765.7平方米的物業，(ii)於美國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512.8平方米的物業，(iii)於德國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582.7平方米的物業，(iv)於韓國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263.6平方米的物業，及(v)於香港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160.0平方米的物業。此外，我們與一家日本的外包辦公室、會議室及會議設施的第三方提供商訂立協議，該提供商能夠根據我們的需求提供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處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產權證書上所記載的用途不符，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502.4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59.4%。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改變使用性質的物業不得出租，任何該等違反相關規定改變使用性質的物業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此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倘若租賃被任何利益人士質疑或倘若出租人被主管政府機關處罰，我們可能無法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當前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當中包含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制度。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法律合規、內部控制、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和財務報告）採用和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和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與各附屬公司和職能部門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

法律和合規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和法律風險，我們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法規。根據這些程序，我們的法務部履行審核和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合同的的基本職能。我們的法務部亦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我們會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持續改進我們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業務運營及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建立有關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我們制定了員工行為準則，當中包含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性、疏忽、反賄賂和反貪污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員工行為準則所載的指引。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和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我們制定了內部程序，以確保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和批文，並進行定期審核，以監察該等牌照和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規則和程序，以確保遵守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適用規則和法規，並將知識產權侵權及相關商業和競爭糾紛的風險降至最低。具體而言，我們制定了內部流程，以確保我們的法律團隊（在某些情況下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審查解決方案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後，再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進行必要的知識產權搜索和分析，力求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和潛在糾紛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監察已發佈的商標和專利，以識別潛在的侵權風險。我們的法律團隊亦確保及時向主管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和專利註冊申請或備案，並尋求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功能，將因客戶行為導致的潛在知識產權侵權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查和更新我們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條款，包括與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條款。他們亦持續關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更新和變化，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我們堅持高標準的招聘流程和嚴格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並提供特別定制的培訓，以滿足我們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我們要求員工秉持

高道德標準。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向所有員工分發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手冊中包含有關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反賄賂和反貪污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的行為準則明確要求所有員工遵守任何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和政策，並禁止他們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向任何政府官員進行非法或不正當付款。此外，我們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不得索取或接受禮品、旅行、款待或任何有價物品，以免該等好處或利益影響員工的專業判斷。根據我們的《反腐敗合規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可供員工匿名舉報賄賂及貪污等任何違規事件及行為。我們將對舉報的事件和人員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評估，員工薪酬以績效為基礎。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降低與本集團各級人員可能存在的不遵守行為準則和職業道德、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採納了關於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全面會計政策，例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我們亦制定了執行該等會計政策的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部員工持續提供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到嚴格遵守和有效執行。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詳情。

牌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本公司	2017年6月8日	不適用
註冊登記.....	梅卡曼德(淄博)	2023年9月21日	不適用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主管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獲得了對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我們憑藉技術領先地位和行業影響力榮獲多項重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2026年度中國獨角獸企業 ..	中關村獨角獸企業 發展聯盟	2026年
世界經濟論壇「AI應用之星」	世界經濟論壇	2026年
2024世界獨角獸企業	北京市長城企業 戰略研究所、中關村 獨角獸企業發展聯盟	2024年
北京市科學技術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
《視覺系統設計》創新獎	《視覺系統設計》	2024年
2024金獎		
2024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 科技企業TOP 50	福布斯中國	2024年
2023福布斯中國出海 全球化品牌TOP 30	福布斯中國	2023年
2023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 中國新製造AI產品創新 先鋒獎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國信通院)、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2023年
《視覺系統設計》創新獎	《視覺系統設計》	2022年
2022金獎&銀獎		
2022 BPAA第二屆應用演 算法實踐典範工業演 算法賽道銀獎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WAIC)組委會辦公室	2022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和責任
執行董事						
邵天蘭先生.....	3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 9月12日	2016年 9月12日	2016年 9月1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運營決策及財務
付翱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業務副 總裁	2016年 12月13日	2016年 9月12日	2016年 9月12日	負責推動本集團產品的應 用與部署
丁有爽博士.....	34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管 理副總裁	2017年 5月4日	2016年 9月12日	2016年 9月12日	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研發工 作
楊培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銷售合 夥人兼首席運營 官	2021年 12月24日	2021年 2月22日 2025年 1月22日	2018年 8月6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 及運營
非執行董事						
公元女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月16日	-	2020年 1月16日	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 劃、企業管治和業務方 向提供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民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1日	-	2025年 9月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和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和責任
譚維佳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1日	-	2025年 9月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張秋生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1日	-	2025年 9月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執行董事

邵天蘭先生，37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邵先生於2016年9月創立本公司，自此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運營決策及財務。

在創立本公司之前，邵先生於2015年8月起一段時間在KBee AG擔任工程師，負責機器人研發工作。

邵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於2015年8月獲得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機器人學碩士學位。

付翱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業務副總裁。他是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2016年9月被任命為監事及業務副總裁。他於2016年12月被任命為董事。他負責推動本集團產品的應用與部署。

在創立本公司之前，付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ABB（中國）有限公司。

付先生於2012年7月和2015年1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微機電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和機電一體化工程碩士學位。他在清華大學就讀期間，於2013年發表了一篇關於假肢設計的論文，亦於2024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丁有爽博士，34歲，為執行董事兼研發管理副總裁。他是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他於2017年5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擔任研發管理副總裁。他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研發工作。

丁博士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他與人合著多篇涉及機器人與電子領域的論

文，包括《高階柔性機械臂電機驅動系統的系統識別與模型控制策略》和《基於奇異攝動法與卡爾曼濾波的柔性關節系統速度控制及共振抑制》。他亦於2024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楊培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銷售合夥人兼首席運營官。她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運營。楊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她於2021年12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擔任首席運營官。

楊女士擁有近二十年的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上海丸加計算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代表。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她任職於理研液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營銷部主管。

楊女士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日語。

非執行董事

公元女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她於2020年1月獲任命。

公元女士一直擔任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2023年8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66)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公元女士於2019年9月加入紅杉，目前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風險投資。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公元女士在審計及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經驗。在此期間，她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主要參與審計工作。然後她在德勤擔任助理經理，負責審計工作。隨後她在華創資本擔任創投投資人，主要負責投資事宜。

公元女士於2012年2月獲得美國伯明翰南方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民博士，56歲，於2025年9月1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1年8月及1999年8月起，劉博士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EMBA課程主任及金融學系終身教授。在此之前，他於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擔任同所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他於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長。

劉博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i)於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擔任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78)獨立董事；(ii)並於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010)獨立董事；及(iii)於2019年3月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3年8月起擔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06) 獨立董事，於2024年2月起擔任RoboSense Technology Co., Ltd. (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498) 獨立董事，以及於2024年12月起擔任無錫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79) 獨立董事。

劉博士於1995年12月獲得杜克大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9月獲得同所大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17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譚維佳博士，43歲，於2025年9月1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譚博士在機器人技術、智能製造及行業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8年12月起，她擔任深圳市機器人協會副秘書長。她曾於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深圳市泰達機器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濟南翼菲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

自2023年10月起，她一直在深圳技術大學向德智慧製造學院指導研究生。她亦於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鑫信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她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在綜合開發研究院 (中國•深圳) 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譚博士於2016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公共財政博士學位。

張秋生博士，58歲，於2025年9月1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在會計與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博士曾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國北方交通大學 (現北京交通大學) 經濟系擔任講師。他於1994年12月至1999年7月擔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並自1999年7月起擔任該校教授。他於2014年2月至2021年4月擔任院長，並自2021年7月起以兼職形式擔任國家交通發展研究院院長。

除學術經歷外，張博士在商業領域亦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張博士(i)於2022年2月起擔任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651) 獨立董事；(ii)於2022年10月起擔任羅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35) 獨立董事；(iii)於2022年10月起擔任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787) 獨立董事；(iv)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為中化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

此前，張博士自2002年起擔任中國13家公司的獨立董事。他近期擔任的職務包括於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674) 獨立董事；以及於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晉能

控股山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001）獨立董事。

張博士曾擔任各A股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擔任獨立董事，其中包括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羅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晉能控股山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會計和財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上述任職期間，他負責：(i)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獨立性和有效性；(ii)監督對公司財務信息和披露的審查工作；(iii)監督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iv)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制度的有效性；(v)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促進董事會、管理層、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和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張博士自2011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員，並由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張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北方交通大學（現北京交通大學）鐵路財務與會計學士學位。此外，他於1992年12月獲得同所大學運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8月2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自身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邵天蘭先生、業務副總裁付翱先生、研發管理副總裁丁有爽博士及銷售合夥人兼首席運營官楊培女士。有關邵先生、付先生、丁博士和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2002年12月至2010年8月，張博士曾擔任北京啟信融嘉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啟信」）的監事和股東，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因長期未能進行企業年檢而於2010年8月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吊銷。吊銷該公司的營業執照不涉及張博士的任何蓄意或疏忽行為。該公司沒有進行任何實質性的業務運營，並未無力償債，無未償債務，亦不曾牽涉任何待決索賠。自有關吊銷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張博士所知，吊銷北京啟信的營業執照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也未導致針對他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索賠或責任。吊銷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對張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並未產生不利影響，亦未對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相關權利或履行相關義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吊銷對張博士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張玲女士，42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運營的管理。張女士於2024年11月16日加入本集團。

張女士擁有超過18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0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她任職於北京百佑科技有限公司。她亦曾於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擔任蝶和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以及於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予果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

張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青島大學管理學學位。

陳佩貞女士於2025年8月1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她擁有逾17年的公司秘書領域從業經驗。陳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业服務。

陳女士是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某些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張博士、劉博士及譚博士。張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ii)審查財務資料及披露事項；(iii)監督內部控制系統；(iv)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譚博士、邵先生及劉博士。譚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制定及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提出建議；(ii)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計劃的實施；(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查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i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邵先生、譚博士及劉博士。邵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董事會的規模、組成及委員會結構提出建議；(ii)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標準，並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候選人提出建議；(iii)每年審查董事會的多樣性、獨立性及表現；及(i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收取的報酬形式包括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供款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應計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除董事外）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彼等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邵先生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鑒於邵先生的經驗、個人簡介及上述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由於其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的了解，故為最適合確定戰略機遇和董事會側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擁有以下裨益：(i)確保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料流通。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損，且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及考慮根據本集團整體的情況，在適當時分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努力促進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工程、視覺應用、研發、銷售、教育、機器人、智能製造、產業研究及會計與金融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其在計算機軟件、機器人、微機電系統工程、機電工程、電氣工程、日語、科學、工程管理、統計學、經濟學、法學、公共財政、鐵路金融、會計學、交通經濟學等多個領域獲得學位。本公司已對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評估，並認為董事會結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與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水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得當，事實證明我們擁有具不同行業和領域經驗的男性及女性董事，年齡跨度從34歲至58歲不等。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推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於董事會中保持至少一名女性代表，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此性別比例目標。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備用人才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慣例，致力提高女性代表性，實現性別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展示出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旨在令她們升為高級管理層或加入董事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審查，對實施該政策設定可衡量目標並對目標進行審核，並監察達致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的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c) 如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還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經股份 拆細調整後)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²⁾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²⁾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²⁾
			(%)		(%)	(%)
邵先生 ⁽³⁾	實益權益	8,600,220	8.44	4,300,110股未上市股份	36.00	3.44
				4,300,110股H股	3.80	3.4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8,625,680	8.47	4,312,840股未上市股份	36.10	3.45
				4,312,840股H股	3.81	3.45
梅卡曼德管理 ⁽³⁾	實益權益	8,625,680	8.47	4,312,840股未上市股份	36.10	3.45
				4,312,840股H股	3.81	3.45
付先生 ⁽³⁾	實益權益	4,000,000	3.93	2,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6.74	1.60
				2,000,000股H股	1.77	1.60
丁博士 ⁽³⁾	實益權益	2,666,660	2.62	1,333,330股未上市股份	11.16	1.07
				1,333,330股H股	1.18	1.07
瀚辰 ⁽⁴⁾	實益權益	13,886,680	13.63	13,886,680股H股	12.28	11.11
北京酷訊科技 ⁽⁵⁾	實益權益	8,679,200	8.52	8,679,200股H股	7.68	6.94
西藏達孜致遠匯才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1,120	7.85	8,001,120股H股	7.08	6.40
共青城尚麒 ⁽⁶⁾	實益權益	6,401,220	6.28	6,401,220股H股	5.66	5.12
啟明融科 ⁽⁷⁾	實益權益	7,521,000	7.38	7,521,000股H股	6.65	6.02
上海鈺銳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66,260	6.35	6,466,260股H股	5.72	5.17
珠海進廣 ⁽⁹⁾	實益權益	5,938,620	5.83	5,938,620股H股	5.25	4.75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11,946,280股未上市股份與已發行113,064,770股H股之和。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而呈列。
3. 邵先生、付先生、丁博士及梅卡曼德管理於2023年10月23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他們同意採取一致行動，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梅卡曼德管理由邵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梅卡曼德管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瀚辰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控制。紅杉安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杉恒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紅杉恒宇」）。紅杉恒宇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瀚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悅辰」）持有99.99%合夥權。

主要股東

益，而紅杉悅辰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深圳市紅杉煜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煜辰」）持有60.6032%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杉安泰、周達先生、紅杉悅辰、紅杉煜辰均被視為由瀚辰持有股份權益。

5. 北京酷訊科技由Xigua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gua Limited則由MEITUAN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Kooxoo, Inc全資擁有。MEITUAN CORPORATION為美團(3690.HK)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gua Limited、Kooxoo, Inc、MEITUAN CORPORATION及美團均被視為於北京酷訊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共青城尚麟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尚鯤運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尚鯤運傑」），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達孜致遠匯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達孜」）。共青城尚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尚麟」）持有共青城尚麟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共青城尚麟則由喆顯－亞洲成長股權投資基金1號契約型基金及喆顯－亞洲成長股權投資基金2號私募基金（統稱「該等基金」）分別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所控制。該等基金由喆顯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喆顯資產管理」）控制，而喆顯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唐寧先生控制。南京綠湧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綠湧錦皓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綠湧錦皓」），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民恆啟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民恆啟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亦為西藏達孜。西藏達孜由吳海燕女士及王道平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共青城尚鯤運傑及西藏達孜由吳海燕女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共青城尚鯤運傑、共青城尚麟、該等基金、喆顯資產管理及唐寧先生均被視為於共青城尚麟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西藏達孜、吳海燕女士及王道平先生均被視為由共青城尚麟及南京綠湧持有股份權益。
7. 啟明融科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平」），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啟滿」）。蘇州啟滿由于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啟平、蘇州啟滿、于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均被視為於啟明融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青島鑒睿及淄博伽程的普通合夥人為伽利略（雄安）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伽利略（雄安）」）。伽利略（雄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鈺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鈺銳」），而上海鈺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顧浩先生控制90%。青島藍貝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藍貝智星科技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青島藍貝智星科技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鈺銳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鈺銳及顧浩先生均被視為由青島鑒睿、青島藍貝及淄博伽程持有股份權益。
9. 珠海進廣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精創智造」）及珠海進廣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成長三期」），其一般合夥人亦為深圳精創智造。深圳精創智造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造」），而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和諧致遠」）控制。深圳精創智造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寶成創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寶成創科」）（於深圳精創智造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其由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全資擁有，而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珠海和諧致遠控制。珠海和諧致遠由李建光持股40%。除李建光外，其他股東持股珠海和諧致遠均不足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精創智造、深圳和諧成長三期、西藏智造、珠海和諧致遠、深圳寶成創科、西藏和諧及李建光均被視為由珠海進廣持有股份權益。

有關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中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各稱「**基石投資者**」，合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基石投資協議**」，合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就泰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言，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以合共186.0百萬美元（或約1,459.5百萬港元，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30股H股）（「**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9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包括將通過QDII認購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31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66.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92%。

假設發售價為9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包括將通過QDII認購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817,48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64.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53%。

假設發售價為101.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包括將通過QDII認購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351,31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62.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17%。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顯示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包括將通過QDII認購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隨後的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憑藉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席位；及(ii)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其它公眾股東相比，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不享有任何優先權。除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憑藉上市或與上市相關而向基石投資者賦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至少50%將由《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定價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

據本公司及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知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彼等並非我們的現有股東，且下文「基石投資者」小節中提及的各基石投資者的各項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iii)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慣常就在彼等名下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v)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在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本身的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就屬於基金或投資經理的基石投資者而言）提供資金，且其有充足資金結算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有關基石配售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具體批准。除下文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石投資者（包括將通過QDII認購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H股的總需求符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情況，在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但無義務）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扣減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H股前全數支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該超額分配的結算可通過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在基石配售下將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在發生延遲交付的情況下，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投資金額將不會延遲結算。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段落。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Baillie Gifford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及Baillie Gifford & Co (統稱「**Baillie Gifford**」) 均為在英國成立的酌情投資經理，並獲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Baillie Gifford 已同意代表以下實體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i) 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的子基金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China Fund及Baillie Gifford Asia Ex Japan Fund；(ii)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Growth Funds ICVC的子基金Baillie Gifford China Fund及Baillie Gifford Pacific Fund；(iii) Pacific Horizon Investment Trust plc；及(iv) Baillie Gifford China Growth Trust plc。上述各基金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2.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泰康人壽積極豐富產品線，無論是針對少兒、女性、高淨值人群的不同細分市場，還是針對健康、醫療、意外、養老、年金等多層面的需求，均有相應的產品可以滿足客戶。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頭部企業。泰康保險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泰康在線等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發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

3. Invus

Invus Public Equities, L.P.是一家百慕達有限合夥企業，Artal Treasury Limited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Artal Treasury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Invus Public Equ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Invus Public Equities Advisors, LLC。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Invus Global Management, LLC是Invus Public Equities Advisors, LLC的管理成員。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Siren, L.L.C.是Invus Global Management, LLC的管理成員。巴拿馬公民Raymond Debbane先生是Siren, L.L.C.的管理合夥人。

Invus Public Equities, L.P.的投資顧問為The Invus Group, LLC (「**Invus**」)。Invus成立於1985年，連同其聯屬人士在紐約、巴黎、香港和新加坡設有辦事處，其資金主要來源於一個歐洲家族集團。自成立以來，Invus取得了優異的業績，即便已向客戶分配數十億美元收益，其管理資產規模仍從初始規模有限的資金池增長至逾100億美元。

Invus奉行長期的、以基本面為導向的投資策略。在私募投資領域，它通常尋求在具有宏大轉型戰略的公司中取得多數控制權，同時也選擇性地對高成長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配合創始人管理層為公司創造實質性戰略價值。在公開市場投資方面，Invus對基本面紮實且其對管理團隊有高度信心的優質公司採取純多頭持倉策略。

4. Jane Street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Jane Street**」) 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Jane Street Group, LLC。概無個人於Jane Street持有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5. Ghisallo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 (「**Ghisallo**」) 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集合投資基金Ghisallo Master Fund LP (「**Ghisallo Master**」) 全資擁有。Ghisallo Master的普通合夥人為Ghisallo Master Fund General Partner LP (「**Ghisallo Master G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Ghisallo MGP LLC (「**MGP**」)。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普通合夥人擁有Ghisallo Master 30%或以上的權益，而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Michael Germino控制並為唯一擁有Ghisallo Master GP及MGP 30%或以上權益的實益擁有人。Ghisallo的酌情投資經理為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其為在香港獲香港證監會發牌的第9類資產管理機構。

6. Ruihua

Ruihu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Ruihua**」)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商業公司。Ruihua主要在全球市場從事股權投資活動，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張建斌先生全資擁有及單獨控制；其核心業務涉及證券市場的投資。

7. NGS Super Fund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NGS Super Pty Limited是NGS Super (「**NGS Super Fund**」) 的受託人。NGS Super Fund是一個針對教育及社區專業人士的退休金基金。NGS Super Fund的主要持續業務為，在成員退休、終止服務、死亡或傷殘時，向其提供一次性款項或退休金福利。概無任何成員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8. 易方達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管理**」) 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資產管理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是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的QDII，其目標是投資於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是一家代表其基礎客戶管理資產的基金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的股東包括(1)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 (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擁有)；(2)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於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1776) 及深圳證券

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及(3)盈峰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何劍鋒擁有），彼等各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22.65%的股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連同易方達基金管理統稱「易方達」）於2008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是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易方達香港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易方達香港作為其母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易方達香港戰略性地將中國與海外市場連接起來。易方達香港利用易方達基金管理的投資及研究能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9. Golden Link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Golden Link」）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由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則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比亞迪是我們的客戶之一。同時，憑藉其技術優勢，積極發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板塊。比亞迪是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594）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81211（人民幣櫃台））的上市公司。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在Golden Link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每股95.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i>(百萬美元)</i>	發售股份數目 (約整至 最接近的整手 30股H股)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Baillie								
Gifford . .	60.0	4,940,370	21.35%	18.56%	4.37%	4.24%	3.95%	3.85%
泰康人壽 . . .	40.0	3,293,580	14.23%	12.38%	2.91%	2.83%	2.63%	2.56%
Invus	15.0	1,235,070	5.34%	4.64%	1.09%	1.06%	0.99%	0.96%
Jane Street .	15.0	1,235,070	5.34%	4.64%	1.09%	1.06%	0.99%	0.96%
Ghisallo . . .	15.0	1,235,070	5.34%	4.64%	1.09%	1.06%	0.99%	0.96%
Ruihua	15.0	1,235,070	5.34%	4.64%	1.09%	1.06%	0.99%	0.96%
NGS Super								
Fund	10.0	823,380	3.56%	3.09%	0.73%	0.71%	0.66%	0.64%
易方達	10.0	823,380	3.56%	3.09%	0.73%	0.71%	0.66%	0.64%
Golden Link	6.0	494,010	2.13%	1.86%	0.44%	0.42%	0.40%	0.38%
總計	186.0	15,315,000	66.18%	57.55%	13.55%	13.14%	12.25%	11.92%

基石投資者

附註：

-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結果僅供說明之用，並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所規限。
- 上表內識別為總額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基於發售價每股98.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估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約整至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接近的整手						
		30股H股)						
Baillie								
Gifford . .	60.0	4,779,870	20.66%	17.96%	4.23%	4.10%	3.82%	3.72%
泰康人壽...	40.0	3,186,570	13.77%	11.97%	2.82%	2.73%	2.55%	2.48%
Invus	15.0	1,194,960	5.16%	4.49%	1.06%	1.03%	0.96%	0.93%
Jane Street.	15.0	1,194,960	5.16%	4.49%	1.06%	1.03%	0.96%	0.93%
Ghisallo . . .	15.0	1,194,960	5.16%	4.49%	1.06%	1.03%	0.96%	0.93%
Ruihua	15.0	1,194,960	5.16%	4.49%	1.06%	1.03%	0.96%	0.93%
NGS Super								
Fund	10.0	796,620	3.44%	2.99%	0.70%	0.68%	0.64%	0.62%
易方達	10.0	796,620	3.44%	2.99%	0.70%	0.68%	0.64%	0.62%
Golden								
Link	6.0	477,960	2.07%	1.80%	0.42%	0.41%	0.38%	0.37%
總計	186.0	14,817,480	64.03%	55.68%	13.11%	12.71%	11.85%	11.53%

附註：

-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結果僅供說明之用，並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所規限。
- 上表內識別為總額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101.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約整至 最接近的整手 30股H股)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Baillie								
Gifford . .	60.0	4,629,480	20.01%	17.40%	4.09%	3.97%	3.70%	3.60%
泰康人壽 . .	40.0	3,086,310	13.34%	11.60%	2.73%	2.65%	2.47%	2.40%
Invus	15.0	1,157,370	5.00%	4.35%	1.02%	0.99%	0.93%	0.90%
Jane Street .	15.0	1,157,370	5.00%	4.35%	1.02%	0.99%	0.93%	0.90%
Ghisallo . .	15.0	1,157,370	5.00%	4.35%	1.02%	0.99%	0.93%	0.90%
Ruihua . . .	15.0	1,157,370	5.00%	4.35%	1.02%	0.99%	0.93%	0.90%
NGS Super								
Fund	10.0	771,570	3.33%	2.90%	0.68%	0.66%	0.62%	0.60%
易方達 . . .	10.0	771,540	3.33%	2.90%	0.68%	0.66%	0.62%	0.60%
Golden								
Link	6.0	462,930	2.00%	1.74%	0.41%	0.40%	0.37%	0.36%
總計	186.0	14,351,310	62.02%	53.93%	12.69%	12.31%	11.48%	11.17%

附註：

-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結果僅供說明之用，並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所規限。
- 上表內識別為總額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包括通過QDII認購的股份）的義務，須受（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已訂立，並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其訂約方協議豁免或更改）於承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且兩份承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已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將予簽署的承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d) 中國證監會已接受備案文件(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並於其網站公佈有關備案文件的備案結果，且該等接受通知及／或公佈的備案結果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以其他方式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
- (e)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無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有效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f)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別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在各方面均屬且(截至上市日期)將屬準確、完整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各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在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受同一管理或控制的實體(視情況而定)，但該等實體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

股 本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93,523元，由5,093,52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將按一拆二十的基準進行分拆，且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05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	股份數目(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11,946,280	9.56	11,946,280	9.30
待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	89,924,180	71.93	89,924,180	69.9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3,140,590	18.51	26,611,650	20.71
合計	125,011,050	100.00	128,482,110	100.00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與H股屬同一類別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兩者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可選擇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股份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通過股份形式派發。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提是須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進行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交易所需的備案。此外，有關轉換、交易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

若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上市及交易，則該等轉換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未上市股

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便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在聯交所上市後的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項，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上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本公司將於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錄於H股股東名冊及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經轉換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直至該等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為止。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規定，邵先生、付先生、丁博士及梅卡曼德管理須遵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為止的禁售期。我們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6個月屆滿為止的禁售期。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設立了一個僱員激勵平台，即梅卡曼德管理，該平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47%。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a)一般授權以在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日期或全球發售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該日以前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受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出於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有關人士作出，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前提是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一家智能機器人組件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終端客戶生產及運營流程所使用的設備中。我們的系統利用3D視覺技術捕捉點雲數據，實現精確的空間感知，並採用基於深度學習的AI算法，這些算法經過大量工業數據訓練，可在隨機堆迭、反光表面及部分遮擋等複雜條件下實現自主識別、決策及運動規劃，而無需依賴手動編程。我們提供先進、標準化的「眼－腦－手」組件，使機器人能夠感知、理解現實世界，並與之互動，包括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含工業級3D相機及相關軟件)、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含3D測量儀器及相關軟件)，以及新一代基石組件(如我們的自有多模態大模型及靈巧機械手)。我們深耕AI及先進傳感技術研發，為機器人提供「眼睛」與「大腦」，使各種形態機器人具備精準感知、智能決策、高效規劃等能力，並能適應複雜的實際工業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服務來自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物流、教育及通用製造行業的終端客戶。公司自成立以來，堅持全球化戰略，不斷將先進的具身智能技術推廣至全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標準化、通用化軟硬件一體產品已在中國、北美、歐洲、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等近50個國家及地區進行銷售，客戶遍佈全球。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不包括於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解釋。已頒佈但於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和解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發展，包括：(i)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投資和趨勢；(ii)鼓勵智能機器人應用和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政府政策、行業舉措及激勵措施；(iii) 3D視覺技術、AI算法、多模態大模型及其他具身智能技術的發展與進步；及(i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和市場動態。

特定因素

我們持續推進技術創新的能力

在AI、感知和運動控制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正快速發展。我們是全球少數幾家實現具身智能大規模跨行業部署的公司之一。憑藉內部實驗室和高性能計算基礎設施，我們構建了一個整合技術架構，涵蓋3D視覺硬件、AI軟件和靈巧末端執行器，為產品的快速迭代和工業級可靠性提供支持。我們將每次部署中的測試案例結果反饋至研發循環中，不斷優化算法、重新訓練模型並改進硬件設計，提升產品的穩定性、泛化能力和工業級可靠性。

持續的研發投入是我們保持技術領先的關鍵。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29名研發僱員，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36.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5.6%、40.6%、29.0%、34.4%及36.0%。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技術優勢，滿足客戶複雜多樣的需求。

我們發展和拓展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能夠持續創新，對產品組合進行標準化和規模化調整，使其具備適應性，確保產品始終契合客戶不斷變化的自動化需求。通過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與行業領先客戶緊密合作，我們能夠通過新功能迭代升級我們的產品，這使我們的產品具備更高的效率、準確性和可擴展性，滿足包括汽車和新能源等各類工業場景下複雜的自動化需求。

我們的產品開發聚焦於打造標準化產品，這類產品能夠快速擴展並部署到不同行業和應用場景中。同時，我們允許根據特定場景對產品進行定制化改進，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產品所具備的標準化和模塊化特性，使我們能夠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自研仿生五指靈巧手Mech-Hand，完善了「眼腦手」技術閉環，能夠為客戶提供整合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推出下一代具身智能產品，將毫米級感知與細粒度運動控制相結合，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擴大市場滲透率。通過不斷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並推出全新產品，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實現更深層次的自動化，優化生產效率，開拓新的應用領域。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展客戶群體的能力

我們的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加強與現有客戶（尤其是重點大客戶）的關係，並持續拓展客戶群體。通過將直接銷售與不斷壯大的高性能系統集成商網絡相結合，我們既能服務大型戰略客戶，又能高效地在全球市場擴大業務版圖。

我們專注於滿足有複雜自動化需求且具備長期規模化發展潛力的高價值企業客戶，並與汽車和新能源等多個行業的領軍企業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100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寧德時代、比亞迪和富士康，這反映出客戶對我們技術能力的高度認可。

此外，我們建立了不斷壯大的系統集成商網絡，這使我們能夠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提高客戶服務響應速度，並高效滲透至不同的行業場景中。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369家在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系統集成商。我們為系統集成商提供標準應用培訓，確保他們能夠依據標準應用規範，獨立地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他們的大型系統中。經過良好培訓的系統集成商隨後向其客戶銷售集成系統並提供服務。我們與該等系統集成商的合作加快了部署週期，降低了我們的部署成本，並提升了我們在不同行業和地區提供本地化服務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系統集成商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6%、95.1%、81.5%、91.1%及94.6%。

基於我們兼顧深度與廣度的市場拓展策略，我們一直在積極擴大全球業務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覆蓋約50個國家和地區的逾900家海外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4%、36.4%、50.3%、45.8%及44.0%。這種全球佈局使我們能夠在跨國客戶的關鍵生產基地為其提供服務，提供本地化培訓與售後服務，並加深我們在區域市場的滲透。

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主要國際市場的本地化團隊建設，擴大銷售網絡以覆蓋更多地區和行業，並推出針對客戶不斷演變的自動化需求而定制的升級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儘管創新仍是我們的戰略重點，但實現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和運營槓桿效應。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賬面值及實施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0.9%、48.9%、35.4%、37.6%及35.2%。能否優化採購、加強與系統集成商的協作、加強供應商合作以及提升交付效率，仍將是推動毛利率提升的關鍵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大量經營開支。

- **研發開支。**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將成為我們長期競爭力和業務前景的主要驅動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研發活動進行了大量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5.6%、40.6%、29.0%、34.4%及36.0%。儘管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開支，但我們通過提高技術模塊的複用性以及將部署反饋循環納入開發週期等措施，提升了效率。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更快地實現產品升級，降低邊際開發開支，從而提高研發投資的回報率。
- **銷售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及差旅開支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7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人民幣168.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該等成本對於支持業務擴張而言是必要的，我們已獲得高質量客戶的認可，藉助系統集成商擴大覆蓋範圍，並已提升本地服務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102.7%降至2024年的60.4%，並於2025年進一步降至43.3%。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也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9.0%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4%。
-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專業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已精簡組織架構，加強內部控制，並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控制該等成本相對於收入的增長。

隨著未來收入規模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更高的交付效率和更強的運營槓桿效應。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加強海外本地服務團隊，在確保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改善成本結構，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同時保持提供高性能產品和優質服務的能力。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財務資料

有關主要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收入	180,812	268,765	388,771	61,769	106,915
銷售成本	(110,168)	(131,367)	(137,654)	(23,222)	(37,641)
毛利	70,644	137,398	251,117	38,547	69,274
銷售開支	(185,694)	(162,265)	(168,402)	(36,434)	(45,357)
行政開支	(105,305)	(89,748)	(124,934)	(22,412)	(31,976)
研發開支	(118,530)	(109,011)	(112,703)	(21,237)	(38,4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120	9,574	14,280	2,264	1,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303)	(4,955)	(4,527)	(766)	(825)
經營虧損	(339,068)	(219,007)	(145,169)	(40,038)	(45,467)
融資成本	(4,209)	(4,329)	(4,189)	(1,495)	(784)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	(57,691)	(59,996)	(209,207)	(29,056)	(10,125)
稅前虧損	(400,968)	(283,332)	(358,565)	(70,589)	(56,376)
所得稅	—	—	(1,603)	—	(451)
年內／期內虧損	(400,968)	(283,332)	(360,168)	(70,589)	(56,82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及運營決策目的。我們認為，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了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並增強了對我們過往業績和未來前景的全面了解。

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單獨考慮，也不應被解釋為經營虧損、年內／期內虧損的替代方案。此處所列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指標進行比較。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從而限制彼等作為比較指標對我們數據的有用性。

我們將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至年內／期內虧損。具體而言，(i)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且贖回負債將在全球發售完成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權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與我們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權獎勵有關，屬於非現金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年內／期內虧損.....	(400,968)	(283,332)	(360,168)	(70,589)	(56,827)
加：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	57,691	59,996	209,207	29,056	10,1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8,845	9,044	13,750	2,351	9,552
上市開支.....	—	—	28,192	—	3,678
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34,432)</u>	<u>(214,292)</u>	<u>(109,019)</u>	<u>(39,182)</u>	<u>(33,472)</u>

收入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產品銷售，涵蓋智能機器人引導及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及(ii)提供服務，主要指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培訓、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智能機器人 引導.....	172,648	95.5	246,141	91.6	361,443	93.0	58,704	95.0	99,409	93.0
智能檢測與 測量.....	7,977	4.4	21,837	8.1	23,072	5.9	2,755	4.5	5,974	5.6
小計.....	<u>180,625</u>	<u>99.9</u>	<u>267,978</u>	<u>99.7</u>	<u>384,515</u>	<u>98.9</u>	<u>61,459</u>	<u>99.5</u>	<u>105,383</u>	<u>98.6</u>
提供服務.....	<u>187</u>	<u>0.1</u>	<u>787</u>	<u>0.3</u>	<u>4,256</u>	<u>1.1</u>	<u>310</u>	<u>0.5</u>	<u>1,532</u>	<u>1.4</u>
合計.....	<u>180,812</u>	<u>100.0</u>	<u>268,765</u>	<u>100.0</u>	<u>388,771</u>	<u>100.0</u>	<u>61,769</u>	<u>100.0</u>	<u>106,915</u>	<u>100.0</u>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穩步拓展全球業務版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收入基於合同交易對手所在地（無論是否為直接客戶或系統集成商）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22,218	67.6	171,065	63.6	193,229	49.7	33,485	54.2	59,821	56.0
海外 ⁽¹⁾	58,594	32.4	97,700	36.4	195,542	50.3	28,284	45.8	47,094	44.0
合計.....	<u>180,812</u>	<u>100.0</u>	<u>268,765</u>	<u>100.0</u>	<u>388,771</u>	<u>100.0</u>	<u>61,769</u>	<u>100.0</u>	<u>106,915</u>	<u>100.0</u>

附註：

(1) 「海外」包括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和地區。

財務資料

有關按產品線及地理位置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商業模式」。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存貨賬面值；(ii)實施成本，主要指產品交付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署及調試活動所產生的人工成本及相關費用；(iii)存貨撇銷及撥備變動淨額，主要指繁重合約撥備；及(iv)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已售存貨賬										
面值	85,137	77.3	109,424	83.3	122,988	89.2	21,586	93.0	32,047	85.1
實施成本	17,472	15.9	13,319	10.1	9,873	7.2	1,519	6.5	2,961	7.9
存貨撇銷及撥備										
變動淨額	6,059	5.5	7,991	6.1	3,914	2.9	61	0.3	2,072	5.5
其他	1,500	1.3	633	0.5	879	0.7	56	0.2	561	1.5
合計	<u>110,168</u>	<u>100.0</u>	<u>131,367</u>	<u>100.0</u>	<u>137,654</u>	<u>100.0</u>	<u>23,222</u>	<u>100.0</u>	<u>37,641</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9.1%、51.1%、64.6%、62.4%及64.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產品銷售										
智能機器人引導	69,054	40.0	126,442	51.4	237,926	65.8	36,934	62.9	65,944	66.3
智能檢測與測量	1,421	17.8	10,245	46.9	10,265	44.5	1,364	49.5	2,076	34.8
小計	<u>70,475</u>	<u>39.0</u>	<u>136,687</u>	<u>51.0</u>	<u>248,191</u>	<u>64.6</u>	<u>38,298</u>	<u>62.3</u>	<u>68,020</u>	<u>64.5</u>
提供服務	169	90.3	711	90.4	2,926	68.8	249	80.4	1,254	81.8
合計	<u>70,644</u>	<u>39.1</u>	<u>137,398</u>	<u>51.1</u>	<u>251,117</u>	<u>64.6</u>	<u>38,547</u>	<u>62.4</u>	<u>69,274</u>	<u>64.8</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1,545	25.8	65,783	38.5	96,205	49.8	16,325	48.8	32,394	54.2
海外.....	39,099	66.7	71,615	73.3	154,912	79.2	22,222	78.6	36,880	78.3
合計.....	<u>70,644</u>	<u>39.1</u>	<u>137,398</u>	<u>51.1</u>	<u>251,117</u>	<u>64.6</u>	<u>38,547</u>	<u>62.4</u>	<u>69,274</u>	<u>64.8</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主要歸因於隨著銷售及業務擴張，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及我們採取成本管理措施並優化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受海外市場收入貢獻增加所帶動。我們在海外市場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反映我們的產品在該等市場的平均售價較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可比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售價一般高於中國內地。展望未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波動，包括我們的地域收入組合以及具有不同毛利率水平的市場對收入的相對貢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研發人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材料開支，即用於研發項目的材料及耗材開支；(iv)租賃及物業管理費，主要指用於所租賃研發設施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及(v)其他，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股份支付開支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86,308	72.8	79,636	73.1	82,119	72.9	16,537	77.9	28,598	74.3
折舊及攤銷.....	12,099	10.2	12,423	11.4	10,116	9.0	2,135	10.0	3,206	8.3
材料開支.....	13,739	11.6	10,538	9.7	9,608	8.5	1,168	5.5	3,723	9.7
租金及物業 管理費.....	2,271	1.9	1,954	1.8	3,718	3.3	783	3.7	983	2.6
其他.....	4,113	3.5	4,460	4.0	7,142	6.3	614	2.9	1,952	5.1
合計.....	<u>118,530</u>	<u>100.0</u>	<u>109,011</u>	<u>100.0</u>	<u>112,703</u>	<u>100.0</u>	<u>21,237</u>	<u>100.0</u>	<u>38,462</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ii)因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辦公及差旅開支；(iii)營銷開支，主要為展覽費用；(i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36,999	73.8	120,241	74.1	125,456	74.5	26,052	71.5	30,638	67.6
辦公及差旅開支..	23,117	12.4	18,766	11.6	17,072	10.1	4,981	13.7	6,307	13.9
營銷開支.....	16,275	8.8	14,183	8.7	13,192	7.8	3,279	9.0	2,119	4.7
折舊及攤銷.....	6,169	3.3	3,810	2.3	2,783	1.7	519	1.4	1,100	2.4
其他	3,134	1.7	5,265	3.3	9,899	5.9	1,603	4.4	5,193	11.4
合計	<u>185,694</u>	<u>100.0</u>	<u>162,265</u>	<u>100.0</u>	<u>168,402</u>	<u>100.0</u>	<u>36,434</u>	<u>100.0</u>	<u>45,357</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ii)專業服務費，主要為與審計、法律、財務及其他相關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及差旅開支；(v)租賃、物業管理及裝修開支；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47,769	45.4	43,083	48.0	40,502	32.4	10,189	45.4	11,753	36.8
專業服務費.....	7,097	6.7	6,174	6.9	44,720	35.8	1,788	8.0	7,219	22.5
折舊及攤銷.....	13,385	12.7	14,119	15.7	13,533	10.8	3,672	16.4	3,441	10.8
辦公及差旅開支..	17,150	16.3	10,464	11.7	11,172	8.9	3,893	17.4	3,528	11.0
租賃、物業管理及 裝修開支.....	8,765	8.3	4,413	4.9	2,881	2.3	398	1.8	634	2.0
其他	11,139	10.6	11,495	12.8	12,126	9.8	2,472	11.0	5,401	16.9
合計	<u>105,305</u>	<u>100.0</u>	<u>89,748</u>	<u>100.0</u>	<u>124,934</u>	<u>100.0</u>	<u>22,412</u>	<u>100.0</u>	<u>31,976</u>	<u>100.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i)政府補助，即來自中國各地政府機構針對我們的研發項目提供的補助，例如河北雄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和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此類補助以項目為單位發放，且須滿足特定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滿足獲得這些補助的所有條件，且不存在繼續獲得此類補助所需的前提條件或持續義務；(ii)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或收益淨額；(iv)外匯收益淨額；(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及(vi)其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339.1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的方式進行了多輪融資，並給予投資者特殊權利。該等特殊權利將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全部自動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未錄得所得稅開支，而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年內／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人民幣360.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設立的企業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但下文所述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除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中國內地的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條件的附屬公司可享受2.5%或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對於中國內地以外稅務管轄區的集團實體，按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裁定，按9%至23.2%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額外加計扣除100%。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銷量增加，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21台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12台。銷量增加主要受智能解決方案客戶需求上升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技術進步所推動，具體體現在：(i)我們的客戶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6名擴大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8名；及(ii)現有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客戶需求上升所帶動，中國內地銷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50台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82台。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海外市場拓展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近50個國家及地區的逾900家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致使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4%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8%，主要由於：(i)隨著銷售及業務擴張，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這從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超過1,381台增至2026年同期的2,485台得以證明，提升了整體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及(ii)我們採取成本管理措施並優化供應鏈（包括隨著採購量的增加，改進採購計劃並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採購成本，反映於我們銷售成本中已售存貨賬面值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9%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30.0%，而我們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而這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所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聚焦於豐富產品組合、推動迭代優化及提升產品性能，因此該產品線產生的研發開支較2025年同期相對較高。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人數增加，而這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市場拓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而這主要由於我們就全球發售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維持在人民幣0.8百萬元。

經營虧損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5年第一季度股東注資引起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2026年第一季度並無發生此類調整。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未錄得所得稅開支，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現了盈利並產生了應課稅收入。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銷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該產品的銷量增加，由2024年的5,852台增至2025年的8,268台。銷量的增加主要受客戶對智能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長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所推動，具體體現在(i)我們的客戶群體擴大，由2024年的605個增至2025年的625個；及(ii)現有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客戶需求上升所推動的中國內地銷量增加，由2024年的4,824台增至2025年的6,595台。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5.5百萬元，且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36.4%增至2025年的50.3%，主要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擴張及若干海外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近50個國家及地區的逾900家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而材料成本增加是因為客戶需求增加令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5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1.1%增至2025年的64.6%，主要由於：(i)一名美國客戶為支持年內生產需求而下達了一筆重大訂單，這增加了毛利率較高的海外市場的收入貢獻，2025年我們在該市場的毛利率達79.2%，而同年在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為49.8%，這不應被視為未來收入貢獻趨勢的指標；(ii)隨著銷售及業務擴張，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我們的銷量由2024年的6,103台增至2025年的8,669台，提升了整體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及(iii)我們採取成本管理措施並優化供應鏈（包括隨著採購量的增加，改進採購計劃並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採購成本，反映於我們銷售成本中已售存貨賬面值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40.7%下降至2025年的31.6%，而我們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對於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於2025年，我們的研發持續聚焦於迭代優化與性能提升，而相較於2024年，該產品線產生的研發開支相對較高。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支持人員數量增加及其平均薪酬水平提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5年為一個研究項目從地方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改進了應收款項管理實務。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由2024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D輪投資者所獲授的贖回權。

所得稅

我們於2024年並未錄得所得稅開支，而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2025年實現盈利並產生應課稅收入。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60.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銷售收入增加，而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該等產品的銷量增長，由2023年的3,654台增至2024年的5,852台。銷量的增加主要受客戶對智能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長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所推動，具體體現在(i)客戶群由2023年的509家擴大至2024年的605家；及(ii)現有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客戶需求上升所推動的中國內地銷量由2023年的2,824台增至2024年的4,824台。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擴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而材料成本增加是因為客戶需求增加令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1%增至2024年的51.1%，主要由於：(i)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貢獻增加，該市場因定價較高而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符合海外市場定價相較於中國內地較高的行業常規，2023年及2024年海外市場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7,700元及人民幣76,400元，而中國內地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43,300元及人民幣35,500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具有極強的競爭力及在海外客戶中的認可度，以及我們差異化的區域定價策略；(ii)隨著銷售及業務擴張，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我們的銷量由2023年的3,690台增至2024年的6,103台，提升了整體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及(iii)我們採取成本管理措施並優化供應鏈（包括隨著採購量的增加，改進採購計劃並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採購成本，反映於我們銷售成本中已售存貨賬面值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約47.1%下降至2024年的40.7%。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研發人員結構的戰略性優化；及(ii)材料開支減少。我們於2023年完成了對若干智能機器人引導軟件（如Mech-Vision及Mech-Viz）的升級，且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線於同年已達到相對成熟的階段。因此，我們於2024年對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的研發主要聚焦於迭代優化與性能提升，以致該產品線於2024年的研發開支相對較低。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銷售支持人員結構的戰略性優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辦公及差旅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行政人員結構的戰略性優化；及(ii)租金、物業管理及裝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終止若干短期租約。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ii)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因銀行存款結餘增加所致；及(iii)我們於2023年錄得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於2024年則錄得收益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改進了應收款項管理實務。

財務資料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9.1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4.2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4.3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57.7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未錄得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559,635	475,578	686,888	618,9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770	74,981	70,493	75,110
資產總值.....	647,405	550,559	757,381	694,035
流動負債總額.....	2,477,733	2,661,298	3,218,331	3,211,7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217	36,498	31,241	27,151
負債總額.....	2,514,950	2,697,796	3,249,572	3,238,881
負債淨額.....	1,867,545	2,147,237	2,492,191	2,544,846

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學物料、外殼及支架；(ii)在製品，主要指由原材料組裝的模塊；(iii)製成品；及(iv)其他合同成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略微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改進採購和生產預測機制令製成品減少。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之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這主要因為我們根據2025年新獲得的主要客戶的生產需求提前採購預測；及(ii)製成品增加，這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預期生產需求提前採購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778	36,058	63,167	73,043
一到兩年.....	1,293	875	—	—
兩到三年.....	85	376	—	—
總計	41,156	37,309	63,167	73,043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確定，並考慮相關存貨項目的擬定用途。基於上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且董事認為該等撥備已足夠。我們預期不會就存貨出現重大減值問題，考慮到：(i)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措施以加強存貨管理；及(ii)鑒於銷售增加，可預見較高的存貨使用率。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乃使用某個期間的淨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會計年度365天）計算得出，其由2023年的170天減至2024年的109天，主要由於(i)我們改善存貨管理，包括優化需求預測、收緊採購規劃以及提升存貨分配效率；及(ii)銷量增長推動銷售成本增加，由2023年的3,690件增加到2024年6,103件，導致存貨消耗水平增長。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09天增至2025年的133天，主要由於我們預計2026年的業務增長而增加2025年下半年的庫存。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133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3天，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業務增長，於2026年第一季度增加存貨儲備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總額及其他合同成本中人民幣56.6百萬元（或65.4%）已出售或領用或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若干客戶欠付的款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然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有關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使用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會計年度365天）計算得出，其由2023年的99天減至2024年的80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67天，及進一步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9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進行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以及來自系統集成商及海外客戶的收入貢獻佔比提升，該等客戶通常信貸期較短。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或65.5%）隨後已被結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已就此計提充足撥備，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後續結算仍在增加，同時我們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未發生重大變化。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置存貨和服務的預付款項；(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ii)按金；(iv)與本公司股份擬議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應從權益中扣除的費用及(v)其他。有關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存貨和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待資本化上市開支增加；及(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存貨及獲取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待資本化上市開支增加。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結清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或54.3%）隨後已被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

幣20.0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主要是由於所錄得的結構性存款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策略性現金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優先考慮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以在維持保守風險特徵的同時確保資金的可用性。我們已建立了一套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擁有明確的審批流程與報告程序，以確保投資符合我們的流動性及風險要求。我們不會將閒置資金用於高風險投資，如證券或衍生品交易。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評估投資可行性、籌集資金以及管理相關流程。我們亦要求對重大付款和投資（包括第三方借款或大型交易）進行集體決策及批准。該等須經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批准。為確保資本安全的同時提升閒置資金的收益，我們投資低風險產品（如具有R1風險評級的結構性存款），這與我們的長期發展目標一致。

我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於上市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222.4百萬元、人民幣35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9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器及生產設備；(ii)辦公設備、固定裝置、家具及車輛；及(iii)租賃物業裝修。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該等資產折舊令辦公設備、固定裝置、家具和車輛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購置了額外的機械及生產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已核查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並未發現任何非金融資產減值跡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任何減值。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是指我們的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然後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日常經營過程中的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和其他資產。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然後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進一步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管理和優化軟件的使用。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百萬元，然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會計年度365天）計算得出）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2天及82天，並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至88天及92天，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或70.9%）隨後已被結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和應付上市開支增加。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提工資及福利減少，而這主要受支付員工獎金所推動。有關我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收回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45.7百萬元（或70.0%）隨後已被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進一步履行與客戶訂單。我們的合同負債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結清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9.6百萬元（或47.4%）已隨後被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遞延收入主要與我們有權收到的政府補助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產品銷售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於全球發售之後，我們擬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股權融資活動與債權融資活動平衡進行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情況將不會有任何變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和擴大，我們預計將通過增加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入，推出新產品，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運營效率來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

現金流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076)	(205,795)	(107,440)	(25,814)	(52,8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7,992	(57,297)	(46,733)	(15,587)	65,8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978	99,104	284,390	44,789	(14,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1,106)	(163,988)	130,217	3,388	(2,0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8,317	388,499	222,412	222,412	351,95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88	(2,099)	(674)	1,407	(4,00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88,499</u>	<u>222,412</u>	<u>351,955</u>	<u>227,207</u>	<u>345,911</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採用以下各項對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6.4百萬元進行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以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採用以下各項對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58.6百萬元進行調整後計算得出：(i)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209.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及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採用以下各項對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83.3百萬元進行調整後計算得出：(i)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60.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4.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採用以下各項對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01.0百萬元進行調整後計算得出：(i)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57.7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

我們提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就此，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收入規模、提高毛利率及增強經營槓桿來改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途徑」。隨著盈利能力的提高，我們亦計劃提升營運資本管理效率以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經營和財務狀況，積極跟進客戶，確保其按計劃付款，從而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我們預期隨著規模的擴大亦能享受規模經濟，這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具體來說，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我們預計將對供應商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能夠獲得更有利的信用條款。然而，由於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受各種因素限制，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在近期（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仍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包括贖回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到期相關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人民幣175.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與我們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有關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付款人民幣9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到期相關的贖回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人民幣442.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投資相關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付款人民幣471.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到期相關的贖回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人民幣250.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投資相關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付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主要包括與我們投資的結構性存款到期相關的贖回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人民幣312.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與我們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相關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的付款人民幣18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6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4百萬元，主要包括：(i)獲得股東注資人民幣366.5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6.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8.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包括：(i)獲得股東注資人民幣99.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9.8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包括：(i)獲得股東注資人民幣96.7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41,156	37,309	63,167	73,043	110,498
合同資產	3,296	2,976	1,518	1,367	1,0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470	114,863	126,633	133,744	147,8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47	27,948	31,836	44,529	75,02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20,60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062	100,129	20,041	35,018
受限制現金	367	8	11,650	290	5,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499	222,412	351,955	345,911	256,439
流動資產總值	559,635	475,578	686,888	618,925	630,99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147	34,948	38,510	41,661	72,8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48	47,356	77,462	65,249	85,241
合同負債.....	9,840	9,395	17,425	20,241	36,195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817	71,709	9,344	893	200
租賃負債.....	17,543	14,175	15,556	13,358	14,082
贖回負債.....	2,319,198	2,479,194	3,055,703	3,065,828	3,080,939
撥備.....	4,340	4,521	4,331	4,500	4,662
流動負債總額.....	2,477,733	2,661,298	3,218,331	3,211,730	3,294,130
流動負債淨額.....	1,918,098	2,185,720	2,531,443	2,592,805	2,663,132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9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663.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均與業務增長一致；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9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及(i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i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計劃通過(i)優化融資結構，(ii)通過改善商業模式和客戶信用管理來加強應收賬款的回收，(iii)通過處置過時庫存及提升庫存周轉率來加強庫存管理，(iv)增強供應鏈管理以優化供應商付款週期，及(v)其他舉措（如成本控制、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資本利用效率）來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可供我們使用的以下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覆蓋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即期部分；及(iv)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本開支付款；(ii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iv)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及(v)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指我們在研發活動、銷售活動以及行政活動方面的投資。2023年至2025年的現金消耗率逐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而該等款項佔我們現金消耗總額的最大部分。有關減少主要反映(i)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ii)同期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7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1.1百萬元，毛利率由39.1%改善至64.6%；及(iii)經營槓桿有所提升，原因是我們的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按絕對金額計大致維持穩定，而佔收入的百分比則大幅下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為增加存貨以支持我們計劃的全年銷售而增加的存儲芯片採購支付款項所致。為此，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該等零部件啟動提前備貨安排，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相應三個月期間並無進行有關提前備貨活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部分受AI相關需求增長帶動，若干存儲芯片的交貨週期自2025年底起有所延長。因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較高消耗率屬暫時情況，並不代表我們全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8.0百萬元。

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平的1.5倍，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預測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2024年及2025年的歷史平均經營現金流水平為保守基準；(ii)為支持業務發展，我們的預測資本支出及租賃付款預計將有所增加，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包括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5.0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以及人民幣514.5百萬元未動用的已獲承諾的銀行授信額度）將能夠使我們維持約45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30年4月，或如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分配的部分），可使我們維持約55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31年2月，或如我們亦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全數款項，則可使我們維持約144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38年7月。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約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平的2.0倍，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將能夠使我們維持約33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29年4月，或如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分配的部分），可使我們維持約40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29年11月，或如我們亦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全數款項，則可使我們維持約106個月的財務穩定，直至2035年5月。

財務資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的關鍵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勞動力就業 ⁽¹⁾	284,711	248,324	218,451	83,709
研發成本 ⁽²⁾	20,123	16,952	20,468	6,658
直接生產成本 (包括材料) ⁽³⁾	69,108	108,233	157,804	54,561
產品營銷 ⁽⁴⁾	42,526	38,214	40,163	13,619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309	170	734	184
應急準備金	—	—	—	—
合計	416,778	411,893	437,619	158,731

附註：

- (1) 指以現金形式支付的員工薪酬。
- (2) 指除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和其他非現金項目以外的研發支出。
- (3) 指營業成本中的已售存貨賬面值與實施成本，經截至上年／期末以及本年／期末生產相關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4) 指除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和其他非現金項目以外的銷售支出。

研發開支及總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¹⁾	118,530	109,011	112,703	38,462
調整：				
加：自第三方取得 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²⁾ ..	1,721	—	200	—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 無形資產資本化 攤銷費用 ⁽²⁾	(1,180)	(1,410)	(947)	(154)
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	119,071	107,601	111,956	38,308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研發開支總額			338,628	376,936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研發開支均用於開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
- (2) 主要與為開展研發活動而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18,530	109,011	112,703	38,462
銷售開支	185,694	162,265	168,402	45,357
行政開支	105,305	89,748	124,934	31,976
調整：				
加：自第三方取得並 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¹⁾	1,721	—	200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無形 資產資本化攤銷費用 ⁽¹⁾	(1,180)	(1,410)	(947)	(154)
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	410,070	359,614	405,292	115,641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經營開支總額			1,174,976	1,290,617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1) 主要與為開展研發活動而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29.0%	29.9%	27.6%	33.1% ⁽¹⁾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總研發開支比率			28.8% ⁽²⁾	29.2% ⁽³⁾

附註：

- (1) 由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總經營開支計算得出。於有關期間，該數值由該期間研發開支除以同期間經營開支總額計算得出。
- (2) 由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得出。
- (3) 由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總額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總額計算得出。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租賃負債和贖回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817	71,709	9,344	893	200
租賃負債	17,543	14,175	15,556	13,358	14,082
贖回負債	2,319,198	2,479,194	3,055,703	3,065,828	3,080,939
非即期					
租賃負債	34,162	32,169	22,619	18,937	14,492
合計	2,421,720	2,597,247	3,103,222	3,099,016	3,109,7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是指我們提取的銀行貸款融通結餘，以人民幣計價。其他借款是指應付票據貼現。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額外銀行貸款用作營運資金。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隨後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貸款。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擁有已獲承諾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5百萬元已被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與未清償債務、擔保、關鍵資產質押或其他或有義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契諾或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拖欠銀行和其他貸款、違反契諾的情況，亦未在獲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主要與辦公樓宇有關。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隨後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未償還付款減少。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的方式進行了多輪融資，並給予投資者特殊權利。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全部自動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2,319.2百萬元、人民幣2,479.2百萬元、人民幣3,055.7百萬元、人民幣3,0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80.9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6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任何應急準備金。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i)無形資產增加方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6,132	10,026	18,138	827	14,991
無形資產增加	1,721	—	200	—	—
合計	17,853	10,026	18,338	827	14,991

我們預計將通過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當前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都可能發生變化，及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未來的現金流、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我們的商業計劃、市場狀況和各種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承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諾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有關。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39.1%	51.1%	64.6%	62.4%	64.8%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48.6%	44.7%	不適用	73.1%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94.5%	82.8%	不適用	79.7%

附註：

(1) 毛利率基於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財務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或會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盈利能力、經營及發展規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我們未來派付股息的能力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子公司獲得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我們未來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實現可分配利潤之前，我們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例如承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全球發售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50.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6.6%。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已支付並預計將支付承銷相關開支91.2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36.2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2.8百萬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為48.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

2.1%，已經並預計將通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剩餘101.8百萬港元預計將在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因全球發售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8.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9百萬元通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起（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起並未發生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經計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增長戰略」，了解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8.50港元（即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29.1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按以下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31.8%或677.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產品和技術的研發提供資金，具體的所得款項分配細目如下：

- 約14.6%或311.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進AI模型及軟件能力。我們擬提升將視覺、語言和運動數據整合的多模態能力，以進一步增強我們AI平台的智能化程度和可擴展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推進Mech-GPT和Mech-GPT 2.0的架構創新、訓練和規模化擴展，以加速多模態數據的整合，並增強AI模型的泛化能力和通用性。我們亦擬優化3D視覺和深度學習算法，以實現更高的精度、更快的推理速度和更高的成本效益。此外，我們計劃持續提升模型的自然語言理解能力，並開發能夠基於人類自然語言指令通過自主規劃與執行完成更複雜任務的機器人，且僅需極少人工干預。為了支持這些舉措，我們計劃通過採購GPU及提升數據處理與存儲能力來擴充算力，以增強模型訓練及推理能力。

這些升級預期將提升機器人在更複雜行業場景下的感知、交互及任務執行能力，同時縮短部署時間並降低客戶的運營成本。所得款項將用於購置服務器、機器人、軟件及測試相機等高性能計算硬件和專用軟件、採購激光振鏡相機、工業相機及機器夾爪等開發工具和原材料，並擴充研發團隊，招募並留任約77名研發人員，主要涵蓋算法專家、數據工程師、軟件工程師和項目經理。

- 約9.4%或200.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硬件競爭力。我們擬提升3D視覺硬件的性能標準，以實現更清晰的圖像捕捉、更強的抗反射表面干擾能力及在複雜光照條件下的更可靠輸出。同時，我們將擴大產品的耐溫範圍並改進工業級防護設計，從而提升產品的耐用性，使我們的設備能夠在工廠車間、物流中心和戶外設施等更嚴苛操作環境中正常運作。這些改進旨在確保我們的「眼」在以精度和可靠性作為首要性能的關鍵任務應用中始終備受客戶信賴。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動用所得款項(i)購買先進的測試設備及零部件，包括服務器、機

器人、軟件及測試相機；(ii)採購工業相機及處理器模組及稜鏡等原材料；及(iii)招募並留任約28名算法工程師、約25名軟件開發人員及約四名項目經理，組建團隊以推動實施上述計劃。

- o 約7.7%或164.9百萬港元將用於構建可擴展的研究基礎設施。我們擬設立研究院和光學實驗室。研究院將主要集中於AI基礎及機器人相關研究，包括具身智能、多模態感知和下一代機器人技術。光學實驗室將專注於硬件層面創新，包括結構光和激光干涉技術，以加強空間重建、深度感知及傳感精度，從而增強機器人實時交互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i)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27.2%用於物業租賃（於我們已初步選定一處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物業，為研究院及光學實驗室，有關物業將於2031年前投入使用）；(ii)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12.3%用於購置設備，包括服務器、機器人、深度學習訓練機、實驗室測試及展示裝置，以及協作機械臂；及(iii)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60.5%用於招募及留任約30名工程師。
- 約25.2%或537.1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拓寬應用場景：
 - o 約14.5%或309.4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下一代「眼」、「腦」、「手」。具體而言：
 - (i) 我們計劃開發下一代*Mech-Eye* 3D相機。我們擬大幅提升*Mech-Eye*系列的性能，使其更精確、更抗反射表面光、在極端溫度下更可靠，並提高部署的性價比。這些改進將使我們的相機能夠在更廣泛的環境中運行，同時降低客戶的部署成本；
 - (ii) 我們擬升級基於AI算法的智能機器人智能引擎，持續增強其在感知、規劃、學習和精準控制方面的能力，使其運行速度更快、更易於使用，並更靈活地適應各種任務；及
 - (iii) 我們擬擴展*Mech-Hand*產品線，推出更小巧、自由度更高且更靈活的機械手。*Mech-Hand*將繼續通過提升類人操控能力來增強具身智能，使機器人能夠以更高的靈活度及精度處理日益複雜的工業任務。

所得款項將用於購置服務器、機器人及測試相機等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採購工業相機等原材料，並通過招募約81名額外的硬件、算法及軟件工程師以及項目經理，強化我們的人才儲備。

- o 約10.7%或227.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產品應用場景。我們將進一步擴展應用場景，實現跨平台、跨環境和跨任務部署，使機器人更易於用於從製造場景到服務行業的各種環境，例如用於折疊衣物的雙臂機器人、用於物品檢索和大規模物體分揀的人形機器人。為支持該

擴展，我們計劃構建多樣化的真實世界應用場景，並收集大量的跨場景運營數據，以持續訓練和迭代我們的AI模型，從而增強機器人在不同任務及環境下的泛化能力和適應能力。為此，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雙臂平台、測試設備、處理器和傳感器模塊等設備和原材料，並通過招募約62名額外的算法工程師、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來發展我們的人才儲備。

- 約29.4%或627.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並加速商業化：
 - o 約23.1%或492.5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在日本、韓國、德國和美國等主要海外成熟市場的海外業務。具體而言：
 - (i) 約19.9%或424.9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本地化銷售、客戶服務及技術團隊。我們計劃額外招聘約40名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以支持本地客戶獲取、關係管理及銷售渠道開發，包括與成熟系統集成商協作共同尋求新客戶及業務機會。此外，我們計劃額外招聘約30名技術工程師，為產品部署及其他客戶需求提供本地技術支持。通過該等舉措，我們預計將加強我們的本地化銷售及服務能力，提升獲客及轉換效率並為客戶提供更及時的技術支持；
 - (ii) 約1.4%或30.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建本地經營基礎設施。我們計劃租賃集辦公室及倉儲功能為一體的額外處所，總額外面積約14,200平方米，以支持本地業務運營、產品存儲及分銷，包括美國總面積7,700平方米的約七處額外處所、韓國總面積2,500平方米的三處額外處所、日本總面積2,200平方米的三處額外處所以及德國面積1,800平方米的兩處額外處所；及
 - (iii) 約1.8%或37.3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銷售及營銷舉措。我們計劃通過參與大中型行業展覽會、產品發佈會、宣傳視頻、網站開發、媒體廣告和數字營銷等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提升客戶覆蓋面。該等舉措旨在提升我們在目標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和技術，並產生新的銷售線索。通過上述舉措，我們預計進一步加強本地化銷售、技術支持及服務能力，擴寬客戶覆蓋面及銷售渠道，並加速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商業化進程。
 - o 約6.3%或134.5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國內業務。我們擬招聘約35名業務開發人員、技術工程師和支持人員，擴充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和客戶服務團隊，進而加深與現有客戶的聯繫並拓展新客戶。我們還計劃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立更多國內銷售網點，並加大對展覽會、產品發佈會、宣傳稿、廣告和數字營銷等市場推廣活動的投入。

- 約5.0%或105.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和提高運營效率。約100.8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一條智能機器人組件新生產線，並升級我們的柔性生產能力。擬議擴建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隨著產品應用於更加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的銷量持續增長，且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ii)我們計劃推出新產品，這將需要額外的生產設備及產能；及(iii)我們預期的中長期生產需求，此次擴建將於2027年至2031年逐漸實施，且大部分新增產能將於後面幾年增加。具體而言，基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計劃以及預期市場需求，我們預計2027年至2031年的增產需求主要包括：(i)約30,000台新一代3D相機，該產品加入增強型AI算法；及(ii)額外約12,000台現有相機產品，這意味著到2031年的總增產需求約為42,000台。結合我們現有的約18,000台生產能力，這些預期生產需求將支撐我們到2031年將生產能力逐步擴大至約60,000台的規劃。具體而言，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租賃物業、採購生產設備和招聘員工。我們擬租賃總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米的額外生產場地，於2027年至2031年間逐步添置機器人、生產工具、圖像測量設備和YZ位移平台等額外設備，並於2026年至2031年額外招聘約25名熟練工人、工程師和管理人員，以支持新生產線的擴張及運營。

此外，約4.9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客戶培訓，以提高運營效率。該等支出主要涵蓋培訓場地、培訓材料、設備及演示安排、差旅及住宿以及其他相關培訓開支。通過該等培訓，我們旨在幫助客戶快速構建3D視覺專業知識，改進解決方案設計，並提升交付能力。

- 約8.6%或181.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概述了從2026年至2031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性質劃分的年度分配計劃。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計劃乃基於相關假設，並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如期推進或目標將完全實現。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合計
	(百萬港元)						
產品及技術研發	68.6	89.7	96.2	118.9	139.9	164.1	677.4
— 提升AI模型及軟件能力	31.1	39.6	44.1	55.0	63.8	78.2	311.8
— 增強硬件競爭力	22.4	28.0	30.0	36.9	40.7	42.8	20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合計
	(百萬港元)						
— 構建可擴展的研究基礎設施.....	15.1	22.2	22.1	27.1	35.4	43.1	164.9
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寬應用場景.....	44.6	75.2	73.6	88.9	113.7	141.1	537.1
— 開發下一代「眼」、「腦」及「手」...	25.9	42.7	41.7	49.8	67.1	82.1	309.4
— 擴展產品應用場景.....	18.7	32.5	31.9	39.1	46.6	58.9	227.7
擴大全球影響力並加速商業化.....	67.1	83.8	97.9	112.1	125.7	140.4	627.0
— 拓展海外業務.....	53.2	66.5	77.7	87.8	98.8	108.4	492.5
— 拓展國內業務.....	13.9	17.3	20.1	24.3	26.9	32.0	134.5
擴大產能和提高運營效率.....	2.6	11.0	13.1	19.2	29.4	30.5	105.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1.0	30.0	30.4	31.6	33.9	35.0	181.9
合計.....	203.9	289.8	311.2	370.7	442.5	511.1	2,129.1

倘發售價定為所述區間的上限或下限，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71.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增加或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33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1.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32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8.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31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5.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剩餘資金需求將通過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用的銀行授信額度)滿足。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僅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或任何所得款項金額擬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

香港承銷商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

整體協調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

資本市場中介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以下情況，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告即時生效：

(a) 下列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及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的或者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國貨幣的貶值，港元與

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更)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或
- (iv) 於下列各項施加或宣佈實施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 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宣佈全面中止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或
-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啟動針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viii) 無論以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實施制裁措施或出口管制,或由或針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此類措施,或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在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x) 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任何債務的任何有效要求;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提起、提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在任何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表現、財務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使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進行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或按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能；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得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中所載的聲明，在其發佈時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在其發佈時或在任何方面曾經或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惡意作出；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導致該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
- (iv) 導致或可能會導致任何賠償方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項下所作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 違反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於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存在任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尋求退休或被撤職或離職；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或出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對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未授出（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xi) 任何人士（惟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惟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表示的同意；或
- (xiv) 提出命令或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xv) (A)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未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要求或請求而發行或要求發行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符；或

(xvi) (i)於簿記建檔過程中所錄得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有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付款未有按照指定的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出售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出售或庫存股份轉讓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主要人員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各主要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主要人員」，包括邵先生、梅卡曼德管理、付先生及丁博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不得（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i)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出售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各主要人員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質押或押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被處置，則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

我們從任何主要人員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不得(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i)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出售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質押或押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被處置，則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

我們從任何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衡平法權、出售權、抵押、所有權保留、優先認購權或授予任何第三方的其他第三方索償、缺陷、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於，或創設前述產權負擔（「**產權負擔**」）的協議、安排或義務，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該等股本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托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簽訂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准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概無本公司其他行動將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以及其不會(i)在未事先取得聯席保薦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實施或同意實施股份購買,從而導致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數量減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任何由聯交所授出且未撤銷的豁免;或(ii)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導致或造成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可供交易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限的H股部分低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代表其本人所持有的信託,以及該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納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如適用)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根據本招股章程,其為實益擁有人(「**單一最大股東鎖定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單一最大股東鎖定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簽訂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同意或宣佈擬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亦無論有關交易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及
- (b) 倘其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屆滿前,獲准訂立(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簽訂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此類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妨礙單一最大股東集團：(i)在任何該等購買或處置不違反上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上市規則》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並處置本公司該等額外股份或證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5條所規定的前提下，處置單一最大股東禁售證券的任何權益；及(iii)為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惟須於12個月期間，(a)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量；及(b)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收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處置時，其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關指示。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各自（及非共同）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471,06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我們將延遲交付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若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以彌補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承銷佣金，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等費用。

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9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應付承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約佔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總費用的62.5%及37.5%。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

假設(i)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9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i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承銷佣金總額將約為104.85百萬港元。

假設(i)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98.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i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為163.9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

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須履行各自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買賣雙方訂立交易、證券投資及H股交易以及訂立將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作為其底層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進行對沖。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引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前述各項有關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H股的股價波動，而此情況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原於公開市場通行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未來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資助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1,157,04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合共21,983,55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5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71%。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57,04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01.7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7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的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申請渠道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及許可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遭撤銷；
- (b)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已於定價日或之前妥為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

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mech-m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在該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1,983,55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總數多達且不多於3,471,060股額外發售股份（其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並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已獲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及已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須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將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471,06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能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H股的任何市場購買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被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將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 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a)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好倉；(b)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均無法確定；(c)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d)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我們的H股價格，期限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6年9月2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均有可能下跌；(e) 無法確保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H股價格將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於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其各自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綜合運用該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相關購買均須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3,471,06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後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香

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基於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相同。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定為港元金額,在另加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後(可予必要約整)實際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而應另外支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1.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5.3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擬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本公司網站(www.mech-m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及具決定性,而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達成一致,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

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上市文件在FINI重新推出。有關通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一經發出,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屬最終定論,而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達成一致,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經聯交所同意的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相關資料。倘並無刊登本段所

述的任何有關調減的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預計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其項下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測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mech-m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可按下文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至最接近完整手股份，任何非完整手股份分配予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78,520股發售股份（初步分配至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57,04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項下的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可能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我們的H股，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規定，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中，至少有50%將由《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定價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相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全權（但無義務）酌情按其認為滿足國際發售項下需求的適當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則可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最多1,157,04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2,314,08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兩倍（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157,04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314,08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3,471,09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628,13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以及：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獲承銷商悉數承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倍數），則最多1,157,040股發售股份可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314,08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若干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但無責任）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有關發售中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惟須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出現上文(a)(ii)、(a)(iii)、(a)(iv)或(b)(ii)段所述情況，需要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分配給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3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09615。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mech-mind.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年滿18歲或以上；(ii)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iii)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i)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ii)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若閣下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1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3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101.7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申請款項，具體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閣下有責任遵守由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規定的預付款項要求。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¹⁾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¹⁾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30	3,081.76	450	46,226.55	6,000	616,353.88	75,000	7,704,423.33
60	6,163.53	600	61,635.39	7,500	770,442.33	90,000	9,245,308.00
90	9,245.31	750	77,044.23	9,000	924,530.79	105,000	10,786,192.68
120	12,327.08	900	92,453.08	10,500	1,078,619.26	120,000	12,327,077.35
150	15,408.84	1,050	107,861.92	12,000	1,232,707.73	135,000	13,867,962.01
180	18,490.61	1,200	123,270.78	13,500	1,386,796.20	150,000	15,408,846.68
210	21,572.39	1,350	138,679.63	15,000	1,540,884.67	300,000	30,817,693.36
240	24,654.16	1,500	154,088.47	30,000	3,081,769.34	450,000	46,226,540.03
270	27,735.92	3,000	308,176.94	45,000	4,622,654.00	578,520 ⁽¹⁾	59,428,839.85
300	30,817.69	4,500	462,265.41	60,000	6,163,538.6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G. 個人資料－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登入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分配結果」頁面，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9月6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ch-mind.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由香港時間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ch-mind.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ii)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i)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ii)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iii)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iv)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v)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認購2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香港時間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2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退款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1) 惟倘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議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香港在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iii)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ch-mind.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懸掛，申請認購2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9月1日（星期二）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懸掛，申請認購2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9月2日（星期三）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i)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退款的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ii)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iii)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iv)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v)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vi)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vii)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viii)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ix)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x)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xi)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i)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ii)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iii)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v)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v)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此類請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55頁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55頁所載的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H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確定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

制，以制定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真實及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過渡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過渡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性信息（「過渡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過渡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過渡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編製會計師報告而言，過渡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當中指出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8月24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0,812	268,765	388,771	61,769	106,915
銷售成本		(110,168)	(131,367)	(137,654)	(23,222)	(37,641)
毛利		70,644	137,398	251,117	38,547	69,274
銷售開支		(185,694)	(162,265)	(168,402)	(36,434)	(45,357)
行政開支		(105,305)	(89,748)	(124,934)	(22,412)	(31,976)
研發開支		(118,530)	(109,011)	(112,703)	(21,237)	(38,4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120	9,574	14,280	2,264	1,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6,303)	(4,955)	(4,527)	(766)	(825)
經營虧損		(339,068)	(219,007)	(145,169)	(40,038)	(45,467)
融資成本	6(a)	(4,209)	(4,329)	(4,189)	(1,495)	(784)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7	(57,691)	(59,996)	(209,207)	(29,056)	(10,125)
稅前虧損		(400,968)	(283,332)	(358,565)	(70,589)	(56,376)
所得稅	7(a)	—	—	(1,603)	—	(45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400,968)	(283,332)	(360,168)	(70,589)	(56,82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24	(2,434)	270	3,124	(5,38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24	(2,434)	270	3,124	(5,38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399,944)	(285,766)	(359,898)	(67,465)	(62,20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996	28,683	33,076	42,868
使用權資產	12	49,159	45,108	36,985	31,968
無形資產	14	2,615	1,190	432	274
		<u>87,770</u>	<u>74,981</u>	<u>70,493</u>	<u>75,110</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6	41,156	37,309	63,167	73,043
合同資產	17	3,296	2,976	1,518	1,3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70,470	114,863	126,633	133,7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5,247	27,948	31,836	44,5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5	20,60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e)	—	70,062	100,129	20,041
受限制現金	20	367	8	11,650	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88,499	222,412	351,955	345,911
		<u>559,635</u>	<u>475,578</u>	<u>686,888</u>	<u>618,9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8,147	34,948	38,510	41,66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7,848	47,356	77,462	65,249
合同負債	24	9,840	9,395	17,425	20,2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50,817	71,709	9,344	893
租賃負債	26	17,543	14,175	15,556	13,358
贖回負債	27	2,319,198	2,479,194	3,055,703	3,065,828
撥備	28	4,340	4,521	4,331	4,500
		<u>2,477,733</u>	<u>2,661,298</u>	<u>3,218,331</u>	<u>3,211,730</u>
流動負債淨額		<u>(1,918,098)</u>	<u>(2,185,720)</u>	<u>(2,531,443)</u>	<u>(2,592,8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0,328)</u>	<u>(2,110,739)</u>	<u>(2,460,950)</u>	<u>(2,517,69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34,162	32,169	22,619	18,937
遞延收入	29	3,055	4,329	8,622	8,214
		<u>37,217</u>	<u>36,498</u>	<u>31,241</u>	<u>27,151</u>
負債淨額		<u>(1,867,545)</u>	<u>(2,147,237)</u>	<u>(2,492,191)</u>	<u>(2,544,84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1(c)	3,525	3,605	5,094	5,094
儲備	31(d)	<u>(1,871,070)</u>	<u>(2,150,842)</u>	<u>(2,497,285)</u>	<u>(2,549,940)</u>
虧絀總額		<u>(1,867,545)</u>	<u>(2,147,237)</u>	<u>(2,492,191)</u>	<u>(2,544,84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811	11,364	16,122	21,087
使用權資產	12	23,749	4,104	11,936	8,4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41,285	187,670	264,870	267,909
無形資產	14	2,582	1,161	408	252
		<u>183,427</u>	<u>204,299</u>	<u>293,336</u>	<u>297,680</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6	39,190	15,751	24,175	30,932
合同資產	17	3,296	2,976	1,518	1,3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85,985	152,995	244,873	251,6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2,184	412,300	527,901	549,6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5	20,60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062	100,129	—
受限制現金	20	—	8	11,369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4,871	146,341	135,779	150,396
		<u>796,126</u>	<u>800,433</u>	<u>1,045,744</u>	<u>984,0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7,140	61,386	51,034	41,5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1,439	14,822	56,740	45,892
合同負債	24	9,819	9,393	15,367	14,29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50,817	67,509	1,164	893
租賃負債	26	12,466	1,339	5,995	3,849
贖回負債	27	2,319,198	2,479,194	3,055,703	3,065,828
撥備	28	4,340	4,521	4,331	4,500
		<u>2,455,219</u>	<u>2,638,164</u>	<u>3,190,334</u>	<u>3,176,7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659,093)</u>	<u>(1,837,731)</u>	<u>(2,144,590)</u>	<u>(2,192,7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75,666)</u>	<u>(1,633,432)</u>	<u>(1,851,254)</u>	<u>(1,895,06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3,535	2,839	5,829	3,247
遞延收入	29	3,055	4,329	8,502	8,094
		<u>16,590</u>	<u>7,168</u>	<u>14,331</u>	<u>11,341</u>
負債淨額		<u>(1,492,256)</u>	<u>(1,640,600)</u>	<u>(1,865,585)</u>	<u>(1,906,41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1(c)	3,525	3,605	5,094	5,094
儲備	31(d)	<u>(1,495,781)</u>	<u>(1,644,205)</u>	<u>(1,870,679)</u>	<u>(1,911,504)</u>
虧絀總額		<u>(1,492,256)</u>	<u>(1,640,600)</u>	<u>(1,865,585)</u>	<u>(1,906,41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3,447	(29,263)	1,225	(1,452,420)	(1,477,011)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400,968)	(400,9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024	-	1,0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24	(400,968)	(399,944)
向投資者發行資本.....	31(c)	78	96,604	-	-	96,6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	8,845	-	-	8,845
贖回負債確認.....	27	-	(96,117)	-	-	(96,117)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525	(19,931)	2,249	(1,853,388)	(1,867,545)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3,525	-	(19,931)	2,249	(1,853,388)	(1,867,545)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83,332)	(283,3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434)	-	(2,4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34)	(283,332)	(285,766)
向投資者發行資本.....	31(c)	80	-	96,950	-	-	97,0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	-	9,044	-	-	9,044
贖回負債確認.....	27	-	-	(100,000)	-	-	(100,000)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605	-	(13,937)	(185)	(2,136,720)	(2,147,23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結餘.....		3,605	—	(13,937)	(185)	(2,136,720)	(2,147,237)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360,168)	(360,1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70	—	2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	(360,168)	(359,898)
向投資者發行資本.....	31(c)	1,235	254	367,007	—	—	368,49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1(c)	(4,840)	4,840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	—	13,750	—	—	13,750
贖回負債確認.....	27	—	—	(367,302)	—	—	(367,302)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	5,094	(482)	85	(2,496,888)	(2,492,191)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6年1月1日結餘.....		—	5,094	(482)	85	(2,496,888)	(2,492,19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56,827)	(56,8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380)	—	(5,3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80)	(56,827)	(62,20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	—	9,552	—	—	9,552
2026年3月31日結餘.....		—	5,094	9,070	(5,295)	(2,553,715)	(2,544,84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1月1日結餘.....		3,605	—	(13,937)	(185)	(2,136,720)	(2,147,23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70,589)	(70,5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124	—	3,1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24	(70,589)	(67,465)
向投資者發行資本.....	31(c)	240	—	49,959	—	—	50,1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	—	2,351	—	—	2,351
贖回負債確認.....	27	—	—	(50,000)	—	—	(50,000)
2025年3月31日結餘.....		3,845	—	(11,627)	2,939	(2,207,309)	(2,212,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1(b)	(274,076)	(205,795)	(105,837)	(25,814)	(52,432)
已繳所得稅.....		—	—	(1,603)	—	(45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076)	(205,795)	(107,440)	(25,814)	(52,88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付款		(14,597)	(8,611)	(18,138)	(827)	(14,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 款項		37	470	199	6	323
贖回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		312,552	250,844	442,206	40,234	175,823
購買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的付款		(180,000)	(300,000)	(471,000)	(55,000)	(95,3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7,992	(57,297)	(46,733)	(15,587)	65,835
融資活動						
已收投資者注資淨額		96,682	99,010	366,496	49,209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1(c)	54,721	80,700	66,564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21(c)	(5,991)	(59,808)	(128,929)	—	(8,451)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已付的利息	21(c)	(832)	(1,184)	(1,235)	(457)	(116)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1(c)	(16,939)	(16,864)	(14,593)	(3,193)	(4,57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2,504)	(2,211)	(1,995)	(536)	(429)
其他		(159)	(539)	(1,918)	(234)	(1,4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978	99,104	284,390	44,789	(14,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106)	(163,988)	130,217	3,388	(2,04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18,317	388,499	222,412	222,412	351,9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88	(2,099)	(674)	1,407	(4,004)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88,499	222,412	351,955	227,207	345,91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列基準

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梅卡曼德(北京)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貴公司已於2025年6月17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智能檢測與測量及相關服務。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北京睿琇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北京衡川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和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資本／實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梅卡曼德(上海)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2020年6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營銷、部署及售後服務
梅卡曼德(淄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2023年9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元	100%	產品製造
北京梅卡曼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2024年9月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研發活動
Mech-Mind Robotics GmbH(附註(ii)及(iii))	2019年10月16日 德國	100,000歐元	100%	營銷及售後服務
Mech-Mind株式會社(附註(i)及(iii))	2020年7月29日 日本	285,000,000日元	100%	營銷及售後服務
Mech-Mind Ltd.(附註(ii)及(iii))	2022年4月9日 美國	20,000美元	100%	營銷及售後服務
Mech-Mind Robotics Co., Ltd.(附註(i)及(iii))	2023年6月7日 韓國	663,400,000韓元	100%	營銷及售後服務
梅卡曼德(天津)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2025年9月2日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產品製造、營銷及售後服務
梅卡曼德(安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2025年11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37,500,000元	100%	產品製造、營銷及售後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日本及韓國成立的有限／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日文及韓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ii) 該等實體為分別在德國及美國成立的有限／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於往續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續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解釋除外。已頒佈但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解釋載於附註3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44,846,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92,805,000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請參閱附註27）作為流動負債核算產生的負債所致。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相關優先權利將予以豁免，屆時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超過12個月期間）。儘管於2026年3月31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貴公司董事認為，目前並不存在與任何單個或合計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過渡期財務資料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相同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過渡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如附註2(d)所述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進行了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開支（外匯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抵銷。

若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若貴集團失去對某一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

(d)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被歸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r)(ii)）、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以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附註2(g)(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其將入賬作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並且通常在損益中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生產設備	一至十年
辦公設備、固定裝置、家具及車輛	一至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 一至四年 可使用年期 之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開發費用只有在費用能可靠地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產生及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費用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貴集團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g)(ii)）。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及其他	三至十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通常情況下，信貸虧損按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現金短缺採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若有關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限）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下列工具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被認定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該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

貴集團認為，倘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不執行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債務，則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貴集團按其及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撤銷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價值。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撤銷的金額。

先前撤銷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會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相關減值，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為最小資產組別，該組資產產生的持續使用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比例分攤以抵減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價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價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則撥回減值虧損。

(h) 租賃資產

在合同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若未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則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在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予以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和移除標的資產、恢復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

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分開入賬。若按金的名義金額超過其初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予以重新計量。倘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合同中作出初始規定且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被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合同付款本金部分。

(i)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外購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倘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與將在未來報告期確認的收入有關，且預計可以收回成本，則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資本化。獲得合同的其他費用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倘履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相關；會產生或增加未來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可被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否則，未資本化的履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當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下列兩項的差額時，貴集團對超出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 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的服務對價的餘下金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及並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j)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倘貴集團根據合同載列的付款條款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r)(i)），則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乃根據附註2(g)(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倘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請參閱附註2(r)(i)）。若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則亦確認合同負債。若屬於後者，則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餘額包含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r)(ii)）。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且僅需等待一段時間即可收取該對價時，則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g)(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2(g)(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贖回負債

若一項合約包含貴公司須購買自身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產生金融負債，即使貴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由於部分贖回事務隨時可能發生，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交易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倘貴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債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

(ii)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據此，貴集團獲得僱員及顧問提供的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提高資本儲備。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基於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倘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股份獎勵之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在計及股份獎勵獲歸屬的可能性後，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在歸屬期間分攤。

於歸屬期內，貴集團將審核預期歸屬股份獎勵的數目。對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作出任何相應調整將在審核期間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被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獎勵數目（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的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權（屆時該金額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該金額直接轉入保留利潤）。

如果有關修訂使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所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應計入剩餘歸屬期內就已獲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中。如果有關修訂導致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減少，或對僱員而言並無其他益處，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已獲得的服務，且金額至少以所授予權益工具於授予日的原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已被作廢），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作開支。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所得稅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的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其採用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當滿足特定標準時，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相應數額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差異，且該交易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異；及
- 暫時差異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且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此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抵減可動用的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對現有的暫時差異撥回進行調整。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相關稅務收益很可能無法實現時，按相應程度減記該資產；當實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相關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僅當滿足特定標準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的相關概率加權確認。

虧損合同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淨成本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而後者根據履行該合同項下義務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分配的與履行該合同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確定。在確定撥備前，貴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g)(ii)）。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數額不能可靠估計，該義務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只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亦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將完全肯定可獲補償的數額確認為另一資產項目。就補償確認的金額僅以該撥備的賬面金額為限。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益來自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在釐定貴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獲得有關貨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能夠主導貨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所有剩餘利益。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產品銷售

銷售產品包括(i)智能機器人引導產品；及(ii)智能檢測與測量產品。這些產品包括3D相機或3D線激光輪廓測量儀，其相互配合、協同工作以實現產品核心功能。

產品銷售合同通常為固定價格合同，相關收入於客戶獲得並驗收產品後，會於某一時點確認。支付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具體依據與客戶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制訂的賬單時間表確定。賬款一般在賬單日後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貴集團通常提供自銷售日起為期12至15個月的產品質保，並按照附註2(q)確認相應撥備。

部分合同中，貴集團還向客戶提供與產品銷售綁定的安裝服務。這些安裝服務需根據客戶規格要求對產品功能進行深度定制，是客戶在特定使用環境中實現產品效益的必要前提，且貴集團的受付權以達成約定規格要求為條件。對此類合同，產品與安裝服務合併為單項履約義務，相關收入在貴集團能夠合理確定已滿足相關合同約定的規格要求後（通常為客戶驗收產品時），會於某一時點確認。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還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遠程診斷等獨立支持服務。相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之比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若該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如果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其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貴集團所招致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在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中確認。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各自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益和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t)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擁有關連：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擁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對貴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3載列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該等假設和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在損益中計提額外的減值支出。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的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及撇減支出／撥回的賬面值。貴集團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原則，將存貨從成本調低至可變現淨值，並就滯銷商品及陳舊存貨計提準備。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逐項重新估計該撥備，以將存貨估值調低至可變現淨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c)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32所述，貴集團已向其僱員及顧問授出股份期權。貴集團已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授予僱員及顧問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間支銷。貴集團在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時須就假設（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智能機器人引導、智能檢測與測量等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提供。

收入細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細分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智能機器人引導	172,648	246,141	361,443	58,704	99,409
智能檢測與測量	7,977	21,837	23,072	2,755	5,974
小計	180,625	267,978	384,515	61,459	105,383
提供服務收入	187	787	4,256	310	1,532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80,812	268,765	388,771	61,769	106,9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某時間點	180,625	267,978	384,515	61,459	105,383
一段時間	187	787	4,256	310	1,532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80,812	268,765	388,771	61,769	106,915

貴集團的客戶群體多元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單一客戶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317,000元及人民幣12,358,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務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剩餘履約義務，原因是貴集團全部銷售合同的初始預期存續期均短於一年。

(b) 分部報告

管理層將業務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以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的地理位置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居住地)	122,218	171,065	193,229	33,485	59,821
境外(i)	58,594	97,700	195,542	28,284	47,094
	<u>180,812</u>	<u>268,765</u>	<u>388,771</u>	<u>61,769</u>	<u>106,915</u>

下表載列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相關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及相關資產的實際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及其獲歸屬的業務所在地(如屬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居住地)	65,972	50,342	52,461	57,265
境外(i)	21,798	24,639	18,032	17,845
	<u>87,770</u>	<u>74,981</u>	<u>70,493</u>	<u>75,110</u>

附註：

(i) 「境外」包括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和地區。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3,025	5,481	11,847	946	1,039
利息收入	1,477	2,651	965	273	1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2,280	306	1,273	260	41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2	(364)	193	710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1,070)	1,283	(123)	(101)	(53)
其他	246	217	125	176	(205)
	<u>6,120</u>	<u>9,574</u>	<u>14,280</u>	<u>2,264</u>	<u>1,879</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不同部門發放的補貼。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04	2,211	1,995	536	429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32	1,184	1,235	726	116
其他	873	934	959	233	239
	<u>4,209</u>	<u>4,329</u>	<u>4,189</u>	<u>1,495</u>	<u>784</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62,485	230,492	234,993	49,721	69,07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869	26,044	21,105	4,949	6,0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2)	8,845	9,044	13,750	2,351	9,552
	<u>299,199</u>	<u>265,580</u>	<u>269,848</u>	<u>57,021</u>	<u>84,628</u>

附註：

- (i)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公司的僱員有權享受退休福利，其計算依據是當地市政府與上述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計劃中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計劃所比較的平均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
- (ii) 貴集團所有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均須根據各自國家／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參與法定／商業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 (iii)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無須就其他退休福利承擔任何額外的重大支付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攤銷					
無形資產 (附註14)	1,180	1,418	958	354	158
以下項目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	20,094	16,765	12,964	2,451	4,848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17,492	18,089	14,964	3,668	3,851
存貨成本 (附註(i))	92,703	117,234	127,092	21,647	33,950
撥備 (減少)／增加	(1,507)	181	(190)	(366)	169
與貴公司H股擬首次公開發售有關 的專業服務成本	—	—	28,192	—	3,678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7,352,000元、人民幣6,769,000元、人民幣6,468,000元、人民幣1,459,000元及人民幣2,054,000元，該金額亦分別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該等各項開支類別計入於上文或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額。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境外年度／ 期間撥備.....	—	—	1,603	—	451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400,968)	(283,332)	(358,565)	(70,589)	(56,376)
按25%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 虧損的名義稅項.....	(100,242)	(70,833)	(89,641)	(17,647)	(14,094)
研發開支的超額稅項扣除的稅務 影響.....	(15,103)	(9,823)	(10,206)	(1,681)	(2,5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085	10,581	33,858	3,154	3,032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的稅務影響淨額.....	53,709	46,853	48,179	9,922	7,379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50,551	23,222	19,413	6,252	6,657
所得稅.....	—	—	1,603	—	451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在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下列附註中披露的享受稅收優惠的公司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體並無應評稅利潤或累計稅項虧損超過應評稅利潤。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針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激勵政策，貴公司於中國內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滿足小微企業的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附屬公司可享受2.5%或5%的優惠實際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額外加計扣除100%。
- (iv)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稅務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實體，應按照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稅收規定的適當現行稅率（介乎9.00%至23.2%）繳納稅款。海外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需繳納海外稅項的應評稅利潤。

- (v)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若干其他成本和費用，該等均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屬不可扣除。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邵天蘭先生.....	—	613	63	676	—	676
付翱先生.....	—	585	66	651	—	651
丁有爽先生.....	—	599	79	678	—	678
楊培女士.....	—	973	68	1,041	32	1,073
肖蘭女士.....	—	605	63	668	86	754
徐婷婷女士.....	—	645	63	708	83	791
王麗女士.....	—	664	63	727	49	776
張星晨先生.....	—	—	—	—	—	—
朱文倩女士.....	—	—	—	—	—	—
周志峰先生.....	—	—	—	—	—	—
牛奎光先生.....	—	—	—	—	—	—
吳海燕女士.....	—	—	—	—	—	—
公元女士.....	—	—	—	—	—	—
監事						
鄭讓先生.....	—	—	—	—	—	—
賈靜女士.....	—	—	—	—	—	—
—	—	—	—	—	—	—
—	4,684	465	5,149	250	—	5,399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邵天蘭先生.....	—	610	66	676	—	676
付翱先生.....	—	573	71	644	—	644
丁有爽先生.....	—	582	66	648	—	648
楊培女士.....	—	1,104	85	1,189	32	1,221
肖蘭女士.....	—	596	66	662	86	748
徐婷婷女士.....	—	648	66	714	83	797
王麗女士.....	—	657	66	723	49	772
張星晨先生.....	—	—	—	—	—	—
朱文倩女士.....	—	—	—	—	—	—
周志峰先生.....	—	—	—	—	—	—
牛奎光先生.....	—	—	—	—	—	—
吳海燕女士.....	—	—	—	—	—	—
公元女士.....	—	—	—	—	—	—
監事						
張丹女士(附註(ii))	—	122	17	139	40	179
趙海迪女士(附註(ii)) ..	—	157	22	179	20	199
劉雪穎女士(附註(ii)) ..	—	291	23	314	14	328
鄭讓先生.....	—	—	—	—	—	—
賈靜女士.....	—	—	—	—	—	—
—	—	—	—	—	—	—
—	5,340	548	5,888	324	—	6,212
—	—	—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 實物福利及 董事袍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邵天蘭先生.....	—	629	38	667	—
付翱先生.....	—	610	71	681	—
丁有爽先生.....	—	602	38	640	—
楊培女士.....	—	1,440	105	1,545	5,138
肖蘭女士(附註(vi)).....	—	508	51	559	628
徐婷婷女士(附註(vi)).....	—	522	51	573	164
王麗女士(附註(vi)).....	—	542	51	593	943
周志峰先生(附註(vi)).....	—	—	—	—	—
牛奎光先生(附註(vi)).....	—	—	—	—	—
吳海燕女士(附註(vi)).....	—	—	—	—	—
公元女士.....	—	—	—	—	—
於迪先生(附註(i)及(vi)).....	—	—	—	—	—
楊雪女士(附註(i)及(vi)).....	—	—	—	—	—
張星晨先生(附註(i)).....	—	—	—	—	—
朱文倩女士(附註(i)).....	—	—	—	—	—
劉民博士(附註(iv)).....	—	100	—	100	—
譚維佳博士(附註(iv)).....	—	100	—	100	—
張秋生博士(附註(iv)).....	—	100	—	100	—
監事					
張丹女士(附註(ii)).....	—	183	19	202	248
趙海迪女士(附註(ii)).....	—	189	34	223	36
劉雪穎女士(附註(ii)).....	—	163	17	180	(47)
鄭譚先生(附註(iii)).....	—	—	—	—	—
賈靜女士(附註(iii)).....	—	—	—	—	—
王昊先生(附註(iii)).....	—	—	—	—	—
	—	5,688	475	6,163	7,110
	—	5,688	475	6,163	7,110
	—	5,688	475	6,163	7,11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薪金、 津貼、 實物福利及 董事袍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邵天蘭先生.....	—	130	10	140	—
付翱先生.....	—	122	18	140	—
丁有爽先生.....	—	120	10	130	—
楊培女士.....	—	449	26	475	2,093
公元女士.....	—	—	—	—	—
劉民博士.....	—	75	—	75	—
譚維佳博士.....	—	75	—	75	—
張秋生博士.....	—	75	—	75	—
	—	1,046	64	1,110	2,093
	—	1,046	64	1,110	2,093
	—	1,046	64	1,110	2,09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福利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邵天蘭先生.....	—	127	9	136	—	136
付翱先生.....	—	122	18	140	—	140
丁有爽先生.....	—	122	9	131	—	131
楊培女士.....	—	216	26	242	8	250
肖蘭女士.....	—	122	17	139	6	145
徐婷婷女士.....	—	122	17	139	21	160
王麗女士.....	—	143	17	160	12	172
周志峰先生.....	—	—	—	—	—	—
牛奎光先生.....	—	—	—	—	—	—
吳海燕女士.....	—	—	—	—	—	—
公元女士.....	—	—	—	—	—	—
張星晨先生.....	—	—	—	—	—	—
朱文倩女士.....	—	—	—	—	—	—
監事						
張丹女士.....	—	71	9	80	10	90
趙海迪女士.....	—	83	17	100	5	105
劉雪穎女士.....	—	163	17	180	(47)	133
鄭譚先生.....	—	—	—	—	—	—
賈靜女士.....	—	—	—	—	—	—
	—	1,291	156	1,447	15	1,462

附註：

- (i) 於迪先生與楊雪女士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張星晨先生與朱文倩女士於2025年5月辭任貴公司董事。
- (ii) 張丹女士、趙海迪女士及劉雪穎女士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分別於2025年3月、5月及6月辭任。
- (iii) 王昊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鄭譚先生及賈靜女士於2025年6月辭任貴公司監事。
- (iv) 劉民博士、譚維佳博士和張秋生博士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該等金額代表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或監事授予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依據附註2(o)(ii)所述貴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若所授予權益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則包括對先前年度／期間應計金額作出的反向調整。有關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予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和數量)於附註32中披露。
- (vi) 肖蘭女士、徐婷婷女士、王麗女士、於迪先生、楊雪女士、周志峰先生、牛奎光先生及吳海燕女士於2025年9月辭任貴公司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列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董事	—	1	1	—	1
其他僱員.....	5	4	4	5	4

董事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354	3,582	3,607	1,385	924
酌情花紅	1,676	1,118	2,218	89	4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632	5,597	3,389	1,283	2,3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	187	185	35	46
	<u>11,894</u>	<u>10,484</u>	<u>9,399</u>	<u>2,792</u>	<u>3,751</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1	1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1	—	—	—

10 每股虧損

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附註31(c)中披露的擬議股份拆分尚未進行，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因此未呈列該等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機械及 生產設備	辦公設備、 固定裝置、 家具及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2,262	19,499	18,212	59,973
添置	5,708	7,603	2,821	16,132
處置	(66)	(2,203)	—	(2,269)
外匯差額	4	3	—	7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908</u>	<u>24,902</u>	<u>21,033</u>	<u>73,843</u>
添置	4,226	1,917	3,883	10,026
處置	(818)	(671)	—	(1,489)
外匯差額	<u>7</u>	<u>5</u>	<u>—</u>	<u>12</u>

	機械及 生產設備	辦公設備、 固定裝置、 家具及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1,323	26,153	24,916	82,392
添置	9,887	5,793	2,458	18,138
處置	(1,100)	(3,707)	—	(4,807)
外匯差額	(27)	2	—	(25)
於2025年12月31日	40,083	28,241	27,374	95,698
添置	7,904	4,099	2,988	14,991
處置	(952)	(60)	—	(1,012)
外匯差額	(11)	(7)	—	(18)
於2026年3月31日	47,024	32,273	30,362	109,65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758)	(5,275)	(6,870)	(18,903)
年內扣除	(4,376)	(9,719)	(5,999)	(20,094)
處置	41	1,110	—	1,151
外匯差額	—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93)	(13,885)	(12,869)	(37,847)
年內扣除	(5,230)	(6,407)	(5,128)	(16,765)
處置	366	539	—	905
外匯差額	(1)	(1)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58)	(19,754)	(17,997)	(53,709)
年內扣除	(5,421)	(3,784)	(3,759)	(12,964)
處置	676	3,366	—	4,042
外匯差額	5	4	—	9
於2025年12月31日	(20,698)	(20,168)	(21,756)	(62,622)
期內扣除	(1,673)	(1,234)	(1,941)	(4,848)
處置	620	48	—	668
外匯差額	8	3	—	11
於2026年3月31日	(21,743)	(21,351)	(23,697)	(66,79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15	11,017	8,164	35,9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5,365	6,399	6,919	28,683
於2025年12月31日	19,385	8,073	5,618	33,076
於2026年3月31日	25,281	10,922	6,665	42,868

貴公司

	機械及 生產設備	辦公設備、 固定裝置、 家具及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931	8,783	8,383	26,097
添置	3,992	5,534	—	9,526
處置	(66)	(238)	—	(30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857	14,079	8,383	35,319
添置	2,670	992	181	3,843
處置	(305)	(400)	—	(7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22	14,671	8,564	38,457
添置	6,405	3,729	1,512	11,646
處置	(304)	(1,862)	—	(2,166)
於2025年12月31日	21,323	16,538	10,076	47,937
添置	5,463	2,110	—	7,573
處置	(718)	(93)	—	(811)
於2026年3月31日	26,068	18,555	10,076	54,699

	機械及 生產設備	辦公設備、 固定裝置、 家具及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244)	(2,361)	(3,193)	(9,798)
年內扣除	(2,344)	(4,817)	(2,793)	(9,954)
處置	41	203	–	244
於2023年12月31日	(6,547)	(6,975)	(5,986)	(19,508)
年內扣除	(2,939)	(4,032)	(1,219)	(8,190)
處置	227	378	–	605
於2024年12月31日	(9,259)	(10,629)	(7,205)	(27,093)
年內扣除	(2,918)	(2,352)	(1,439)	(6,709)
處置	231	1,756	–	1,98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46)	(11,225)	(8,644)	(31,815)
期內扣除	(1,166)	(825)	(338)	(2,329)
處置	523	9	–	532
於2026年3月31日	(12,589)	(12,041)	(8,982)	(33,61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310	7,104	2,397	15,811
於2024年12月31日	5,963	4,042	1,359	11,364
於2025年12月31日	9,377	5,313	1,432	16,122
於2026年3月31日	13,479	6,514	1,094	21,087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任何減值。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71,707	80,838	62,780	58,703
添置	11,477	26,290	16,996	8,033
處置	(2,355)	(44,360)	(21,103)	(16,370)
外匯差額	9	12	30	(82)
於12月31日／3月31日	80,838	62,780	58,703	50,284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6,427)	(31,679)	(17,672)	(21,718)
年內／期內扣除	(17,492)	(18,089)	(14,964)	(3,851)
處置	2,237	32,098	10,937	7,210
外匯差額	3	(2)	(19)	43
於12月31日／3月31日	(31,679)	(17,672)	(21,718)	(18,31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3月31日	49,159	45,108	36,985	31,9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5,930	46,616	6,070	15,002
添置	1,999	2,637	11,841	6,391
處置	(1,313)	(43,183)	(2,909)	(10,691)
於12月31日／3月31日	46,616	6,070	15,002	10,70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2,553)	(22,867)	(1,966)	(3,066)
年內／期內扣除	(11,526)	(10,181)	(2,950)	(1,388)
處置	1,212	31,082	1,850	2,184
於12月31日／3月31日	(22,867)	(1,966)	(3,066)	(2,27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3月31日	23,749	4,104	11,936	8,432

使用權資產指供自己使用的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的添置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支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相關。該等租賃概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92	18,089	14,964	3,668	3,851
租賃負債利息	2,504	2,211	1,995	536	42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25	465	688	68	42

13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141,285	187,670	264,870	267,9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附屬公司投資計提減值。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565	4,286	4,270	4,470
添置	1,721	—	200	—
處置	—	(16)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4,286	4,270	4,470	4,47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491)	(1,671)	(3,080)	(4,038)
年內／期內扣除	(1,180)	(1,418)	(958)	(158)
處置	—	9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1,671)	(3,080)	(4,038)	(4,19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3月31日	2,615	1,190	432	2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526	4,247	4,231	4,431
添置	1,721	—	200	—
處置	—	(16)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4,247	4,231	4,431	4,43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489)	(1,665)	(3,070)	(4,023)
年內／期內扣除	(1,176)	(1,414)	(953)	(156)
處置	—	9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1,665)	(3,070)	(4,023)	(4,17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3月31日	2,582	1,161	408	252

無形資產主要為已購入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軟件。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單	20,600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指於2021年1月從在中國註冊的商業銀行購入的每年固定利率為3.3%的三年期存單。

16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873	16,616	25,427	39,725
在製品	5,717	6,465	10,992	9,626
製成品	29,939	22,959	35,307	31,175
其他合同成本	3,876	3,575	3,515	6,013
	59,405	49,615	75,241	86,539
減：存貨撇銷	(18,249)	(12,306)	(12,074)	(13,496)
	41,156	37,309	63,167	73,0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533	1,224	1,681	3,772
在製品	5,717	229	677	983
製成品	21,130	15,330	22,762	24,677
其他合同成本	3,876	3,575	3,415	5,606
	50,256	20,358	28,535	35,038
減：存貨撇銷	(11,066)	(4,607)	(4,360)	(4,106)
	39,190	15,751	24,175	30,932

(a) 於損益確認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5,137	109,424	122,988	21,586	32,047
存貨撇銷	7,566	7,810	4,104	61	1,903
	<u>92,703</u>	<u>117,234</u>	<u>127,092</u>	<u>21,647</u>	<u>33,950</u>

17 合同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3,583	3,236	1,651	1,4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7)	(260)	(133)	(120)
	<u>3,296</u>	<u>2,976</u>	<u>1,518</u>	<u>1,367</u>

合同資產通常為於質保期屆滿時支付的收入合同的最終付款。當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但並無擁有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則確認合同資產。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2,096	45,467	52,365	68,475
貿易應收款項	60,967	86,971	96,497	88,3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83,063	132,438	148,862	156,8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593)	(17,575)	(22,229)	(23,067)
	<u>70,470</u>	<u>114,863</u>	<u>126,633</u>	<u>133,74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2,096	41,580	51,814	66,874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91	55,076	147,289	145,138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2,417	72,518	62,956	59,0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97,804	169,174	262,059	271,0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19)	(16,179)	(17,186)	(19,412)
	<u>85,985</u>	<u>152,995</u>	<u>244,873</u>	<u>251,63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應收票據結餘指於各報告期末向客戶收取的到期日不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未到期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71,000元、人民幣6,827,000元、人民幣18,382,000元及人民幣16,005,000元，且貴公司向其供應商背書未到期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71,000元、人民幣6,827,000元、人民幣9,715,000元及人民幣9,771,000元，以清償等額貿易應付款項，且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已實質上轉移，故終止確認全部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僅當該等未到期票據的發行銀行無法向該等票據持有人兌付票款時，貴集團方會持續終止確認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

根據入賬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013	62,286	66,712	61,310
1至2年	4,090	6,652	6,778	3,746
2至3年	271	458	778	213
	<u>48,374</u>	<u>69,396</u>	<u>74,268</u>	<u>65,26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528	104,574	186,674	181,380
1至2年	4,090	6,384	5,607	3,165
2至3年	271	457	778	213
	<u>63,889</u>	<u>111,415</u>	<u>193,059</u>	<u>184,758</u>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12,358	8,863	8,878	15,681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9,683	6,772	7,054	8,468
按金	11,230	11,127	11,968	12,461
與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相關 的權益抵扣成本(i)	—	—	2,623	6,784
其他	1,976	1,186	1,313	1,135
	<u>35,247</u>	<u>27,948</u>	<u>31,836</u>	<u>44,52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11,793	6,157	5,725	6,51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7,706	1,869	20	17
按金	4,046	1,129	4,342	4,528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相關 的權益抵扣成本(i)	—	—	2,623	6,7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7,630	402,512	514,404	531,075
其他	1,009	633	787	758
	<u>342,184</u>	<u>412,300</u>	<u>527,901</u>	<u>549,680</u>

附註：

(i) 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在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撥至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20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u>367</u>	<u>8</u>	<u>11,650</u>	<u>2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u>—</u>	<u>8</u>	<u>11,369</u>	<u>9</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存放在銀行的受限制現金主要用於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和信用證的保證金。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8,499</u>	<u>222,412</u>	<u>351,955</u>	<u>345,9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4,871</u>	<u>146,341</u>	<u>135,779</u>	<u>150,396</u>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400,968)	(283,332)	(358,565)	(70,589)	(56,37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0,094	16,765	12,964	2,451	4,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7,492	18,089	14,964	3,668	3,851
無形資產攤銷	6(c) 1,180	1,418	958	354	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303	4,955	4,527	766	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5 1,070	(1,283)	123	101	53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57,691	59,996	209,207	29,056	10,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2,280)	(306)	(1,273)	(260)	(415)
融資成本	6(a) 4,209	4,329	4,189	1,495	7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8,845	9,044	13,750	2,351	9,552
外匯(收益)／虧損	(270)	(151)	986	1,718	(1,54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7,096	2,631	(25,858)	(6,302)	(9,8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13,009)	(49,028)	(14,839)	19,330	(7,7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675	5,974	(2,120)	(4,818)	(11,27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013	359	(11,642)	(282)	11,3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751	6,801	3,562	—	3,1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775	(3,066)	31,097	(5,053)	(12,453)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807)	(445)	8,030	995	2,81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571	1,274	4,293	(507)	(408)
撥備(減少)／增加	(1,507)	181	(190)	(288)	169
經營所用現金	(274,076)	(205,795)	(105,837)	(25,814)	(52,432)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87	57,284	2,165,390	1,788	2,226,5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4,721	—	—	—	54,7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5,991)	—	—	—	(5,991)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付的 利息	(832)	—	—	—	(83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6,939)	—	—	(16,93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504)	—	—	(2,504)
其他	—	—	—	(159)	(1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7,898	(19,443)	—	(159)	28,296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11,477	—	—	11,477
利息開支 (附註6(a))	832	2,504	—	873	4,209
因租賃終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112)	—	—	(112)
授予融資贖回權淨額	—	—	96,117	—	96,117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57,691	—	57,691
外匯差額	—	(5)	—	—	(5)
其他變動總額	832	13,864	153,808	873	169,3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0,817	51,705	2,319,198	2,502	2,424,2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80,700	—	—	—	80,7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59,808)	—	—	—	(59,808)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付的					
利息	(1,184)	—	—	—	(1,184)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6,864)	—	—	(16,86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211)	—	—	(2,211)
其他	—	—	—	(539)	(5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708	(19,075)	—	(539)	94
其他變動：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26,290	—	—	26,290
利息開支 (附註6(a))	1,184	2,211	—	934	4,329
因租賃終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14,830)	—	—	(14,830)
授予融資贖回權淨額	—	—	100,000	—	100,000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59,996	—	59,996
外匯差額	—	43	—	—	43
其他變動總額	1,184	13,714	159,996	934	175,828
於2024年12月31日	71,709	46,344	2,479,194	2,897	2,600,144
於2025年1月1日	71,709	46,344	2,479,194	2,897	2,600,1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6,564	—	—	—	66,5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128,929)	—	—	—	(128,929)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付的					
利息	(1,235)	—	—	—	(1,235)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4,593)	—	—	(14,59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95)	—	—	(1,995)
其他	—	—	—	(150)	(1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3,600)	(16,588)	—	(150)	(80,338)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16,996	—	—	16,996
利息開支 (附註6(a))	1,235	1,995	—	959	4,189
因租賃終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10,609)	—	—	(10,609)
授予融資贖回權淨額	—	—	367,302	—	367,302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209,207	—	209,207
外匯差額	—	37	—	—	37
其他變動總額	1,235	8,419	576,509	959	587,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9,344	38,175	3,055,703	3,706	3,106,928
於2026年1月1日	9,344	38,175	3,055,703	3,706	3,106,9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8,451)	—	—	—	(8,451)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付的					
利息	(116)	—	—	—	(116)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4,573)	—	—	(4,57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29)	—	—	(4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567)	(5,002)	—	—	(13,569)
其他變動：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導致租賃					
負債增加	—	8,033	—	—	8,033
利息開支 (附註6(a))	116	429	—	239	784
因租賃終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9,128)	—	—	(9,128)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10,125	—	10,125
外匯差額	—	(212)	—	—	(212)
其他變動總額	116	(878)	10,125	239	9,602
於2026年3月31日	893	32,295	3,065,828	3,945	3,102,961
於2025年1月1日	71,709	46,344	2,479,194	2,897	2,600,1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已付的利息	(457)	—	—	—	(457)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3,193)	—	—	(3,19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36)	—	—	(5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7)	(3,729)	—	—	(4,18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726	536	—	233	1,495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29,056	—	29,056
外匯差額	—	(18)	—	—	(18)
其他變動總額	726	518	29,056	233	30,533
於2025年3月31日	71,978	43,133	2,508,250	3,130	2,626,49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1,147	501	641	72	26
歸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19,443	19,075	16,588	3,729	5,002
	<u>20,590</u>	<u>19,576</u>	<u>17,229</u>	<u>3,801</u>	<u>5,028</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147	31,199	35,330	41,661
應付票據	—	3,749	3,180	—
	<u>28,147</u>	<u>34,948</u>	<u>38,510</u>	<u>41,6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140	53,295	39,674	41,512
應付票據	—	8,091	11,360	—
	<u>27,140</u>	<u>61,386</u>	<u>51,034</u>	<u>41,512</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入賬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212	26,460	28,049	34,444
1至2年	626	4,032	4,329	1,436
2至3年	309	398	2,276	3,486
3年以上	—	309	676	2,295
	<u>28,147</u>	<u>31,199</u>	<u>35,330</u>	<u>41,6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385	48,745	33,028	34,497
1至2年	446	3,845	3,812	1,195
2至3年	309	396	2,158	3,478
3年以上	—	309	676	2,342
	<u>27,140</u>	<u>53,295</u>	<u>39,674</u>	<u>41,512</u>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42,005	38,587	57,295	42,322
應付其他稅項	4,495	6,754	9,731	8,555
就貴公司H股擬首次公開發售應付的 專業服務成本	—	—	9,870	11,623
應付建設成本	103	302	502	502
其他	1,245	1,713	64	2,247
	47,848	47,356	77,462	65,2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27,995	8,696	36,143	25,437
應付其他稅項	3,163	3,642	7,139	5,390
就貴公司H股擬首次公開發售應付的 專業服務成本	—	—	9,870	11,623
應付建設成本	57	265	465	4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73	3,069	1,834
其他	224	246	54	1,143
	31,439	14,822	56,740	45,8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所有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4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9,840	9,395	17,425	20,241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5,647	9,840	9,395	17,425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年內 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13,738)	(8,430)	(7,685)	(8,646)
因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7,931	7,985	15,715	11,462
年／期末結餘	9,840	9,395	17,425	20,24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9,819	9,393	15,367	14,291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5,603	9,819	9,393	15,367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年內				
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13,694)	(8,409)	(7,685)	(7,647)
因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7,910	7,983	13,659	6,571
年／期末結餘	9,819	9,393	15,367	14,291

合同負債將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i)	50,817	67,509	—	—
其他借款(ii)	—	4,200	9,344	893
	50,817	71,709	9,344	8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i)	50,817	67,509	—	—
其他借款(ii)	—	—	1,164	893
	50,817	67,509	1,164	893

附註：

(i) 銀行貸款指貴集團已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結餘，且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息範圍分別為2.8%-3.5%及2.65%-3.5%。

(ii) 其他借款指於各報告期末的貼現票據結餘。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543	14,175	15,556	13,358
1年後2年內	17,516	15,446	15,669	12,330
2年後5年內	16,646	16,723	6,950	6,607
	34,162	32,169	22,619	18,937
	51,705	46,344	38,175	32,2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466	1,339	5,995	3,849
1年後2年內	11,114	1,383	5,684	3,247
2年後5年內	2,421	1,456	145	—
	13,535	2,839	5,829	3,247
	26,001	4,178	11,824	7,09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d)和33(b)。

27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2,319,198	2,479,194	3,055,703	3,065,828

自成立以來，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的方式進行了多輪融資，投資者獲授一項特別權利，可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將其所持有的註冊資本回售給貴公司。

根據各方於2025年9月訂立的補充協議，除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一日立即終止的贖回權利外，且倘若干事項發生時複效，所有已授予股東特別權利均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

贖回負債按貴公司於報告日期為結算所有觸發事件中的贖回義務而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65,390
授予融資贖回權淨額	96,117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57,6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19,198
授予融資贖回權淨額	100,000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59,9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79,194
授予融資贖回權淨額	367,302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09,207
於2025年12月31日	3,055,703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0,125
於2026年3月31日	3,065,828

28 撥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	2,376	3,516	4,331	4,500
虧損合同撥備	1,964	1,005	—	—
	<u>4,340</u>	<u>4,521</u>	<u>4,331</u>	<u>4,500</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5,847	4,340	4,521	4,331
質保金計提	1,888	2,976	2,168	427
虧損合同撥備	1,964	1,005	—	—
質保金結算	(1,090)	(1,836)	(1,353)	(258)
虧損合同結算	(4,269)	(1,964)	(1,005)	—
年／期末結餘	<u>4,340</u>	<u>4,521</u>	<u>4,331</u>	<u>4,500</u>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3,055</u>	<u>4,329</u>	<u>8,622</u>	<u>8,2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3,055</u>	<u>4,329</u>	<u>8,502</u>	<u>8,094</u>

遞延收入包括就研發項目獲得的各項有條件政府補助，而該等補助將在滿足相關條件的前提下，於研發項目開支發生的同期確認為收入，或按合理且系統的方式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攤銷。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84	3,055	4,329	8,622
年／期內已收政府補助	2,571	3,795	6,100	—
年／期內攤銷	—	(2,521)	(1,807)	(408)
	<u>3,055</u>	<u>4,329</u>	<u>8,622</u>	<u>8,21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84	3,055	4,329	8,502
年／期內已收政府補助	2,571	3,795	5,980	—
年／期內攤銷	—	(2,521)	(1,807)	(408)
	<u>3,055</u>	<u>4,329</u>	<u>8,502</u>	<u>8,094</u>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未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157,738,000元、人民幣1,420,666,000元、人民幣1,624,363,000元及人民幣1,662,61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和主體內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可供抵扣該等虧損的應納稅利潤。貴公司及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虧損的年度起計五年至十年內失效。貴集團實體在中國內地以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虧損的年度起計十年內失效，或將持續有效。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詳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5,593	43,957	50,135	51,608
可抵扣稅項虧損	1,112,145	1,376,709	1,574,228	1,611,004
合計	1,157,738	1,420,666	1,624,363	1,662,61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失效。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344,786	514,669	632,365	632,364
6至10年	737,756	827,048	897,249	939,899
持續有效	29,603	34,992	44,614	38,741
合計	1,112,145	1,376,709	1,574,228	1,611,00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構成情況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39)	6,939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36	(436)	—
於2023年12月31日	(6,503)	6,503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787)	787	—
於2024年12月31日	(7,290)	7,290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630	(630)	—
於2025年12月31日	(6,660)	6,660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4	(44)	—
於2026年3月31日	(6,616)	6,616	—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07)	5,007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445	(1,445)	—
於2023年12月31日	(3,562)	3,562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946	(2,946)	—
於2024年12月31日	(616)	616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134)	1,134	—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0)	1,750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694	(694)	—
於2026年3月31日	(1,056)	1,056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各報告期初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447	—	(29,263)	(1,213,678)	(1,239,494)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2,172)	(262,172)
向投資者發行資本.....	31(c)	78	—	96,604	—	96,6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	—	8,845	—	8,845
贖回負債確認.....	27	—	—	(96,117)	—	(96,1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525	—	(19,931)	(1,475,850)	(1,492,256)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418)	(154,418)
向投資者發行資本.....	31(c)	80	—	96,950	—	97,0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	—	9,044	—	9,044
贖回負債確認.....	27	—	—	(100,000)	—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05	—	(13,937)	(1,630,268)	(1,640,600)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9,929)	(239,929)
向投資者發行資本.....	31(c)	1,235	254	367,007	—	368,49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1(c)	(4,840)	4,840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	—	13,750	—	13,750
贖回負債確認.....	27	—	—	(367,302)	—	(367,30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 1月1日的結餘.....		—	5,094	(482)	(1,870,197)	(1,865,585)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377)	(50,37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	—	9,552	—	9,552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	5,094	9,070	(1,920,574)	(1,906,4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05	—	(13,937)	(1,630,268)	(1,640,6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的權益變動(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213)	(27,213)
向投資者發行資本.....	31(c)	240	—	49,959	—	50,1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	—	2,351	—	2,351
贖回負債確認.....	27	—	—	(50,000)	—	(50,000)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3,845	—	(11,627)	(1,657,481)	(1,665,263)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c) 股本

(i)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41
年內修訂	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20
年內修訂	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00
年內修訂	29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5,094

(ii) 實繳資本／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貴公司在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47
向投資者發行資本	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25
向投資者發行資本	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05
向投資者發行資本	1,23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84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5,09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的普通股	4,840	4,840
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	254	25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5,094	5,094

貴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決議，貴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由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將按一拆二十的基準進行分拆，且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05元。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超過附註31(c)所披露的實繳資本面額或已發行股份票面值總額；
- 與贖回負債初始確認相關的金額；及
- 根據附註2(o)(ii)中就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貴公司顧問及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授予日公允價值部分。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的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

貴集團根據計息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計算方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債務.....	102,522	118,053	47,519	33,188
—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817	71,709	9,344	893
— 租賃負債.....	51,705	46,344	38,175	32,295
總資產.....	647,405	550,559	757,381	694,035
計息資產負債率.....	16%	21%	6%	5%

附註：計息資產負債率是通過將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自2020年起實施一項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參與者為貴集團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貴集團獲授權向若干僱員或顧問授予獎勵，以認購北京梅卡曼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卡曼德管理」）的有限合夥權益。梅卡曼德管理為貴公司的股權激勵平台及直接股東，由邵天蘭先生控制管理。

該等獎勵授予需滿足特定服務條件及成功完成上市。由於上市條件被視為歸屬條件，貴集團於獎勵授予日，通過估計成功完成上市的可能性和時間，確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經評估認為，上市條件有望在可預見的未來實現，並據此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所授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起三至四年與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中的較晚者，前提是僱員仍然在職。在授予日計量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該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授予並無附帶任何市場條件。

(a) 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千股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0.65	24,837	0.80	26,154	0.84	24,912	0.84	24,912	1.31	30,271
於年／期內授出	2.50	2,355	2.41	1,602	1.71	12,422	2.50	401	2.50	104
於年／期內沒收	0.96	(1,038)	1.36	(2,844)	0.37	(7,063)	1.49	(552)	2.12	(264)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	0.80	26,154	0.84	24,912	1.31	30,271	0.85	24,761	1.31	30,111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	—	—	—	—	—	—	—	—	—

(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所授出購股權而接受之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同期限用作此模式的輸入數據。二項式點陣模型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的預期。

關鍵假設設定如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0.33元至人民幣8.08元
股價	人民幣0.53元至人民幣10.46元
無風險利率	1.10%~2.95%
預期波幅	32.46%~55.93%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並就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b) 受限制股份計劃**(i) 受限制股份數目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25年1月1日	—
年內授予	12,82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12,825

(ii)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經參照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其乃使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用於釐定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關鍵輸入如下：

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計量日期授予的各工具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5.44元
行使價	人民幣0.05元
股息收益率	0%

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若採用不同的變量及假設，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將會有所不同。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性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呈列貴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由於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且具有高信貸質量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和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不提供任何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數額的客戶將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通常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開票日期後30天至90天內到期。餘額逾期的債務人被要求在給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之前結清所有的未清餘額。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得抵押品。

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產生於貴集團對客戶存在重大敞口的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65%、9.49%、9.5%及5.3%，而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1.68%、32.88%、25.8%及20.9%。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9%	46,866	(2,853)
1至2年	43.15%	7,194	(3,104)
2至3年	95.33%	5,798	(5,527)
3年以上	100.00%	1,109	(1,109)
		<u>60,967</u>	<u>(12,5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1%	68,677	(6,391)
1至2年	47.70%	12,719	(6,067)
2至3年	84.47%	2,949	(2,491)
3年以上	100.00%	2,626	(2,626)
		<u>86,971</u>	<u>(17,575)</u>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86%	72,400	(5,688)
1至2年	48.76%	13,228	(6,450)
2至3年	86.54%	5,778	(5,000)
3年以上	100.00%	5,091	(5,091)
		<u>96,497</u>	<u>(22,229)</u>
於2026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6%	67,198	(5,888)
1至2年	66.76%	11,269	(7,523)
2至3年	95.95%	5,284	(5,071)
3年以上	100.00%	4,585	(4,585)
		<u>88,336</u>	<u>(23,067)</u>

預期虧損率按最近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0,369)	(12,593)	(17,575)	(22,229)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224)	(4,982)	(4,654)	(838)
年／期末結餘	<u>(12,593)</u>	<u>(17,575)</u>	<u>(22,229)</u>	<u>(23,067)</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彼等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且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通常為於質保期屆滿時支付的收入合同的最終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合同資產的平均預期虧損率為6%至9%。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低於2年	超過2年 但低於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147	—	—	28,147	28,14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0	—	—	3,850	3,850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470	—	—	51,470	50,817
租賃負債	19,709	18,819	18,060	56,588	51,705
	<u>103,176</u>	<u>18,819</u>	<u>18,060</u>	<u>140,055</u>	<u>134,51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低於2年	超過2年 但低於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948	—	—	34,948	34,94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2	—	—	4,912	4,9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72,713	—	—	72,713	71,709
租賃負債	16,220	16,629	18,240	51,089	46,344
	<u>128,793</u>	<u>16,629</u>	<u>18,240</u>	<u>163,662</u>	<u>157,913</u>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低於2年	超過2年 但低於5年	合計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510	—	—	38,510	38,5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42	—	—	14,142	14,142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00	—	—	9,700	9,344
租賃負債.....	17,162	17,034	7,313	41,509	38,175
	79,514	17,034	7,313	103,861	100,171

於2026年3月31日

	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出				於3月31日的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低於2年	超過2年 但低於5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661	—	—	41,661	41,66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72	—	—	14,372	14,37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5	—	—	1,135	893
租賃負債.....	14,693	13,530	6,953	35,176	32,295
	71,861	13,530	6,953	92,344	89,22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韓元、歐元和日元。貴集團管理該風險的方式如下：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未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此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韓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韓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韓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韓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97	3,503	2,561	-	8,441	2,924	6,069	2,754	18,431	13,684	79,443	16,094	19,384	10,419	61,885	13,323
其他應收款項.....	5,189	482	1,932	110	4,644	677	2,340	198	17,324	1,173	3,402	248	15,202	870	1,479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72	15,256	16,100	114	28,048	8,844	12,282	5,885	882	-	62	-	850	-	6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4)	(123)	(145)	-	(199)	-	-	-	(1,989)	(96)	-	-	-	(47)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93)	(1,114)	(1,175)	(174)	(15,112)	(1,374)	(1,383)	(191)	(14,607)	(1,402)	(1,279)	(200)	(502)	(21)	(99)	-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1,541	18,004	19,273	50	25,822	11,071	19,308	8,646	20,041	13,359	81,628	16,142	34,934	11,221	63,326	13,401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有關日期發生變化，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的即時變化。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日元	5%	65	5%	1,097	5%	852	5%	1,485
	(5)%	(65)	(5)%	(1,097)	(5)%	(852)	(5)%	(1,485)
歐元	5%	765	5%	471	5%	568	5%	477
	(5)%	(765)	(5)%	(471)	(5)%	(568)	(5)%	(477)
美元	5%	819	5%	821	5%	3,469	5%	2,691
	(5)%	(819)	(5)%	(821)	(5)%	(3,469)	(5)%	(2,691)
韓元	5%	2	5%	367	5%	686	5%	570
	(5)%	(2)	(5)%	(367)	(5)%	(686)	(5)%	(570)

上表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各貴集團實體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貴集團持有的令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	—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70,062	70,062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100,129	100,129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6年3月31日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20,041	20,0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向主要知名商業銀行購買的非保本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按於各報告期末交易對手商業銀行提供的預期收益進行現金流貼現計算，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收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對貴集團的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所適用的預期收益較貴集團估計高或低5%，貴集團結構性存款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下表所列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回報率下降5%	—	(3)	(6)	(1)
預期回報率增加5%	—	3	6	1

該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有關年度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於1月1日	130,788	—	70,062	100,129
添置	180,000	300,000	471,000	95,320
公允價值變動	84	62	129	41
處置	(310,872)	(230,000)	(441,062)	(175,449)
於12月31日	—	70,062	100,129	20,041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諾

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092,000元及人民幣4,583,000元。

(b)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中披露的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所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14	10,040	11,513	2,765	2,3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882	5,921	10,499	1,298	4,464
退休計劃供款.....	697	735	660	191	110
	<u>17,293</u>	<u>16,696</u>	<u>22,672</u>	<u>4,254</u>	<u>6,954</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36 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37 已頒佈但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折算為惡性通脹列報貨幣（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和管制負債.....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動外，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作出輕微修訂。

貴集團不擬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惟預期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若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⁵⁾	贖回負債 重分類後對 有形資產淨值 的預計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95.30港元	(2,545,120)	1,811,977	3,065,828	2,332,685	18.66	21.57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01.70港元	(2,545,120)	1,934,943	3,065,828	2,455,651	19.64	22.71

附註：

- (1)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從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2,544,846,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74,000元後得出，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95.30港元及101.7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並發行23,140,590股H股，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6年3月31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31,870,000元），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於2026年3月31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65,828,000元，該金額與向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相關（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上市後，贖回權將自動終止，贖回負債也將相應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按125,011,050股（即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5,093,523股股份（已計及上市時按每股拆細為二十股進行的股份拆細）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3,140,590股H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5) 就說明用途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650元兌1.0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6)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交易成果或任何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如於2026年3月31日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發出合理鑑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對貴公司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4日

股份

發行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和發言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非自然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的權力及待確定的事項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四)、(五)項的規定。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如臨時股東會是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免、免職和退任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六)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執行。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會計與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編製、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應依法依規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國家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屬重要的其他規定

總 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 事 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具體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具體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他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如涉及）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93,523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於2025年9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獲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19,750元增至人民幣4,799,700元。

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99,700元增至人民幣4,839,698元。

於2025年8月2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39,698元增至人民幣5,093,523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9月5日，梅卡曼德創新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

於2025年9月2日，梅卡曼德(天津)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

於2025年11月18日，梅卡曼德(安徽)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

於2026年5月19日，梅卡曼德(香港)機器人有限公司以1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與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及2026年3月3日召開的股東會，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決議：

- (a) 緊接上市前採納及實施股份拆細，且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擬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以及向承銷商（或其代表）授予的超額配股權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量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H股總數不超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日期或全球發售完成後十二個月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上市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附條件或受條件限制）；或
-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上市日期已發行的113,064,770股H股為基準，而本公司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購回11,306,477股H股，即最多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的10%。

(c) 資金來源

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g) 收購影響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出現。

(h) 一般事項

倘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為其本身及作為相關投資者的代理人）、Baillie Gifford & Co（為其本身及作為相關投資者的代理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60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b)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40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c) 本公司、Invus Public Equities, L.P.、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d) 本公司、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e) 本公司、Ghisallo Fund Master Lt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f) 本公司、Ruihu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g) 本公司、NGS Super Pty Limited (作為NGS Super的受託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h) 本公司、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5.25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i) 本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4.75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 (j) 本公司、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6百萬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及
- (k) 香港承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或申請登記以下重要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Mech-MSR	77418760	42	中國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77440155	35	中國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77419914	9	中國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77423486	7	中國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2	Mech-Metrics	76481709	42	中國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76488012	35	中國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76478482	9	中國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76467461	7	中國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3	Mech-Eye Viewer	61453186	42	中國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61445299	35	中國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4	Mech-Eye Viewer	61410395	9	中國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61425714	7	中國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5	Mech-Vision	58314258	35	中國	2022年4月14日至 2032年4月13日
6	Mech-Vision	51767436	42	中國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51765141	9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至 2031年12月20日
		51713069	7	中國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7	Mech-Eye	58306386	35	中國	2022年2月7日至 2032年2月6日
8	Mech-Eye	58297433	9	中國	2022年2月7日至 2032年2月6日
		58300257	7	中國	2022年2月7日至 2032年2月6日
9	Mech-Eye	51791511	42	中國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10	Mech-Viz	51780805	42	中國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51722113	9	中國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51780473	7	中國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11	Mech-Viz	58348748	35	中國	2022年2月7日至 2032年2月6日
12		59293836	7、9、 11、25、 35、42	中國	2022年8月14日至 2032年8月13日
13		7330030	7、9、42	美國	2024年3月19日至 2034年3月18日
		1647005	7、9、42	韓國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1年11月15日
		1647005	7、9、42	日本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1年11月15日
		1647005	7、9、42	歐洲專利局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1年11月15日
14		305821128	7、9、 35、42	香港特區	2021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15		305878360	7、9、 35、42	香港特區	2022年2月9日至 2032年2月8日
16	Mech-Mind	77302260	35	中國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17	Mech-Mind	55610508	42	中國	2021年11月28日至 2031年11月27日
		55633136	9	中國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55611565	7	中國	2021年11月28日至 2031年11月27日
18	Mech-Center	51768708	42	中國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51779982	9	中國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51723130	7	中國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19	梅卡曼德机器人	64520851	35	中國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20	梅卡曼德机器人	21683530	42	中國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21	Mech-DLK	21683516	9	中國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21683303	7	中國	2017年12月7日至 2027年12月6日
		61648043	42	中國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61638840	35	中國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61645609	9	中國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61630678	7	中國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專利

有關我們已註冊的重大專利的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ech-mind.net	本公司	2016年10月13日	2031年10月13日
mech-mind.com.cn	本公司	2019年2月10日	2031年2月10日
mech-mind.com	本公司	2016年8月28日	2030年8月28日
mech-mind.co.jp	梅卡曼德 (日本)	2022年11月29日	2031年12月31日
mech-mind.de	梅卡曼德 (德國)	2021年3月23日	2028年6月17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重要的著作權：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Mech-Eye SDK相機配置及可視化 軟件V2.5.0	中國	2025SR1090269	2025年6月25日
Mech-Metrics在線測量與質量分析 軟件V1.1.0	中國	2025SR0469505	2025年3月17日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Mech-MSR 3D測量與檢測軟件V2.2.1	中國	2026SR0807209	2026年8月5日
Mech-DLK深度學習軟件V2.6.1	中國	2025SR1392214	2025年7月29日
Mech-Vision機器視覺軟件V2.1.2	中國	2025SR1364799	2025年7月25日
Mech-Viz機器人動態路徑規劃軟件V2.1.2	中國	2025SR1390448	2025年7月29日
Mech-Hand靈巧手平台軟件V2.12	中國	2025SR2348450	2025年12月4日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經股份 拆細調整後)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²⁾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比例 ⁽²⁾ (%)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
邵先生 ⁽³⁾	實益權益	8,600,220	8.44	4,300,110股	36.00	3.44
				未上市股份 4,300,110股H股	3.80	3.44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經股份 拆細調整後)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²⁾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	8,625,680	8.47	4,312,840股 未上市股份	36.10	3.45
				4,312,840股H股	3.81	3.45
付先生 ⁽³⁾	實益權益	4,000,000	3.93	2,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6.74	1.60
				2,000,000股H股	1.77	1.60
丁博士 ⁽³⁾	實益權益	2,666,660	2.62	1,333,330股 未上市股份	11.16	1.07
				1,333,330股H股	1.18	1.07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11,946,280股未上市股份與已發行113,064,770股H股之和。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而呈列。
3. 邵先生、付先生、丁博士及梅卡曼德管理於2023年10月23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他們同意採取一致行動，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4. 梅卡曼德管理由邵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梅卡曼德管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相當於董事會任期的三年期限；及(b)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條文。董事可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獲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從我們處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5年7月15日批准及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獎勵或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上市規則》第17.02(b)條除外）的規定規限。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經發行予梅卡曼德管理（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因此待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僱員獎勵。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凝聚力，吸引傑出的人才並獎勵和激勵已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獲授權批准以下事宜，經董事會批准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協助實施以下事宜：

- (1) 核准、釐定承授人名單、將予授出的激勵類型以及將予授出的僱員獎勵數量；
- (2) 釐定僱員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 (3) 釐定及修訂與計劃規則相關的獎勵協議的條款；

- (4) 制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修訂、變更或終止方案；
- (5) 通過計劃規則修訂僱員獎勵的條款；
- (6) 批准、豁免或免除本公司於計劃規則項下所規定的任何義務；
- (7) 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授出、歸屬及行使獎勵相關的任何文件；
- (8) 釐定僱員獎勵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及
- (9) 執行董事會作出的與計劃規則相關的任何決議。

計劃管理人應為邵先生，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一般管理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規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修訂、修改或終止；決定參與者的資格；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可能規定或董事會決議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事宜。

獎勵的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僱員獎勵的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目為8,625,68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後，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47%）。

資格

僱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規則釐定合資格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其他人員。

授予獎勵

計劃管理人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僱員獎勵，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認購相關股份對應的梅卡曼德管理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即於梅卡曼德管理的若干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

獎勵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及適用法律法規授予。各獎勵承授人（「承授人」）將根據計劃規則訂立獎勵協議及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協議。獎勵授予日期應由本公司及承授人在簽立獎勵協議時釐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將載於獎勵協議中。

計劃管理人有權釐定僱員獎勵的授予價。

獎勵的歸屬和行使

授予的任何僱員獎勵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所載的條款以及相關獎勵協議所載的條件變為歸屬及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將遵守計劃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及限制性要求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於有關禁售及限制期間內，承授人不得出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部分或全部獎勵或相關權益，或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承授人的權利

承授人僅有權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作為相關僱員獎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分享利潤，不得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僱員獎勵平台事宜有關的投票權或決策權。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規限下，此類權利應由相關僱員獎勵平台的管理合夥人或一般合夥人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修訂及解釋

計劃管理人應負責解釋計劃規則。經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或修訂。

已授予的尚未行使僱員獎勵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合共230名承授人授予相關股份對應的梅卡曼德管理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即於梅卡曼德管理的若干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的僱員獎勵，包括向222名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僱員獎勵，對應的相關股份總數為5,572,088股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向一名董事（楊培女士）、一名顧問（張建偉博士）及220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的僱員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1,052,443股、53,340股及4,466,305股。除上文尚未行使僱員獎勵，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餘下僱員獎勵（相當於3,053,592股相關股份）已悉數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授予僱員獎勵。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梅卡曼德管理已獲授予僱員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與僱員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的所有具體承授人均已確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一名顧問，以及其他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關連人士之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僱員獎勵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關係	每股對價 及購買價 (經股份拆細調整) 人民幣元	相關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調整)	歸屬期	緊接全球發售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董事					
楊培女士.....	執行董事、 銷售合夥人 兼首席運營官	0.25	1,052,443	四年	0.84
顧問					
張建偉博士.....	顧問	6.25	53,340	四年	0.04
董事及顧問合計.....			1,105,783		0.88
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量	每股購買價 (經股份拆細調整) 人民幣元	相關股份數目 (經股份 拆細調整)	歸屬期	緊接全球發售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其他僱員					
10,000股或以下.....	132	5.79-12.50	763,657	三年或四年	0.61
10,001股至100,000股.....	81	0.25-12.50	2,040,591	三年或四年	1.63
100,001股以上.....	7	0.25-10.50	1,662,057	四年	1.33
其他僱員合計.....	220	-	4,466,305		3.57

其他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和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5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關於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籌備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 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禮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我們的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k)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發起人

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ech-mind.com展示：

- (1) 公司章程；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的重大合同；
- (6)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7)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禮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企業事務及物業權益等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編製的意見備忘錄，當中概述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意見；
- (10) 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
- (1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及

(12) 以下中國法律及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可供查閱的文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樓）的正常營業時間供公眾查閱。

